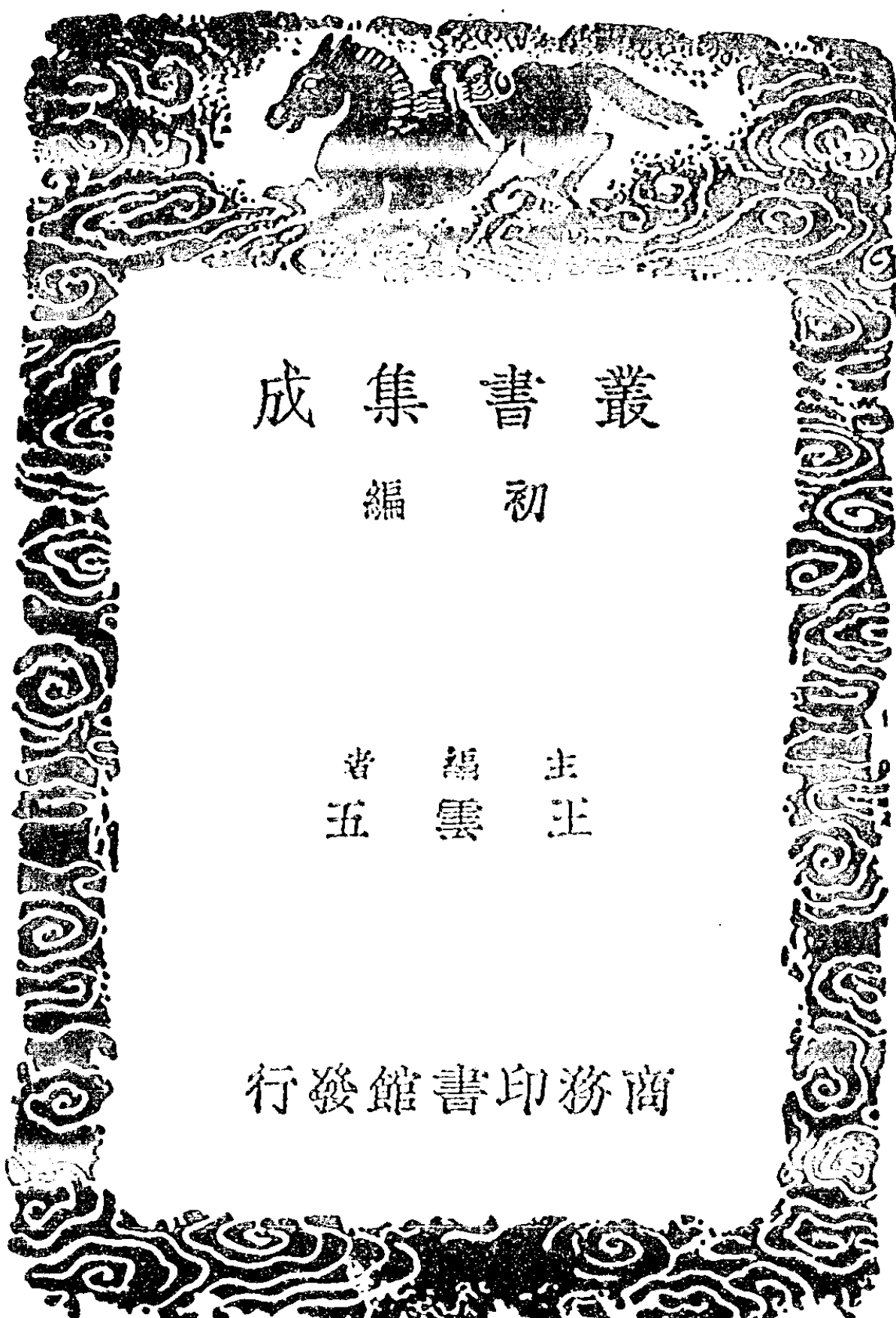


周易本義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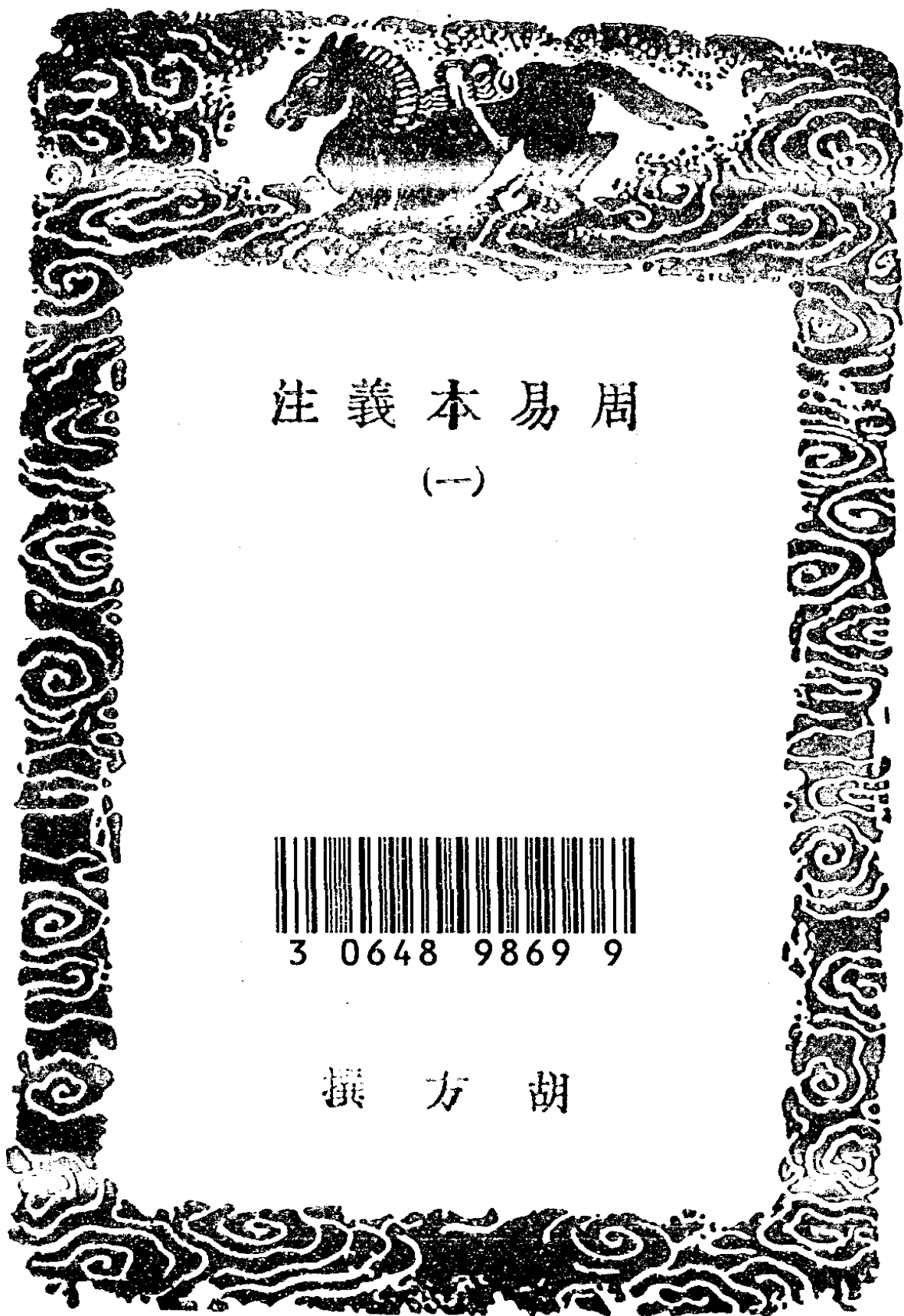


成 集 書 叢

編 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周易本義注
(一)



3 0648 9869 9

胡方撰

周易本義注

本館據嶺南遺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周易本義註卷之一

周易上經一

☰☰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文王之易有序卦在先。講家代宣文王之意。不宜遺此。文王之意。以有天地而後有萬物。而天又在地先。人之窮理在格物。格物在由本及末。故為學易者首此。按註乾字是伏羲所命。在文王口中為述詞。似云。此六畫皆奇之卦。伏羲仍三畫之名。命之曰乾。蓋以皆奇則純陽。純陽則至健也。而天地間之事物。為以至健之力。無不成者。但又所為者正。而後力能健。故筮得此卦者。其占當得大亨。而又利於固其正也。凡占皆卦後能然當然之理。則有卦義。即帶見占義矣。但占詞於此義有直言之者。有指卦名義外別見之義以言之者。此直言之之例。非指卦中別見伏羲所取餘之義以言之之例也。註中六畫皆奇。二句以上下皆乾為主。六畫皆奇。不過指明上下皆乾耳。陽性健。則全陽之畫。是純健之象。合兩全陽成體。是於乾健有兼倍有繼續之象。故是至健之象。以艮之兼山例之。是兼倍。以離之繼明例之。是繼續。亨者。物必成。為物。事必成。為事。無阻撓不途也。乾雖具必伸之力量。然用之。必不得伸之地。則亦不能不敗。天下理之外。皆必不得伸之地。天地聖人之健。皆因與理為體也。故致保健以貞。貞之固是勉其健。貞之正是於理中勉其

周易本義註 卷一 周易上經

一

新會胡方大



50090

083
112
2:440

健教之并健與理保之也。合理之謂正。當然之謂理。能然不可不然之謂當。然非理即不能然。否則不可然。故是必不得伸之地。筮得六爻皆不變者。方是筮得此卦。方用此占。易爲前民用作。自當就人事說。說向人事外者皆失旨。但不得說煞一人一事耳。乾本不離理。無咎不在言。貞即所以防吝。能常乾而用之者。是聖賢之品。吉凶非所屑計。不足與之言。故彖皆無其詞。天地無心而虛。虛則善化。人有心而實。實則易滯。利貞之戒。爲人言也。在人剛大之氣。本以直養而成。既成之後。又恐力重難返。而配義不圓。就乾言貞。是隨時處中。以不固爲固也。卽所謂見龍無首。罔念作狂。聖人亦不容廢學。故乾亦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彖通言事物之乾。未分何地何時之事物。其乾亨貞皆無定形。爻就各地各時之事物言。其乾亨貞皆有異迹。乾不離正。事物之乾者。只是其理健。到此順理之事物。能遂卽是亨。終不變。其不離理之度卽是真。如此爻潛之必處是乾。潛得成是亨。到底於潛用其必是真。不失其必與潛是利。初陽者德之稚。在下者時之舍。故潛爲其理。乾體故稱龍。乾不利理。故是龍則潛。陽清陰濁。清則虛。虛則能變化。故龍方是純陽之象。純陽則乾。故純陽之象。卽乾之象。乾之變卽坤。坤之變卽乾。辨乾之真。以坤要終也。辨坤之真。以乾原始也。又變有顯幽。彖就不變者言。闡幽也。爻就變者言。微顯也。卦爻之象。作占者已然之事。然其占皆言占者後此之事。此爻已。是乾則能亨不待言。是論道論效。皆算已然具足。不用代爲之謀。唯貞屬未然。未可知耳。勿用。慮未能貞而告之也。爻在筮中有七八者。而非占者所用。占者所用。必是九六。稱九六者。預爲占者所用。係詞也。六爻除九三外。皆上半著象。下半告吉。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剛以體言。健以用言。註中剛健。兼性之存發言之也。中就下卦之中。取以理言。故正即在其內。在初之上亦健。由稚而壯之象。乾不離理。則其中正之熱愈可知。而爻位亦適有發露之象。剛健中正釋龍。出潛離隱。釋見出潛離隱。亦指在初之上。利見固言物受其澤。而見是其正。正變則或不肯見。而物欲見之不得。亦是不利。此與九五皆詳其正能不變也。此及五爻不獨無咎悔可議。亦非无利貞之勉。乾之最盛者也。占者未是極盛。則反推之而利貞矣。爻之中者。或只象剛柔之中。故不必連正言。此獨取中理之象。而連見正者。以其乾爻也。物所利見。非告占者以己所爲事之詞。故註作兩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此爻不著危地剛健之象。只著剛健而處危地之占。不獨乾惕是剛健外事。即一厲字連无咎爲句。是言厲而能无咎。不是正言厲於象總未之及也。註中象字。乃象外之象。亦單指乾惕。厲无咎則從乾惕推出。非取於象矣。註於此特著本象之例。見凡占詞告人。以所爲之事。皆是以爻當占者。因材而施教。人不可自棄也。本象爲占者。因象所能。然以爲所當然告之也。剛健是其大。凡是與羣龍同處。重剛不中。是其細微。是異於四龍。近於亢龍處。居下之上。則其地也。下之上。雖過於田。然龍可躍可飛。特不可亢耳。今處此卽危者。以重剛不中故也。註首三句。只一意。陽爻陽位。不過釋明重剛耳。重剛是乾有疵。不中是理。因而有疵。此氣質之累也。以其亦是乾爻。則重剛亦尙是所性之勇。不中亦未至不正。故乾惕便可无咎。正文厲字指地。是實字。註厲字連惕字指工夫。是活字。居上所以危者。以不能免咎。則怨惡者衆。而僂辱及之也。无咎則不危矣。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此爻專以上下卦之間取處變革之象。在淵者下無所著，上無所援，是離下未上之象。境下去而上來，則順境之道在躍。或者斟酌而未遽，是九陽四陰處此之象。乾不外從理之力，理之已明者，以果銳爲從，理之未明者，以審顧爲從。審顧處正求理之精，而從之正力之健也。改革之際，後境方見其幾，而全局未見，則理亦方露其端，而全體未露，故躍是未明之理。或是敬慎，卽乾惕之意，而三以之教失，此以之防失，兩爻之優劣在此。以陽居陰，剛而能柔，較之重剛中行狂簡之分也。上下不得精定君臣位，凡境之進退皆是，亦不必進退。凡彼此相反，皆可作是觀。卦爻取象，皆以一例餘。卽在田在天亦然也。无咎者，无誤躍之失。連五取象，故爲未躍。若單論本爻，則大臣之位，已是躍矣。然如孔子之爲之兆，孟子之不受祿，卽以本爻爲躍地，亦可從容。未躍不必未在天方是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此爻道與二同，而極其致。乾主從理，理有大小，從之各盡其量也。剛健中正，乾德也。遇君位之來，則亦居之無怯。乾德如是，爻兩有其象。中則正不待言，故二無正象，亦若有之。此則又明見其象也。

上九亢龍有悔。

龍而有亢象，是聖罔念作狂之理。解見彖詞，爲有此理，所以彖有利貞之戒也。理以中爲至，過中是太過。九五是得中，則此是過中之象。亢連五看出，若單看此爻，則方是上耳。何云過於上乎？亢者上之過，舉一以爲凡過之例。凡有所居，皆位之類。當理之上亦算中，非理之上乃是過。凡過中之道術，如夷惠清和之類，皆是亢施之已無益於性命。施之人無益於教化，皆是動而有悔。謂之亢卽見是咎，乾不離理，過只失中，未是不正，則未召災禍，故无凶咎吝之占。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此乾之坤之象占。剛而能柔。即健於順。非損剛爲柔也。道因事物之理。無不是順健。而用以體理。則健處皆順矣。直化爲柔。則非復龍。唯剛掩於柔在隱顯之間。乃是龍無首。剛之全體有極分。今於全體有不見處。是不見其極分。猶龍之全體有首。今以不見首爲不見全體也。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單釋象詞一乾字。即釋卦名義之例。釋卦名義。各有所以此及下卦。皆使人知所以當卦之實也。以天道明乾義。謂以天道明象詞乾字之義。非正言天道之乾也。乾之分量。唯天地及生安之聖人能盡之。故欲寫盡乾之分量。必須借天地生安之聖人以寫之。天道統聖人言。生安之聖亦天也。註著一析字。便見非釋象詞之元亨利貞。象詞之元亨利貞非析者。今乃析之以當四德也。發明之字。指天道之乾。乾是行事之力量。只見於行事中而無自見。故必言其所行之事。乃可以發明之。而天之時。聖之治。是其乾所行之事也。象詞之元大也。而天道之始亦大。象詞之亨。言事物之通。即事物之繼。天道之通。亦是通是繼。象詞之利。爲亨之後計。天道之成功。亦在亨後。象詞之貞。是貞者之結果。天道之成功牢固。亦結果事。故元亨利貞。亦可借作四德之名。以有可相比附處也。象曰。謂象若如此云云。如此是乾之義。是言乾即言如此也。大哉三句。似云象詞稱元言大也。而天即乾也。亦有可稱元者。以其大也。今觀所謂元者。何其大哉。則豈不可以稱元哉。所謂元者何也。天氣之始動是也。何以謂之大也。其始非自爲一物之始。而萬物資之以始。又始非徒始。而并統乎其始後之事以爲始也。乾字先標明天與乾爲體。可直稱乾。以見下文言天之事。是言乾也。註天字貼乾字。德大始三字方貼元字。天之氣合萬物之氣。故動即是萬物之動。但一動之中分本末。則末亦資於本耳。非天自爲一始。而萬物另應之也。動之壯者。動有必盡之勢。統者。盡之勢已在其中。非以規模相授之謂。上句是橫分大。是以大爲大。下句是直分大。是以長爲大。力以舉大爲強。尤以久舉爲強。今能以萬物之氣動。又以之動而不已。是能舉至大且久也。故大處皆見乾處也。

二句已是乾之驗。下文又是二句之驗耳。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流形是氣之在物中者。亨而物與俱亨。非以雲雨使之亨。雲行雨施。紀亨之時。又以在天之氣。驗天在物之氣。見物之亨信。是在物中之氣。亨所爲耳。無始與始之息。皆不能有亨。故是資始統天之驗。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天以體此理爲乾。聖人以法天爲乾。總是體此理耳。大明二句。智以知之。時乘句。仁以行之。知之行之法之之目也。此卦天之象。故法天可作法此卦。看六位六龍。是借以寫時理之凡。莫求穿鑿。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乾道變化。亦以在天之氣言。與雲行雨施同例。乾道卽天事。天卽乾事。卽其道也。天之色貌氣候。皆天之事。變化者。色貌氣候。盡改春夏之狀也。變化皆去除之名。與春夏之增益不同。性命分於始時。各有一定量。今生到滿足。其限量無可復加。方符其初之正分也。保守也。與前生長之行相反。合聚也。與前迭見之分相反。保是包藏收束之意。合是涵養融會之意。各正是氣令形。保合是形事。氣形成。乃得有形以事氣。故保合在各正後。註各正二句。正解各正保合四字之義。謂以得之初者本如此。故以今之如此爲各正。若保合則直稽生後之全言耳。非謂各正是生初事。獨保合是生後事也。註无所不利二句。謂物明示人以各正。而保合卽潛隨其後。蓋利之與亨。有界限可分。貞之與利。形迹無異。只氣候不同。不見界限。似總是利一般。註并寫出兩句分合之狀也。利。達也。卽成。

也。貞固其成也。而唯各正保合。乃天道成固之寶。非大概成固而已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註猶乾道句。是首出句言後意。謂聖人之首出。亦有治道完備。安靜休息。如天變化之時。非謂首出卽變化之象也。寧者得所之足。而心志亦無他求。外觀之則安寧。內觀之則甯靜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此象曰。是周公言卦之象。若曰是記述之詞。小象之象曰。是象詞之意。若曰言議論之詞。象曰卦畫肯出此形。或此義也。此卦肯天行之形。而健之義亦在其中。天道有條目處。有綱領處。無健則一切天道皆廢。是健其綱領也。君子學全天。要害亦在學此。此象足以統衆象。君子用此象。足以統用衆象。信稱象詞冠首之文也。以用也。用象之道於其身也。君子有時不必從象取用。而道是象之道。則不離用象之道也。註不以人欲害。是以字實際。省察克治。又不以實際生安。君子亦不廢戒懼慎獨之學。強強之也。屬功夫不息。已強也。屬效驗。兼言之者。操效驗於功夫。而無微幸。程功夫以效驗。而無苟且也。天德仁義禮智也。一天德如一天。不息如天之行。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此會意。倒易其語勢而出之。凡言倒者。做此。凡彖傳象傳之義。其爲彖爻詞所必用。以成語及語勢所便及者。是已見彖爻詞中傳。爲之註釋。則複矣。須作因而決之。與提撕之例。乃另有孔子一層意。而不是複。其爲彖爻詞不必用以成語及語勢所不便及者。乃未

見彖爻詞中作註釋例可也。此提撕之例。提撕者。反覆叮嚀之意。此反覆叮嚀之。以見下之宜安也。龍因在下而潛。聖人因在下而戒占者以勿用。皆可見下之宜安。陽在下三字。爻詞原本之而言。是言前句。今倒出之在後。謂爻詞云潛龍勿用。此陽在下之象占也。猶云爻陽在下。是其象為潛龍。而占者得之。則宜勿用也。後講中有其象占云云。蓋爻是云云也。語氣與此通用。下無可進之勢。則止。是其理。陽則能順理。故有潛象。非陽則下為勢所使。不是自己主張。不得為潛也。象之潛龍。以陽在下起。占者之勿用。又以潛龍之象起。龍象盡。占師龍也。則總以陽在下起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此提撕之例。見德之化人易。修德者觀民可以觀生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見龍在田。此陽剛中正者。出潛離隱。則德施已普之象也。見在田。只離隱之象。龍見在田。則離隱。即德施普之象。龍見則雲行雨施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此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實際也。見學常用困勉之功。六爻只此爻言學。而即是言此。可見學必在用此。不得他求也。反復之道。非反復乎道。即所謂人一己百。指乾乾言。乾乾是功夫事迹之詞。反復是功夫事迹之詞。一名一實也。學只慮不足。不妨有餘。故專取困勉。說見

中庸哀公章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此例爲用爻詞者。絕其遲疑也。決无咎之占。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謂爻詞云。有或躍在淵之象。而其占爲无咎。今思或躍在淵。果進无咎也。上句是取其事。細釋之語氣。進字是補明原詞而述之。可以進矣。而又不必進。以徐審之。如此則進必无誤矣。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此提撕之例。示人不得輕用此爻。恐非其人者。竊得之。有非分之想。爲爻詞防爲人誤用之患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飛龍在天。爲九五之象。而占指之爲大人。是此象爲大人造之象也。陽剛中正。有大人之象。居五有造之象。大人造又有飛龍在天之象。言此爲大人造之象。猶言唯大人造。足以當而用之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盈不可久。原爻詞有悔言前句。上句帶此。述在內。下句乃決之。以決有悔之占。謂爻詞云。爻之象爲亢龍。而盈不可久。則其占爲有悔。今思盈果不可久也。悔何疑乎。不可久。謂將傾之勢。亢以傾勢爲盈而處之。安得无悔。盈而不驕。盈亦不傾。但無驕心者。必不官處盈。處盈者。必有驕心。盈之必傾。總驕之必傾也。君極上之謂也。而易不當之以上。而以五者。以有不得盡以上自處之理。卽如非極上也。故爲君亦非盈。盈者盡以上自處。過乎君之分者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註釋之例。釋又詞言外之意也。又言不爲物先之可。今謂反見爲物先之不可也。用九二字統象占之詞。謂用九之象占。是反示人天德不可爲首也。此是戒占者當退步使必用又。理順物是後物而起。爲者違理。剛爲惡有。故聖人憂之。戒以補又詞所未及。註猶云以此爲不吉。故以彼爲吉。正體釋反示之意。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三節申彖傳之意。是再明乾義也。前言聖人之乾。只言明天御天。未見所謂天之實。申者。申明仁禮義智爲在人之天也。四者數博而道遠。申明天是如此。則明天御天之爲乾益明矣。元亨利貞四字。卽代仁禮義智四字。謂人亦有元亨利貞也。因仁禮義智之實在長善嘉會義和事幹。天之元亨利貞之實。在資始統天流形各正保合。兩者恰相似。故同稱以此名。首句謂人性有所謂元者。其爲善之長者。是也。餘倣此。此節言性以引起下節盡性。見乾之義專在下節。人心感應之初。渾然一愛。意方動是仁。此意漸漸粗去。生出事頭。是禮。隨將其事頭定奪了。是義。定奪後從而記認之。是智。四者皆可欲而不可惡。故善禮義智皆因仁之不得已而有。故仁爲長。別書序義在禮先者。據禮之成言之也。此序禮在義先者。溯禮之起言之也。一事之禮。亦有衆品節分。處皆美。合處是會。利字卽當義字。則下義字似複出無味。不知上利字言性。下義字言事。猶云性中之義。卽世間所謂義而和者。世間之義。有和有不和。其和者。乃性中之義式樣也。註其分。其字承人言。然己之分原因物之分而分。則得己分而得物分在其中矣。與物之事。至義而成。智承而藏之。則後來仁之動時。便有見成者舉而措之。不俟漸成矣。其具乎事之體而爲事所從生。定乎事之則而不與事依違。則如木之幹也。知善之謂智。知善之全之謂完智。仁前有物。未有善。仁後未有全善。義後方有全善。可知。故智成在義後。然有義而知義。與有物而知物。有仁禮而知仁禮。同一遇有卽知體段。且義又精於彼。則知此。精于此。則知彼。可知。指此言性之智。不爲挂漏也。自義以前往而伸。自義以後來而屈。智又只是藏義。無分段之迹。此皆與天之元亨利貞相似處。文言。文王之言也。卽當一彖字。

象文王之
之言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君子統生安學利之聖人言。以爲體。卽與爲一不離之極致也。足以長人體之盡也。長人須兼禮義智。不得單仗仁。謂仁足以長人者。以仁善之長。有仁則禮義智將由此出。是長人之理已備也。四德衆目之數無窮。一日迭出之數亦無窮。與人事橫直之數適相稱。足字兼橫分直分言。見於性之橫分直分無不盡也。凡有應物之事。又有品節。卽是會而要品節。皆大段與物以所安。不失仁意。方是嘉足。以合禮則會無不會。嘉無不嘉。出之卽合帝王經世之禮。不必有所擬倣也。帝王經世之禮。皆由嘉會而出。故嘉會所出無不合。後聖亦是合。嘉會卽體禮。餘倣此。義之裁制。以致嚴於己物者。而致嚴處總取利物。則總是和也。物以適得其宜爲利。薄之過厚之不及。皆於此物有傷。薄之不及厚之過。皆於別物有妨。皆非利也。謂君子所體之義。以利物爲節度。足以發之。使人見爲義。又見爲和。若於義調之使和者。世人所行之義。亦有近義處。亦不得不謂之義。但非真義則不和。君子之義。不能去其近處而無其不和。則似將世人之義增損而和之。智本事之幹。今實見爲事之幹。盡性之本來。使發於用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行卽中庸至誠之盡。實發於用也。存卽必發。亦性中一段之理。故必至發方是盡。行兼橫分直分言。四德之橫分直分。與天之元亨利貞等。則行之之乾。亦與天等可見矣。此節是就行四德上指點出乾之故。是明乾義。猶云此明是出於乾。天之元亨利貞出於乾。如彼人之元亨利貞亦出於乾如此。故元亨利貞必係之乾也。註非君子句。反斷之詞。猶云明是出於乾。是正文首句下言後句。正文故曰句。乃此句餘波。非正解元亨利貞所以係於乾也。註重至健二字。不重君子二字。言非至健无以行。不是言非君子不能行。

此元亨利貞與彖詞文義不同。而道理可相通。彖詞之元亨，不外四德之大。行彖詞之貞，不外當行四德。聖人無不因材之效。利行四德，亦以能行四德而言。且仁爲善長，則三德包仁中。仁貫三德中。彖詞每字緼言四德。此每字各言一德，亦無欠全之異。故此之元亨利貞，可作彖詞之元亨利貞觀也。行所以可見乾義，見天道篇。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乾坤二卦之象傳不一出者，備見反覆觀玩之所得。爲學易者反覆觀玩之法也。大抵聖人之於六十四卦皆如此。但有此發例，可冀人之自得之。故不具載，以省簡篇之繁重耳。此篇皆註釋之例。節首設爲問答之詞，自逸先求其解而後解之也。子字則門人所加。潛龍勿用，謂此爻之象是潛龍，占得此爻者當法之而勿用，專述潛龍勿用帶述耳。何謂，謂何謂潛龍。龍德句仍又代爻詞述之以待釋。下面方是釋之。謂龍猶云龍德，潛猶云隱，潛龍之謂，卽龍德而隱者之謂也。以下釋所謂隱，卽釋所謂潛。不易乎世，謂不以世之不可忍而變我之守。是鄉鄰有闕閉戶不往之義。非不動於富貴，富貴君子之所輕，不動不足以見守之堅也。名亦以得名之實，關係於己之躬行，非但名也不成是割舍不爲。二句皆不以他理易此理。遯世者終無用之望，如逃出世外然也。上二句言述，此句言志。志非真安於此者，暫能安久不能安，無悶者安之謂。遯世無悶者，梓此是久而安之非視爲暫故安，言不獨安，且真安也。不見是句，又言識之定。識不定者人非之可搖，無悶不可搖也。無悶者原以理之至是可安也。故仍無悶是識之定。樂則行之二句，結不易乎世二句。君子以道行不行爲樂憂，非富貴貧賤也。道行則天下受其福，故是樂。道不行則天下受其窮，故是憂。樂憂猶云道行不行之時，行是行道於世，遠是去世。確乎句結遯世二句。志不真非確，識爲志之帥，識不定則真志是妄，志妄則可破，亦

非確。合遯世二句。其隱乃確。未確者可拔。確則不可拔。三句是將前四句覆釋出潛龍來。所謂結上起下之詞。一路申明隱。即申明龍德。潛龍句應首句而結之。即覆決之也。潛龍謂潛處。即可見龍。以一節覘全體也。此雖行藏一理。而非智仁之至。不能得智仁之至。則萬理之精全可知矣。首句由龍推見所謂潛。此句由潛證見其爲龍。聖人則必盡道之極致。盡道之極致。則是聖人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龍德句亦代爻詞而述之。龍德代龍字。正中代見在田。以下釋所謂龍德。不伐以上言功夫。即并言本體。聖人之學皆本體自然之同。而本體亦賴以愈安也。庸言二句是功夫事實亦事之體。閑邪句是事意亦事之用。二庸字見無所不然。故註用亦字。戒懼慎獨信謹之目。包不言而信不動而敬在內。已誠而仍求誠。只是存之。而閑邪乃所以存誠。邪若得生。則雖於誠把捉無益也。而閑邪又在扶其誠。誠不餒。邪乃不生也。即無養小體先立大體。環相爲功之義。戒懼慎獨之無惡時爲善。是存誠以閑邪。有惡時去惡。是閑邪以存誠。善世句結上起下。上三句皆謙心所生之事。故以謙心目之。居德之謙。亦生於德。有德則好德。好之至。則生性於是危而不敢居矣。故亦寫德之詞。不伐非正言不伐。是代言修德不已。德已盛而修之不已。則愈盛矣。故有下句事。博者德愈盛。則光輝之發愈廣。似加大也。即顯之意。顯故物得被之而化。善出於性命之誠。方是德。善易顯。誠不易顯。善顯未能化。誠顯則能化。易曰以下應首句結之。謂如此之德是君德。故於其離隱象以龍見在田。而占質稱之爲物所利見大人也。君德者。能澤天下之德。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存義也以上釋乾惕以下釋厲无咎。唯進德修業是無容易無窮盡事爲之須用乾惕故知乾惕是指此言而亦爲剛健者又處危地必進德修業則釋明進德修業而取於剛健危地而言亦可見矣。忠信以下正發明進德修業是須乾惕事以見乾惕必指此言。進德統而精其善之體修業析而盡其善之用。註中念字單以善念言善念以真出於心爲實而心未徹底是善則未是善心善念猶非出於心也實之者在徹底善其心使之爲根心之發故至之是忠信。忠者使之忠信者使之信以功夫言。忠信總一有諸內便是有諸內則自內言之爲如外自外言之爲如內矣。居如居著之居積累之也。學者不難知善而能言亦不敢言不善此卽是修詞但言之不必踐不是立誠耳此句言所言必踐重立誠不重修詞猶云學者自修詞而君子既修詞卽立誠也。其字指詞立如修身則道立之立君子之詞初便有誠在內但未可見至踐之之時乃的言顯著如卓然樹起也。兩知字亦功夫之詞知至卽盡心知性知終則格物而已。至之卽致中終之卽致和。至者德之極地處心徹底皆善是德之極地而心之徹底處則微矣故謂之幾卽中庸之不顯也。與者有分於此謂得之也。心之徹底處唯未發時得見之而下手此時善之亦使之中而已此時有中則已善之候也故卽是致中。終者事之成。義之在心人往則亡唯既見諸事乃長留於天地之間存義者事無非義則義無非事也。與幾是盡道之深分存義是盡道之橫分。進德卽尊德性修業卽道問學總所以修德居上二句是德至而道凝。不驕是盡居上之道不憂亦是無失道而致患中庸所謂言足以興默足以容是也。二句但就危地言非所得止此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前三條釋爻詞所正舍之義此條釋爻詞兼舍之義前三條是爻詞未便自表者此條是爻詞未便自表者總釋或躍是就躍之正者言无咎兼以躍之正言通段皆釋躍字以釋無咎之故見躍非單或便得无咎又要先正方得无咎欲人之不輕躍也上下四句以上進爲主下退陪說耳不常於上則上者以爲邪不常於下則下者以爲邪進退倣此欲及時則迹與上進同意亦與下退同故非爲邪非離羣言欲以德業及人非爲己之榮利也下者退者不過遺榮利以爲潔今不爲榮利則與之無異矣上進時以治人爲業故修業卽及人而德爲業本故兼言進德非平時能進修及時不能進修故自平時說起及時專爲上進言重在恐後時不重在恐先時爻之无咎雖以躍當其可言然躍苟帶出於榮利之心則雖當可亦標是本非不純乎无咎矣故得无咎亦以此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此條釋爻詞所以然之義亦爻詞所未便自表者也爻詞利見就見之後事言是以功效勸人此就見之本事言言是義理發明易中凡以功效勸人處皆因義理起見非直爲功效防人援聖人之權教流入於言利也萬物覩以上比明見是人性然未是主意主意在後三句推明此性卽理也本乎天二句又比明前六句是從類事體而後指爲從類使人易曉猶云彼之六者猶之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也然如是則是各從其類耳本乎天地則天地是其類此甚明者故指其從爲從類易曉此聲所以爲聲者卽彼

聲所以爲聲者。則亦若互相本。故可比以本天地者。原合則能合。當合言從類。便見從是理。性有參以氣稟者。按之未必卽理。而此種之性。按之卽理。唯卽理故。聖人順而勸之。非重在使人率性。重在使人循理。因聖人之性。與理爲體。故尊理也。性與理爲體。故理如此。性卽如此。此註中故字之義。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此釋爻詞所似未及之義。有尙人之迹者。人知是亢。求亢之類能及之。無尙人之迹者。人不知是亢。求亢之類不能及之。求所不及。則似詞中無此可求矣。此釋明亦有此在內。非謂只是言此。貴而无位三句。是巢許夷齊身分。不受位以爲貴。故无位。不臨民以爲高。故无民。賢人不輔。則不與賢爲偶。傲无所施。此皆不見道處。貴高賢之迹也。而其不受位。是不許天子得臣。諸侯得友。其不臨民。是不肯卑身以爲民勞。其无輔。是先傲賢之效。總實亢之極也。无位則見輕於世。无民則見疎於世。有爲世亦不受。卽如不能爲。賢人不輔。則智短力窮。又實不能爲也。是爲動而有悔。如是之人。不思有爲。動悔不足以戒之。而聖人以天下爲心。則自見得堪戒耳。

潛龍勿用。下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事體也。首篇言其所以然。此言其所然。兩不相蒙。亦謂之申前意者。以同一發明此爻之意也。是明君子不必於行道。奪務進者之藉口也。此於告占者不待用。是爲觀象玩詞者設。凡非告占者所待用之語。皆倣此。潛與勿用。皆不離乎下。而聖人一以爲龍之事。一以爲龍之事。則是謂君子不必離乎下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註釋之例。爻詞是言方出潛離隱。即言時尚舍。而實在言外。此發明言外之義也。謂爻言見而止在田。則仍是時之所舍。然已澤及於物。可見君子之欲及物。亦但在修德。不必汲汲於時用也。此亦聖人示人之意歟。此亦爲觀象玩詞者設。終日乾乾。行事也。

與首條同例。前言乾乾是反復道。此又言反復道非已甚之事。是發明爻詞責人之恕。使占者無可推諉也。學之功夫。只患不足。不患有餘。困勉之道。不論資之高下。皆爲本分之事。龍德如此。亦行其本分之事耳。

或躍在淵。自試也。

註釋之例。釋或字之實際也。知詞之實際而後能用。故爲人發此。試謂考驗。與自問不同。孔子之爲之兆。中庸之徵諸庶民是也。觀我在於觀民。聖人恐人之憑虛自信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提撕之例。首篇提撕大人二字。此又提撕大人二字中之義。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大人二字。爻詞口中有衍義。此其一也。謂由爻詞詞中大人之文觀之。則此是大人造之象。而由爻詞意中大人之義觀之。則此是即有治下之事之象也。居上是造而即治下。方是大人造。上治是大人造。註脚。前略述之。此詳述之也。德虛而可冒。事實而不可冒。以治著大人之辨。并恐人之冒大人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首篇已決之。此覆決之也。猶云果是盈之不可久爲之也。以窮代盈。以災代不可久。申中帶發明也。窮者往無復之不可加之意。人情莫知其苗之碩。於盈正觀不明。兼觀此外爲之加者無有。則明矣。如天子爲上盈。單觀天子未見。觀天子之上無復上之者乃見也。易盈以窮。是使人以窮辨盈。禍之出於天者爲災。天之所爲不可易。易不可久以災。明是不可易之事。處盈之必傾不可易者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言之占也。首句卽代用九見羣龍等七字。因見羣龍云云。不過用九之象。故以用九包之。加乾元二字。補明爻詞是指六爻言也。天下治代吉字之詞。吉無偏指。舉其大者代明。無所不該也。謂爻詞云用九。則無所不吉。極之治天下亦可。今思之果然也。乾元用九。卽六爻皆用九。是全體之善之象。與他卦之非全體不同也。全體故能治天下。乾元卽大哉乾元之乾元。乾卽天也。健之盡量見於天。天之健見於元。今六畫皆陽。是健之盡量之象。則卽天之元之象也。故目以乾元。猶云全卦乾元之象也。而皆用九。用九剛而能柔也。剛而能柔。以健而運順也。是能全體皆以健運順。則治天下可也。乾元是全體皆剛之象。皆用九是全體皆能柔之象。天下治是柔之功。非直剛之功。但柔以剛得。則柔之功卽剛之功耳。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註釋之例。疏明潛與勿用之安而純也。爻詞人事法象占。此以天道比明之。天道无心。二氣之運行。前无意必。後无二雜。安而純也。此言爻詞所言潛與勿用。是言如此者。潛是爻象。合下如此勿用。亦期學易者學到如此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註釋之例。疏明化之精。普之量。以愈見。又詞極言聖人之德也。前庸言之信。四句言德所由成。愈見德者。愈見此學之妙。不可不爲也。謂又詞是言物化施善。而所謂化普。又如此者也。精粗皆可言化。文明精分也。文明致飾。可觀而又各止其分。盡人道之極致。意思說見賁卦。天下二字言普之至。見龍一時未必能如此。此要其終而言也。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註釋之例。釋又詞所以然之義。本是初見。謂之申者。亦謂同是發明此又之意也。前三篇皆言此學。此又言此學爲時位所當爲。因人多謂患難爲不暇講學之時。今特正其誤。謂患難正不可不講學之時也。言聖人謂是時所當然。故言之不得已。非不諒人之不暇也。時卽身處危地之時。地位中之道理難盡。故地位中之學問宜盡。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提撕之例。與前三篇異例。則不是相承。謂之申者。亦謂同是發明此又之意也。提撕一番。則人亦加一倍徹覺。故亦可當申。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又詞云。又有或躍在淵之象。蓋以陽居陰。則能隨時處中。而其位乃乾道之革之時也。則亦或躍在淵而已。乾道卽天道。革謂所處之位。移凡物之位。皆天命所與。故曰天道。上指五。下指三。以下是不得處下。將要處上之時。非以上卦爲上已變處下而處上也。同一龍德。故似一人而變其位。境來則當赴。而方來則來與否。未得真見。故未得輕赴。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謂爻詞果似云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之象也。與上篇同例，亦提擲大人二字中之義也。上篇言上治，謂德之隱微難稽，大段在觀治也。此又言德，謂治之精粗或混，到底亦須觀德也。是欲人內外兼省之意。講此須串合大人造，上治方無岐出之病。唯第二篇另釋利見，不必牽扯。當云爻謂由有天德推明上治，又由上治推明大人造，是此象總有天德之象也。乃位乎天德是稱有天德之詞，謂是有天德而位天位，乃自位其天德者之象也。天位爲天德分內之物，則可作天德觀。故有天德者位之，是自則卽位其天德。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註釋之例。疏明亢似是隨時，見時有不可隨者也。本是龍德，必無明見非時而處之者，其處此極，亦以爲時所當然而處之也。偕者，時有此理而隨之。時有外見之形，有內伏之幾，形似可極，而幾已不可極，不能審幾，則有隨時而實違時者矣。過剛則不能審幾，二氣之剛，原有過數，人必有得之者，而能克不能克，皆有其理，故人事有此象，易該人事之象，則亦有此。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以立言之義也。謂用九是善，故聖人言吉以爲人勸，亦恐人援聖人之言，流入於爲利也。天則者，天所示人之法，使人法之之謂。據大象只似天以剛爲法，人只以剛爲法，天然就天行詳求之，則如前所云元亨利貞，又就元亨利貞細玩之，則如下文所云剛健中正，是剛未是天之法，剛而能柔方是天之法也。天與理爲體，天之法至善之所在也，非善則是惡，君子之不敢不法天，不敢爲惡耳，故聖人必勸人法天。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此篇申明乾義。象戒保乾以正明。是謂乾兼正義。前篇以元亨利貞明乾義。亦以正即見其內也。但未顯出於詞。故此篇又再就之。指出中正。則乾義盡明矣。三節本兼釋中正。以正見中內。故止釋中。中有無過無不及二義。而現在有元亨利貞。顯見無當然而不然處。無不及之義已明。唯未有見無不當然而然處。則無過之義未明。故又止釋無過。二節總言元亨利貞是理勢。見乾之元亨利貞是因理勢恰不已。所不得已非過也。元起於無。其理勢無從而稽。以下後一段起於先一段。其理勢可從先一段稽見。要言人所易曉。故只言亨利貞以例見元。此節言元以見亨。而是直言亨之因理勢。言始必進爲亨。即言亨是始後必有者。故是言元以見亨。始而亨。猶云元固是始。然以理以勢論之。皆不徒始而必進爲亨者也。理以是非言。勢以能否言。同是一事。以爲非則井不應始。既始之則以爲是矣。以爲是則繼之方是矣。此所謂理也。物發盡則能止。發未盡則不能止。而氣中含形。是發未盡也。有於內不能不發於外。此所謂勢也。天地有心則兼會論理。無心亦須聽勢。兩言之。見無所逃也。

利貞者性情也。

此節直言利貞。而其爲因理勢。尙在言外。未直說出。利貞是天之成物。性情是物之受成。止如其初之所受。言天之利貞。物之性情。是其述也。猶云天之成物。止成其初之所受。即言止成己之所始也。亨與始用事。今與始同事。即與亨同事也。其理可以例見。此方是成其所始。則亨明爲發之未盡。其有道於成之勢亦明矣。故其爲理勢所然。自見言外。性即是命。太和亦性命之材質。故以性括之。有性情即在其中。故兼言情。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此節釋剛健。觀上二節，似其事只理勢所使，不見其健，不知其能因理勢處，自是以健，不健理勢不能使之因也。觀人之爲惡，是違理勢可見。上二節猶云唯健乎順，此節猶云於順能健。以事連處見剛健直分之大，以天下二字見剛健橫分之大。始字上亦有能字，以下能字托見能卽行，四德之行，所以有此能者，乾也。乾字虛提，以下方言其實，猶云所謂乾者能如是者也。以始包亨，承上文始而亨言也。然亦補出亨字方妥，當云始亨密連無間，總如一始，乾既卽如此而不獨此也。又能有與始相去既遠，可判爲異候者焉。能是乾能，不是始能。利到成時方見美，始亨皆以利利，而以美利利也。不言所利，謂利到无可復加處，不能不休息也。不言是天不言，所謂斂却神功寂若无也。天有如此時候，所以能到這時候者，天之乾也。不可說錯乾不言，乾非能言者，可用乾處，乾無不到，遂使乾也。前篇萬物統天，亦有大之義，但只於元察見，此遍於四德察見，是見之加詳，而再贊之卽自斷前言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節結上三節之詞。上節單言乾之剛健實際，此節統言乾義。上節之大是剛健之大，剛健以能行四德爲大，此節之大是道之大，道以統剛健中正爲大，大者極全之意，極全則此未全未極全者非大矣。此道虛懸天地之前，唯天地聖人能盡體之。乾是天之乾，剛健者道之運，中正者道之形，今按之天之乾，則道之運道之形無不盡矣。故道之大莫過於此天之乾也。其道本兼剛健中正，而獨言乾者，就道之著者而言，則形之隱見，皆隨運之隱見，若形總運之所爲，故統從運起名也。卦之名亦是此義，非正不能健，伏藏亦非謂畫有健象無正象也。上節只是健事，而用出於體，用見卽體見，故兼體言之。中者正之至，已代過正字，正又言其體也。乾元二節只寫用，而此并言體，亦體見用內也。現有元亨利貞直見无不及，加以乾元二節見无過則中明矣。行之有過不及，皆虛公之體不能自立，而有所偏向，偏向於過則行過，偏向於不及則行不及，故行之無過不及，可知體之立不偏。體之狀虛立者，不失其虛也。虛則均離萬有，如虛其中不粘著一邊，故是不倚，亦是不偏。體之能立，亦以有定力在內，故正亦麗健而見。天之虛健。

以氣無覺不受援也。人之虛不健，以心有覺則受援也。人欲健之，在克物欲。註中或疑云云，是言剛柔不偏，所以能中，非言剛柔不偏是中，此非要義，不必牽入，以生荆棘。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二節釋明前篇大明首出二節之是乾義，愈見乾義於人，即申明之也。釋明只在此節，此節言六爻是盡乾之義，見下節體六爻之事，亦盡乾之義也。乾之義不外健正，而健又不離正而在，故發揮得正盡，即發揮得健盡，發揮得健正盡，即發揮得乾盡。發者出其藏，揮者散其聚，卦只統象健正，而健正之條目，尙包蘊在中，是藏聚也。今析而見其條目，是出其藏散其聚也。六爻之正者，直見正，不正者，反見正，故皆是發揮正。未發揮則鬱於中，既發揮則達於外，故曰通。通之義，上句已見，此句重旁字，又進言發揮之無餘也。旁者委曲，情之轉換，不一所之，是委曲者發揮亦與其委曲爲委曲，方能盡也。情在中之物，即包蘊之意。爻只有六，何言旁通？六爻中見躍飛爲一類，潛與三之反在不居上，上之反在不居極上爲一類，是有彼有此，自見至飛，自不居極上至潛爲遞增，自飛至見，自潛至不居極上爲遞減，是彼此中又各有增減，理之變化。大凡盡於此矣。初與四見順位進退之宜，而亦正，上見逆位進退之宜，而亦不正，二與五見順德屈伸之宜，而亦正，三見逆德屈伸之宜，而亦不正，內順己之宜，外順物之宜，理之定體。大凡亦盡於此矣。大凡盡則謂之無不盡可矣。三居下之上，未見危地，見在以重剛不中居之，故是逆德屈伸之宜。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首句言只體六爻，下二句言體六爻，即是體盡天道，而與天同所以然之義。先釋明在上節。六龍似只天道之六節，而乘六龍即盡天道者，以六龍已旁通天道之情也。前言天道是言乾道，御天道即御乾道也。下二句猶云如天之元亨利貞，初則如雲行雨施。

後則萬國咸寧。亦如各正保合也。天下平得之守法。亦有乘御在內。非但雲行雨施承上句言也。乘御之初在創法。大見動作之迹。其乾顯後之乘御在守法。不大見動作之迹。其乾隱。總與天之元亨利貞無異。雲行雨施者。事爲澤物之事而普遍也。見盡天道。尤在普遍。天下二字亦普遍之義。乾之義盡於天而聖如天。則亦盡於聖。故言聖道是明乾義。申言聖道是申明乾義。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提撕之例。前作陽在下爲本詞。今會意代而述之。凡言代者做此。陽在下卽包此義在內。提撕。陽在下卽已提撕過。此義今又再提撕之。故爲申。前暗提撕之。今明提撕之也。明提撕之則愈明。故爲明。陽在下故道在潛。此又所以在下卽道在潛之義。義中之義也。隱而未見。卽在下之謂。此新出者。行而未成句。正所以在下卽道在潛之義也。首二句專反跌起此句。總言雖有可成之德。而在下則未可成。成者德而與德之成者時勢也。日卽日也。與未字反。可見之行者。可行之而成。使人以行見其德也。隱而未見者。人未知則晦。所以在下。而在下則難免於晦也。是現成身分非隱之。見之作隱之。則與潛字複矣。人未知則所爲人不信。從故不能成。弗用卽潛之。謂勿用之占。又教人法弗用之象也。道之所在。故君子由之。言君子弗用。卽言道在弗用也。處物之事。以物之所利爲義。有害於物爲惡。無利於物爲妄。而施之而物不受。則利物之事亦无利矣。故行未成卽道不行。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註釋之例。又承謹信功夫釋其目也。言至此學見龍者。乃實有用力之處矣。學聚問辨。則知所信謹矣。寬居則信謹於未言未行。仁行則信謹於有言有行也。居者使理存於心。以全體言。寬者心不與私欲分踞。於理無不能容也。行者使身循乎理。以逐節言。仁者

心不與私欲開撓。於理無不能盡也。見龍云云。言所謂有見龍之象大人之實者。以德之由此而成者。則是君德也。總言四者是成君德之學。人所當爲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註釋之例。前篇與時偕行。已是釋所以言之義。此又釋所目爲乾惕之時者。釋中加釋。故是申明。其事爲又詞口中衍義所有。今只仍而覆舉之。似是提撕。但又詞說到此時。有目爲乾惕之時。一層不便遽及。則言之爲註釋耳。正面是提撕。註釋其用也。上不在天。有上之恐遯也。下不在田。有下之恐負也。而重剛不中。又無免遯免負之理。則岌岌乎將有遯上負下之事矣。故是危地。處危地之時。當乾惕之時也。故乾乾云云。言故是乾惕乃无咎之時。卽云當乾惕之時也。因其時三字。代明夕字。因其時。卽隨時。隨時卽時時也。非與時偕行之謂。雖字上有而後二字。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提撕之例。在人以上。又衍明乾道革之故。實是申。謂又詞云九四之象。是如此。是變革之際。故龍之處此必或之。前篇亦先坐定以陰居陽。而後合以乾道革。此剛字於彼无加申明處。在不中以下衍出乾道革之實形也。一剛字卽當九陽四陰四字。剛者是剛。亦恰是剛也。陽則是剛。居陰則是不過剛而恰是剛。不剛則愆。過剛則躁。皆不能體理。此言四有能體理之象也。九三之不中以理言。此以位言。卽當居上之下四字。不中言不是中。又卽非二非五之謂。下二句承之。指出非上非下。中不在人。又就其不中之異於三指出。并非稍下。不在田。謂在田亦不得。无論潛也。包潛而言。不在人。又言不獨在田。卽在人亦不得。合之總下之境已絕。而上之境方來。亦未至所謂變革之形也。道在或之義。見乾道乃革註後條。疑之是慮及未可。不官爲未可之進。故慮及之。如此則

不誤進
可知矣。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註釋之例。前之大人造上治位天德。尙當爻詞述之。今始釋天德之實。卽釋大人與所以爲治者之實。故是申明。註中有是德二句。原孔子所以去位言德之故。謂大人兼德位之稱。而當之尤在德。故孔子專以釋德爲釋之也。德統言明序吉凶。析言日月四時。鬼神皆天地明序吉凶皆天地之德也。日月是氣之精分。四時是氣之全分。鬼神是氣之良能。明序有本分如禮。有及時之分如禮之用。日月四時爲明序之質。質中又有爲及物之分。是鬼神吉物凶物是及物之分。日月四時皆有與物利害處。是吉凶。合非述合。是理合。迹不同而皆是理則同也。當然而無過不及。卽是理。四句以體之存言。先天二句以用之發言。體合故用合也。弗違是相許。奉是相師。相師故得合。合故相許。言弗違奉卽言合也。此奉彼則彼不違此。而言之互文也。奉如奉也。形容之詞。不是實事。弗違亦不必有實驗。但有其理耳。爲天意未顯之事。是天未開其端。是先天。爲天意已顯之事。是天已開其端。是後天。如天命人以性。卽是欲人有道之意。人性未動。卽天意未顯。而匡之直之。是先天。人性已動。卽天意已顯。而輔之翼之。是後天。禹平未平之水土。先天也。堯因日月星辰而授民時。稷因來牟而教稼穡。後天也。天所已爲之事。無所施其爲。後天亦爲天所未爲。但已示其意。卽如已示其事耳。德者得乎道也。道理而已。天地於道全得。聖人亦於道全得。故適相同。天且弗違三句。帶釋利見之義。與第二篇同意。第二篇是初釋。此是申釋。精乎理者先於天。天弗違者。至是之所在也。至是之所在。則有當從之義。順義爲利。故利見前以從類言。此以從理言。然類之同實以理同。則從類卽從理。但前言以理之同從。此言以理之至從耳。人性推到其極。則是至理。

之至方是同之至。同之未至則從之爲理未定。同之至則從之爲理未定矣。故得此申之。利見之解方盡。此偏言之鬼神。正祭祀者之類。不同上文所云是无形之物。比有形之氣薄。故不能勝人。靈附於氣。氣分厚薄。則靈分多少。靈多者不能加有所見。以相非。則靈少者可知矣。人已該物。鬼神又盡无形之物耳。氣不能離理。故天地鬼神與人氣同。則有得於此理亦同。所謂无二理。但氣有大小清濁。則得之有偏全精粗。故有天地人鬼神之等。然偏全精粗。其大意相同。則得偏得粗。亦得其大意。故亦能相通。唯盡失之。乃不能相通耳。理與私不並立。一私則失一理。而與一理不通。全私則失全理。而與全理不通。人不必不違。故須以利見爲勸。此以人之本然言。至是之所在。卽云是至是之所在耳。我卽形體。有我之私。從形體之情欲也。故蔽於有我之私。卽是梏於形體。不從形體者。有而忘之。若無從者反此。故曰有。蔽皆隔礙其通之意。所以通者理也。故害理者卽隔礙通者。有私則不虛。不虛則不靈。不靈則不能體理。故私害理。聖人天地之所以盡道者。無私之至而已。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註釋之例。斷前所釋之義。則亦釋之之類也。前言與時偕極。卽言不知其非時而誤以爲時。卽有時之難知在言外。今覆思之而見其確然耳。前就龍思而見之。今亦就龍覆思而再見之。解見與時偕極條。此節斷與時偕極。下節斷時之難知。知進者。知時之外是進之時。不知退者。不知時之幾是退之時也。總是於時有所不知。下二句做此。通節猶云所謂亢者。於時有所不知而以非爲是故也。三句詞意是釋亢之由。而詞面兼釋亢之實。進存得皆事類之名。統舉其類。因其不勝舉也。釋亢之實。欲人知所以當亢。而無誤於自脫。而徧稽以類。則亦不得自脫矣。故不嫌舉類之略。而以之盡意也。進退以爵位言。是特言其大者。存亡以凡物言。是統言其小者。進退存亡以已然者言。得喪又以未然者言。此亦足以盡上下所推者之類矣。得者得所未有。喪與得反對。卽不得也。與亡之失所。已有不同。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此節亦斷前所見。不可作初推出語氣。轉文當云。由是觀之。信乎時之難知也。首句即云。唯聖人能知。已是覆斷時之難知。下又再思而再斷之。此聖人主生質言。又主智言。即中庸聰明睿智之至聖。以其為生人之絕等。故稱聖人。智雖可以學道。至進能到極處。畢竟關係資品之高。學力不能充拓至此也。知進退存亡。知時為進退存亡之時也。知者知其真。非時中之幾知之。乃為知其真。上節正知其似而不知其真也。非無退之幾。是真進之時。非無進之幾。是真退之時。知者知其如此也。幾微故非智之精不能及。正是人之正理。而因時而生。是先立於時中也。故曰其正。時為可進之時。則進是其時。中人之正理。知則能以進處其時。是不失其時中之正理。餘做此。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占例同乾。坤所成之迹。乾成之力。二者不相離。凡事物皆然。天地其大者也。故繫詞以天地明序卦之義。就人事言。則坤道也。乾為道之強也。心德中亦分乾坤。坤仁智之理也。乾智仁之勇也。理是順物者。故順之象。即理之象。凡事物之即理者。皆可以當此卦。占詞盡於元亨利牝馬之貞。下文不過二句之解說。則仍是二句耳。上二句虛提。下六句方實疏。上二句未得透講。乾之亨。即坤之可成也。此亨乃坤之可行也。即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之義。亨本順言。元本至順言。貞已正而固。即固其正。固其正。即健其順也。牝馬之貞。不息之貞也。總言利於健其順而不息。以兩人言。則乾質本陽。坤質本陰。陽質則力練之而愈有餘。陰質則力嬌之而仍不足。以一人言。則乾見為事時。坤見事成時。力亦先易有餘。後易不足。故乾之貞戒進意多。坤之貞戒退意多。君子二句。

釋明所以亨。謂坤順之名而所以得亨者。以順即得理也。順理者。行隨理後。是順處先。不順行之。錯路者。必因迷。故以迷言錯。錯即失也。二句總言人之所行不順。則不得理。順則得理。唯理能亨。故順則亨。不順則不亨也。面言亨本。并反見不亨。故雙承釋之。主利釋明牝馬貞之實。西南二句。又釋明主利。所以是牝馬貞之實。牝馬貞。言不息之貞也。三句總言順之不息。是所謂牝馬之貞。猶云牝馬之貞不息之貞是也。貞之實順而已。不息之實一而已。不一則息矣。故一乃是不息也。之乎此不之乎彼之謂主。即一乎此之謂。西南而東北。是之乎此又之乎彼也。如此則有得有喪。豈是不息。故主乃是不息也。一類到底。方是不息。忽是其類。忽非其類。則是一類有開斷。是有息也。得喪即是非之意。安貞吉。又釋明能不息之驗。反見未如此者。有息之患。宜預防之也。凡人勉強之事。必有息。以其勉強必有息也。防之道。勉強其勉強而已。所謂功夫之上。又要加操持功夫之功夫也。性之仁智。是正之體。初之爲正。又爲到健。是復其性。至性已復時。則健正是因其自然而無所爲。所謂安也。註安順之爲二句正解。安是因其自然之義。謂其貞仍是以健守正。但其健守出於順也。順原貞中之正。今借以爲貞之安之義。謂正謂之順者。以其由順做出。今貞亦由順做出。故謂之安也。唯順之所爲是安。故順之所爲謂之安。忌說錯。安即正。全句總言貞之安者。方能如牝馬。因牝馬之貞。是所以保坤而致吉者。能牝馬之貞即吉。故以吉言能牝馬之貞。亨者吉之漸。吉者亨之終。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則有大福慶結果矣。當得亨者不息。則其事能及於終。而有終事可言。故變亨言吉。順理之事。易知易從。如平易之地。望之通行之便。逆理之事。難知難從。如險阻之地。望之塞行之礙。故以西南東北言順不順。心唯裁制能取義。唯動能裁制。唯陽能動。故陽主義。義唯究竟能利物。唯靜能究竟。唯陰能靜。故陰主利。義者理之本體也。利者理之功用也。本體初即稱義。功用終方有利。故以利稱終。總事物先一截屬陽。後一截屬陰之說耳。大學格物。陽也。知止主義也。定靜安陰也。慮得主利也。順物之理。即利物。以利代順。非與義相反之利。貞繼已然之順言。明謂後之順與前之順同類也。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二節明卦義用上卦例。地之順天是順形之至大者。故以地明順義。說詳上卦。坤卽地之謂。說見上卦。二節明坤義只順承天三字。其餘徒地道耳。至卽到乎大之極處。唯將來絜度於大。故見有至不至。待絜度而後稱。是緩於不待絜度而卽稱也。本先非察見地道是承天。因疑有藉於天而力不必本如天。因疑於天之所開未必能盡承。故須絜度至則承之已盡也。上二句就順承之形上察見。順承句就此形中察見。又俱察見盡而後分言之。坤之元亨利貞亦物中之氣事耳。一氣輕清之分爲天。重濁之分爲地。物得其輕清之分亦只爲氣。得其重濁則爲形。輕清重濁之分皆有淺深。故皆有元亨利貞。輕清重濁之數皆等。故元亨利貞大小之量皆等。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宏光大。品物咸亨。

含宏以上地之德全體。元時未得盡見。亨時方盡見之。故言之於亨時。含宏以上可以承天之亨之體。光大以下承天之亨正面。坤卽重濁之氣厚多積也。由淺至深爲積。積之多貌爲厚。氣中有可爲形處。是載物於中。此以氣言。與大象以形言爲物在地上不同。德卽指厚載物言。厚載物是道之未發。故稱德合无疆。則其度量也。含宏承上轉下之詞。載物於其中。是將物包含之。其度無疆則宏也。可以爲形者出而爲形。則光大。光對含之暗言。大對宏在含中之斂言。體之與用。猶果實之與樹木。是有明暗舒斂。上面無疆。亦是指天之體。若說錯用。則侵大之義。而大爲複詞矣。光大卽指品物咸亨言。品物咸亨。不過承明之物。亨是光。品物咸亨是光且大。氣之亨仍不可見。所以成光大者。有物之亨以見之也。資生亦以生所資者爲元。非以生爲元也。亨亦做此。不言承天。是以上節例見。地道之明。至亨已足。利貞不過於明上加潤色。非有所加於明也。此亦可以上卦例見。故下面言健是言順之直分。須利貞方明。此處正言順之橫分。不必利貞方明。所以不衍利貞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以下明占義。用凡卦通例。三節皆註釋之例。此及下節是釋指詞之例。牝馬之爲地類。與行地無疆。是極顯淺之義。人所易曉。不待於釋。卽全句之義。是柔順利貞。彖詞主利三句。已自釋之。亦不待釋。所釋者釋明以牝馬言柔順利貞。是用極切之詞。見易之詞。皆是極切義者。反見義非詞所極切者。卽非詞所指之義。蓋爲學者之玩詞著例也。貞因已順而言。則是順之貞。非順貞平言。而順之貞。則順與之非見。故不得去順。獨言貞之正。自爲一順之體段。合之固。又共爲一貞之體段。故可分柔順利貞。牝馬之貞。貞字屬人不屬馬。謂人之貞。上加如牝馬處。如牝馬處柔順利也。而以如牝馬言之。則極切矣。利者便於爲此。優優有餘之意。力餘於事。故爲之輕易也。如此則不獨其節長。而且不能爲之節矣。行地無疆。是切此義。寫苟不如此。則有限止之貞。以此寫之爲浮矣。君子攸行。連下節爲一義。釋詞經擬議而後出。見詞爲人之所當從。謂彖詞先設君子所行如此。而擬議之也。此句言其先設。下節言擬議之。若單泥詞面。則彖詞明爲占者言之。又釋以言人之所行。贅而無味矣。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此節言擬議其利不利。首二句擬議其事之有效无效。後四句擬議其事之難爲易爲。兩言之見其於利不利處。擬議无不利也。无效是无利難爲。是苦己亦有不利。有利无不利是純利也。見到此而後言利。是絕无誑人處也。人安可不從。全節與論語仁甚於水火未見蹈仁而死同義。乾之九三爻。是因能乾惕而施教。卽此後四句之例。孔子於此始揭出之。首二句彖詞。自言言元亨時。先見乎此。今孔子又言其將言利貞時。復以此推見利也。謂失道則困。得常則亨。不易之理也。而不順則失道。順則得常。亦不易之理也。則今君子有如牝馬之貞。卽永得常矣。其於目前所見應得之亨。豈不竟得。於目前未見應得之亨。亦豈不盡得哉。彖詞以先後當順不順。但先者無非逆。而後者有不必是順。故孔子仍其詞而稍易之。迷字連下讀三字。對得常二字。未見理而行之謂先。則原是迷。迷則無望於悔。故必失道。失道迷者。以迷而失道。迷與失有兩層。而相連。故以迷包失。可兩言之不可。後有遯物者。後順言其後非以爲遁。而以順成。此形其後卽其順也。總是一正理。自其體之不可易言之爲常。自其用之爲人所由言之爲道。

西南東北二句。彖詞本以反明主利。此則謂將言利貞時。先以加在占者身上。揆其浮實也。占者未有爲貞功夫。未免兼有兩句。而就其基地揆之。則一句實一句浮也。兼有兩句。是主利之反。卽非牝馬之貞。則無了下旬。便是主利。卽便是牝馬之貞。言能無下旬。卽言能爲牝馬之貞也。謂西南是占者之朋。則往西南是得朋也。然既是其朋。則其往也。乃與朋行耳。豈不使乎。東北非占者之朋。則往東北是喪朋也。然既非其朋。豈能與久處乎。終及之西南而有慶。乃其勢耳。上節只設其事在此。此節方卜度其利不利。故上節註曰所行云。

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此釋彖詞義中之義。安則是性之。性之則能不息。此彖詞之義也。彖詞口中得自衍之不必釋。此釋性之所以能不息者。以其無私。則彖詞口中未便自疏者也。性之則是先無私。而無私則無還害其性而息之者。故能不息。義見中庸至誠無息可參看。應地無疆。謂其無疆以無私爲之本。與地之無疆同。天地是并無私者。故言地卽可見有無私在中。無疆是貞字已有之義。此承而釋其無疆。與他無疆同義。若作能無疆看。則與彖詞複矣。是以所以爲無疆。應地無疆。不是以無疆應地無疆。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卦畫是地勢之形。坤之象也。地是土。高下相因。無窮其勢也。陰地之形。三畫高下之形。六畫相因無窮之形。三畫卽有高有下。六畫只寫一相因。而一相因是萬相因之凡。寫其凡卽似盡寫之矣。卦名之義。兼健順。高下其順之象。相因無窮其健之象也。順之象在下。而有高者形之。乃見下者之爲下。故有高有下。乃見順之象。三畫則高下不一。并順不一狀之象亦見。其爲順之象愈明。猶寫真者寫到其人之破碎處。則爲其人之真愈明也。下者不與高者相抗。是順之意。凡物之順物。總不自立物之對與物之相抗。

而爲之屈耳。順之不息卽是健。故相因無窮是健之象。德不外順。厚德者至健之順也。健故多積而厚。地之相因。是攤出其厚與人見。非以相因成厚。但人由相因始見其厚。則似以相因而成。故與君子之以健成厚相肖。德以發見者言。方有載物實事。故其厚是以健積成。載容也。盛也。順物是與物安處其中。所謂容。順物則物生遂於其中。而不陷沒。所謂盛。通節以順爲主。厚是順之進詞。不得平看。順只能載。厚乃能如地之載。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爻皆將天地之坤發揮其蘊。霜冰與順其表裏也。天地人其寄寓也。微甚其首尾也。初上二爻以天地言。中四爻以人言。象天地包人在中也。天地之陰。其德象已言之。此及上爻只言其迹以盡之。於迹又言其微甚者以該餘。天地有德有迹。人分天地之體。其陰亦如之。然有是德不患無是迹。有是迹未必有是德。故聖人於迹則以戒人。初上二爻是也。於德則以勸人。中四爻是也。陰之迹爲斂爲寒爲嚴爲殺。不免傷物戕陽。如天地順物之需。此以成而出之。又有陽以先後之。則是善。不然則是惡。譬諸一物。帶其幹旋之者。看則是好。獨看其自體則是歹。聖人以其難用。故重爲人戒。此爻卽婚之初爻。夏至午半一陰初生之象也。霜是九月四陰事。冰是十一月六陰事。指此爲霜冰。謂此卽是四陰六陰。見不可不去也。霜冰一田。而判一爲見在一。爲將來者。體小時數約。預見易徹。故如在目前。體大時數繁。預見難徹。故如屬未至。立言之慎。不敢絲毫。不質。亦欲人見其言之質而不疑也。履者身值其境。惡霜之類。值己之惡。值世之惡。皆履霜也。己之惡改之。世之惡救之。不能救則避之。皆履霜之占也。爻之无占有以不待言而不言者。此其例也。此惡方長之象。占之見其中者凶也。凶者後來長極。時便有大殃禍也。義與上六同。但此遠占之上六。近占之耳。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初六是履霜之象。何者。初六是陰之始凝也。下二句上句并逸言前句。下句謂代其詞而逸之。謂爻詞又云其道必馴致。而馴致其道。則使堅冰至也。致是陰自致。非人致之。故可畏。致者。推而極之。即盡之也。其道之必致。即始而亨之義。至者至之。即使之至。致者以此往。至者以彼來。其道所以爲堅冰者。故致此。即是彼。凝是漸然之事。不言起言出而言凝者。見先此有其幾。悟人可以早用其力。故有志遠害者得其便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此是以全坤之道爲六二之象。註中得純即全得之意。不全得則有非坤道與坤道相雜。雜者全之反也。如得柔不得順者。則柔處是坤道。不順處是非坤道。通節不盡得亦如此。謂坤道者至順之道也。而順有體有用。有體用之度量。自其體言之。則其外之狀貌是柔。而其內有順物之能。是即順也。其順之能是極其致者。則又即正也。而柔順正矣。是不解變衰者。則又有固在其中也。此亦宛然一直矣。是直乃坤之道也。至此體發而爲用。則以直而成有定之概。是方又坤之道也。而其體其用之度量。又如地之配天。是大又坤之道也。且其直方大皆出於自然。是不習无不利。又坤之道也。然今六二則皆有是象也。其陰又陰位。柔順之象也。其居中得正。正之象也。其止見柔順中正。不見不柔順中正。是柔順中正莫之害而固之象也。合之則直之象。而方不外直之發。則直之象。即方之象也。而莫之害則莫之限。是固之象。亦大之象也。既固矣。又何待於習乎。是固之象。亦不習无不利之象也。柔不外虛。凡物質實則剛。質虛則柔。一之象。柔亦以中虛也。無我則能隨物。故順含柔中。順字大概言順。正字乃足明順之至。反側偏陂。皆向往物外去。有不對答之意。正者正。正與物相應之謂。稍有不合物理處。則以質諸物。便見反側偏陂。即不可謂正。然非順物理之至。不得與物細合。故正是順之至所至。固之所以然。與大及不習同義。解見蒙傳安貞。然此且就其見成指點。未及言所以然。固通承柔順正言。然柔即順之郭郭。正即順之邊際。則兼言柔正之固。即專言順之固耳。直即順之意。不言順言直者。頂正字兼至分言之也。譬諸人有所往。循其之彼之路而行。是直軼出此路外。是邪曲。直者無邪曲一於順也。以不柔而不順。固不是直。直之未至。亦未成直。成之不固。亦非

眞成。故柔順正固方是直。賦形有定。謂於同一類之物。同賦以一形。如此處李樹使生李。彼處李樹亦使生李。古時李樹使生李。今時李樹亦使生李。此因同物則同理。各順其理。故理同則賦同。苟任己意而賦。則意得不同。賦亦不必同矣。故有定之局。是直所使成。由有定可以見直。所以有定言方也。方是直之發。其方是直中順正之發。其發是直中之固之發。唯固乃能發也。卽誠形之義。大是直方條目之多合成。固是至誠無息之義。大是溥博淵泉之義。不習是誠者不思勉之義。總无私欲以害天理也。无害則无變衰。亦无限量。既无變衰。則亦不須補救也。德合无疆。是以地道言坤道之規模。唯地能以其道盡坤道。故坤道之盡之規模。唯地道有之。欲言坤道之盡之規模。不得不取於此也。莫因此誤認通段正言地道。凡以象爲占例見此。爻之无占有以象爲占者。此其例也。凡占皆告人以所當知而未知者。人所當知而未知。有在事之效者。有卽在事者。在事之效者。另告以事之效。是以占爲占。在事者。只告以事。是以象爲占。聖人立此例。不特示鬼神告人以其事。并示鬼神告人以當知其事也。如此爻是人道之極致。故人所當知者。與其中唯方可考。其餘直之隱大之無窮盡。皆不可考。至聖人不廢下學。則不習亦无可考。故此是聖人亦未知者。若衆人則并未知有此道矣。占得此爻用法。人之自審有近是處者。作正告以此自期。自審无近是處者。作反告以反此自責。亦有問他事而得此。與其事不比附者。則可以此自期者。快足之。至是鬼神告以其事所不暇謀矣。是鬼神告以其事所不暇謀矣。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提撕之例。爻詞是以象當占者。今提撕聖人以此當占者。見天地之道。人所能學也。是爲玩詞之君子發。非爲占者發。謂爲不能當爻之占者。引誘亦可。人所不可能之事。不得以許人。今許占者得當此。則是謂其事爲人所可能也。通節作一句。六二二字總冒到尾。謂爻詞云占者。占得六二卽六二之象。其入爲凡身之動。卽直發爲方。使人由方以知直。而并非見其直而方也。而且不獨此。又是不習无不利。使其地道又有光也。動以凡動言。直方卽大其中。地道卽指直方。光者大。不習而利。則奇難疎人。知另有光輝觸

人眼
目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此及四爻皆言行藏一事。二五言坤道之全體。此及四爻言坤道之條目。言全體可以舉道之大意。言條目可以舉道之形迹。不舉大意。無以見道之一。不舉形迹。無以見道之實。兩者皆言道所不可缺。此卦中四爻兩有其象。聖人遂得因以盡情。含章從王事。是一藏一行。是道之綱。无成句是從王事中之事。是道之紀。上二句似中庸有道之言。无道之默。末一句似言之足與默之足容。自全體剝到此似中庸言費之小。道之條目不可勝舉。而舉一可以立見。此首句以下句。明非必於藏。見是舍之則藏。第二句以上句。明非必於行。見是用之則行。此是因外之遇。末句則承爲臣說。顯見因己之分。因遇因分而盡其所當然。道之條目之凡。盡於此矣。他卦六三。不必作三句看。而此卦六爻皆坤道之象。就坤道中而求六三之似。則此是也。陽明陰暗。以陰蓋陽。是晦其明之象。而明美於暗。則是以不美掩美。故謂之含章。章就陽之明取貞。又就陽之健取含章。順象而就中。又有健象。合之是順而能健之象。於一。事具見坤道也。含章之爲順象者。以居下是舍之遇藏。爲舍之理。含順藏之理也。然居下之上。則地近於上。易爲所掇。有或用之象。而以順舍之理推之。亦必能順用之理。故有從王事之象。而无成有終。爲從事之理。以行藏之順理推之。亦常順此理。故有无成有終之象。臣之分。無出令之權。有佐主之責者也。故无成有終。是循分之理。藏逆名利之私。行不逆名利之私。无成亦隱賢之事。與藏類而較。藏爲殺。有終亦立功之事。與行類而較。行更直。此爲易於彼。故由彼益可見此。此又四象連見之細義。講家入此尤全。此亦占不待言。其不待言之占。所行藏之道大者吉亨。所行藏之道小者无咎无悔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爻詞以其事爲坤道之意。非正決爻詞謂六爻之詞皆言坤道。此之云云。亦以爲坤道耳。今思此云云者。果是坤道也。有總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將其事細釋而決之。爻詞以此爲六三坤道之象。今言果是坤道。坤道兼順健。而健只是必順。則總一順而已。此言其事果是順理也。以時發言。其時尚有待。而其發亦尙待之。而後見也。有釋明居下非發之時。在言前。是論不發之詞。非論發之詞。言時尚有待。卽言今非時。言發待時。卽言今未發也。時以有可發。未可發之理。爲是發之時。言順時。卽言順理。時發句有結明是智之事。在言後。故下文出智字不突。言此智之事也。而或從王事亦與此同耳。順兼智仁而後成。此以智言其事。見成是順理之事。非正言其事以智成也。明理之謂智。言是明理之事。卽言是合理之事。唯順理乃得合。言是合理之事。又卽言是順理之事也。猶云合理之事是智之事。而此正合理之事也。事之成受於仁。事之理受於智。智亦知之順理。但未以行順之。則未成事。然非知先順而取之。則行無可順也。智之實迹多則愈顯。而亦并顯其大。與地道光同義。但彼已承大言。故止言光耳。此之智以上文推見。而亦并以推見无成有終。包而言之。言後有而无成者。終又可知矣。句。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此亦含章一類事。而較含章加甚。見一道中又有異同之凡。上爻尙有陽在。故止是含之象。此爻總不見陽。故是括囊之象。藏之有甚不甚也。含章是不降志辱身之義。此是放言自廢之義。重陰是極藏之象。不中是藏以放言自廢之類之象。放言自廢之類。不中之行也。權亦是中。放言自廢之類。則非過乎權矣。故謂之中權。不謂之權。无咎卽中權之義。君臣之義不可廢。藏已是權。藏之至於絕人逃世。則過乎權矣。然身世亦有當如此之時。則此亦一道也。註蓋或二句是此義。无譽者。道之不得輕用者。不可爲訓。君子所不敢譽者也。隱未絕世之知。誤用之未至廢君臣之義。故言自廢不復與世知。誤用之則廢君臣之義矣。故不可輕用。乾四之无咎。是其事後來得无咎之事。此是其事見在得无咎之效。无咎言人得事不差失之美。非直言事不差失。稍在事後。故不是事

之評。是事之占。經中
多如此者。以此類推。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也。爻詞只就慎之甚者言。今是并見一切之慎。人之喜放肆者。常藉口慎而無禮。則愆之說以免。諷。不知無禮乃是愆。非慎即是愆。今謂爻詞正有此意。言括囊是慎之已甚者。而亦是不害。則凡慎之不必是害可知矣。人但當審見其。不害而後用之。不可直舉而廢之也。不害是不害於理。即无咎之意。但爻詞專就括囊言。此則統凡慎言之耳。

六五。黃裳无吉。

黃裳。即二之直方大。直。黃之蘊。黃直之府。方。裳之驗。裳。方之因。而裳寫順之至。黃配之言。則亦中之至也。是即并大言之矣。黃即未發之中。總是一虛。就其自體言之。則是柔。就其對萬有言之。則是中。中者四絕萬有而無所著。如立於其中也。二之中。即正之至。此之中。是包中正以理在內者。中正以理言。此以理之渾然爲一體言也。而同是取居中之象。同一居中與正。并見則是正之至之象。獨見則是正未發之象。凡順皆是隨物之後而不先。下與後同一退讓之意。故裳亦可象順。中順之體。黃是中充於內。即順充於內。順中之用。裳是順見於外。即中見於外。同善二吉不待言。則此亦吉不待言。今必言之者。以五是君位。則此是君道。天下之大命所在。故重以爲君勸。君之占得此爻。或玩詞者。其未能當此爻者。固欲勸之使企及。即已能當此爻者。亦欲勸之使加保守也。此象與二同善。二不言吉者。以二在下。占得二而能當之者。統士之修己者在內。與之言忌計功謀利。故不言。此言吉者。以五君位。占得五而能當之者。唯君能開天下之大命。故重爲之勸也。勸未能者使企及。勸已能者使保守。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註釋之例。爻之別象包在一象中者。必由其相因處方見及之。則言時亦必并其相因處言之。象之直示者。不待沿所以然方見。則言時言其所見亦未有所以然可帶及矣。今爻直見裳象。故知裳之統於黃。爻詞所未及也。然詞雖未及而義已具於其中。今是釋爻詞未明之義也。釋之之意。恐人分充內見外爲二事。有未充內而求見外者也。是爲爻防爲人誤用之例。猶云在中見外雖有兩事。而在中則自見外。未在中不能見外。則總在中一事而已。註正此義。順理成章之謂文。黃卽裳之未發。故以黃爲文在中。文卽後篇所謂理。在中卽後篇所謂通。卽文故是理。在中故仍是通。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此承初六之詞而成之終。正所謂堅冰至也。此在天地爲季冬。在聖人爲重罰。亦無害於順。而非常人所可學。故直書其迹醜其詞以爲之戒。湯武之伐桀紂。周公之誅管蔡。雖順物理而逆物情。迹之忍既太過。心之仁亦大鬱。是爲兩敗俱傷。陰以太過爲敗傷。陽以不及爲敗傷。皆損其善也。无占與初同例。其不待言之占亦是凶。兩敗俱傷。是善消惡盈之象。未是凶。凶者善消惡盈。則有大災禍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下句是爻詞言。前句易其勢而述之也。爻詞本云自初至此。是其道窮之象。而其道窮之實事。則是如此。今言此果其道窮之事。卽言其道窮之事果如此也。窮者。致及於盡也。其道之先見者。本是如此之類。故知充其類之盡。必是如此也。

血元黃。總是戰中事。戰則必傷也。故以戰統之。天地聖人不必窮。其窮爲物所使。衆人則必窮。其窮是以所爲。如湯武之初怒桀。紂是履霜。後竟伐桀。紂是窮。然使桀紂中道悔過。則湯武之怒亦解。不至於伐之也。桀紂之初爲惡。是履霜。後至於貫盈。是窮。而其貫盈固莫之使也。

用六。利永貞。

此不著象者。以乾之變是健而順。例見此是順而健已明也。卽有象在前而係之占。又有永貞之象。利永貞。謂占者能如爻則利也。他卦一陰至五陰變。只是一陽至五陽之卦。唯此六爻皆變。乃是純陽之卦。陽未純則或不能貞。或貞不能永。故唯純陽是永貞之象。永貞者不息之貞。貞已是健。永貞健之至也。貞就順中言。順中有正。固是順卽固其正。故正固是順之貞。凡言吉亨无咎。是實告人以利。言利是渾告人以吉亨无咎。此利之實。以乾之用九例推之。則是得吉也。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未顯之義也。爻詞不著象。而借以永貞爲如象見之。卽以爻爲永貞之象也。但永貞中有大概。有極致。爻詞言勢未便自己標揚。恐人理會不到。故釋之。上句是述爻詞中事。下句是釋之。謂用六之象。永貞之占。皆以大終也。坤以陰爲質。以順爲能。以健爲能之力。是地與學利聖人之象。人於地與學利聖人。疑其質本陰。質雖變亦不能盡因。疑永貞只大概之詞。其中必有不如天與生安處。如此則有未足之意。而慕效之志緩矣。孔子是爲人破此疑。謂質一可變則亦可盡變。今象之變是盡變。永貞之云。亦是如象之盡變也。地是天之後一截。其事是天之後一截事。然事在因時。有便易之藉。見力不如創時之全。則地之力亦似減於天。亦似爲質所限。至於在人。則質實不能盡變。力實不能盡全。武之盡美不如韶之盡善是也。上註末二句。正釋此義。然爻詞雖

有此義而諱明言。孔子又以諱之尙於勸人未足，竟刪去之。但期勸人不求其言之密，聖人之權也。陰變爲陽，是以陰始，以陽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此四節亦以地道申明坤義。健爲坤之一義，今申明此一義也。乾又文言一段，謂文王又於聖道詳見乾義，故繫以元亨。此段謂文王又於地道見坤有健義，故繫以同乾之詞也。大意云：吾又觀於地道，而見坤道之健也。何也？其爲道至靜云云如此，豈非健乎？前篇專言順與順之大，則元亨已足盡見，故且置利貞。今要言健，故以四德之不已言之。乾卦初以之言乾，故順序之。此既以之言順，後還就之稽健，故逆溯之。總見貞先有利，利先有亨，亨先有元，以有此在，有彼後，見有彼又能有此，是力之不衰也。柔剛以體質言，靜方以事爲言。下句是貞之正面，上句從所以然言起也。柔剛不可見，只於靜方見之。猶云：吾於貞見其至柔而動剛何也？其至靜而德方可見也。下句似解上句。柔靜四德皆可見，剛方則到貞始全見。言貞總在剛方，但剛方只見於柔靜之不變，不能離柔靜而指。故帶言之。貞之獨稱剛方，以其爲剛方之尤著也。然其爲剛方之尤著者，以其在元亨利之後也。下文利在亨後，亨在元後，亦各見亨利之爲剛方，而合之又以見貞之益爲剛方，故言之不可以已也。柔之義見六二。動，運行也。柔之運行不已，即是剛。靜，無爲也。指承天言，卽无成代終之謂。其有爲皆無爲也。生物是靜所爲，生物之有常，卽靜之有常。德是靜之德，猶力量之謂。謂靜中有有常之善，卽云順而健也。方字與六二有別。六二言於衆物彼此同，此言於一物始終同也。利已是有常，至此時仍然是常之及久，則其必無復失，而有之定愈可知矣。故方之詞愈不可易。

後得主而有常。

後得者。不官不後。若有以此爲得以非此爲不得之意。得適也。要也。後是利之適。利是後之義。後是至之因。至是得之使。後得卽利得。至利卽至後。但以爲得故主之。後得是所以然。主利是所已然。非所以然言之。見至之誠也。後得主利。卽靜之謂。後得字直作安。貞之安。謂後是其所安亦可。元亨皆後得主利至利。至利則後得至利之有常也。亨亦已是有常。但驗之淺則未見定。此驗之已深已見定也。

含萬物而化光。

利貞前所未言。無前詞可仍。元亨前所已言。見言之已足。故仍前詞而止。此約厚載物四句之詞。含宏承上二句言。光大提下句言。故可統四句。萬物二字兼申明宏字。化字兼申明光大指物亨言。光承含言。其大自見。故省去大字。謂利先又有亨。前以爲含萬物而化光。今覆稽之果然也。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此節言元卽前篇乃順承天一句。謂亨先又有元。前以爲坤道之順見於此。今覆稽之果然也。元亨利貞是道之迹。承天時行是迹。所由成之道。順是承天時行之主意。前謂以順之情生承天之用。是從元看出承天。又從承天看出順。先由末逆推到本。而後由本順序之。然詞似以順粘承作一起。今故折清兩層也。猶云坤之道其順之所爲乎。何者。由其道而溯其所以爲。是道之道則承天而時行耳。承天而時行。謂承天之所爲以時其行。時其行者。不時時行。但有時行。不時時不行。有時亦行也。待天之有所爲而後承之行。是不時時行也。天有所爲而卽承之行。是不時時不行也。總於行不行無意。必而使其行不先不後之意。先是以行逆不行。後是以不行逆行。不先是不逆不行。不後是不逆行。故見其意是順。不言元言坤。以元統四德。則其順亦統四德之順。是全道概見於

此卽如全道也。四德皆是承天。獨於此段指出者。別段已有已事。有承已事之疑。唯此一段未有已事。顯是承天無疑也。承已事則是徇己。不待勸以物方見。迕物矣。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註釋之例。實舉其事以證明之。註釋之一例也。爻詞亦指此等事言。然但據其理言之。此則言其事有已然之驗也。爻詞言堅冰至。未見是言必至。今釋明不是言或至。是言必至也。首二句反跌起下二句。下二句虛提下文。下文承而疏之。臣弑其君二句。承明有餘殃。非一朝一夕。承明積不善。由辯之句。申明積始於微。弑君弑父是堅冰至。下三句是以馴致而至。通段皆舉世間已然之事。不是懸斷。餘殃是以惡極之效。言惡不是另言殃。以戒惡作另一層。則與堅冰之詞不比附矣。所由來者漸。卽言由於積不善。積者由微至著。故是漸。下句正申明之。不辨是其所以致。由不早辨起是馴致。微是最初者。故辨微是辨於早。慎兼遏止。而有遏止之志。故辨。辨則遏止可知。故統以辨。結處謂由此觀之。可知易曰云云。蓋言其必然而當慎也。爻詞履霜句。原括馴致其道在中。觀前小象可見。慎。辨而遏止之。勿使馴致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註釋之例。爻詞言君子之道。是以其美豔人而使之學。然人不知學之道。則終未能使之。爲此告人以學之道。所以助爻詞使人學之用行也。首二句以直方統述全爻之詞。謂直方大不習不利。君子之道也。然不習卽直方大之不習。大卽直方之大。則總一直方

而已。而所謂直方者，正義是也。直其正也，謂正乃是直。方其義也，謂義即是方。揭明其實，以見學之在敬義。正乃是直，故學之必以敬義即是方，故學之可以方。直者，極順之名。正者，極順之實。解見爻詞。此言非順即是極順，乃是也。君子即應一物之事，亦隨時變化，似无方之實，故即明之。義者，隨時而裁制，然總以取事之宜無定，正所以見其恰當緊切也。直言體，方言用，解見爻詞。直含柔中，柔即虛也。心有私意私欲，則不虛。克私所以求虛，戒懼慎獨所以克私，故敬所以直內，敬者，戒懼慎獨也。直待无私有不可徑爲，故學之在學其上流，不得徑向正位學之。裁制則有私亦可強爲，故可向正位徑學。敬就靜時言，即尊德性。義就動時言，即道問學。方外是強爲方，非可以得君子之方。其所以爲學方之事，以其制外即所以存中，可以輔敬得直而得之也。敬義立以下，大段言此功夫可以得道，而中閒又詳言其得之候，始得在立，得之漸進，在立之漸久，是其候也。不知其候，將有責效於候之未至，因疑功夫之無效而廢之者，故必詳言之。立者，功夫做久，則私漸馴，功夫漸覺便易，做之能不作輟，如物之立得定，不可搖動也，即能久之謂。立已久，所得又復是能久，則久之又久也。其爲候遲遠甚矣。不孤言漸漸至於不孤，非一變之詞。直方大是承上轉下句。直方即德，大即不孤。言此後又漸漸至於不習，无不利，所謂不習无不利，以功夫做到此時，則無復有不直方之慮也。得時已是私既去，但以上功夫，只能使私去，未能使去之遠而不得還，唯得後又做之一段功夫，乃是使不得還者也。是言功夫之進德，非言德自進。私不能復生，則不患失，不患失則不必習，因不習由不疑，此理易明，故以不習包舉言之。不疑句是覆理前說而決之，不是解釋，猶云蓋至此時必如此也。此雖不孤以後功夫所得，而亦有不孤爲基，此功夫始能得之。決此截功夫之妙，正以愈見前截功夫之妙，爲人勸也。此截學者自不能已，不待勸矣。不習不疑，謂不用習不用疑，以理言耳。君子必無其事，觀孔子之學不倦，不居聖可見。弓挽之不直，矯揉之工多也。私之不能復生似之。方是所行，直非所行，然方外時之方，未直亦可爲，不習時之方，舍直无以爲行，是不習時之行，是統直言之，謂不患不能以直而方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與前篇同意。謂前就其事玩之。見其是得坤之道。故爻詞不言占矣。今再玩其事。果是得坤之道也。首三句是述其事玩之。以下是斷其爲坤道。因无成是一節之善。恐人以爲未闕全體。小之而敢於出入。又念此是爲臣之大要。故決其爲至道以爲人加勸。爻詞无成有終。本主言无成。言有終者。以无成非無事。恐人求有事之由不得。因疑出於有成。故指人以有事著落處。使不以之疑无成耳。此通節總論无成。含之即指无成。言含是事體。无成是事實。一事兩言之也。含章是順。解見爻詞。已分其主意不同。而事體同是隱賢。故无成亦可謂之含章。陰指六三之君子。地道三句。言此果是地道。而爲妻爲臣之所當法者。故君子法之也。總言果是法地道之事耳。地道得坤道之純者。故言法地道即言得坤道。妻之於夫。臣之於君。其分與地之於天同。故地道是爲妻爲臣所當法。妻道又以例明臣道。臣與妻同似地之分。則妻所當然。臣安得不然。末句是實指地道以實前言。使人實稽而實見之。與中庸今夫天節同立言之意。末句猶云。是此而非彼。加一而字。醒明共言一事。非兩平語。悟人爻詞亦如此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无咎二字。因大賢以下。不爲名亦爲世。使爲括囊。不免遲疑。故爲之斷疑也。先發明隱確是理。而爲人所當爲。後以爻詞合之。見其本理之確而言。即見其言之確也。天地閉二句。言賢人之隱確是理。即言隱確是理也。上二句反比。明確是順理。謂草木無心。其蕃是順理。所使確然無疑。賢人之隱亦猶是耳。閉者以禍亂迫促人物之生。若收斂其廣大而合之也。易曰。以下猶云。易曰云云。蓋言此耳。上文言當隱。即言當謹。故言當謹。即言上文所言。爻詞雖言无譽。而先言无咎。是以无譽別其无咎。實言无咎而已。故當然總言无咎。而人唯爲所當爲爲无咎。則言无咎即言括囊。是人所當爲也。隱字照括囊言。是極其韜晦之意。末句因隱字字面寫意未顯。故易以謹。謹者因防之細密。是一毫圭角不露。不獨隱居也。如此方與括囊比附。事是理則爲人所當爲。故言是理即有人所當爲。是理在言先。前後之詞緊相照應也。

君子黃中通理。

三節註釋之例。黃之是中。爻詞口中已自見之。不俟釋。所釋者中之義也。前已指明中是文。今又指明此文非實有。恐學者認固我爲不害於中也。謂君子之中是在內者。從其見在之狀言之。則是通。而從其爲未來之體言之。則是理。故謂之文也。總言文存虛內。非實有迹耳。通不外虛。然是理融爲虛。則只可名通。不可名虛。空亦可名虛。名虛則混於空也。有物且兩方有通。空則无物安得有通。故言通便見非空。合而無閒之謂通。有迹則見閒。无迹乃不見閒。故言通又見非迹。通卽中庸大本二字。理卽中庸天下二字。通是夫子之一。一爲所以貫者卽是理。

正位居體。

裳言下之統詞。未見是言下之極致。此釋明是言下之極致也。居體二字。於裳字無加詞。進詞只在正位二字。以極上降爲下。是降之已甚。可見無不能降之意也。正位已見於爻。爻詞承之言。則只言居體。便見是正位居體。今恐人忘了六五二字。則裳字未見極致之義。故提明裳承六五言。使爻詞之義不晦也。體猶云此體指裳而言。故註訓以下體。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前傳及上二節皆只釋中順。只配得六二直方二字。今又申明中順之分量。乃配得六二大字。然此義爻詞已有元吉托出也。但未顯耳。故此亦是釋爻詞直中之義。非增出也。總重在暢於四支二句。言黃裳之分量廣大。二句只言居體之廣大。然有而字申明出

於黃中則非以言黃中矣。當云其美之分量無窮。既在其中。則因而有無窮之用。天理到純粹時。必是无私欲方能。既無私欲作時。則橫分无窮。无私欲作底。則直分无窮矣。故就上二節看出此節而并言之。即中庸博博淵泉之義。美之至以大言。同美則以多少分高下也。至最上之謂。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元黃者。天地之雜也。天元而地黃。

註釋之例。前篇只決其事之有。此又借釋爻詞之字義。以申明其事之可畏也。爻詞以詞稱事。此以事釋詞。是取事之稍隱於詞中者直顯出來。通節總陽危之意。疑於陽之陽。指已往之陽。無陽之陽。指見在之陽。天地自秋至冬時。其日數與力量與春夏平。聖人赫然一怒時。其事數與力量與行仁平。皆陰疑於陽。艮止所以成終成始。征伐所以取殘救民。皆有陽在內。但嫌於无矣。故須稱龍以明其有。於人使无襲迹以失其真。然迹则无以異於真陰矣。故目之陰以別於其內之陽。以見縱不失真。亦有不疑處。不能爲之諱。湯所謂有慙德是也。上二句見人於天地聖人此等處當思其本。不可徒用。下二句又見當思其上。竟不必用也。元黃三句言兩俱而承血言之。則是言兩敗俱傷。首句即前篇之詞例出之。陰疑於陽。即其道窮。戰即戰于野。必即戰于野。固是其道窮之事。此是覆提起其事。跌起下文。猶云龍戰于野。固是其道窮之事。而爻詞云云者。則是如此云云也。

☵☵ 震下
☵☵ 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占例首尾二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其卦後之義中二句直言之。險境之名屯。物阻於境之名。所遇者險。故阻亦向之前。故遇坎險也。乾坤始交。物始出向上也。故成遇險之象而得屯名。然物始出則不說而不言止。即有動義。遇險即有須求出且須從容之理。是元亨云云之義。即含於卦義名中矣。文王本可直係以此占。不必卦又別見其義。而適卦又別見其義。則指以言之。欲人愈信爲鬼神之所告也。語氣似云乾坤始交而遇險。即并隱示人以元亨。而卦德又明示之。若遇險則宜守貞而末可遽進。此甚明之理也。則其占爲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無疑矣。而遇險又當漸進。亦理之甚明者。且卦象亦明示之。則其占又爲利建侯也。首尾二句皆爲人勸進。勿以險沮喪。即孟子語滕文公新國之意。勿用有攸往之詞耳。動奮起之意。非但當下止而已。故可大亨。亨謂此力量是可一往用之而得亨。非謂目前一動即亨也。下三句是所以善此動之道。註利貞下用但字釋文。則利貞是與元亨同爲勸進之詞也。貞者勿變其志。勿虧其實。以待用。但就未用時言耳。即日閑與衛之意。勿用言勿用其待用之具。貞所謂藏氣於身。勿用所謂待時而動。利建侯與上句相反。言及稍可爲之時。即漸有爲也。建侯治天下之始事。漸有爲之意也。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釋卦名義。有恐人知義未盡而用卦不盡者。是正釋卦。如上二卦是也。有使人見占之切卦而信從者。是釋卦以釋占。如此卦是也。語氣是述文。正解伏巖名卦之詞。則是提擲之例耳。謂之釋者。以經提擲則愈明。有似於釋也。謂彖詞曰伏巖之名。此卦以屯。以卦之體有此義也。係占勢必先玩卦。此當玩卦之詞也。始交則物生。難生則生未遂。故是屯。難是剛柔所自爲。非從外來。人始作事。總攬全局。折算條目次第。未得清楚。亦此義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

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因彖爻詞而決之者，恐人有疑而勸戒未決也。爲人斷疑，亦似釋使加明，故亦謂之釋。上句亦彖詞口中自有之義，彖詞本先說此，又由此推見占之理而後出占，今亦取上句紬繹，謂彖詞所推之理果確而後斷占，語氣先依彖詞口吻通述出兩句，而後從頭料理一過，謂彖詞云卦有動乎險中之義，而動則可亨，險中則不可不貞，是其占爲大亨貞也。今思動果可亨，險中果不可不貞，信乎其占爲大亨貞也。動則險可出，故亨，險則不可不出，又不可易出，故利貞。貞者修出險之具，卦是伏藏之詞，釋之雖代文王語氣，而所言終是伏羲之義，占乃文王之詞，釋之乃是直言文王之意，註自此以下云云，發彖傳之通例也。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此只取卦之一義，文王本意兼初爻義，乃盡彖詞註正補初爻義合之，此以盡之語，此當云卦既有初九之象，復有二體之象，如此是明示人宜建侯也。非常建侯之時，則初九亦不必作建侯用，非有可建之人，則雖當建侯時，亦不得有其事，兩者合之，則宜建之義明矣。謂彖詞云卦之象如此，是宜建侯之時，今思之如此之時，果宜建侯也。正面是決之有述彖詞在先，上二句作彖詞言，前句末句代利建侯之利。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雲雷二字，卽上文雷雨二句之意。此以是以隨而見之義。雲雷是天地之一道，而此道不可不救，則卽是有救之道在上面，此是以救之道也。註末二句正言象外有帶見之義。經是治絲者分開各絲，似於絲有所驅除，綸是比合各絲，似於絲有所粉飾。

經是判其混。繪是正其分。不正其分。則莫爲之界限。而判者可復混。故總是治混之事。如使人不得二本。是經使人知親之親。是繪。唯知親之親。乃不復二本矣。亦有經卽爲繪者。益烈山澤而龍蛇自歸於道是也。有繪卽爲經者。禹使水行地中而山陵自免。懷寢也。是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難有當救之理。陽而動。是君子之欲有爲者。合之是進之象。初則難淺。救之可緩。在下則無勢。應四則無助。合之是難進之象。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者。亦是陽。隱居以求其志者。方是陽而動。磐桓卽是其正。柳下惠之進不隱賢。沮溺之避世。皆非此時之正也。成卦之主。是見成侯象。以陽下陰。是有所以得侯之象。兼此兩者。故侯之象明。爲人占得侯象。故宜建以爲侯。註爲民所歸。先釋明是侯象。唯爲民所歸之象。故是侯象也。侯之實爲民所歸而已。无以陽下陰一半。則成卦之主。乃民假歸之象。則未成侯象。合兩者。乃民實歸之象。方成侯象也。上句以占者爲主。下句以占者爲客。占自己則用上句。占他人則用下句。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見險不能奪志。失正者不得借險以自解。下二句見官人論材。以可以得民爲準。專提撕言前句。謂似云。又詞云。又有雖磐桓而志自行正之象。故是示人以利居貞之占也。又云。又有以貴下賤大得民之象。是示人以利建侯之占也。上二句以志行正許。又見險不能奪志。下二句以此起占見官材。以得民爲準。貴以德言。賤以位言。以貴下賤者。知民之同體。而不知有賢愚上下之別。親民之極也。而貴自可以服民。下賤自可以悅民。故大得民。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此與賁卦四爻同意。但此之相求爲濟難。彼之相求爲相賁。一以用世言。一以修己言也。後三句註謂因以戒占者。卽以象爲占之意。但是由象推出之事。非直是象不成。指爲象。故不言象以別之。謂爲象推出而卽以戒占者也。首二句以爻見在之象示占者。見在之事與凡象無異。後三句以爻將來之事示占者。將來之事。則卽似占與凡象之只是象不同也。戒者戒求速進。見在是如此局面。則十年乃字。理數所定。然則居此局面而求速進。是遠理數矣。豈得吉利乎。此以戒之意也。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提撕之例。倒出前言句在後。謂爻詞云六二之難乘剛之故也。又云十年乃字。不過反其常也。上二句見爻不可二。下二句見志不必同。之難二字指爻詞首二句而代之。剛指初九兼德與得民言。理勢皆足以牽人。故乘之卽爲所難。初雖正人而與五不應。則從之是親五所疎。有所違迕。非卑事尊之道。故不從爲正。謂之常理。則反是。可必者。言是反常之事。卽言是必然之事也。爻詞作不可速以爲戒。此作不必速以爲勸。然同是止欲速之意。无相歧也。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不中不正是无德。所以妄行。陰柔是无才。居下是无勢。无應是无援。所以妄行必困。君子以下是占詞。吝在有不見幾之恥。君子二句。正先反釋明所以吝。幾卽窮之幾。舍則無得。不如者。窮不如无得也。

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正面是決之有述爻詞在先。爻詞本由首句推出下文之理。乃出下文。今亦取首句抽繹。明爻詞所推之理果而後斷下文。從禽代入於林中之詞。從猶殉也。猶云果從禽而已。君子果必舍之。往果得吝於取窮也。天下事莫不有幾。有窮則有窮之幾。此君子所以得見而必舍也。陰竟往而取窮。是有可見之幾而不能見。吝則其愚可羞也。窮即是凶。又復得吝。所謂凶且吝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總言求助可以補短。見求助之重也。无不利申明吉字。班如是不利。无此豈不是吉。

象曰。求而往。明也。

註釋之例。指明爻詞中事所以然。即教人用爻之法。明者知己之短。又知人之長。求而往吉之由。明又求而往吉之由。見欲得吉者要在學明也。去矜己之私。乃可以知己。去忌人之私。乃可以知人。學明之道。兼在強仁。不但窮理已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註衆皆歸之以上。是似能有爲而實不能有爲之象。所以取膏寫其象者。則取諸坎。聖人觀象之詳。亦係詞一字不汎也。陽剛中正居尊。是有才德位。是似能有爲處。以下是無勢。是實不能有爲處。總見欲有爲者。當兼審才德位勢。而勢又非一端。審之當詳也。陷險坎體。是將一坎看出兩象。陽剛中正。正可以澤物。有膏之義。故借膏名之。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提撕之例。提撕屯時應弱。又遇初九，則雖有才德位聖人，亦謂之施未光。見勢之貴審也。倒出言前句在後，屯其膏是事之象，施未光是事之實。凡言事象必先理事實，故一句亦爻詞言前句也。謂爻詞云此爻之象為屯其膏，蓋若此爻是施未光者也。施未光即不能施，未光者施不成，未能大與人見也。施未光是就上。註衆皆歸之以上事推出，欲衍明從衆皆歸之以上事說起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此束手無策之象。著之何以亦前民之意。蓋戒他人早計，使无至此，或他事戒之。非為占者當事設也。進无所之者，前面之屯愈甚，无隙可行也。占不待言。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註釋之例。釋未言之占也。爻詞語氣只云其占可知，未及言其占何等。今恐人止猜作強進則凶，則是能不強進，尙可苟安。未甚見象之不可處，故釋明之以重為戒，謂不獨不可進而且无以自存也。凡學問事功不成則廢，家國天下不隆則替，无久中立之勢。以為之難者不却則進，猶自初屯至屯極之理也。兩聖人皆欲人早求助以解屯，即言利建侯之意。

☶ 坎下
☱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占例上三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下四句直言之。卦是蒙義然蒙不能筮筮者必有蒙與教蒙者之筮其蒙也故占是告有蒙與教蒙者之詞有蒙者則當付之如九二之人教蒙者則當如九二也。詞只言教蒙者當如此而有蒙者當以蒙付之如此之人自見言外。理解未開邪識亦未有方謂之蒙如此則其知能之少乃性隨氣推出自然之勢非有物欲害之易於擴充亨雖賴九二而九二亦因其基地而成功兼說方密。剛是力中是理剛中者以剛而得中。剛中統人之全體言是可以亨人之道行時中謂此道行之以時中以教人一節言而全體皆中則一節之中可知故有剛中之象即并有行時中之象。就教言中則不寬不嚴之謂而寬嚴之節隨時而變合乎時者方是真中故兼言時。教先身率即有道於已而後得道以授人故剛中是可亨之道。行時中即循循善誘之意教不如是不能入人故剛中以此乃能亨蒙。內指鄉黨對國天下爲內之象爲內之主在野而不在朝人師而非官長之象是有亨人之貴耳能亨不以此。陰陽相應施教而人受之象亨之機也上二句見卦體著亨之理此句又見卦體并著亨之機以爲人決此理。求我以上言占者當得亨初筮以下戒占者仍用其道使亨至於大成也。初筮三句即行時中之義貞則剛中是也。中者正之至固其正即固其中耳。初筮三句只言教者當視可否而應而學者之當致其精一而叩自見言外教者如是而後教則不如是者是自絕於教不待言矣。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此見蒙之不可不發。山下有險地有人之蒙象者險而止則正人之蒙意矣。名蒙多以險止易以言人事爲主。苟過人之他意則并帶累山險作別象觀也。山下之地天光爲山所隔其巖窟去處又山所隔之餘光難到者故是暗昧蒙專就險處取。險者本自望

塞止者又不解求通。正是赤子之心體段。末一蒙字。并作文王代伏羲之詞。謂如此果是蒙之義也。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皆決言前句以決之。以亨句。謂蒙詞云卦有以亨行時中之義。是有亨之占。蓋亨是以亨行時中之事也。今思之。亨果以亨行時中之事也。匪我三句。謂蒙詞云卦又有匪我云云之占。蓋卦之二五志是此象。而蒙於以亨行時中者。必如二五之志應也。合思之。蒙於以亨行時中者。必如二五之志應。志應是亨之先驗。決之即再決亨也。初筮二句。謂蒙詞又云卦又有此占。蓋此亦教者以如二之剛中而然之事。教之善道也。謂之蒙則當教。謂之教則當用善道。此相連之理也。故卦為蒙義。即并示人以此占也。今思之。此果亦教者以如二之剛中而然之事也。此決告自當為對。嫌告為狎者發。再三三句。謂蒙詞又云卦又有此占。蓋告則瀆蒙。不瀆亦與蒙相連之理。則卦為蒙義。即又并示人以此占也。今思之。告果瀆蒙也。此決告不當為對。認告為厚者發。以剛中。猶云自剛中出。剛中則教無不善。言自剛中出。即言是善道也。師嚴而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向學。瀆狎也。與嚴正相反。是言不善也。蒙以養正二句。謂又詞又云卦又有利貞之占。蓋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人之於蒙當以之作聖理也。則卦既為蒙義。即有利貞之占在其中也。今思之。蒙以養正果聖功也。使之習於正。即是使之養其正。養是蒙自養而蒙不知。以即左右之曰以之。以。蒙以養正。謂方蒙時即以養正見似於早。聖功二字見非早。聖功謂乃聖功。言外謂過此即非。猶云恰是及時耳。前四段下句皆並述本詞與言前句。末一段則只言前句而有述利貞之詞在先。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善端未達，即山下有險之象。善已有端，即山下出泉之象。故可兩取。泉之外形，只是德行微眇之象，而內含必行有漸之勢。則是果受育之象。君子之以象之內也。果是因其行之必，而先有行之端，而後果之。則行有漸，果亦有漸矣。蒙之德，其體本全，不待長養。育者，長養其氣力，使能發耳。行德之發，其發常果，則物欲不得而入。無以累其德，而全體皆有氣力矣。育是育全體，又果行即是育。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用刑人，不過寬也。用說桎梏，不過嚴也。合之即中，而有在此人，此事為寬，在他人，他事即為嚴。在此人，此事為嚴，在他人，他事即為寬者，非常其人，其事之寬嚴，不算寬嚴，則真寬真嚴時，使并在其中矣。二句即行時中之謂耳。此以爻為客，以占者為主，為筮蒙者告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提撕之例。見聖人言教，必不廢嚴。爻詞已以之告占者，此為觀象玩詞者發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云：占者利用刑人，蓋用刑人所以正法也。人方蒙時，尙未知善之味，以善誘之，未必從。須使之知有繩，不善之法，以驅於後，而後不敢不從。正法者，明告人以法，無所藏隱也。無藏隱，則不亂於出入之擬，而失其正體。故曰：正，唯用之為明，以告人，故用所以正。正法即教法，用刑即明罰。慈幼者人之本心，矯之用嚴人之所難，故聖人特加策之。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蒙者以寬受之。己大而物小。不相妨也。此不過剛之象。納婦者以正接之。己尊而物卑。不相混也。此剛之象。於道之小失。功之小疎。有恕而不責。是包蒙不為之。貶道貶教。是納婦。納猶接也。夫之接婦。婦隨己方接。亦接之以夫體也。吉者教人有功。五應二。是委二以教職之象。此句有不待言之。占在言外。受君寵也。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有兼歸功於五之意。與上文專言九二之善不同。諷人君以任賢也。謂二有此功。亦得於五之任之。爻詞雖未言而亦若言之也。唯有任以此事者。方見此事為勝任之事。則言此事是勝任之事。即是并言有任之者矣。故爻詞未言剛柔接而若已言之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此亦以爻為客。取女受納之意。无攸利者。教之無功。明此為教者所當拒。見善教者有必拒。示學者須自為受教之地也。陰柔者。恐懦无為學之質也。不中者。雖不大見不正處。亦有稍稍濫溢也。不正者。直有放僻邪侈之行也。此就氣稟生成已然之蔽言。下二句言其將來更受物誘。則無所不至也。无攸利。正申明勿用之故。无攸利者。教不能革其氣稟。亦不能與物誘爭勝。是於其已然未然者。无所補救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註釋之例。辨明爻詞輕重之意。爲防爲人誤用之患也。爻詞統指陰柔不中正言。似惡陰柔與不中正同重。今釋明其象占。尤以不中正係也。行不順猶云不中正。爻詞亦實以不中正方係此詞。單陰柔未即言此。但口中不便自己標揭。故是釋出者。三之行不順。雖是陰柔之甚所爲。然當其未見不順時。則其甚與不甚未可知。君子未即棄之。可知人之自見陰柔者。順用力爲愼。至於爲之不能。乃可自比於三。不可預自菲薄也。

六四。困蒙。吝。

初與三陰而在下。卑幼之象。是真蒙之象。真蒙不能占。占者非真蒙。因爻非占者之蒙。故以爻爲吝。四五在上。非復卑幼。似蒙之象也。似蒙者能占爻。或即占者之象。故以爻爲主。當占者言之。童蒙以見在言。困兼後日言。且不宜親近剛。明則必私欲已長。見在亦失其童矣。此只似蒙之外。五方通內外似之也。遠於陽是近无輔。无正應是遠无助。總絕無師友之意。師友原可求。無師友者不求之過。則困是自取。无可諉咎。故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提撕其事。與提撕爻詞不同。謂爻之象占。聖人由遠陽无應。推見其困。又由遠陽无應。溯見其獨遠實。而後言吝。是此之吝。總以獨遠實得也。遠陽无應。是已然之象。遠實又此象之所以然也。師友可求而得。則無師友是故遠之。困蒙以此故可吝。吝非即在困蒙也。獨以異於初三五言。然初三真蒙。不可並論。特爲異五下耳。實指剛。然剛屬陽。必兼明。則是該明言之也。見事之由己。欲免此者在於已求之也。

六五童蒙吉。

凡物質實則剛。質虛則柔。柔者虛也。然心有倚則實。虛者由无倚。故心柔則亦中。中則亦柔。柔其質中其形也。總无私意私欲之本體耳。所以柔中是純一未發之象。純一所謂赤子之心。所以爲童未發。所以尙爲蒙也。如此基地聽之。則其人其能擴充爲大人可必矣。下不能矜尊。居尊下。應是見其聽人之誠處。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義也。爻詞之義不同。爻詞平言純一聽人。此以聽人歸併純一。是釋明其事之本末。使用其事者重求其本以有得也。謂童蒙之占詞曰吉。此聖人先以童蒙兼稱順巽而吉承之言也。然順巽不可分觀之事而相連爲一之事也。謂以因順而能巽得吉。意在言巽本於順。柔中卽純一。是能順理之體。故稱順。純一不外心无私意私欲。如此方無不便。於親近賢人處而能親近。故巽本於順。巽者自卑以入人居尊下聽之義。賢人無可入。唯從教可以入之。故聽稱入。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居上尊嚴之象。故歸併過剛。擊如擊敵之擊。果銳深重也。取必太過者。必其爲善去不善而无稍不必之意也。攻治太深者。於爲善核到分毫未足處使盡爲。於不善亦核到分毫餘剩處使盡去也。爲寇者強之爲不能之善。則心困敵於強爲。而自然之善不暇生。是伐其善也。禦寇者禁之爲不善。則人亦得離於不善。使善不受其伐。是捍善之患也。二句言其貴善一半不是。其禁不善一半則是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註釋之例。爻詞之意。雖然所本有而未及自見。則揭出之。亦於其言有所釋明也。是出爻詞之隱以盡其用。謂爻詞言上順。卽并言上下順。兼爲教者學者言之也。上有成物之貴。以成物爲事。下無成物之貴。以成己爲事。順者於成物成己兩事皆便也。施之物可以成物。則施之己可以成己。不俟言矣。故言上順。卽有下順在言外也。

三三三 乾下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然凡占皆言卦後之義。此則孚貞仍是卦義。餘乃卦後義。唯孚貞方盡需之道。則言需卽包孚貞在內矣。聖人本欲衍明此義。以推出占而見。不若指卦體卦象言之。益足使人信爲鬼神之所告。故指卦體卦象言之也。有孚光亨。謂此卦以剛健而成。則其義非僅需之謂。乃需且有孚之謂也。而卦體又見孚象。則是占者又能有孚。然後足當此卦矣。然需能有孚。則其占爲光亨也。貞吉。儆此。險者前頭之境有所阻礙之意。凡事有相連而未到之分。皆是前境。凡有未可進彼之勢。皆是險。不必限定效驗說。需者不求驟進。如學之功夫有序治之措爲有漸皆是。不必不計功謀利方是也。有孚是以足成需字。非需外有加。孚者心實無進意。不是外面忍耐也。光者心無願外之污而明潔。亨者心不願外。則无未遂之願而不見抑塞。光是得美善。亨是得安樂。皆事之後效。故是占。光亨是用需所得。正是用需所在。固守平正之謂貞。有孚之需是固守之義。用之於正則合成貞。貞言有孚之需用於正也。正无定形。但與所需之境真相接者便是。如學之以成章需進達。治之以井田需學校。是與所需之境相接者。

但能需則目前皆有光亨之受用。然未有接受所需者之基地。則所需者終不至。吉者所需者隨至也。人皆廢事。則世界將毀。需而不吉。則是廢事之道。非成事之道。與蠱同類矣。唯兼貞義而吉。占所以爲善卦也。剛健者必不苟止。故卦以剛健成。卽有貞義在內。陽實陰虛。故有孚義。孚似體。貞似用。體先用後。故先言孚後言貞。吉統所需者之難。易言利涉大川。又言其難者。如學之需聖。治之需王。大而化之。必世後仁。尤非無漸。无基可期者。故尤貴於需而孚與貞。合孚貞方盡需義。註中能待。包孚貞言。不孚不算。眞待。故言待見。包孚言。有將至者而聽其遲至。方是待。不貞則无將至者。是自止耳。非有所聽也。故言待見。包貞言。中實孚之象。陽剛象能貞之質。中正象已貞之迹。居尊位見孚貞之堅牢。不爲權勢所聳而渝。中者正之至。故該以得正。木乘水是涉川之形象。乾臨水是涉川之意象。吉統言之詞。亦似姑從大略之詞。故用利涉句。足明无不吉。全象之意。總言占者能盡用卦之義。則是能盡用需之義。而其占則光亨吉利也。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釋卦名義之大略。雖包孚貞在內。而未顯教人用卦。反不如彖詞之詳。專在揭出末句。示人卦義含有占義。見占之切卦耳。剛健有孚貞之義。說見彖詞。以剛健不陷。言卦之爲待。則待字。包孚貞之義亦見矣。首句是凡需名之義。險在前二句。方正釋卦需名之義。前三句是述文王代伏羲之詞。與前各卦一例。末句是孔子論其義之詞。不困窮。謂有占之義。在內。需而孚則亨。加以貞則吉利。亨是心不困窮。吉利是事不困窮。不困窮以亨吉利。包孚貞言之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提撕之例。上三句提撕如九五之善。然後盡需之道。而亨吉。欲人勿以粗用卦也。後二句提撕事之難者。尤貴用需之道。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需而有孚。以得光亨。貞以得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之象占也。又似云利涉大川。需且孚貞。隨所往皆有功之

象也。象詞特以孚貞發明卦義。此亦重言孚貞方盡需道。光亨吉利。不過帶言耳。位乎天位二句。謂九五九居五位以有陽。以見陽剛并見正。有上卦之中以見中。并合之陽以見中實。此皆孚貞之象。又有位爲天位。以見其孚貞之篤。不爲權勢所矜而渝之象也。往有功。謂盡所往盡有功。涉大川。往之盡。涉大川之利有功之盡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雨與雲相連而不卽並至。是人事當需之境之象。雲而未雨。是天之有待乃需之象。事之當需者。謂此事有與之相連而未至之境。更有所謂既爲此事又爲遠未至之境。使至之事。如於學之法外。又有未得之方是也。飲食宴樂者。但爲此事畢。則無爲而休閑也。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於所需者遠之絕不相反。是需之極致。凡事有所阻礙。處皆險之意。凡需其阻礙之去。皆不犯險之意。故六爻於能需不能需。皆以與險遠近言之。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註釋之例。釋辨明詞中事之難易。卽辨明詞之恕刻。上二句先講明其事是常。後二句承之而言恆。止恆於常。於用恆言利言。方无咎。是必以恆於需郊。繩人似乎已甚。有可滅殺。今言聖人以此繩人。乃不得已不容滅殺也。近難則使之易及已。此便是犯難。遠方是不犯耳而止。是不犯難。則衆人所共知共能者。與日用飲食等而已。衆人之所共知共能而不知不能。則不及衆人而爲下。愚不肯矣。故有加於常者或可減。无加於常者必不可減。僅未失卽未有加之謂。言必不可減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此不能需而稍進。君子遠仁之象。剛中作以中見其剛。就平日已事言。能需以平日推見一節也。中是道之大凡。當需之時則需是也。日前不能需是失中。然由其平日之君子推之。可以知其過而能改。經以為必然之事。而與之吉占。斷其事之可能以為勸也。剛見為善之力。中見近善之姿。欲善之志。故可知能改過。于郊方是能需能返于郊也。有言。有可背議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註釋之例。釋及詞言外之義也。爻詞只因剛中斷其能需。今又推出先見而失之淺。故因剛中即斷其能需。見改過又在於早也。衍在中。註訓以不遽進。即能需也。同一于沙。周公就其從前論其不能需而至於此。孔子就見在論其尚能需而止於此。小過而未大過。是惡遂成未成之象。故易於改。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此不能需而大進。上句以其位言。下句以其過剛不中言。上句是事見在之象。下句是事緣由之象。泥。或時過所遭。合之過剛不中。乃知是自進於此。至者已至境。但未入其迫如水之迫泥也。不中即指不需言。過剛則輕銳。又所以不中之材質也。占不待言其占。是凶如此。則於寇必不能免也。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義也。災者險所貽之禍，非即險之謂。險必有災，則言險便有災在言外。泥是言險在外，今言險在外，即災在外。周公本謂險必有災人所易明，但言險在外便足以戒，故止言險而已。孔子恐人未必明，故釋之。外卦與三緊接者，故以之言迫甚。自我致者可自我止，故言自我致，即有敬慎不敗在言外。但孔子亦恐人未必明，故釋之。至如對蠱，敗如軍潰，不敗者可免災也。敬慎輕進之反，即退也。寇來迫我，則我退而寇或躡之，未可免敗。我去迫寇，則我退便無事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此亦許人改過，與九二同意，但過有淺深耳。觀此益見無人可自棄也。二三是意欲作爲之象，此已有作爲而未深之象。需于血，謂至此是縱需，亦于血始需也。即云需已是晚，但人於此或井不能需，下句又言六四於此尙能需也。柔得正，柔之善者也。柔則便爲柔道，善則便爲柔而善之道，需柔而善之道也。故柔得正有需而不進之象。出自穴，是以爻之後事告占者，與屯六二後三句同例。險陷之所，即殺傷之地，故一處而稱之。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提撕之例。見君子未可以過棄人，義於占者用爲不善觀象玩詞者設也。謂爻詞云六四有需于血之象，又有順以聽之義，而成出自穴之象也。上句井詞義統述在內，下句述其義歇其詞。順者因之而無所作爲，順以聽者不爲之而俟其自至，即上註需而不進之謂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需道兼孚貞方盡。大象以此稱君子之盡需道。是該孚貞之詞也。今以歸九五亦該孚貞言之可知。故註訓以陽剛云云。宴樂之具。句。正釋明與大象同詞。占者句如是二字。指上文三句已有一貞字在內。貞固又言如是之不變也。如是而貞固則得吉。謂但貞固於如是則吉。不待有加于如是也。是需道盡于此之意。彖詞貞字。是需孚所麗之處。即包需孚在內。此貞字是固彼貞字。然貞之固時與前時同一形質耳。故仍稱貞便了。註訓貞固。正謂前之貞進而固也。餘義詳彖傳。

彖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提撕如爻之義。聖人方謂之盡需道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上爻傳是述爻詞。此是述爻詞所指。一述其言。一述其所言。語氣不同而意同。是提撕其所言。謂爻詞因九五之中正而命以酒食之象。貞吉之占。是此象占以中正而得也。中正即陽剛。中正需於尊位八字。中正是中正。而於陽位得正。即見陽剛於上卦為中。即見尊位。陽剛中正又包中實。義見彖傳。中正二字。當彖傳位乎天位以正中七字。又見周公與文王同詞道理。經兩聖人言之。愈知不可易也。酒食是盡需道之實。貞是盡需道之評。吉是盡需道之應。而以中正故與之。是謂中正乃盡需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穴字與四爻同。未是取上之象。入字方取上之象。入至於極。無復出理。其入已定。故稱入也。事未成可改。已成則不可改矣。陰則其所以然之象并見也。其占是以天幸而得當。入險已極。而險之終亦理當解時。故前時見險而需之人。亦不需而來。已得取以爲

助而圖
功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提撕之例。提撕又詞中一節之義。以破玩詞者之疑也。非破不需之疑。是破需之疑。諸爻皆以需爲吉。此獨於極不需者與之吉。此人不免矛盾之疑者。故以此解之。倒出言前句在後。又詞本由險終當解。此時不需未爲大失而言此占。今謂又詞云如此。是雖不當位而未大失者之占也。不當位指居險。未大失指險當解之時。此時犯險與不犯險之義未相遠。此雖妄解。亦於理通。爲原不大犯險。故所圖不阻於險而可得吉。終是需方吉。非不需亦吉也。

三三
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終凶是卦體卦變。反見之義。亦即卦體卦變之義也。上剛下險。訟之源。內險外健。訟之具。已險彼健。訟之勢。上人不尙德教而尙威刑。則不能止奸。而徒迫之爲揣摩趨避之巧。此訟之所由生也。險則善訟。健則敢訟。此訟之所由途也。而動相遇。則始欲勝。難以爲強。後以不能相下而不休。此訟之所由長也。合是三者。訟之義備矣。占詞總戒訟者。使止。有孚。望是戒無情者。卽止。惕中。亦戒有情者。求止。心畏罪而度義。則詞實而易聽。所以使訟不長也。終是不卽止。不求止。正上二者之反凶。亦以彼之吉。反見似不待言。而必言之者。反覆致戒也。見大人者。不獨欲己之直可伸。亦欲敵者之罰不枉。此正仁之心。利者。利其存心如此。遠於邪惡也。不利涉大川。又戒遇小人之惡者。則有孚望亦忍忿以避之。并惕中之可以亦不用。此喻理知止愛身。

之義也。訟滋惡之事。故聖人嚴爲之界限以護危微之善。惕中以下。皆承有孚望者言。又就善邊去其不善。中實有孚之象。无應見望之象。无應者。德不見舉。故是直而爲敵者所枉之象。此初訟之故。非已訟而受上人曲斷也。加憂惕之象。自遯而來。三句得中之象。懼得中者。恐遁情之詞。犯義得罪。約之適足自白而止也。訟者。初心不免忿怒。有極力甘心敵者之意。此惕中是遷改而然者。故唯加憂居中之由。變來者。方與之切。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此見聖人以險健爲惡德。先攻其本以助占之止訟。訟是惡事。則與訟之德惡德也。占詞專爲下人言。則此亦當爲下人言。言上剛者。以上剛之惡。人所共知。取以著下三者之類耳。下險以兩訟者之對上人言。險健以兩訟者之相對言。言卦之險有兩義。又有健義也。首訟字。言此卦有訟象。後訟字。言此是訟象也。語氣與蒙卦同。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首段提撕之例。述彖詞指卦義而言。見戒訟之意。鬼神與聖人同。重以鬼神之意爲人戒也。孚望惕中。皆不好訟之意。吉反戒之詞。吉者。孚望惕中相連之理。則鬼神之示。孚望惕中。卽并吉示之矣。倒在言前句在後。謂筮得此訟卦者。爲得此占。蓋卦者剛來而得中之義。是示人以此占也。下三段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每兩句卽如一句。但易其詞。避重複耳。謂彖詞之終凶。今思終果凶也。餘句倒。此成卽終。不可卽凶也。尙中正。猶云果利見大人。尙卽利見中卽大人也。入于淵。猶云不利入于淵。是涉川之極不利也。剛與中合。中實象也。剛則五之不與應。望象也。剛中之本卦。則加憂之坎。惕象也。下卦中之得中象也。自遯而來。改而後惕。以得中象也。尙中正。謂尙就中正。訟之欲自白情之正。欲敵之罰无枉情之仁也。尙中正者。尙其就之之情。是如此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此亦以隨而見之義。訟不可不弭者也。故有訟即有弭訟之理。連之而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目前是不能非不爲未足算善。故小有言而能與後日以爲善之地。又不爲善乘除而減其報。故終吉。義詳下傳。小有言者心未善而迷已善。不得謂之惡。此見世人失意處。君子反爲之幸。世人論利之得失。君子論義之得失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爻象爲不永所事。而訟自不可長。則但小有言而已也。又云雖小有言而其辯亦因以明。則合之但小有言而可以得吉也。訟不可長四字。以小有言之義代其詞。其辯明是終吉言前句。訟不可長。言不永適合理是不爲善減其報之義。其辯明言由此可生悟是與後日爲善之地之義。其辯明者。人于所不能之事。無期于爲之志。則辯之之心無所護。其非易見也。既見其非。則心將不欲爲而得真不爲之善矣。故吉。人于此時有不能辯者。而此時自有辯則明之理。人有知非亦不能不爲者。而知非自有不爲之理。聖人但以理言。不以不肖量人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註上應九五三句與初爻同。是天幸賢於初爻。在以剛居柔二句。是半能自裁而勢助成之也。應在訟中對敵之象。亦未全是眞善。故只得无咎。未可言吉。得中只是得爲下之節。非全得時中之道也。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无咎之占。但以決言前句決之。謂爻詞云不克訟。則理當歸逋。苟不歸逋。則自取患。今爻如此。庶无咎耳。今思不克訟。果理當歸逋也。不歸逋。果自取患也。必若爻象乃得无咎。又何疑乎。自取自作孽之意。言必不免也。邑人三百戶。只歸逋之處。故以歸逋括之。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此全占詞。爲失事權者之占也。訟有爭貨財者。爭事權亦其類也。食舊德者。退甘初服也。居正者不與爭。則不爲一切傾軋險譎之事也。欲爭己之權者。必于己加害。故危。唯不與之爭。則害弭而身安。故反厲爲吉。後三句又淡其爭心。有與我爭之人。則相敗。无所不至。縱之失權。亦不能有功。天下有功名之士。志在有所建立。并不顧身之安危者。厲吉未足以爲之勸戒。故又爲言此。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後二句。因世間亦有處危而能成功。反以得吉。如周公遭流言之日者。恐人或疑食舊德。不過無能者之事。若有能者。不必不從王事。故須決此以爲之斷疑。然周公正危而未甚。未是當食舊德之時。倘眞當食舊德之時。卽周公亦不能有

爲矣。決此固非漫然也。謂爻詞因當食舊德又推見從事无成而言之。今思方當食舊德之時。果從事无成也。從上吉。是代從事无成之詞。爲有害已故危。而當食舊德也。而有害已。則從事亦安得有成。此周公推見之義。孔子亦釋之而見其然也。從上就從王事時言。言假使不肖食舊德而仍從王事。亦須隨人乃得无害。自主則無功也。隨人則功非已有。故仇己者不爲之害。然隨人而功非已有。則從事猶不從。即食舊德而已。是食舊德乃吉之義。終不可易。人亦何不徑食舊德乎。此孔子言外意也。爻詞從是從政之從。此聽從之從。義迥不同。奔走奉行有爲。非伸己志。即未嘗有爲耳。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二坎體。故雖居柔得中。而不許以真善。此復即命。未有勝道。竄處。渝安貞。則善之真勝。九二遠矣。以其乾體。質美力大。反正易也。不中亦是過本分之節。以居柔反之。即九二之得中矣。吉者。從此善孚于人。而身安行利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提撕之例。通是述爻詞。不失指吉言。即代吉之詞也。爻詞言吉。亦是見爲善之利于人也。但專就占者與訟之善言。此則借以指點凡人一切善之例也。如此則不克。終是不克。似乎有失。而有吉以償之。則失猶不失矣。不失。猶云有吉以償之。不爲失也。

九五。訟。元吉。

此以爻爲客。全是占詞。然詞爲訟者。言而意則爲聽訟者。著聽訟之則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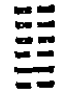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中正而係以訟者元吉之占。是訟者之元吉。以聽訟者之中正而得也。總提撕中正爲聽訟之極則耳。聽訟之道。至使訟者元吉。則其道至善矣。言訟者之元吉。以中正得。即言中正能使訟者元吉。言中正能使訟者元吉。即言中正爲聽訟至善之道也。元吉者。以直信得伸。而不用一切聳動。上人攻發敵者之數術也。爲上者所伸。是如此之人。則能勸直戒枉。又不開巧僞之風。故是至善之道。陽剛是所以爲中正之德。然德未闕。訟者之利害。所闕者道也。故專言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此禁強暴之詞。兩句一揚一抑。終言雖勝无益也。惡人之雄者。理亦不能制。如秦之并六國。莽操之篡漢是也。一氣流行之變。亦有生此等人之數。故易象陰陽亦有此象。此等人謂之不得。彼心不降。唯謂雖得必失。乃無可恃以爲解。或足以怵之。使志稍懈耳。觀蘇秦莽操。非不欲守而不能守。可知當時語之必失。彼心中亦無可解之法也。爻是終訟之象。詞是終訟之占。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下句是代終朝句之詞。見褫故不足敬。亦不足敬。猶云果亦終朝三褫也。以訟受是奪于人。亦承之言。謂以奪來亦以奪去也。敬就此輩之意言。其所重在此。必謂人亦重而敬之。不足者。眄眼榮華。縱可重亦無幾也。



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說見彖傳。有衆有將方見師之體。出征方見師之用。故合註中三象乃名師。謂之師。卽有須正與丈人之理隨之而見。占義亦卦帶見之義也。至險句取卦德。不測句取卦象。險以守備言。順謂无險不見。殷守備也。不測以征伐言。靜謂无不測。不見欲征伐也。總有兵如无兵之意。吉者守則固。征則服也。无咎者不傷仁也。此卦在學問亦用得。知行之智力。師也。勿助勿亡。正也。主之以求道之志。丈人也。性可復惡。可遠。吉也。于爲人无愧。无咎也。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按彖註。則卦名之義。兼卦象卦體兩象。而卦象正見。大象卦體兩象。寄見此節。故省釋卦名義一條。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占就成師後出師中。又言其所宜之事。此節言成師後之事。下節言出師中之事。此節教訓之道。下節調度之道也。卦之取九二以名者。取其居下之中。上下順從於陽。亦取爲陰所從耳。占又於陽取出其正義。卦之所取。只以衆之象。占之所取。乃以衆正之象也。首二句拈明彖詞兩字。是兩層事。卽拈明貞是於衆外另言以衆正。下二句承而決之。謂師衆之名也。貞正之名也。若止言衆。則師之詞足矣。今又言貞。是言有衆後又有事之詞也。蓋謂九二之陽。有以衆正之象。是鬼神告人以師成之後。宜如此也。而由今思之。後果宜如此也。首二句是文字間波瀾。主意只在下二句。凡事定而不變。方足算是此事。故貞方可言正。正也。謂真可言正也。陽正陰邪。已正乃能正物。故陽有以衆正之象。可以王。謂可用以伐暴。救民而成王業。卽言可用之師耳。如此方可用。是成師後必宜如此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卦取卦體起名。只取此應字。占又於應字外取剛中之象。以爲義。卦之所取。只命將之象。占之所取。乃所命之將爲丈人之象也。將之才德。到出師亦能以衆正始。故貞時未稱丈人。至此方稱。上節能以衆正二句。及此剛中三句。皆代衆詞而述之。吉无咎則直述之也。謂衆詞九二剛中而應之體。是行險而順之象。蓋鬼神告人以出師如此。則雖毒天下而民從之。可以吉且无咎也。丈人有老成之德之稱。德指中。老成指才之剛中者。有節制老成者。持守節制有力而厚重也。行險猶云用兵。二字承應字來。非應不見將象。則无用兵可言矣。行險謂師有死傷之象。患毒天下謂民有騷擾之苦。毒兼己之民與敵之民言。故稱天下。民從者其毒輕。且心之仁可原也。吉无咎分言之詞。不是串下。吉者功成。无咎者道存。即有天下不失顯名之謂。白起是吉而有咎。孔明是无咎而未吉。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以己之兵在民中。似造化之水在地中。容畜只是生之聚之。容民畜衆。但言不於民外設爲兵之人耳。非謂容得民即兵已成。不待用象中卦義占義也。易以前民用。民用所不待前者。可以不教告。此及吉象。聖人逆料後世有召募郡縣之事。故冒之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就師始之象。係占。全是占詞。卦統六爻未分。爻從一卦分出。一靜一動之謂象。故六爻皆以出師言。始不謹則將之威廢。後雖以律而人玩之。令不能行矣。凡事皆當謹始。故占者可通用。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師出果當以律。否。感。果凶。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謂九二在下。爲陰所歸。有在師中之象。而又有剛中之德。五應之。遇占者得此。其占不獨无咎。而乃吉且无咎也。卽占得此爻。而于五應一節。未有以當之者。其占亦如是。蓋有剛中之賢。柔中之君。則先有必得其應之占也。吉无咎。是合剛中五應而起之占。末句是爲未有五應之占。又有應于五之象。无其至遲早之象。故先設已至之占。後又設未至之占。專因上文兼以錫命起占。恐錫命未至者。疑已未足以當此爻。而承吉之占。則雖有剛中之德。柔中之君。亦虛負之。而不踴躍以立功。故又爲之占。錫命以勸之。言但已當得剛中。君當得柔中。便是全當得此爻也。註上應句。無兩層爲所寵任。只分別此師中之應與他處之應不同耳。末句正占應之象。之虛實。非因應之象。以起占。所以起占者。己之剛中。君之柔中也。柔順則愛人。中則愛善人。而又爲所當爲之事。故應之。至可必應于五。是得五之應。與應五不同。故註承明以寵任。錫命是以恩信尊禮去其猜疑。增其威重。總堅以之爲將也。故曰寵任。非褒其成功之謂。此尙在吉字前。是未有成功時事。无咎可得。以剛中。吉則兼寵方得。故傳去无咎。單以吉歸。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註釋之例。上二句釋爻詞。中事之輕重。下二句釋爻詞。中事之原委。爻詞吉字。並承剛中五應言。今言尤得於五應。爻詞只言錫命之事。今又言所以錫命之意。爻詞爲將言。正不欲其旁諉于寵。不欲其謂寵非專爲己。故言不及此。此爲君言。故言其事之大。其

事之善以爲勸也。上句互見下句之非迂闊，仁而且智也。下句互見上句之非功利，業而卽德也。天寵錫命只一事，上句以師功歸之，下句以之係君德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此以下三爻之義，象反著之，此正著之，非自是而推是得非，而決言是言非，其前民用之功一也。陰才弱之象，居陽志剛之象，用所不當用之道也。不中不正，犯非其分之象，行所不當行之事也。志剛故于非分亦敢犯之，才弱故不能濟其惡而必敗。鄒敵楚齊伐燕，皆犯非其分。此懷萬邦之君所必誅，故凶。或者但有而非多之詞，占以凶者，輕敵不教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爻詞所未取之義，又增一戒也。爻詞凶字言其事之利害，此又言其事之利害善惡。人心利重於名，單得惡不足以戒，而不利更加以傷名，則足以增重戒，亦有輕生而恥遺臭者，又唯此方足以戒，故聖人必補著此義。謂爻詞以此爲取凶之事固矣，而不但凶已也，就其事言之，是大无功矣，豈非人臣之大惡乎。爲人臣者，當熟慮事之可爲己之能爲而後受命，今大无功，是其受命之初，絕無思慮可知，是有玩國欺君之心也，故是大惡。功之上者克敵，下者全師，大无者，兩者俱无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陰柔不中，師弱而理曲之象，居陰者知其弱而以自處，知其曲而以自伏也。无咎卽以未失常言，孔子不過如其說提撕之耳。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提擯之例。提擯聖人論師以仁爲主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左次可以无咎。蓋左次未失師之常道也。常者不可易之道。師之不可易者仁也。能勝則進而救天下。不能勝則退而保吾民。皆仁也。故左次爲常。卽此便見大无功者之不仁。不待推原到玩。國欺君。方爲大惡。但大无功者不必是不官左。或左亦不免。此則不量彼己所致耳。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敵加于己而後應。所謂不爲兵端。如此則無乖於心之不忍事之宜適。而恰中乎仁義之理。所謂中也。柔順則不逆理之心德。所以能如此之體也。利者師直爲壯可以勝也。无咎者雖敗猶榮也。長子二句。又戒以勿恃其中。講到雖敗猶榮。則似不必備敗矣。然亦自盡其道。然後敗全无咎也。貞卽中也。上无咎言無取凶之道。凶非已辱。可不當凶也。此凶謂无咎可解。真是凶也。師出有名。統體得矣。而不盡備敗之道。仍有輕用其民之志。是于爲師之道。條目有未得也。長子二句。亦得多于失。言小失亦不可有也。義見傳中。弟子輿尸。謂弟子累長子使輿尸。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其得失也。謂爻詞以此爲取凶之事。固矣。然且未論其效之吉凶。而卽其本事言之。亦失人君之道也。使人是人君之大事。失使人之道。是失君道之大端也。合兩句謂使君子似得使人之道。而又使小人參之。則非卽得使人之道也。

使人以使君子爲道。而所以使之之法不當。則未是能使也。以中行言長子。是以中行者言外見似得使入之道。使字屬長子。言非使不當使之人。是所以使當使之人不當如此也。使入之法。以令之能盡其長爲當。今令以中行者不免于與尸。是反令之不能盡其長也。故曰不當。然令之不能盡其長。則使猶不使耳。故使不當。卽未得使入之道。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本象只是師終極順。爻詞取象外之象爲義。但國家二字。稍取本象耳。按註此占二字。則上二句是占詞。用卽註中用字。非任用之用。用此爻者。此爻雖是大君之事。然君子則其事當及已。卽得用此爻爲爲已告其將及之事也。小人則其事非及已之事。卽不得用此爻爲爲已告。直是筮而鬼神不答耳。開國承家。開之使世承之爲已家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提撕之例。提撕聖人一以爲不可已之事。一以爲不可嘗之事也。開國承家。是有命之實。有命括言之詞。兩上句是爻詞。言後句總謂爻詞不此云云也。以正功謂所以正功。正者明之之意。功者大小。苟無此大賞。則小功或可稱。大功未可稱。是有未明之功。唯賞格有到此。方无不稱。卽无不明也。不正固不稱。而賞不稱功。則處有功者不當。而亦无以勸凡任事者之立功。故言以正功。卽見不可已之事。小人勿用。爻詞兼上註二義。今只提撕前一義。



坎上

坤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占例只直言之。占盡于一吉字。以下告人以受此占之道耳。原筮句謂有當卦之實。无咎謂有可以受占之道。不寧二句詳承吉字而許之。即謂能受此占也。凡卦皆以卦義帶見占義。卦言人之見在事。占言人之將來事也。今吉是告陽剛中正者以上下從而上下從已在卦義中。是已作見在事。則以之告人。只告以見在耳。何以爲占。蓋爲未得者當作見在。則是告以必得。爲已得者判爲見在。則是告以真得。皆告人以所未明也。凡占皆從卦之物事起義。此乃從卦之出現起義。吉即云有卦象之事。即以象爲占。但明言之耳。以陽剛之資得中正之道。聖賢之象居上之中。又君之象。陽爲陰性所從。衆歸之象。撫兼以德。方是真撫。仰兼爲德。方是真仰。故兼陽剛中正。方成比象。吉訓爲人所親輔。即得比也。上有當字。是言未明之事。所以爲占。未得者固未明。即已得者其爲得之真否。亦不必已明也。原筮以下。謂卦有正告反告。則占亦有正告反告。須自審可以當卦。乃見是正告也。原筮者。先問於鬼神。蒙告以已有此。又問于己。自見已有此也。仁者中之意。中者仁之理。故中即元中之永。即元之永也。中是正之極致。正是中之大體。故正又即元正之固。又即元之永而又永也。所以元永貞貸得中正。而中正以陽剛得。則貸得中正。而陽剛亦在其中矣。元永貞猶云以陽剛得中正。且久之又久耳。中正二名一實。故此先指中爲元。後又易以正。傳文又去正。獨言中也。卦體有中正之象。無永貞之象。然人非一毫私欲盡絕。不能詣理之精分。而私欲既盡之後。使不復生。亦易爲力。而天理可常存矣。故由此中可以推見。并能永貞。觀周家積功累仁而後王。可知必兼永貞。乃可以得比之道。无咎猶无媿。唯有可以得比之道。而後于得比無媿。言无咎即言有可以得比之道也。後夫二句。謂則當如此。猶云則當吉也。不寧方來。不待求人而人自比也。後夫凶。即有罪無罪。唯我在之義。此交已敢不比也。豈非在己而在人。則己可以責人。己可以責人。則人無所逃于責。故後夫凶。後夫凶。即有罪無罪。唯我在之義。此交已固正元永貞之驗。足見後之暨在彼不在此。言理之勝非言力之優也。天下非一統則未安。王者必不忍不誅。但先責己。後責人。故未至此時。亦未行耳。若此時則必行矣。漢末韓忠乞降。朱儵不許。曰。秦項之際。民无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唯黃巾造

逆。納降元以勸善。反開逆意。海內一統。此交已固矣。韓忠乞降。彼來已晚也。乞降不得凶也。方來謂凡來者皆是來之初。繼其後者未已也。

彖曰。比吉也。

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上句直言以釋名之字義。是聳人求當卦。下句方以卦體釋名所由起之義。是曉人所以當卦。卽彖詞言必元永貞乃无咎之意。比。親輔也。今歸併輔字。專見比之爲人利益。下順從以卦體言。則是括彖註九五三句之詞。重在陽剛中正。順從之僞者爲僞親。僞親未得其輔。而卦體有陽剛中正爲本。是真順從之象。故與輔之名比附。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提撕之例。首二句述彖詞之所言。見元與中合一。元永貞指剛中言。已見彖詞口中。玩詞玩占者皆理會得出。不待爲之言。蓋因便以正世開離元言中離中言元之失也。離元言中者。徇有之俗學。離中言元者。虛夸之異學。其爲滅性一也。謂彖詞云鬼神告人以此卦。是告人以當得吉固矣。而此卦因剛中故成比象。而剛中卽元永貞。則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先告人以可以得比之道。在元永貞矣。然則占者必原筮自見元永貞。乃爲有可以得之道也。由此觀之。是元永貞之詞。聖人以剛中易其釋而晉之者也。以謂及

詞以。後四句述彖詞之言。見有可以得比之道。必得比。彖詞先言吉以勸元永貞。而後使人筮欲筮而不得者勉求之也。今孔子亦是此意。謂彖詞云无咎則可當吉。爲正告之占。當得人之未得。所依而不寧者。來而不已。如卦體之上下皆應也。又似云當此之時。則後夫之凶明矣。何者。王者於後夫本有不忍不誅之心。而當此又可行誅之時。則後夫生存之道已窮。顯然可見也。上下應補彖詞言後无或不來句。其道窮。倒述彖詞言前句。四句皆言得比。解見彖詞。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凡物之比物。未必無少閒。唯水之比地。絕无閒。絕无閒。方算比之成。故唯此方是比象。建國親侯。是比天下事。非即比諸侯。建萬國。用諸侯以遍德天下也。親諸侯。極力以用諸侯也。上句只是比。下句方是比之無閒。此即中之一目。故陽剛中正。即我往比人之義。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盈缶。終來有他吉。

凡有邪正有誠否。正在比之以正。誠在比之以誠。論人之道。先問誠僞。後問精粗。故著比之道。著誠自初起。然誠與正同出于心无私。則正之極者无不誠。誠之極无不正。亦非偏言之也。註不訓象。然以例推之。則孚是初陽之象。缶是六陰之象。上二句言得爻之一象。已可。下二句言若得爻之全象。則更美也。盈者盈于中。以六加初。陽在陰中。是孚盈缶中之象。質樸者質之發外。質樸之極是其內有極實在。故六是缶象。即孚盈之象。有爲之誠非真誠。終來有他言吉。非是本意。本上句言之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初六二字。括有孚比之。有孚盈缶之詞而述之。謂爻云此比卦之初六一爻。略觀之是有孚之象。可以无咎。細觀之是有孚盈缶之象。當有他吉。今思不獨有孚。且有孚盈缶。則不獨无咎。而且有他吉無疑也。爻詞口中有所以无咎有吉之

義。今亦抽釋明而決之。世人之尙巧媚飾儀文者。皆疑誠樸之難行世也。兩聖人之意。皆爲此醒迷。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應五是自內比外之象。柔順中正是貞之象。中正是正之至。柔順卽坤二之柔順。是中正之體。體用並見。真且純之象也。上句與貞字有拗折之勢。凡守正者必難進。今自下卦越三四而應五。是白衣起爲公卿之象。其進太驟。似貪躁行徑。與守正相反也。柔順中正。就平日人品言。貞就應五時言。如是之人。則其比五是比其正非比其貴。亦以比之正道比之。不以邪詔比之。可知以其正之真且純。不正之根盡絕。無忽生不正之理也。比上時仍正。是不變塞有固守之義。故不但言正而言貞。比之正道。不外獨以己之正爲媒。別無干進之術。吉者。己正能直人。又不招輕侮。道行身泰也。以象爲占。而占在貞吉二字。告占者如二則貞而吉。不如二則不貞而不吉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以不自失代貞字。總決柔順中正能貞。卽孟子言尊德樂義則可以置置。及周子德者邪世不能亂之意。勸人以修德也。謂爻詞云爻之自內比外有不正之疑。苟使不正。則是失其平日之己矣。而由其爲柔順中正之人。則斷能不自失也。今思柔順中正之人。果斷能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包比之不以正在內。匪人非正所能比。則比匪人即比之以不正可知。占不待言。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事无或不然之理。則无可猜疑。無可猜疑則直白。直白則不言可知。故言无或不傷。是決凶不言可知之詞也。傷謂害德害身。亦字加迷者所見之詞。比匪者不見害德之爲害。而不知害身是害。害德亦是害也。比匪者止見其爲身利。而不知雖爲身利。亦爲身害也。失德則雖生猶死。故害德是害。小人能擅富貴以及其黨。亦能生禍。患以及其黨。故爲身利亦爲身害。不乎二字。是既推得亦傷而覆斷之之詞。謂豈有不然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二爻以處言。此爻以臣事言。以柔居柔。順君之極也。而所順者九五。則順極即正極也。比人者。遇惡則以匡救爲正。遇美則以將順爲正。而道俱不可廢。故聖人亦獎此爲勸。至于阿諂之邪。又有別處防之。恐自好之士懲咽廢食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註釋之例。釋去爻詞之偏病也。爻詞專就比賢命以正。似重賢賢而輕貴貴。恐爲矯節而無君臣之義者藉口。故以此防之。謂賢賢是人之正。貴貴亦是人之正。爻詞謂外比於賢者。是用比賢以行其從上之志。於人之正全无所失。故謂之貞也。上不賢自不得從。但賢即從便是官從。苟不官即賢亦不從矣。集許遇幾。豈是不賢而自不爲之臣。觀此乃知稷契諸人。原兼講君臣之義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正中而且中。以德言是王道之本。顯比由此推出其治人之中正也。剛健是能爲中正之姿。又見其中正之優裕無出入耳。非別作一項。顯者不掩其短。如刑則刑。取則取。勞則勞。不曲爲遮飾。總必行正理而無得人之私也。如此則正理无不行。而賢者服不肖者威。於人无不得矣。故吉。三驅有生處。有殺處。明白可見是顯比之象。三驅之以生處失禽。是顯比以有殺處不免人怨之象。其不求必得。是顯比本意不爲得人之象。當分三段看。不必牽連。不言不求必得。而言邑人不誠者。并言其无私之誠。可以喻諸人也。无私有一毫未誠。卽私有未盡。其顯不能純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提撕之例。首二句見君道以君德爲本。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位正中。是正中之德之象。而係以顯比。因係以吉。是此顯比及其所得之吉。皆爲位正中所象之德之事也。爻之得吉在首二句。而三驅又卽譬明顯比。故以顯比括之。下二句是顯比所致之事。非顯比正位之事。得吉亦不以此。故置顯比外分舉之。上註凡此句。謂下二句是顯極之徵。顯至有此方得吉。則吉之道亦不得少。此非謂於顯比外另爲得吉之事也。舍逆二句見失之不可求免。是直述爻詞。謂爻詞云顯比之舍逆取順。必失前禽也。言外見求免失。卽反顯比。有舍方是顯。而有舍必有失。則求不失。必須不舍而卽與顯反矣。邑人二句。見德可以化下。下之失道當自反。以上皆教人用爻。此使中非所以爲顯比之事。於教用爻无取。蓋因便教爲君者凡事反求諸己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邑人不誠。是上之顯比。有以化人而使之中之驗也。中字註訓不偏。謂不偏於得。人心無向失之理。又不向得。則難得失兩邊中立矣。上文中字言得理。此以得理外无私一層言。而不是正言无私。是以无私言得理之純。包上文正中在內。

是純乎中正之道。故能使人心純乎中正。

上六。比之无首。凶。

比之无首。謂下欲求首比之而无也。即不以爲首而不比之之意。下不比則傾亡立至矣。故凶。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註釋之例。釋及詞所言事之事體也。見始不得恃而當慎終。即苗而不秀者有矣。夫二句之意。又是比終之象。則先原是比也。今變爲不比。是比有始无終也。可謂始必有終而恃始以冀終乎。

三三 乾下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密雲二句直言之。天地開陽畜陰者常。陰畜陽者偶。可知陰本不能勝陽。畜必不終。則畜便帶見亨義矣。但卦德卦體又明見其義。則可指卦德卦體言之耳。至卦只見畜象未見久象。則是初畜之象。密雲二句直言初畜帶見之義也。註上巽下乾四句。是以小畜大以陰畜陽。二句是所畜者小。所畜者小。謂所畜者只陽之小分。猶小畜之已也。畜之者力薄。所畜者力厚。故能畜不能固。如以小藤束大薪是也。固。緊實也。不能固。寬鬆也。是稍稍之意。故謂之小小之畜大。到終亦

只如此。非不能終之謂。不能終則亨義矣。健巽就馭物之事言。剛中就在己之德言。健則不自餒。巽則无外阻。故動而不括。剛能克欲。中能盡道。總無瑕疵。借敵以伐我之名也。居中是中象。亦用事之象。凡一羣之物。尊者必居中。用事必尊者。故居中是用事之象。志得行指此言。亨以將來言。密雲二字以目前言。亨是爲之度已。密雲二句是爲之度彼。密雲二句言雖有可亨之道。亦須俟時而後可用以求亨也。不雨。不官爲雨也。陰上極則自轉而却。以開與陽乘而散之。散乃爲雨。未極即未却。未却即未官散。未官散即未官爲雨也。自我西郊者。陰未官散。則陽散之之施未得行。而彼得凝於故處也。西郊陰方故處之意。雲散則先開闢四往。凝于故處。總未始散也。上句言陰未官散。下句言陽未能散之。以下句爲主言非求亨之時。施未行比上文各可亨之道未得見諸行事。小人爲惡未久。則已驟未能悔。人亦尙當恕。此如陰之未却未悔。則未受革化。當恕則未受驅除。此如陰之未官散而爲雨。如此則君子革化驅除之用未得行。而其故吾無恙矣。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卦原兼卦體兩義而名。然兩義同是以陰畜陽。則舉一可該兩也。不以彼該此而以此該彼。則以三爻畜三爻。不如一爻畜五爻。足以盡見畜之能事。令人可畏也。又以畜由於入。而得位見入之實用。比巽虛象以相下爲更明也。陰先入陽而後能日長。以畜陽得位是其善處。小人之制君子。亦先有小善以入君子而後得志。孔子揭出伏礙。并指此爲畜之由。戒君子勿墮小人術中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提撕之例。叮嚀人以亨之道也。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於此係以亨是意先言此乃亨也。此見言前有此意。謂由彖詞以卦德卦體而言亨觀之。是謂君子如此則非不可亨之時。乃猶可亨之時也。總見此是可亨之道以爲勸。健巽剛中人可自爲志行。

不可自爲。此以并健巽剛中則得全。爲有志行之勢者。勤以有健巽剛中亦得過半。爲无志行之勢者。勤也。

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提撕之例。叮嚀人雖有亨之道。亦須俟時而後可用以求亨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卦有示人密雲不雨之象。蓋畜未久而未極也。又有示人自我西郊之象。蓋未極則陽散之之施未得行也。詞見彖詞。尙往言未極往。極則無復可往處而不得不止。今仍得往則是未極也。雲之不雨在未極。小人之如雲不雨在未久。而未久則亦未極。其外象同也。陰氣以至于陽處爲極。小人以盡其伎倆爲極。伎倆及久當能盡。則未盡是未久之候也。小人之久方可解。不在伎倆之窮。在到伎倆窮時。則是已久。已可待得悔之萌。人可誅其負固也。下截承上截言通節之意歸結在下截。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註風有氣而无質。釋以小畜大。能畜而不能久。釋所畜者小。力之小。總生於物之小。故兩象齊見。彖註不能固去亨字義言。此不能久兼亨字義。不能久包不能固在內。猶云不獨不能固亦不能久也。不能固以力少。而力少則亦不能久可知矣。不因之不久。如輕物持之久則成重。輕與暫皆畜其小分。偏是橫分之少。短亦直分之少也。故統稱以小。文者威儀文詞。德者其中中節之善也。懿文德者就文中脩成其中節之善也。大意卽言脩文耳。畜德自有全體功夫。大畜之剛健篤實輝光是也。威儀所以定命。故君子亦不缺此。而于德亦所得少。故是以小畜亦所畜者小。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志上進。非志在高位。小人之所為。為下上進者。擺脫小人之所為。而為尊貴之道也。如程子之議行青苗。是欲上進。而為小人所畜。其于青苗中。存利民之意。是進復自道。上進之進。是出夫局外。是大進。進復之進。是就局中。取其勝處。是小進。自道。自己之道也。復自道者。返于己之道也。自守以正。以正守其身也。正是己之道。從受畜中。以之守己。則己幾去其道。而復返也。占意專言吉。何其咎。先釋明所以吉。而後言之也。何其二字。力為似咎洗雪。絕无咎。則仍是君子修之故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提撕之例。義字代何其咎三字。合義所以无咎。故以義代之。謂及詞云復自道者。其事以起義。可以得吉也。義時宜之謂。從畜中守正。非事之經。然正應理。不得絕。就此時言。則是事之宜也。兩聖人之意。皆欲人勿以過自棄。四是遭遇所為。君子之過也。誤謂身已玷。不可復完。而不思補救。則可惜矣。故聖人勸之自淑。蔡中郎正不曉此。故一于殉卓。而成惡黨也。

九二。牽復。吉。

復即復自道。
義見上爻。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提撕之例。下句代吉字之詞。謂爻詞云牽復在中。亦與初同善而得吉也。近于陰失比初甚。須牽始復。力比初遜。亦許以吉。聖人納人愈寬矣。然後來不足以累見在。見在同初則固不得貶之也。牽復在中。謂牽復而使其身在中。內復字勿連在字讀。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荀彧之從曹操。正合此象。荀彧漢臣。與操本无統攝。是非正應。陰陽相悅者。陰悅陽之用。陽悅陰之媚。四以得位為媚。尤媚之二者。操之假仁義是也。或後與操不合。夫妻反目也。剛而不中。輕銳而審理不精也。故見人之似是而誤許。見進之似是而誤為。脫輻已受汚。反目又取禍。是兼著是非利害以為戒。反目必禍及。亦觀荀彧可見。以象為占。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之義釋其為事之寬要也。爻詞兩象皆從迫近相悅起義。今謂迫近與彼之悅。此皆未成此象。所以成此象者。全在此之欲上進而剛不中。因亦悅彼一端也。不能正室者。不能娶可娶之人。以使其室正。即悅彼之意。聖人言此。見已過不可以他故。揜敵人不致以有他故。可諉而蹈過也。蔡中郎初與董卓無統攝。正猶此之與四。觀此則中郎初不拒卓。便是此之輿說輻。不待後之不如初二。方見不善。且觀此之反目。則後欲如初二又不能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畜陽是惡。柔順得正是降心為善。虛中巽體是善于結人。即改其畜陽之舊也。此二陽所以助之。而觀二陽已助。則餘當亦來助。否亦必不相攻擊矣。故可免於難。咎指舊惡言。有孚血去惕出。是真能改過之驗。真能改過。則舊過宜見恕於人也。故曰宜無咎。註加宜。

字見以理言。世間不无刻薄之人。安保不見責。但非己所宜得。則可以自安矣。以象爲占。无咎亦象詞。有孚指二陽助之。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提撕之例。見改過不獨无咎。先有利效。重勸人改過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六四有孚血去惕出之象。以其有能上合二陽之志之義也。總言上合志有上句之效。惕出二字括血去言之。上合志謂上合乎彼之志。是用力之詞。若說作兩志相合。則有孚之義重複。不成文字矣。合字指柔順中正虛中巽體言。謂行已接彼。皆唯與彼志合。不敢與異也。畜君子者。使君子從己。上合志是反從君子。故爲改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四爻作小人看而君子可進推。此爻作君子看而小人可反推。君子如是則善事成而吉。小人如是則惡事成而凶。上句是氣味本相投。下句是權勢又相使。居中以事權言。處尊以地勢言。兼者合併之爲已用也。漢高之以四傑制項羽。正合此象。以象

爲占。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提撕之例。見孚之力量。使有富者亦保其孚。无富者且培其孚。兩无者先於求孚也。當爻詞以上句爲跌過之詞。以下句爲進步之詞。謂爻詞云九五有孚攣如之象。亦即能以其鄰之象。不獨其有富象。方見能以也。作下句言又加之富能以。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此莽操時世之象。一見君子防禍當早。一見小人稔惡非計。上下四句為君子言。獨貞厲為小人言。既雨既處者。君子束手无策。低頭從之。如真與小人和。小人亦不須抵敵。如真與君子和也。尚德載者。不及志行時用健巽剛中之道。使小人得至此極也。月幾望二句。謂既至此時。欲不低頭從之。又不得也。既雨既處。孔光劉歆之臣王莽是也。君子征凶。荀彧之死于曹操是也。婦貞厲。謂此勢亦不能久。平日作為終歸徒勞也。莽曹之眦眼滅亡是也。貞字破逆取順守之見。聽其所畜。是推尊之而為之降下。故曰尚德。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畜之極時是如此。加敵人以畜極之可畏也。德積載謂上句事是畜極事。德積載即畜漸至于極。疑者。小人外面雖似相安。而內終懷猜忌。其伺察隄防。必仍復密。故動即觸機陷也。置貞厲句者。惡小人不屑屑為之謀。與周公之約略其詞一意。有所疑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君子征則凶。蓋小人自有所疑也。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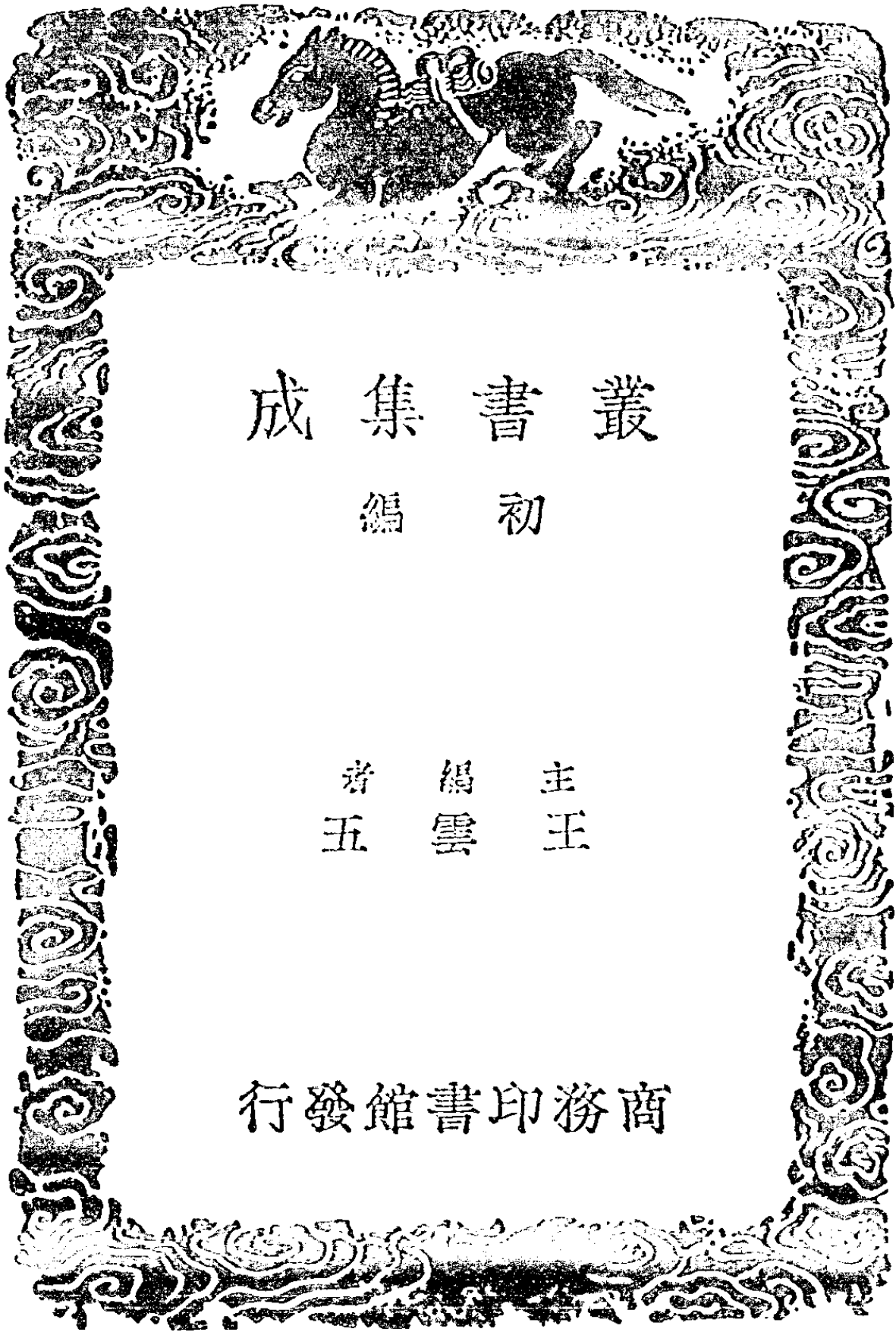
33

4

440

周易本義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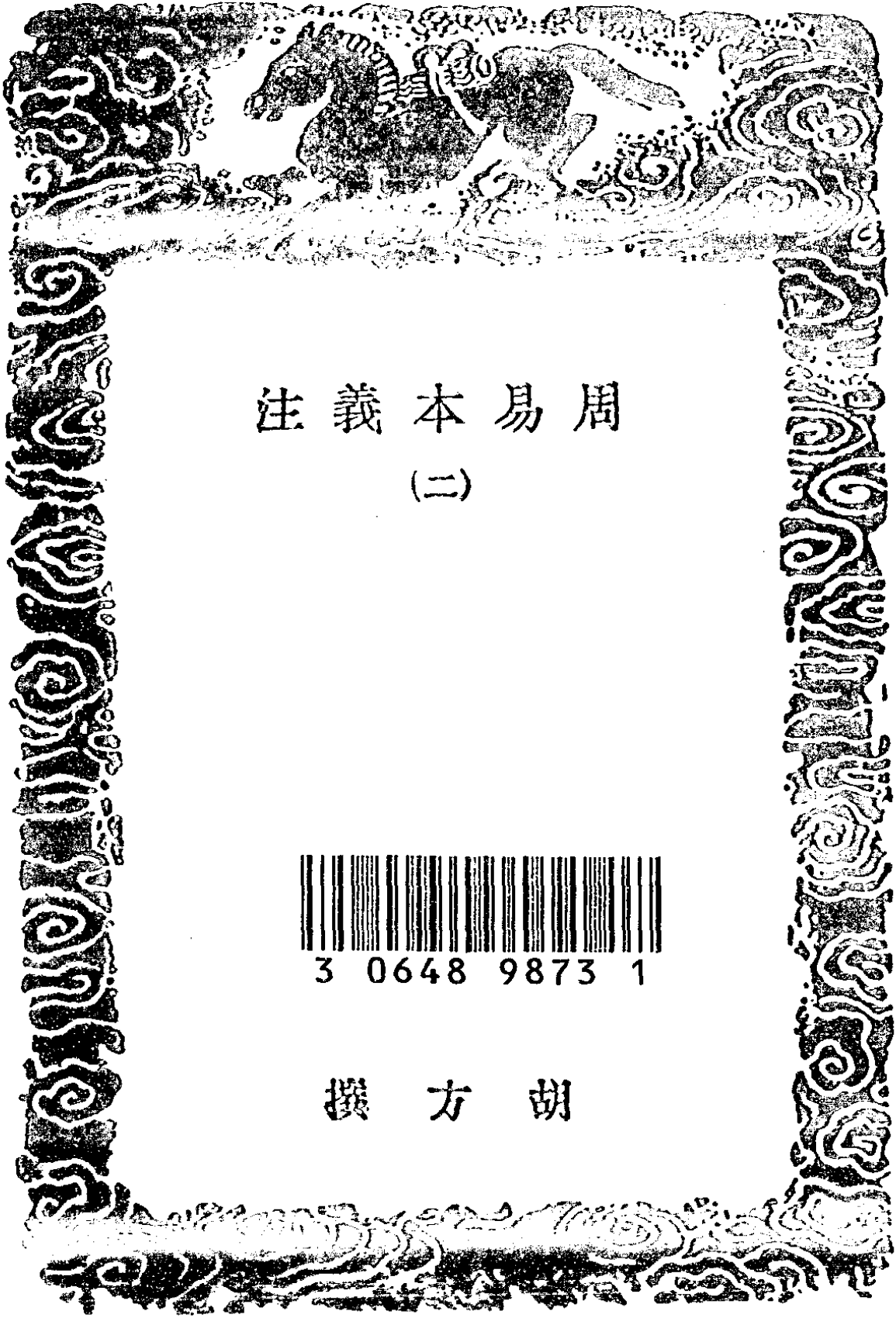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本義注
(二)



3 0648 9873 1

胡方撰

周易本義註卷之二

周易上經二

☰☷

兌下
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占例。直言之。上六字當卦名亨字。占詞與比之吉同例。伏羲本取卦象為卦名義。其名之義則為禮。今另取卦體為卦名義。而指卦德以言之。又只言卦名義而去其名象之變例也。文王因商季之世。人之履虎尾者多。急為計所以處。又見卦德之和悅。適是處此之道。且與禮之意相通。於伏羲本旨不大悖。故易原義為柔履剛。而以卦德言之。象總言卦名義。履字用卦名為詞。卦名在言前。天澤所係者禮之形實。而形實中之意。皆因物而不忤。故和悅與之相通。謂伏羲名卦自取卦象之義。然卦象之義可當卦體之義。觀以卦之體即其德之象也。則筮得此卦者。即筮得卦德之義耳。禮稱履者。謂人之所當履也。和悅為履虎尾不咥之道。則亦人所當履者。此亦與禮相通之意。不特因物不忤也。履虎尾遇乾之象。不咥人兌之象。不咥人和悅所操之效。故有和悅之象。即有不咥人之象。



50091

083
112
2:441

象曰履柔履剛也。

此原文王之意以己所取之義為伏幾所取之義發明所以係彖詞之故。唯卦義如此故謂其象占如下文也。若仍伏幾本義則象占
有齟齬矣。履字作文王述伏幾原文。謂彖詞云伏幾名此卦為履蓋即取卦體之柔履剛名之也。文王實見柔履剛可以當履
之名直謂伏
幾以之起名。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提撕之例。叮嚀人用以卦受占之實在悅也。語氣例見小畜。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于此。係以此象占是意。并言此是謂
彖詞觀之。是謂此象之所以成此占之所以致也。此見言外有此意。凡此類皆見聖人示人上下文事之相係屬也。伏幾之取此
柔剛之體為卦義。以此柔剛之體是悅乾之德之體故也。則實取悅乾之德為義耳。而尋常之柔履剛不必成此象有此占。然此履之
者悅之柔所履者乾之剛故成此象有此占也。柔剛統名悅乾剛柔之至也。兌只是悅。前註加和字者以和為悅之發。悅不可見
只於其發見之也。凡于物无
憎怒之心者外必與隨順。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註釋之例。釋悅而應乾之實事也。說應乾是綱領之名。此是條目之名。舉綱領不如舉條目之明。故曰明之。帝位易于生疚之
地與虎尾之易于見咥相似。和之體因可悅之情從容。剛中正之履帝位于位履所當履。其所以為履所當履者以于事事物物皆

合其理。總外因可說而內從容。故是和悅之義。免疚專以中正。然中正非剛不能爲。爲之亦不常不誠。剛字兼明中正之常且誠。以滿不字之義也。中以行止之節言。正以義理之當言。光明者盛德大業。照耀人心。卽中庸之博厚發爲高明。此句申明上文之詞。謂剛中正所以卽不疚者。以剛中正則能如此也。不疚者。稱其位而不媿。如此則稱其位矣。通節舉一例餘。又以順境廣虎尾之類。而于順境中取帝位者。以人君爲天下禍福之本。特以帝位之如虎尾。儆其戒懼。聖人愛天下之意也。以中正例和悅之迹。又見和悅非爲邪枉之謂。君子有以權取正。無反正爲權。其于小人有委蛇處。不過不輕排擊。非務結其權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坎川上之水象。其亦水之溺人象。澤則盛水者。故天地閒至下者唯澤。分明之極方是禮。唯上下之極者其上下最分明。故二象是禮之象。辨兼辨所以然及所當然。如九德爲天子。六德爲諸侯。是辨所以然。如天子九章。諸侯七章。是辨所當然。所以然辨。則人知上下之位不可亂。所當然辨。則人知上下之事不可亂。禮无辨所以然。然必因所以然而制。則人可由之推見所以然。則算并辨之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率其素履者。不變其平日之所行以爲行也。陽則有力。初則力未衰。在下則入世淺。而物誘未深。故能不爲物遷。而素可守。无咎者。多行多敗。而能有操持。則不在此例也。象素字。謂率素而往。占往字。指率素之往。言往猶行也。非仕進之謂。此象在下居初。而能只言此時之事。可近此時未卽變耳。若要永久。則須保此在下居初之心。勿失乃得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註釋之例。釋去爻詞中事之疑也。往對素言是又有所行。行隨時而變。聖賢之釋素者亦不必同。恐人疑雖有所出入。但不大段相反。即無害于素。則有用爻而失之者。故辨明无出入方是素。以使用者无誤也。謂其往之迹雖不同。而必理一而无小變。方是素也。前所行者是己所願。後所行者又己所願。是獨行所願。不行所不願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獨幽人以无應取。餘俱以剛中取。中是履道之象。剛則并見能履本領之象。道者中而已。履道取於剛中。守貞又從履道推出。无應于上。幽獨之象。守貞者守出處之正。即終于幽獨。貞是道之大端。履道必履此。亦坦坦方能履。而履道者又必坦坦。即孟子飽乎仁義節之義。所以可推出守貞。坦坦者。內重外輕。富貴貧賤視之如一也。不見貧賤之苦。故能不去貧賤。全體與出處皆善。則无得凶之理。故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提撕之例。見出處之道與全體之道相連。不可藉口一端之得失而或苟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幽人貞吉爲九二之象。占何者。以其中則能不自亂也。言中則不自亂。即反見自亂非中。履道從中取。故以中稱之。不亂貞之謂。總言以履道因之坦坦而能貞也。吉以貞方得。故義亦在此。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不中正是无德。柔是无才。是總无勝強禦之具。而志剛則必欲與強禦競也。眇跛。不中正與柔之象。能者。自謂能志剛之象。履虎尾。是其見成境遇。不必定凶。唯以上二句處之乃凶。武人句推廣其象之類。上言又是无禦強禦之具。而禦強禦之象。此句言亦是武人爲大君之象。蓋同一无履之之具而履之耳。此句下不言凶。借見上文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噬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提撕之例。前六句叮嚀如此必凶。後二句叮嚀武人爲君似如此。前六句一氣。謂爻詞云爻之象是如此。而凶是其占也。首四句爻詞言不能自謂能。此言自謂能實不能。會其意而代其詞以述之也。首四句是位不當之象。位不當以其實承之。即指首四句。位不當。包不中正與柔而志剛言。柔居陽故不當。不當即不正。而陽是三亦即不中。至居陽則志剛象也。志剛。謂亦此志剛之類。兩事同一義。故爻兼有兩象也。志剛又承位不當言。猶云不中正與柔而志獨剛。於是爲所不能爲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爻位板定。不會就九六。九六推移。會就爻位。故皆是六六來居爻位。居此者用此之象。此爻則舍其剛而用柔也。履虎尾亦是見成境遇。愬愬乃人所以處之道。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未及之義也。爻詞吉字只言不見咥。蓋謂人遇險時心當得無患便滿。言此已足爲勸也。孔子又思或有必欲行其志。僅免之道未屑爲。而寧犯難以微倖者。故又指此爲志行之道以誘之。身全而後可以有爲。故全身之道。卽行志之道。不言是并志不行反見言外。身全亦未必志行。但與身不全者之立見不行相反。則是屬行一邊矣。

九五 夬履 貞厲。

剛本銳質。而又以德位人順驕之。則无所顧畏。而不思挫其銳。故成夬。理有自定之體。亦有因時之宜。貞亦厲者。能得其定體。未得其時宜也。定體可由心立。故剛中正者。可以不失時宜。外起難知。故不慎重。不可以得。

象曰 夬履貞厲 位正當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夬履貞厲。此爻位正當之象占也。見此是位正當必有之事。戒之必自防也。位卽帝位。正當者以剛中正履之。爲處所當處。言位與德俱盛也。如此已足生驕。况悅者以德愈生悅。又以位不敢不悅。更足以助其驕。故必夬。

上九 視履考祥 其旋元吉。

言究竟之應。以見積累之重。究竟之完缺。由積累之疎密人所共知也。而究竟之完缺所關得失大。則積累之疎密所關得失亦大矣。微不旋則失元吉。而微有玷卽是不旋。是微玷之關得失大。不旋者善。以窮于不旋處見有限。旋者善。以无窮處見无限。其規

模相去絕遠。不獨爭于見在之善多。少吉亦不獨以見在之善分多少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未顯之義也。爻詞只言大吉，未言是何等大。今疏明是盡量之大也。謂在上而得之元吉，其實異于常所謂元吉也。元吉有就一事言者，其元吉不過一事之吉之大者，履終之旋統萬事在內，則其元吉是萬事之報也，非大備天下之福，何足以當之。吉之理不驗則已，驗則當无不驗，人不能謂吉之理不驗，則亦不能謂言无不驗為夸矣，故此足以使人信而受勸。福人之所喜，故以慶言福，是言元吉之實際，非言元吉可喜也。

☰☷ 乾下 坤上 歸妹

泰。小往大來，吉亨。

與上卦同例，但此另存卦名耳。伏義只取天地交之象以立名，文王又取卦體卦變以寫明天地交之實。蓋泰即亨之意，文王將指以言占而恐人於天地之交見之未明，則於其中亨之義見之不真，將疑亨之占非本卦之所告而不信，唯如此寫明，而後卦名之切於卦見，占之切於卦亦見也。天地交者，天施地生也，自人觀之，則下者為來，上者為往，然陰陽二氣非分見各處，其往來不是判然易位，只是節節密相參錯，故又以三四之迫近互換細寫之，卦體卦變總一天地交之實際也。照註末二句，吉亨就大者言，按下傳大小，不獨君子小人，凡主輔皆然，而交之功總為大者成就也。謂此卦之象是天地交，占得此卦者當有如天地交之事，義例說見此卦吉字，意總言亨，但先欲以統名稱之，後見未明，又直言之耳，猶云當得吉，何以為得吉，其所得者亨也。亨與泰一義，但泰就

象言亨就人事言。故不重複。往者屈也。來者伸也。亨即伸之謂。而伸是人之福祥。故曰吉。亦有亨而不吉者。如小人之得志。非以无妄招禍。即以肆惡敗德。皆不吉也。吉字亦辨亨爲大者之亨。不同小者之亨。亦不可少也。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註釋之例。卦象是天地交。卦名是通。皆明見象詞。不待於釋。唯亨字所指甚廣。象詞不得不統言之而止。今專疏明所指之事。使人知以反求諸已。而見其爲正告反告也。亨言如天地之交而通。上下交以下。正如天地之交而通事也。謂卦言天地交而通。而文王實以小往大來。又以爲人事之象。而起吉亨之占。則全象之文。是如此云云也。首段釋小往大來及泰字。餘俱釋亨字。首段本不待釋。只以引起下文耳。首段謂卦象是天地交。而小往大來。即天地交之實。則總天地交而已。卦指此名以泰。則謂交即得通也。天下降而後地上行。地與天交。究之只天與地交。小往大來。究之只大來也。萬物通。謂二氣爲萬物之分得伸。二氣中本有爲萬物之分。但不交則獨陰不生。獨陽不成。此一分氣便鬱于中也。上下句以君臣之倫言。言同即言通。有上之同。則下之志可行。有下之同。則上之志亦可。行也。然必交而後同。不交則不相知。不相知則雖能相同者。亦未効其相同之用也。陰陽句以一切事物之體言。輕清爲陽。重濁爲陰。情文氣形是也。健順句以學問之道言。健志順行也。君子句以官職之制言。君子即君子不器之君子。學問大成者也。自此以下。小成之士。即爲小人。故有交義。若邪惡小人。則與君子冰炭者。內外須作去留解。與上文不倫矣。內外二字。取于內卦外卦。下卦是先立者。上卦是後加者。故下卦是內。亦即是主。名以內外。即名以主從也。內外立。則在內在外。有出入之象。故又即以釋往來。爲之主爲之從。皆是與之交。不肯爲之主。從及肯爲之主。從而不能爲者。皆不成交。故一內一外。又內外者是陽陰等。方是天地交之類。六者皆相資則功成。相失則功廢。交則有通隨之。不言之者。以有上二段例見也。道長二句。因條舉難盡。

又括其大凡以言之。言君子道小人道非言君子小人。天地間事物。凡屬本屬妙可尊可貴似君子才德之意者。皆君子之道。凡屬末屬滯可卑可賤似小人才德之意者。皆小人之道。謂凡君子小人之道皆大小之類。凡消長皆往來之類也。消即遜於長。長即尚於消。即主從之意。亦即內外之意。總要詮出交之義。消莫作消滅之消。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始交則屯。交久則泰。而泰終有不足。必待人爲之助方足。則有泰之象。即有人當爲之助之義隨之而見。后之以。以此隨見之義也。裁天只因其自然而表章之。不外治歷明時。裁地則有作爲。如隨刊井牧是也。成者使之各自成不相混。宜利也。如秋宜種麥春宜種穀高宜種黍卑宜種稻是也。輔相者。教民因時用地。是助利物之能。使及於物也。人物之性。皆天地所在。盡人物之性。亦是裁成輔相。其道亦做上二條之意。左右民正言助足天地之泰。天地之泰。即萬物之通。民之生遂德成。天地之泰方足也。泰之未足。即屯之尙留。裁成輔相。即終治屯之事也。財成似屯之經。輔相似屯之綸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拔言拔之即起。非言拔之使起。屬君子言。非屬人君言。君子之行義遠道。已所自主。人君不能操其權也。又拔茅是二三之象。連茹方是初九之象。下句只揭明連茹事體。彙指茹言。以指連言。吉者泰可行道之時。連進又得其與也。按註全是象詞。以象爲占也。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提撕之例。見君子不諱欲仕以正固隱之非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此爻之象為拔茅連茹而因之。征可得吉。蓋當泰之時。則君子志在外也。即孟子君子未嘗不欲仕一句。伊尹吾豈若三句。是志在外註脚。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五應是主泰之象。五主泰者。二受其任而代之主也。裁成輔相。是主泰之事。剛柔在中。是得中之象。剛者強毅能執中。柔者從容能審中。是所以得中之德。象在下之中。是已得中象。兩者兼見。互證其確也。首二句以處事言。包荒者。不爭小利。避小害。馮河者。大利大害。必興必除也。次二句以用人言。不遐遺。周也。和也。朋亡。不比不同也。包荒得馮河。補其不及。馮河得包荒。節其大過。不遺得朋亡。節其大過。朋亡得不遺。補其不及。無過不及。所謂中也。全是占詞。因中行是指爻言。爻象不待另著也。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註釋之例。釋明爻詞中事之本領。使人學之知所從下手處也。包荒二字括四句。猶云能包荒等。光者無私欲之污而明潔。是本體之伸。亦用剛所植。无私欲之累。則能強。故能馮河。朋亡大者。無偏理之隘。而公尊。是本體之虛。亦用柔所抑。無偏理之累。則能圓。故能包荒不遺。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象占皆以爻之時勢起義。首二句言有否之數。失正則否。否之數即敗貞之數耳。艱貞者不與之敗。拒其數也。无咎即能貞。是彼敗不得其數之轉也。泰之中是泰全成時。此時有可逞驕縱欲之勢。能使人逞驕縱欲。故敗貞之數從此起。艱貞勉力禁驕過欲也。无咎。不驕无欲也。此時驕欲有誘之者。故難於反。反之須耐難。勿恤其孚者。究明敗貞之數外。別无否之數。知敗貞之數可轉。即否之數可轉。否之孚非眞孚也。此又艱貞本領。不如是則將以艱貞爲无補而不肯爲矣。于食有福。謂如此方能艱貞以得无咎而免否也。平盈陂滅。以形之多少言。往進復退。以行之利鈍言。于食有福。于以受己所有之福也。己此時有陂復之數。是有禍在。而此數尙屬可轉。則亦尙有福在也。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提撕之例。加儆人勿仍以泰視此。而不思弭否之計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此爻爲往必即復之象。蓋事之變皆不起於末而起于中。泰及中時。即否之界。猶此爻爲一卦之中爻。而實兩卦之界爻也。際。接界之謂。天地謂上下二卦。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此後三爻尙是泰卦。聖人作否言之者。以其幾言也。否雖有幾。亦尙可弭。故聖人必以其幾示人。儆人弭之。及可爲謀之時。爲之謀也。君子之輕小人。多以其未富而料其无鄰。或知其有鄰而不見其潛相交結之迹。未知其信已成也。此正反彼之見。以象爲占。爲君子占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提撕之例。叮嚀否之幾確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又有翩翩不富之象。蓋此爲皆失實必然之事也。又似云且有不成以孚之象。蓋亦其交出於中心願必然之事也。翩翩卽是類從。卽是以鄰不富。又言其所以然。故以四字括兩句。猶云以鄰而不用富也。失實以所志之事言。謂志皆欲在上也。志同則相從是心願。故不待脅。此句已言中心願。下二句又以孚歸之耳。猶云其不獨從而且從之孚。亦以此故也。上註下復下字以內之勢言。此註上下以尊卑之位言。勢係于位。此之上正彼之下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此爻尤當否幾之深。而處之善則得吉。可見三四益是可爲之時。陰柔象。居尊卽居五是中象。陰中虛是虛己象。尊是位可驕。居尊則天下之奉若由己出。故是爲泰之主。此又功可驕。柔中者。遜謹以取中。虛己者。虛其位與功。而不有卽不驕也。柔中虛己者。柔中出於虛己。出于虛己。則其柔中必柔中之至矣。致福全以柔中。而虛己其本也。下應亦柔中虛己之一節。然是另見取賢爲輔之象。非仍見柔中虛己之證也。妹已當能柔中虛己。帝乙之妹。益必柔中虛己可知。天子之女下嫁。又下應也。故可取爲此爻之象。有福能保泰也。而否幾之時有福。則不獨有福而兼免禍。其吉比單福之吉大矣。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要領。使用爻者知所先也。爻詞兼取于柔中虛己下賢。今言其統於虛己。行願從虛己取出。柔之結果在中。故括以中。應二是柔中之一節。故亦括以中。中以行願。謂所願在中。爲中所以快其所願也。虛己則不敢不柔。不敢舍中。故柔中是其心之所欲。自不容己而非勉強。而凡事唯出于誠者。能極其致。故能致福。下賢亦當然之道。卽是中下賢之事。亦須遜謹方能爲。又卽不離柔。然以虛己故不敢不下。則亦中以行願之一節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此則否局已成。不獨其幾而不可弭矣。秦極則否者人情。自聖賢以下。處秦必失。正。秦愈久則失愈積也。復是復之初。國家未陸沈而有離叛之時。如此則必猶有用師之想。故戒之。自邑。反求諸己之意。告命者。申明舊令。復用前脩之意也。至此始改過。則亦止能僅存。不能復盛矣。如周之東遷。晉宋之南渡。豈不可羞。同是一貞。三以食福。此以蒙吝爲善。所以貴早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告自邑句。所以專決此句者。以此時救敗之道。止有此策。然亦猶愈于己。故爲人規勉也。謂爻詞云。城復于隍。其命亂之所致也。教之在治命。何疑哉。其字指命亂者之己。與邑字相照應。

坤下 漸
乾上 漸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象占例出餘義
皆與泰反對。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

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義例反見泰卦。天下無邪志不同之效。事物陰不能內。陽不能外。內陰外陽者。生者不足則如陰。成者不足則如陽也。內柔外剛者。色厲內荏之謂。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亦以隨象而見之義。爲避難是義起見。非爲難起見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惡未形者。進未高。未能爲所欲爲也。然正唯如此。故變尙得爲全人。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註釋之例。釋貞之要領。使用占者知先其大。先其本也。謂貞之義甚廣。而志在君可以統之。則以志在君爲全義可也。志在君則大節未亡。而凡不正之念。皆無從滋蔓。故是貞之大貞之本。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惡初習淺可改。故引之。惡進習深不可改。故絕之。以此見自新宜早也。否者。斂德避難。不可榮以祿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註釋之例。爻詞通否之道言。此是其盡頭事。恐人情之所難。或思減省。故著其不可減省也。亂羣。謂與之竝立於朝。仕而輟時。亦是斂德。而君子之斂德。必不可榮以祿。方是也。仕而斂德。斂之甚則乖忤。不甚則詭隨。兩者无一可。故道必在隱。

六三。包羞。

志於傷善。從居陽不中正取。不中正則疾善。居陽則无畏。合之故。傷善之志成。未能從陰之才弱取。稱惡以羞。見惡本人所羞也。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叮嚀君子必當避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似云此爻之象爲包羞。何者。爻乃位不當者也。人相反必不相容。故不中正則欲害中正。可知。雖目前善于相遇。豈可狎乎。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過中否比平常加甚也。否甚則人心思治。即天命君子以得爲之時。无咎是爻象事。謂无躁急之過。取於居陰不極其剛也。疇離祉者。已傾否之功成。使君子无小人之患也。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提撕之例。借兼言无咎爲過銳之戒也。謂爻詞云有命又无咎而後時離社也。志行謂已傾否之志伸。卽代時離社之詞。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休否卽是吉。大人吉者。大人占之則能當此象。苞桑。又休者。永休也。吉字占見功可成。其亡二句。又占見功難保也。秦能復否。理之所有。大人亦不能免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註釋之例。辨爻詞中事之軒輊也。德位皆爻詞言吉之由事。今言德之力不如位。恐无位之君子。憫世心切。輕舉取敗。故以此戒之待位。謂爻詞以兼如五之德位者爲大人而係之吉。由此觀之。則似大人之吉。兼以德位得也。然細思之。實總得之以位耳。惡人不知服德。但恃權勢。唯君位之權勢。足以勝之。因无德則无以護其權勢。故德亦不可少耳。到底須以位得志。非德直能擅功也。故周公兼屬德位亦可。孔子專歸於位亦可。位正當。謂位正所當處之位。无德者處尊是不當。有德者處卑亦是不當。三字有時言德稱位。有時言位稱德。此則言位稱德也。君位不可覬覦。如何使君子待之。以得君而附之。若伊呂之於湯武。亦與有君位同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否極是時之極利。義見四爻。時極利。故陽剛崛起亦能傾之。不必如五之德位也。觀漢高祖唐太宗只以英雄除秦隋可見。先否後喜。即能當爻之象。與五爻吉字同例。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提撕之例。見陽剛者未可恃長。當俟時後動也。專提撕言前句。二句爻詞。傾否言前句之半。謂爻詞先云如此也。爻詞傾否。本並指陽剛否極言之。今恐人或忽過否極也。二句一意。下句申斷上句耳。

三三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占例。亨字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卦名之取於卦有三義。天人是同之似。二應五是同之凡。五陽同一陰亦同之凡。而是人同我與上文我同人別。必至人同我方見我真能同人。故必兼此義。方名同人。于野二字。是補卦名之詞。義即當卦名。同人是通稱之詞。不著限量。是以无不同言也。謂卦有同人之象。故名同人矣。而就卦名之詞思之。則是謂卦不獨有大略同人之義。而直有无不同之義也。然人能於人无不同。則行无不通。可知是鬼神告人以此卦。即告人以亨之占也。抑不獨此也。所同既大。則知必有非常之人在其中。而非常之事亦可以濟。且卦德又著此義。是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即告人以利涉大川之占也。抑又不獨此也。由能无不同思之。豈无所以爲同之道乎。且卦德卦體又著其義。是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即告人以利君子之占也。文明剛健。是能中正之德。中正是見成已中正。文明是智。剛健是仁勇。即中庸之德。中正即中庸之道。文明開其先。剛健後隨之。卦之內外亦一先一後。故是其象。兩利字不同。上利字見成是此事。利。下利字用力是利爲此事。上順利之利。下利益之利。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此示人所以當卦之實。語意見屯蒙。卦名有三義，而天火即此之比。五陽同與即此之效。故以此該之。此與天火同義，然不取天火取此者，為前民用言，以物事喻人事，不如以人事喻人事之易曉也。得位得中即中正，然此卦所由成，當占者已然事，彼卦所續示，屬占者未然事。如此方是同，即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之義。應乎乾者，同人之中正，即君子之同止，同人之性也。詳見下節。

同人曰：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提撕之例。首三句見同人之利，占得此卦而能當之者，是已能同人，不待為之誘。蓋為占得此卦而未能當之者，及觀象玩詞之君子發也。上句直述原詞，下二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占得此同人于野之卦，大概推之有亨之占，又似云：詳細推之有利涉大川之占。何者？此卦有乾行之義在內也。乾行是卦德，而彖詞以言卦名中之義，則當作卦名中之義也。乾行者，所同都有乾在內而得委之以行也。下四句見同人利以貞。文明三句，先出君子及貞字中之正字，末句後出利字及全貞字，此會其意代其詞而述之。謂彖詞云：卦德之文明以健，卦體之中正而應，此君子正也，而唯此君子正為能大同，則占者以大同而得亨與利涉之占，是利於保之勿失矣，而豈不利於固守此君子正乎。中正即上節得位得中，應即上節應乎乾，總以天理同，亦止同人之天理也。以天理同，則所同者人之天理而已，唯此能无不同，故卦以此方成，占者亦以此方能常當卦而不失其占也。中正是性之極，則人之性即己之性，天使我不得不同者，有同之之理，无不同之之理，同之是順理而无邪曲，故曰正。正是天下所得與，而唯君子由之，亦

由之則爲君子。故專屬之君子。性者。盡人之心所同。以性同人能盡同。通志者。同人而人心悅。是能入人心而使之受。如去其拒格也。以私情投人者。亦有時通而不能遍天下皆通。見勝上處在天下二字。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火去同天。故是同人之象。非人同之象。類者。辨之使各爲一類。辨是用力之詞。類是成功之詞。皆審異之義。非辨之類不出。非類已出。未成爲辨。互文之詞也。人有靈。卽无君子之致同。亦知爲族。但恐合中之分不明。則苟合反不能合耳。物无靈。并不自知爲族。故人稱族。物稱物。分明而後各循其分。各循其分而後彼此可以相處。故審異所以致同。此過其分。固立與彼乖。卽不及其分。將啓彼无厭之志。而此不能給。亦終與彼乖也。天澤之履。天火之同。天澤之履。之效。樂之純。繳釋。卽禮之序。爲之耳。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在此卦中卽有同人之象。于門則以初爻取之。于門者。往以同人。而往方及門。卽未有所同也。未有所同。則非私主與是私主俱未有矣。未有私主是未有咎。然有有私主之幾。又是將有咎。若此則是在有咎无咎之間。未得言无咎。唯爻既以其初見未有私主。又以其剛而在下。上无係應。見无有私主之幾。則全乎无咎矣。在下无應。非不變之局。此局既變之後不可知。而揲見在此局中言之。則未有咎理。君子論人。只得就其目前可知者論之。不得遙揣其後日不可知者論之也。无欲始能剛。无欲則无必取於人。在下則无足附之勢。无應則无相及之端。是又不爲人所取。不患我私人。亦不患人來誘我。故无私主之幾。在未有时言係應。則是品行才能遙見知於人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下句難詞非易詞。謂爻詞以爻居卦之初。有出門同人之象。又剛而在下。上无係應。乃命以无咎之占。蓋見同之難于无咎也。由今思之。有誠然者。夫如此之出門同人者。又何咎之有。但既有所同之後。則未可知。即未有所同。而非剛而在下。與无係應亦已不可知耳。見同半咎之途。不剛在上。有應。咎之幾。人當慎同。又當先養。剛而在上。有應。又當加慎也。上句代爻詞而述之。无咎即无私主。出門同人四字。去前註未有私主括其上下十二字言之也。誰咎。謂誰得而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此言同貴廣。六二中正。不患不正。然患不廣也。同人于宗。謂其同只是黨也。猶云以黨爲同。因中正以應。是應之篤摯。心用於此深重。則會忘其他。必然之勢也。即忿懣四者。有不正不在之義。无同不是黨。大同不是黨。黨者小同也。以其初本爲同。而後流於黨。是由善入惡。故稱吝。又中正之人。有失不至于甚。故止於吝。此可推見君子能有不仁。不可自恃而不省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此是吝道。今思之。果是也。萬物一體。有不普遍。即虧心之天理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此及下爻。皆不類族之敵。雖交以道。亦所以交是而所交非也。懼五見攻。因是自反不直。首句以閒五言。次句以取二言。以其同終不行。故不及凶咎。此小人之幸也。以象爲占。上二句是見在事。不用占。占只在末句。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主意在下二句，以戒非分之干。四句一氣，上二句述爻詞言不興之由，以釋出下二句。上二句述爻詞而倒，出言前句在後，下二句述爻詞而決之。謂爻詞似云伏戎于莽，敵剛之象也。如是則三歲不興之云無疑矣。蓋既敵剛，安能行乎。敵剛則不易逞，不得不伏，故伏莽是敵剛之象。安行謂終无可乘之機，得起而乘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三圖五之所有，是向上故爲伏莽，四圖三之所有，是窺下故爲乘墉。然據傳解，是居三之上，極力可以勝三之義。不攻因不克而然，故從其由以稱之。以剛居柔，是攻反而不攻之象，所以知爲以義不克者，因非力不足推見之也。上象卽發明此。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提撕之例。以取義之吉反見悖義之凶也。主意在下二句，上二句領起下二句之詞耳。上二句直述爻詞，下句代弗克攻句，謂爻詞云乘其墉矣，非力不足而自見義不克而不攻也。下二句由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義弗克而斷之吉，是其吉以義弗克而得也。上二句言取義，下二句言取義則吉。義弗克謂己之義不足以勝彼，三非義，己亦非義也。慕二是義，而閒五則非義。攻三總取二反，則在不取二，不在不攻三。以三推之，則二勝三亦尙難於五，然二自以義反，不俟五爲之難也。不然，則三方可勝當矣。未反。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言求賢不患不得但賢之極沈鬱者須求之盡力耳。大師句補明咷笑閒事亦是象詞。大師如訪側陋于羣臣以象形求版築之類。三四所隔只取多隔之象非限定隔之者人也。以象爲占。

象曰同人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見求賢可必得下二句見求之須盡力。上二句因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下二句述爻詞之所言。先先號咷也。中直謂問心理直以己與二分當得同也。故以不得同爲不平而悲憤。言後有故後笑句唯直所以物終不得閒事合理則能自必能自必則事之成者其常不可成者其變也。下二句謂爻詞言克相遇而連大師爲詞者此爻詞自言所謂相克之事見用力如此之重乃得相遇也。至用大師而不辭所謂能自必而大師所不能克者亦少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此士失時之象无悔之占使安寂寞之意。无同是免悔之境即可見同是生悔之境雖有可喜亦有可憂何必以此易彼哉。註後二句言非不苟同也但莫得同也。无悔者无比匪之悔。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未盡之義也。于郊在爲己則可安在爲人則未可安。周公言其中以防佞孔子言其中以防固相救之義也。无悔言外見志當得此直言志當未得。志以天理之志言不能兼善天理之志所不樂也。孔子之柄柄孟子之不豫所謂志未得。

楚狂沮溺之流。
則志竟得矣。

三三
乾下
離上

大有元亨。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火天是大有之似。六五是大有之凡。火即象得中。在天上即象居尊。无所不照即象陽應。上事以下事參之而實。下事以上事參之而明。故大有之名不易。然而兩條只同一義。故孔子單以下條釋之。同一居尊以合之陽應。則成大有之形。以合之應天。則成不驕之義。得中是應天之實事。應天是得中之事。類明健是所以得中之德。卦言得有。占言居。有。註言得有。居。有。總是一。道。居尊未可以得衆。則是中之未真純者。真純則能不變。是卦有大有之義。即有亨之義。隨之而見。元亨。仍以得中係。而述人之已然者可略。告人以未然者宜詳。而卦德卦體適是詳寫得中之表裏。故又指以言占。健則能循理。明則能審理。是能得中之德。此是得中之裏。中即時行。時行即天道。得中有應天之意。此是得中之表。補出健明人之學得中者始有端倪。揭出應天人之尊。得中者始極敬崇。故占詞必以之代得中。下居尊是已大有。時居尊其尊愈赫。漢高帝所謂今日方知天子之尊是也。如此而應天是不恃其尊而驕也。得中而又不驕。是大善亨以此得。故曰元亨。猶云以大善而大亨也。亨者。人順從而令无不行。教无不服。即長得衆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單取卦體例見同人。尊位未能得應。而別有所以取應。亦外合內離。皆不成大有。成卦猶在大中。大中包下節之義。有先以下節之義致也。解詳彖詞。此示人所以當卦之實。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提擗之例。叮嚀人以勢不足恃也。獨大有之勢。未可以亨。必有卦德卦體之善。乃可以亨。此見修德之功。不可以紛集而弛也。剛健文明。所以得中之德。應天時行是道。時行是應天之實。中无定體。隨時而在。隨時而行。所當行。即得中也。而中是天道。不違中是不違天矣。此合之上節。見得有與保有。總是一道。語氣例見履。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謂由彖詞觀之。是謂卦以居尊得中成。而居尊得中者。有雖大有而仍如卦德卦體之理。然大有而有卦德卦體之善。是以元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此以是。以卦所生之義。註所有既大三句所生之義也。而遏惡揚善。如火照之明。如火行之疾。如在天上之无所不及。又以卦之義。盡卦所生之義也。順天休命。即言應天。著其事同上節。真保有之道也。休。謂有善无惡。天命人有善无惡。則長善去惡。是以人无反命。故曰順。註反之于身二句。釋遏揚兼修已治人言。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上二句占者見成之象。下句占者此後之事。非艱則无交匪咎。將立變爲有交有咎也。无咎者仍无交匪咎。居下未見委任。无應并未見招致也。事初上未見艱難之時。用人之思未切。又并无若委任若招致之意也。身方爲世所舍。无強相與之理。陽則能自守不

爲非理，故成无交害之象。以涉事爲交害，見任治大之事之難也。害者不勝任而有內愧外尤也。匪咎者，交非理不交理也。大有之時，人所欲進，唯知其難而後不敢輕進，艱者常思其難不忘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提撕之例。見合居下事初无應三項方是此象，恐尙有世道之責者誤用其占也。是由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初九陽而居下，又无係應而在事初，故曰以无交害。由此觀之，則是大有之時，唯如初九若此，乃无交害之身，缺一卽是有交而不得辭也。初字括居下事，初以卦之爻位言則是下，以全卦作一事言則是初也。九字括陽與无應，九是陽而陽與陽不應是无應也。周公戒躁進者，孔子戒忘世者，相救之言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在下車象剛中，大象應上載象。大有之時，則所載者大，故必大車乃能勝。往者，往赴上應，進而任載也。戒占者自審如是則可進，否則不可。當占者爲欲往之人占，非常占者爲大車之人占也。剛中才德平言，任大事非德不當，非才不成也。中得道之精微，成德之君子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占是難詞，此亦難詞，叮嚀以戒輕往也。積中不败，是代有攸往无咎之詞，謂果必如爻之大車以載，乃往无咎也。大有時之往，是受積中之載，積中之載，則必大車乃可勝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于天子者。上交而見受。得君之義也。非有上交之分不得交。非賢不可以交賢。故合居下之上五句。方成。享于天子之象。剛正能爲而審當之義。於天子之事不能成。與成所不當。皆非盡公侯之道。不可以得賢君。除公字見著居下之上象。餘俱隱在公字言下。占者有其德。只得爻象之半。故全象卽有半。是其占。若已有全象者。則由此推見吉亨爲占矣。中取五象。虛己下賢。取應二之象。中是凡事順理。虛己下賢亦是順居己待賢之理。故皆統於柔順。然受享是以虛中下賢。非徑以柔順。故去柔順言之。虛己下賢是一事之表裏。虛己而後下賢。眞下賢而後享之受。虛己者不有其尊與中也。下九二未可推見下九三。而下出于虛己。則可知于九三亦然也。小人弗克。又歸重于德卽傳之意。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重戒人以先度己也。謂爻詞云。又有公用亨于天子之象。而小人弗克當。今思之。此象果小人卽不能當也。害者。害了此象不得成也。謂少德一件。則雖有是位有是君。亦不成此象。

九四。匪其彭。无咎。

柔仁慈之質。中恭謹之迹。以剛直對之。便覺相勝。必痛貶爲和婉。乃免嫌也。嫌非出于有心。自反亦可无媿。而不避嫌。則是不還君以尊體。卽非敬君也。此是爲處四之地者占。非爲如四之德者占。未能匪彭者。則宜匪彭。已能匪彭者。則是已得所宜而无咎也。无咎者。无亢亦无詔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因此似近於容悅之事，故決其爲臣道之正，以勸用。卽論語事君盡禮章之意。謂爻詞云匪其彭，是盡臣道而无咎，由今思之，匪其彭者，果是於臣道明辨晳而後能然者，又何咎乎。言此是明臣道之盡事，卽言此是臣道之盡事也。明辨卽中庸之明辨，謂辨以明爲期，弗明弗措，晳則竟至於明也。爲似容悅，故極辨始明，唯明故不避容悅之嫌而必爲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大有之世，是有功可驕，義見泰五爻。柔順而中，是有德可驕，處尊位是有位可驕。虛已應二是不驕，有功有德有位又不驕，是有上下歸之理，如是見五陽之應，是真而无偽之象。心无私欲私意，是柔是能順物之體，故卽謂之順。柔順則能順理，已含中之義，而五又有中之象。虛已亦是一理，柔順能順理，則已含虛已之義，而陰虛又有虛已之象，彼此互見，則見之真矣。虛已是全體，應賢是其發見之一端。中與虛已下賢，是上之所以感人者，而下賢根於虛已，中與虛已根于柔順，則誠矣。中與虛已下賢，是人性之所好歸，此是歸其性之所好，則亦誠矣。上下歸之誠，已是吉，更加以无易而无備之患，則吉全矣。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註釋之例。辨明爻詞中事之輕重也。德以體爲要，亦唯體難得，故防人之自恕而特勉之。尤歸重柔順，卽係詞統謂之順信之意。中與虛已下賢，根於柔順，故信重，信卽重柔順也。謂爻詞以其柔順而中，虛已下賢而立此象，然中與虛已下賢，感人未深，未

能成此象，所以成此象者，尤以其柔順而有信在其中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恐人以孚交之故，料人必以愛生敬疑，无无備之患。忽爻詞爲不必用，故決之。言不威之不吉，以反決必威乃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以主輔之象言，則五是君，以高卑之象言，則上亦是君，故又以爻爲君，五爲臣。陽必從陰，而卦无他陰，故有共從五之象。陰亦從陽，而衆各從一，則專一兼從衆，則不專，不專未成從，故又只有陽從五之象。五是安而善之象，此是勉而善之象。履信思順，剛而能柔，勉其質所不能也。以剛二字，見其能勉大有之世，及居上六字，見其能勉由于不以功業勢位而驕，又一賢于人處。滿字頂大有之世，及居上言，不溢頂以剛下從言。履信思順，將六五作道德之象看，尙賢將六五作人之象看。履信者，爲善去僞也。卽中庸道問學，是致用，思順者，求无私欲私意也。卽中庸尊德性，是立體。六五之中與虛已下賢，又矯不信，以如其信也。六五之柔順，見成是順，思順者，期得此德，克化不順，以如其順也。思是孟子思誠之思，尙賢者，又事賢以輔其履思之功，人以信順引誘我，與切磋我，之信順，皆履思功夫之輔也。履思尙賢，皆所以得信順之事。六字總歸結信順，觀係詞以天之所助，二句解全爻之故，可見。履信思順，尙賢之善，已合天心，又出于大有之上，有滿而不溢之善在內，天心益无閒然矣。人心卽天心，如五之上下所歸，卽是天助，此是不喪其有是吉，不喪其有則仍令從。教服是无不利，統是占詞，象在言前。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此於占者之勸懲无所加。特借以爲觀象玩詞者明天人之理也。謂爻詞本言人助而指爲吉。然不直言人助而轉言天助者。以人助即天助也。由今思之。其所謂吉。雖自人祐果即自天祐也。人好善之性。是天所與。祐出於人。而人祐出于天。故人祐實是天祐。

艮下
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止乎內者。有於內者。不放出外來。順者讓而不抗。內美不見於外。則外面是讓入矣。山之剛。地之柔。山之動。地之靜。柔不能陵物。靜不期陵物。故知山在地下。是山之屈於地。非地之陵乎山。止居也。兼取卦德卦象名卦例見上卦。註如是指上二義。然二義只是一義。有止順之義。則可以當卦。而占爲亨有終矣。亨主實。有終主名。君子不用以此爲勸。但卜筮重爲衆人設。勸衆人則必以此也。衆人所以不肯爲謙者。以不顯其長不能勸物。恐損名滯行也。占詞正釋其息。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卦象即卦德之象。已見大象故不釋。二節因象詞而決之之例。此節以亨之大者證明。即是決之。謂象詞云謙則必亨。此無疑也。觀於天地可見矣。下濟卑是謙。光明上行是亨。光明者是地受之而成品物。上行者天受之而成雲雨。地受天受。即如人之在

邦必達在
家必達。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上節證明而決之。此節推明而決之。上節決而後證明。此節推明而後決之。推明總在人道句。而以鬼神句證明此句。又以上二句證明鬼神句。天地二句以天地之自處證見天地之處物。鬼神句以天地之處物證見人之處人。鬼神天地及物之用即天地也。天地鬼神无心。總是順其施則施。逆其施則止。有施有止。則若好惡。人之好惡。亦唯于己之情有順逆耳。唯好謙是人心之理。故謙者必見好。人所同好。則有譽。无毀而德加顯矣。不可踰亦光之意。不可踰本德之等。不掩抑其等。亦顯之也。光是有益。不可踰是无損。人於尊卑用情。又有隆殺也。有終者。无之於始而有之。於終謙時晦其德。似去而无之。今復顯。是復得而有之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以卑蘊高。衣錦尙褻之義。山地同象。身事與卦名取人之象不同。裒多。正所謂以卑蘊高。謙之義總在此。益寡。是裒多自然所成之事。非另爲一截。損己之高。則物之卑者。无相形以見其卑。此即是益寡。稱物平施。又裒多之發。言其存之真實有其發也。既不得已高于物。則於物不敢傲忽。而所施於物者。必无不及其分。各還其分。則不平而平矣。註亦謙之意。謂亦以卑蘊高之意。以卑蘊高。是損其高而益卑。得由損高。則約之總損高耳。故八字詞異意同也。裒多者。以少居多。故是以卑蘊高之義。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心不前與物競。則其狀靡弱。柔卽下之狀。但柔以心言。下以迹言。謙以表裏如一爲成。卽迹唯出於心。方能極其致。強飾於外。必有破綻也。吉就涉川言。涉大川吉者。得人之衆且深。可以無事不濟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底裏也。因爻詞言謙與吉相連。恐人疑謙有爲而爲。故表明聖人所稱。是無爲者。卽學也。祿在其中。君子愛道不愛貧之義。自牧者自成其身之意。卑原已接人之道。君子爲此。是自盡其道。非以求利也。善不賤者。聖人不與以善名。且不誠不能動物。安可涉川。故知爻詞所稱。是此。

六二。鳴謙。貞吉。

上爻直見謙象。此爻以德見之。柔順。氣稟無剛戾也。中正。心无私欲私意。則虛而无倚。天理純全之體也。心不爲剛戾之氣所使。又无私己以生忌克爭執。則能極謙之致矣。貞卽自牧之義。恰是己處人之正道。非邪媚之行也。吉卽上爻之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提撕之例。見道凝於德。欲凝道者在脩德。恐人豔於其美而生襲取之意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鳴謙貞吉。是此爻之象占何者。爻有柔順中正之德。則其謙之盛。乃其心之所安也。不然。強而爲謙。豈能如是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六爻皆謙卦之爻。坐定就謙中成象。此爻有勞象。則爲勞謙。一陽卽上下歸之象。居上是有立功之貴。上下所歸是有立功之權。剛正是有立功之具。三者是勞之義。剛則能爲正。則能當事成而善。方足言功。勞者之謙。必掩其勞。民服是勞不可掩。亦无初有終也。按註有終吉象之後事。亦算象詞。與屯六二女子貞二句同例。筮者之占在言外。桓公一矜而叛者九國。正此象之反。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萬民服是代有終吉之詞。卽云果有終吉也。功人所必知。但驕則人惡而欲沒其功耳。謙則人愛之。愛之則必公平而共服之矣。人愛則有擁護无傾軋。故并吉。

六四无不利，撝謙。

此爻柔正同二。二之謙以德推見。此有上而能下直見之。唯所少者中。是於道未盡精微之象。故有撝謙之戒。上句以效勸守。下句以道勸進。效足證道之是。故无利益宜守。道不爲效而重。故已无不利亦宜進。所以无不利者。雖功不及三。而居三上。然其謙之盛。三與上下皆不之惡也。三見謙可居有餘。此見謙可居不足。在撝謙者君子貴以爲己爲心。但求人與而止。則是爲人。不免小人之歸也。撝謙者。增益其謙之文也。註恐以外飾當之。故足以示不自安句。示不自安者。虛心公論。彼已功之高下。使不自安之意生于中。而謙之文皆爲將意之用。不虛設也。講此須入註意。始无病。當云宜尙有不自安之意。而迫出於撝謙以行之乃可也。全是自詞。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註釋之例。論明爻詞中事之善以決人用也。則節限之意不違者，適中而无過不及也。无不利已是謙之極盛所致，如此而加之不已，有似於過，故辨之道之節限无定隨時而立，有時以中爲中，有時以過不及爲中，四之在於過者，以居三之上，時當如此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柔字與初六同義，與物无競也。但此兼心迹言。能謙直指柔象言，與由柔推見者不同。利用侵伐，雖在以鄰，然使非出于不得已，則理不直而損德，又心有驕而損謙，鄰將未可以彼亦有詞而氣壯，往不必利矣。唯謙德之主，既不敢驕，則必出于不得已，故利矣。不服善者善之反，不得已于伐者也。註傳皆補此義。他事之利，則直頂以鄰言。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提撕之例。爻詞本由謙主所征唯是不服而言，今恐人謂有以鄰之勢可不藉此，故特謹告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利用侵伐之占，何者？爻謙主之象，謙主則有所征，唯征不服而已也。侵伐之利，唯出于征不服，方統於謙，不然則反謙亦利，謙不必貴矣。不爲惡不可忍，則是爲弱，小可乘，故非征不服，則反謙而驕。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以二四例推。此亦當取柔正之義。利用句言謙多所可。下句言謙亦有所不可。一勸為謙。一戒恃謙也。利行師亦利侵伐之義。有人與又不得已也。征邑國者无位。則人與不能如五之衆。故質柔如五。即不能及遠也。武丁宣王之中興位勝也。湯武之王質勝也。此爻之象不及湯武。又不如武丁宣王也。用者用己與人。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提撕之例。與上爻同意。皆恐人之恃謙而反成驕也。謂爻詞云此雖鳴謙而志未得也。故雖鳴謙而亦有行師之事也。夫唯如是則行師亦可矣。然雖可用行師。而亦但可以征邑國而已也。志未得句。并无字句述之。鳴謙德之盛。然惡極之人有非德所能服者。故才位不足則志未得。謙者必不覲銀分外。所志必分內之物不容舍者。如祖宗土國之類。志未得者為亂賊所篡奪而喪失。有缺陷於心也。如此則不得不用行師。可用行師句。本句上有此句。本句又承之作轉文。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上下應是豫之徵。順以動是豫之由。豫以此夾見其閒。五陰應一陽不獨此卦。但他卦不兼順動。無以見其出於豫。故獨在此卦為豫之義。動兼修己治人之事。言順者順乎理。理人性所同然。故順理可以得人心。和者无乖戾。樂者相喜。懽。有。无。乖。戾。而。未。至。相。喜。懽。者。有。相。喜。懽。而。不。免。兼。乖。戾。者。兩。等。皆。未。可。謂。豫。豫。者。深。得。人。心。而。至。于。樂。全。得。人。心。而。純。乎。樂。也。建。侯。是。有。其。衆。行。師。是。誅。其。衆。皆。恐。有。拒。違。利。者。我。衆。勝。彼。衆。也。餘。義。詳。下。傳。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重在言卦兼以卦德名。使占者知所以當卦在反求諸己也。人應有真有偽，唯反己能順動，乃可信其應之真也。剛應，剛得應也。志行二字，足以應之形實。人肯從己之所為，方成相應也。然此尚恐出于有利之私，无知之妄，則仍是偽。唯順動所致，方是天理之應。其應方真也。人之應違生于動，動之得應違分子順逆。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然兼提擿。占以卦德係，非人應之後，廢德亦可有為也。上節順以動，豫是以順動得豫。此豫順以動，是豫後仍順動。彖詞將卦作占者看，其前此之順動，是能得上下之應者，則其純且誠可知。純且誠則可卜其豫後不變，故此占也。謂彖詞云筮得此卦而能當之者，有豫而仍順以動之美。其占為利建侯行師，今思豫而仍順以動，又何事不利乎。人心合後仍復可離，唯不失其所以合之者，則不獨不離而親輔益擊，故藉以舉事而无不成。天地如之者，人力能旋轉天地，若蓄積以免凶荒決塞，以平水土之類是也。下句以能勝天地推見能勝人，故字辨其專係于此，非關前事。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上節言順動所以得人，是以事之效言。此節言順動所以得道，是以事之善言。蓋於彖詞意外另舉其當為處以為勸也。乾道之主宰，坤道之形質，順動即坤，力為順動即乾。此因便申告人以乾坤也。為觀象玩詞者發意多。道理而已，得理即得道，不

過不忒。是于理不過忒。刑清民服。亦言无失理。一正言之。一以其效言之也。氣本與理爲體。然亦能遠理。此言雖天地聖人氣之粹精。亦以順方得理。見人无能不以順得也。故字作乃字讀便明。人之順出于察由之勉。天地聖人之順出于自然。然所以順不同。而其爲理之所自得則同也。理無定體。隨形氣之分而生。聖人知天地之不過忒者。從天地之形氣格而知其理也。日月四時。卽天地之動。聖人之動。言行是也。刑罰清而民服。卽无爲而天下歸。理者民之性。民心不能盡性。而亦不能違性。故當理則民從。清純潔也。刑罰是不美之事。如濁惡之物一般。故除去爲清。八卦之上下无常。其每互成一卦之義。皆暫然而不居。若天之時。今順以動。是豫之義。而亦時而然者。故曰時義。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伏羲只就和樂之由和樂之徵托出和樂。未正寫和樂之情。此方取卦象狀出和樂之情以示人。雷之出地。陰散陽舒。不滯不鬱。和樂之狀也。先王以其爲和樂之狀。故倣之爲樂以狀和樂。和而未樂。亦微有滯之者。鬱亦微存。至于樂則滯全空。鬱全消矣。故豫恰合雷出地之象。樂以狀功。然萬物和樂。正功之形容。故卽是狀和樂。而功皆德之發。則狀功又卽是狀德也。崇隱則如未崇。今始顯出。則如先未崇而始崇之也。薦之上帝祖考。又所以致上帝祖考之和樂。萬物之和樂。上帝祖考之所欲也。禮莫大于祭。祭莫大于天地祖宗。故樂无與不用。而唯此用其最隆者。舉極際以包括其餘也。除特祭外。四時之禘。三年之祫。五年之禘。皆祖考相配。以此言內祭。亦以大該小也。以字當而字。謂不獨于上帝殷薦。而配祖以祭之時亦然也。閏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以降天神。函鍾爲宮。大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鞀鼓鞀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以致地祇。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以格先祖。此迎神之樂。去小呂蕤賓夷則無射四律。不用商聲也。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饗先妣。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饗先祖。此事神之樂。黃鍾大呂。取子與丑合。大簇應鍾。取寅與亥合。夷則小呂。取申與巳合。

無射夾鍾取
戌與卯合

初六鳴豫凶。

九四得時主事，所以爲強援。鳴者，盈滿之意見於顏色，若以告人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提撕之例。志窮二字，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初六有鳴豫之象，蓋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則志窮而若鳴矣。然如是則必不免于凶也。人生以道德爲重，豫不足滿，且禍福相倚，亦无可滿之豫。志窮者於豫外不見有歉于豫，亦不見有歉也。是言不思爲善，思防患之詞，故必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中體正用，正以中得善而且誠也。中正卽中庸之中和，得以戒懼慎獨。以中正自守者，以此免溺于豫也。介，自守也。如石者，守之固也。註安靜訓介字，不逐於可樂也。堅確訓如石。介于石是爻象正面見成之美，不終日又從此推出爻象帶見之義也。不終日，又能知禍之幾而戒溺，知溺之幾而遠溺，如是則永不溺也。始終不溺于豫，則有視履其旋之福矣。是爲吉。上二句卽爻之貞而吉在其中，貞吉卽占者之上二句。此不以象起占，以筮得此象起占，以此象非易可自信之事，告之以可信，卽是與占所未明也。

與此卦吉
字同例。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見智生于仁，用爻者不可以襲取也。因上截有功夫，人之所羨，故以下截本于上截爲之要。貞吉二字專言貞吉帶言耳。貞卽不終日，介石只是正，到不終日乃成貞也。謂爻詞先言爻之中正有介于石之象，而後推見不終日而言之。至言占者以貞而吉，亦言如爻之不獨介于石而且能不終日耳。由是觀之，是爻之不終日，占者之貞吉，皆以中正得也。占者欲如爻之不終日而成貞，亦先求如爻之中正而介于石而已。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四爲卦之主，是極豫之人之象。盱視傲傲之意。四得上下之應，有人助以備患，故无憂虞尙可。三无其藉而傲之，孟子所謂小國師大國也。患必至矣，然此是其陰不中正，本有溺於豫之機，故外誘得乘而成之，非外誘之罪也。孔子正申明此意。陰有善惡，二以中正見其本善，三以不中正見其本惡。陰惡爲弱爲暗爲邪，此是也。不中正者，不特不中，并不正，皆以用言。方宜有悔，則猶可以免，故戒之速悔。危中之悔，所以去危，人所易安，中之悔在於舍安，人所難，故有須戒。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盱豫有悔，此位不當之象占也。如六三者，盱豫已成，拔本塞源之論，於彼迂闊，此微末如六三而占得之者，使知早治其盱豫之根耳。人旣爲外所誘，戰勝大難，不如先使外不能誘之安，故聖人望人自克之早。不當

卽不正。然所謂不當者。六居三也。六則是陰。三則是不中。三字代陰不中正之詞。

九四。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由豫者。卦由其上下應之以立名也。卽言此是上下應之者耳。非謂又有能爲世致豫之義也。唯欲有爲而後求人。唯求人而後得人。得人之象。卽是求人之象。亦卽是欲有爲之象。欲有爲則非溺於豫矣。故無溺於豫之戒。而但爲其有爲置議。大有得者。爲學立功。皆有衆助則效大也。交久則情渝。故勉以致誠。內疑而外覩。是不誠也。愛衰則易見疵而疑生。勿疑者常憶其賢與故。使愛不衰也。又人非聖人。久處必有過失。亦彼生人之疑慮。勿疑又在提醒小告不必闕大德之見。使心不執也。朋又新得之朋。盍者。羣其交之不渝而來也。

象曰。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註釋之例。釋明爻詞下文所以立言之故也。就大有得論明其事勢。以見下文之戒。是因其勢而成就之。非无用之言。不可忽棄也。大有得尙非无不得。未足以滿君子之志。唯无不得方是志大行。此大有得之進事。而既大有得則有其基矣。更多取人爲助。是成就之方。若將志大行。卽指大有得言。則大有得爲可止足之境。下文爲无爲而設之言矣。

六五。貞疾。恆不死。

柔是不能守之德。居尊无制是敗守之勢。故有沈溺之義。衆不附從。各爻應四。取勢危。從乘四取。沈溺是无志爲善。得中是偶有一二善事。貞疾。癘疾。此庸主權臣大勢向亡。而一縷僅存之象。以不死許中。即見中可以已疾。是并告占者以已疾之道也。以

衆爲占。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六五之象爲貞疾。以其乘剛也。又爲恆不死。以其中未亡也。上二句以下強之可畏。見下之勢不可畏。下二句以中之可以免死。見擴充之可以已疾。下之得衆。由上之棄衆。故其強是上畏之。不長之者。非防制之。修德以係人而已。未疾而遠疾。既疾而已。疾總一道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豫益甚則愈易溺人。尋常之剛尚不能克。况陰柔乎。首句戒陰柔。次句勸動。陰柔怠緩不振。正動之反。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詞所略之義也。在上事終之象。言時之久也。冥豫至于在上之時。是其所荒廢者。比之初六不畜十百矣。其凶可知。何可長。言將喪亡也。周公因爻是動體。以爲但言无咎。便足以勸其渝。不必以凶致儆。故略之不言。孔子又恐其仍

未必勸。故又策之于後。謂此冥豫在上本不可長。但及詞爲其能以渝自免。則可不言耳。非不渝亦自无患也。

震下 兌上 困 噬 未 濟

隨。元亨利貞。

占例同豫。隨淺同深。隨粗同精。但相從卽是隨。澈底無閒。全體无違。方是同。卦變是迷隨之義。卦德是心隨之義。無卦德則隨之真僞未辨。故必兼卦德而後隨之名立。據初爻註則卦變卦德皆物來隨己之義。已隨物是朱子補卦兼見之義。天下无无感之應。亦无无應之感。物隨己則己之隨物不在先亦在後。故物隨之義見卽隨物之義亦俱見也。亨卽隨之通。由此而无閒无違也。物交則情生。習則舊化。由隨至同固然之勢。其不然者。有他故以使之。然或爲外誘所牽而不能守正。或本不正而爲義理所奪也。隨非其人。隨之不以道。皆是不正。卽是咎。隨非其人。則隨之必須以非道。初似正人而可以非道隨之。亦究非正人。兩者有一。皆非犯兩咎也。貞者。既隨之後。細審其人。苟非正人則力去之。苟是正人則終以隨之。正道隨之也。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亦言卦兼以卦德名。使占者知所以當卦在內觀物情也。柔不能使剛。故剛來下柔。是物隨之義。非致物之義。悅在心難知。然人性好善。自審所動之善。則亦可以知之矣。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註釋之例。釋彖詞所以立言之故也。謂如此之效甚大。故聖人期占者以如此。彖詞繼亨言貞无咎。是期人亨而且貞无咎也。大亨者隨進爲同隨之固也。貞无咎者以貞得无咎隨之正也。固則其正可仗。正則其固可欲。君子之朋。君子之所必附也。故天下隨之。非朋則勢弱。非君子則道賤。皆附之者少。天下以相隨外之人言。本指君子而稱天下者。天下之所足爲有無者。唯君子耳。

隨時之義大矣哉。

此節上節之結句。義卽指亨貞。此卦帶見之義。亦卽卦義也。大者大羣之聚散所關。卽世道之治亂所關也。言亨之大。見君子不可不交。言貞之大。見交當擇君子。交非君子。則已。并不得爲君子。是君子之黨愈絕也。交君子。則已。不失爲君子。是君子之徒愈衆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極動之物。而肯于藏。是極力舍己以從時也。故爲隨之義。君子自強不息者。其息亦如雷之藏也。凡動後之靜。語後之默。大而憂則違之。亦是此義。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卦義歸之以動而悅成。解見彖詞。然悅生於動。則又歸之以動成也。初爲震之主。則以動成。又卽以初成也。故曰卦之所以爲隨。猶云隨之名所自起也。人生天地之間。初本无與。如中立然。故有交是有偏主而變其常。得正據傳以所隨者。正爲義。然正人非正道。

不能隨。則隨之以正亦在其中矣。吉者此隨有功於己之德業也。出門又勸其廣而用之。吉已指有功。謂又有吉也。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述爻詞本文，而以從正代貞字。下二句兼述言前句，而倒出在後。爻詞言正則吉，亦有正乃吉之意，但在言外則稍晦，故揭明之。爻詞兼勸詞，此專戒詞。爻詞於出門交不言貞，直言有功，以上文互見也。故作有功不失句述之。謂爻詞云官有渝從正乃吉也。又云出門交有功，蓋此從正者之出門則皆不失正故也。因渝已是通，似介之反，出門益似太寬，故申明聖人非許破介以爲通廢嚴以爲寬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近者非正而亦比，著此象者著近之可畏也。下句是占。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失丈夫句。兼與是設求失之反。弗字是言无可求，猶言无不失也。係小子不必失丈夫，則獨受小子之損，其敵尙有限，并失丈夫，則又无丈夫之益，其敵全矣。凶吝不言可知。與卽三爻志之義，弗兼卽舍之義。志邪故係於邪而習于邪，則志愈邪，故必會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陽君子之象。當位有權也。有求得。成德立功皆可也。非正應而隨。是未同而言之類。雖用之君子。亦失交之道。君子於其始進。已不能無疑。後此更有失節。則疑益深。而交必離。是不利也。始進不正。則後雖正。亦不能完品。但可以全交耳。爲所交者君子。則隙未又。是一失。故欲其有終。貞以隨之道言。失小人以下。是占。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例同六二。對舉之見。邪正不容並立。故從正必在去邪。欲去邪。莫如從正也。志舍。卽弗兼與義。以六二反推。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霍光之拜大將軍專國政。隨有獲也。霍光非不正。然宣帝卒爲之芒刺在背。以是恩衰。其妻子因之怨望。謀逆而蒙誅夷。貞凶也。有孚在道。以明。猶云有孚在道而先之以明。明則辨及道之精微。而由之无不盡也。霍光之尺寸不失。非不有孚在道。特不學无術。不能盡精微耳。人情寵過必驕。如霍光者已少。其在道未免出于矯飾。不誠不能動物。故又戒以有孚六字。總如霍光之人。加以明也。道不外正。言貞又言道。似乎重複。分別在以明二字。上文言大概是正。下言出於明之正也。凶。咎所致。无咎則无凶。卽有凶。亦非已所致。而可視之如无矣。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如此果有凶義，下二句謂果雖有孚在道，亦必以明乃无咎也。義，卽理也。權重者主震，人情事前可知之理也。以明而後盡道，則盡道之功，總歸于明矣。故云明功。功指无咎言。

九五，孚于嘉，吉。

唯賢之應賢，其應始能信。不然，則但可謂之應耳。吉者，德可成功可大也。中正卽中和，陽剛所以能致之資。陽剛亦可稱德，聰明睿智，亦列爲五德之例。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提撕之例。見人君取人以身，而凡取友者可推。唯賢親賢，孚不可強爲，故人君欲得賢，必以修道修仁爲本。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孚于嘉吉，此位正中之象占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隨之貴正，屢見各爻，可以互明。此爲得正者言，故不著其正。隨之貴固，三之失小子五之孚，亦已見其意。此又勸固之有終也。占言如此之誠，可以格神明，卽獲上信友，无不可之意。誠之可以有終者，必誠之至者，故无不動。爻詞以祭山川爲例，註亦依文釋之，非專言祭山川之吉占也。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及詞云拘係之上窮之象也。拘係之。固極之詞也。上窮。有終之謂也。見聖人于有終方以為固極。未至有終。猶聖人所謂有未固也。上窮。謂居卦之上。是隨之窮。窮即終也。猶云隨能至終。則是拘係之象。拘係之括乃從維之之詞。不然。則未見固極也。

巽下 艮上 賁 井 既 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占例同豫卦。上剛復而不納諫。下阿諂而不獻規。且上又苟且者。所謂不善而莫予違也。卑巽者阿諂之臣。又志下意怯。不能有所建立。天下事所以盡壞。所以元亨者。此時必有危亡之兆。君子可以儆臣民亦不敢康。而可與慮始也。亨就人之肯為言。下文正因其肯為告之所為。亨謂當有去蠱之事。下文猶云去蠱之事何在。在涉大川。而又先甲後甲。欲去蠱者利如此也。壞極壞盡之時。須更新之事。難而多。故以涉大川為比。先甲二句又所以涉之道。蠱時亦或偶有未壞者。然同是久不整理之事。必無完美。不治亦留壞。先甲句教其并治未壞者。後甲句教其治已壞者。加謹也。總周慎二字。將壞而反為不壞。亦似更新。不壞之局亦自此始。故曰後事之端。後事即指此事之在後日。非指別事。先甲句橫治之盡。後甲句直治之盡。如此蠱方无餘。三句總言當奮發有為。而又周慎。以為之也。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釋致蠱之由，以爲未蠱者戒。涉大川三句，正巽而止之，反而上下反其巽止，則必相交矣。是二義正反治蠱者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首二句註釋之例。釋彖詞中事之事體，舉揚亨之可欲，以爲勸也。元亨者，大爲去蠱之事，以至蠱盡去也。蠱盡去則大治成矣。元亨似功夫，天下治似效驗。而天下治，謂是天下亂而轉爲治。以下提撕之例。皆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利涉大川，此治蠱者，往有事之道也。非謂往有事便似涉大川，謂如涉大川，方是治蠱之往有事。涉大川者，冒大險，忍大勞，如此方算往有事于蠱。尋常有事，未足當有事也。先甲二句，謂彖詞又似有事之條目，又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何者，以終則有始，是天行故也。蠱時儆戒人治壞是天行，人治之則聽其反爲不壞，亦是天行。元亨兼兩義言，此單取聽其反爲不壞一義言。治之可反爲不壞，故人當治之。然二句非正言亂可治，乃反言治可亂，由亂有儆戒反推之，則治无儆戒可知。由聽其治反推之，則聽其亂可知。爲後人將无儆戒而復亂，故當預爲之計，使難亂，亂不至遽甚，而可救極治則難亂，先甲二句使極治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只物壞之象。然物壞卽有當有事之理，故卽帶見有事之象。治已治人之除其舊而生其新，亦似物壞而變，卽謂用卦象之義，以蠱卦象帶見之義亦可。君子視安如危，圖難於易，振育之事，不必起於蠱後，非同彖詞蠱後之事之義，然皆所以免蠱，則與

象詞之事

同歸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蠱之象不勝著。然但蠱即當有事。不必問其何等蠱也。故卦皆止以有事立言。治蠱是使事之仆者復立。幹比人。枝葉比事。以身任事。使事以身立也。上占以蠱未深起有子。謂但中人以上勝於如无者便足。不必大賢言易濟也。下占以蠱未深亦已蠱起。言亦足算難。人情或有畏沮。然知難則不難。可无畏沮也。吉即无咎。終對人見在所見之危也。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事體也。爻詞只言其事之效。未言其事之善。此又言其善也。因人于改父之道。有悖父之嫌。故釋去之。宋人紹述之說。正托不改為承以遂好。其君不明此義。故為之感。以事中之意言。則因人性皆善。不敢以不善誣父。如舜亦繼述。譬瞽以事外之意。則欲挽回補救。以延續所傳國家之緒。皆是承考。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剛中是所以能幹之具。得中是所幹之事。得中即母之蠱去也。已剛而長。以不可不嚴憚之柔母。又為蠱所迫。皆易失婉巽之由。故戒之。不貞即下氣柔色以諫之類。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其象爲幹母之蠱，以其得中道也。因不可貞之戒，恐人誤解求至當爲貞，而有所苟且，故辨之。見幹至于中方是能幹，并發各爻能否之例也。爻詞云不貞，是論語薄責之義，薄在所以責之者多方從容，使之易從，非省減所責之道理也，故與得中道不相背。幹猶云能幹。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此幹之微未成者，幹是始與之詞。不中者，矯枉太過，過剛其所以然也。小有悔者，小有咎可悔。无大咎者，不中而仍得正，大概是善也。過剛而屬巽體，稍能自克也。此所以不中而仍正之由。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此爻之象占如是也。終字括小有悔句之詞。先本有咎，因大可蓋小，而後得附於无咎，故曰終。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吝是貽父以吝，是除蠱深之凶，外又有不能改之恥。往字見失時不可救，但不怙終，即可洗前羞，廣遷善之門也。往者不返，終焉之意。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註釋之例。是取爻詞中事。承爻詞而論之。對以不改爲孝者說。謂如世俗之說。則裕父之蠱。雖往亦得。而今據爻詞觀之。則是貽父以吝。豈爲得乎。未得以吝言。非卽吝之謂。未得未爲孝之意。不改亦姑息之愛。故不云不孝而云未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柔則能屈己。中又合德。不俟屈己。故于九二信任必篤。用譽者。幹之至盡至善。无可訾議也。居尊見所幹者大。以闡高用譽之爲大功。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提撕之例。提撕爻詞歸併應二而言。恐人作一節分視而輕之也。柔中是應二之本。承以德括柔中應二而言。柔中非歸併應二而自爲功。則與二之剛中始勝任矛盾矣。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幹父用譽。此以柔中應二能自承以德之象占也。承是五自取承。非言二能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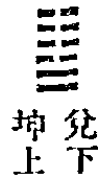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高尚其事者。事及道精微之分。事道是尙其事。事及精微之分。則於尙中又高之也。道以仁爲意。以義爲理。道可行時。則行於物有所宜義也。道不可行時。則行于物無所宜。非義也。不事王侯。爲仁而曲盡其義也。不事王侯。是遠世之行。未免爲世所非。意恐動搖。

以高尙其事決所未決。卽占也。著此以正憂世而流于殉世及藉口憂世以求利達者之失。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志爲事之幹。唯高尙爲可則。言果是志可則。卽言果是高尙其事也。



兌下
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占例。利貞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元亨及末句是直言之。一陽初長。未見不肯止。長而爲二。則見不肯止矣。卦爻正有此數。不能兩容。此不肯止。是不容彼留也。故曰偏。陰陽唯上下分處者。方是消長之象。其相閒者錯雜之象耳。故獨復臨泰壯。是陽消陰。姤遯否觀剝。是陰消陽。亨者。進無窒礙也。解見釋卦名。悅者。心无忿意。卽犯而不校之義。順者。事无違理。卽以直報怨之義。此是待人之正。剛者。心不屈於物欲。中者。行適止於至善。此是己身之正。應五則又事權有所受之。而非僭竊。此是舉事之正。如此則无名可借。卽无瑕可乘。小人不得與爲難。而亨可果得矣。故利。理不能全勝數。故正亦有困時。數亦不能全勝理。故亨亦有變時。亨以數言。故未定。貞則理數兼得。故亨始定也。至于八月句。誠人以困獸將鬪之意。非教人正防。亨後八月之變。是借八月以指示窮則激而抗。使此十二月時。便勿與陰以如八月之窮也。處小人使之无能爲便止。不加之已甚。此亦是理。循此理亦盡順之精微也。註故占者句。總承上文之詞。大亨承二陽三句。利于貞承其爲卦五句。卦名單取前一義。占詞兼取後二義。亨就前一義推出。

利貞直接後三義言之。然後三義亦前一義帶見之義。但又直見於卦德卦體。故又指以言耳。

象曰：臨，剛浸而長。

此兼揭出象詞亨字所指。與單釋卦名義有別。浸長指二陽言。一進爲二。是少有進。則不暴急而有漸也。故曰浸。一之勢微于二而猶能進。則由二而三四愈可知矣。故有亨義。

說而順。剛中而應。

上節借象詞代伏義語氣。此節用自己語氣。皆先揭出象詞所指而後述象詞。是行文之變例。因此節可入象詞口中。而上節以入象詞口中則爲重複。故井將此節與上節湊成片段在象詞外。而後歸之象詞。此正之所指也。是自取卦義言之。與他處從象詞述出者不同。言卦於上節之勢外。又有此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提撕之例。是述象詞所言。承上二節出之謂卦有三義。象詞所云大亨以正。指此爲天之道。一以許占者。一以進占者也。註剛長之時。貼大亨頂首節言。又有此善。貼以正頂上節言。二氣之有陰陽。與陰陽之往來。與往來之有其度數。皆太虛中不容己之理。故大亨是天之道。天即理也。道理之形狀也。悅順剛中。應五以爲臨。亦天地前所定。臨陰者不可易之理。故亦天之道。大亨是與人之天。以正是律人之天。天以此與人。則可必。故許之。天以此律人。則不可違。故進之。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註釋之例。爲之指其驗，亦釋之使人無疑也。謂彖詞云至于八月有凶，此有實驗之言。凡至八月則陽之消不久，此可稽而見者也。彖詞及此皆以歲之陰陽比世之君子小人。彖詞借八月以例見目前，此證明八月即證明目前。陽之長極則消，以陰之窮極即激而抗，使陽之進極以致陰之窮，及有此陰及與陰以不安窮之情，皆太虛不容己之爲，故陰之窮而激，亦是天運。八月之消，亦是陽之進極，以致陰之窮極，然陽之進後者順時而來，无趨附之意，前者順來而受，无招致之事，是以有漸而莫之爲而爲，則是天也。天運自然尙不可免，况有以致之，則陰之激益甚，安可挽回，故愈足以例見目前。天即天道，運者其道之流行傳變，當然者有使之不得不知此者，則只合如此也。使天運者自然莫知爲誰也。君子不能迴天運，但要歸之天運，已不分其過耳。戒者戒不先，八月使陰窮也，至于八月而然，則真是天運，人不分其過矣。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地實有餘，澤虛不足，陽臨陰之象。澤上之地，凌乎澤而偪者也。以賢臨愚，以貴臨賤，皆以陽臨陰也。教養皆以高親下，凌之象也。無窮無疆親之至懇，偪之象也。教亦講習，應兌之象。容保亦載物，應坤之象。教者善人之事，思者善人之意，教思者，意即有事以實之事，必有意以行之，兩者合作一處，不相離也。不虐以拒之，亦是容，有政以護之，方是保。

初九，咸臨，貞吉。

剛正卽剛中之義。中正皆不外正。但分精粗耳。故與二象占略同。咸臨未見吉處。得吉總以剛正。占將筮者當又看。謂見有正之善吉之理。但亦在固其正而後吉可必耳。聖人教人無許其任已然。而廢用力者。吉者身無小人之害而安泰。義詳彖詞利貞。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提撕之例。爻詞貞字兼所以所由言。此提撕人勿忘有所由在內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咸臨而以貞得吉。此不獨行正而且志止在行正之占也。貞是因其正而進之固。故行正是言前句。志在行己之正道而已。非借以遂其利己憎人之私。此謂志行正。唯貞故吉。唯本正故易貞。所以貞吉皆志行正之占。苟出於私意。則正實不正。將爲小人所窺而不服矣。故貞方吉。正之所由不正者。聖人并不以爲正。凡所謂正皆自志說起。此不待言。但以君子臨小人。其利己憎彼之志。亦似是正。故孔子于此特表其重以儆人。細求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道與勢皆勝初九。故不待戒以貞。而又加以无不利。彼退而後此可進。彼弱所以退。故上進爲得勢。中比初九之正是道益精。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註云未詳姑妄爲之說。提撕之例。戒君子勿事甫定而遽卽安也。未順命爲无不利言前句。此因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也。謂爻詞由此時小人尙有未順命者而言无不利。是咸臨者之既吉而又无不利。以小人之未順命適爲之資也。唯尙有未順命。故

又有利可言。若井已順則無事可爲矣。何復有利。小人服乃是吉矣。而小人之革而未革心者其常也。故吉後尙有未順命。順命者惡之根柢盡除。無與天理相拒者也。臨小事至革心而盡。故此一事利。卽無不利之餘事矣。以此反推初爻少此占。是道未能革心。此中

正精粗之別。

六三 甘臨 无攸利 既憂之 无咎。

聖人无人不欲勉之遷善。而爻之不善者不必盡有此詞。則於此爻亦有取爾。蓋臨以陽臨陰起義。則凡謂之臨人者。皆君子之黨。必非不能改過者。故爲之勉也。所謂陰柔不中。亦就臨人之事上觀。見非作全人之品言也。甘悅者詭隨乎物。使物可甘可悅。是因陰柔而失寬嚴之節也。寬之過是寬之不中。而寬之不中。則非處是物之正理矣。甘者。本思以恩結之。使之順服。是謂有利。不知邪正相仇。若冰炭。恩不能結。是无利也。憂者。憂小人之易我而長其志。及得從容以蓄其力也。

象曰 甘臨 位不當也 既憂之 咎不長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輕重也。爻詞本兼爲陰柔立象。此言爻之象无得以不中正。蓋陰柔雖易於甘。然能以理自裁。則亦可不至此也。苟爻未見不中正。則甘是未定之局。不得加之已定之詞。故爻詞尤以不中正立象也。孔子之意示人質劣。惡亦未成。不宜自棄。下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不長二字代无字。此之无自有而无。故是不長之義。咎不長者。氣質无不可矯革。无人不可以爲善也。

六四 至臨 无咎。

分合相與，而又有正相契，其相親必深，必固，而所親得其分，得其人，則其親無過矣。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提撕之例。見取人以身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至臨无咎，此位當之象占也。唯賢故賢受其親而至得伸，唯賢故所親必其人，其分而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臨就柔中應二起象。柔則能自屈，中則樂善，此非應二之由見出，足見應二之至成爲臨也。臨是臨九二非臨民，智則指知此臨爲臨民之宜而爲之也。五之臨二，出于柔中，非出於智，智字言得宜合于智者之所爲耳。就宜而去不宜之謂智，智字本婉言得宜，但見未明，故下句申明之。唯此是大君之宜，故曰爲智者之事也。大君卽臨民，唯得人乃可以仁民，故得人爲臨民之宜。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與四爻同例，亦見取人以身，但四爻是述爻詞之言，此是述爻詞之所言，語氣不同耳。謂爻詞由五之中推見能得大君之宜而言之，是謂此是行其中之事也。中必好中，則好中是中內之蘊，中之蘊自行不容己，卽中之自行不容己也。若因知爲宜而爲之，則其事无體，爲之不誠，必有破綻，不能得賢矣。孔子正醒明智字，是以事體言，非以事由言也。柔雖能屈己，而非賢不能好賢，其屈己亦不必用于賢矣，應是柔所爲，應二非柔所爲，是應二一事以中爲主也，故去柔言中。

上六。敦臨。吉。无咎。

爻詞唯初二兩仍卦名之義。餘皆廣其義以名臨。四五取其與應又相臨。三上則取其陰陽相須而又无應。見其臨在二陽。上居卦終。有能終之象。故稱敦臨。以六居上无不正之嫌。但見其有終之善。不別見其疵。故係以吉无咎。吉者敦則長不失人。長得人則長有輔而身安行遂也。不敦是一失。而苟如六三則先有他失。即敦未為无失也。无咎不但指敦言。兼指敦之正言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註釋之例。爻詞所言者見成之事。今釋其所由成也。內指二陽。志在內原其始而言。謂由其志之所在故臨之能久也。志亦以陰陽相須。又无正應。又彼陽此正。兩皆君子推見。此已往事。謂處臨終者言之。不及於事。蓋為非處臨終而占得此爻。及觀象玩詞者言之也。亦見凡欲事之成者。當先立志不獨臨也。立志功夫在致知。知至而後意可得而誠也。

坤下
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象與卦共言一事。象只補卦名稱之未足。與同人之于野二字履之履虎尾不咥人六字一樣。不另為占詞。以象為占之例也。總卦以觀稱。巽順中正。象又以觀之至稱之。象詞有將卦作先告人以象。又告人以占者。有作告人以象。即告人以占者。此作即告人

以占者也。占有告人以所能然者，有告人以所當然者。此告人以所當然者也。人人皆有觀人之事，不獨爲在上位之用。盥而不薦八字，是取祭以敬之極盛觀人形容卦以中正之極盛觀人之似，不取中正與敬之似，不必字字比合。八字總是盈量而氣象發皇之意。盥而不薦是孚之實際，孚是盥而不薦之規模，皆盈量之意。齋若則氣象之發皇，正觀人之處也。盥是將獻神時，祭者之敬，至此時已爲極盛，不薦是又加兢惕，恐未潔清，未可以事神，因尊神太甚，故慎无可復加，仍復欲加不已也。故是敬之盈其量，敬至如此，則是充實而无虛歉，故爲孚，敬是心所爲，故其孚是在中，非謂敬由中出便是孚也。心有此敬狀，則容貌亦隨之爲此敬狀，敬極甚之狀，是肅靜端莊，故曰頤然，肅靜端莊是大美之狀，故曰可仰。總言筮得此卦，是得當巽順中正以觀人之占也。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此使人知所以當卦。大觀者，觀之廣遠，已指在上言，但大是統名，未足見是在上之大，故又言在上以申明之。謂卦體有大觀之義，而其大是在上之大，非尋常之大也。大觀在上，即觀天下之謂，下二句又申明其所以觀者。觀一鄉一國亦是大，而觀天下則是大之至，實以極量爲副名之盡，故卦體卦德爲觀之義。以示人而人仰方是觀，首句只有示人之義，下二句方有人仰之義。人仰以人本然之善心，言人情於所不能者不仰，于所不欲者亦不仰，今中正恰是人性，而人本然之心與性爲體，則性是其所能所欲，故于中正必仰。人之所見只是中正，則人之所仰亦只是中正，成觀之義總在中正，而中正必精必全於觀之義始足，中正以出於順巽始精始全，故順巽尤成觀之義。總言卦有大觀人與所以大觀人者，是中正極其盛之義。順者，心无私意私欲，則虛而圓神，无可无不可，渾是順理之體也。巽者，順理之體發而順理也。巽，順也，入也。順物之方，類順物之機候，皆順也。人之循理，因理之端，委以知之，因理之次第以行之，不敢相失，不敢驟進，如是以至於理之域，如人之曲隨以入乎人也。中正者，以中爲正，大概言之是

正。詳細言之則正之至而中也。順而巽又互明其中是中之精是中之全。順巽中正四字總言正盡其量。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註釋之例。釋彖詞言外之意以效勸人用卦也。此是下觀而化之事。則彖言此卽有下觀而化在言外矣。觀愛慕之意卽仰之謂化則愛慕極致之效能動人則人觀能動人之深則人觀之極其致。以中正觀人只能使人觀以中正之極盛觀人乃能使人化。下觀而化。吉亨之。事卽吉亨之占也。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註釋之例。釋卦義於道无所不該。見事事可以通用不獨觀人。道之形迹不一而理之歸於中正則一。卦義是中正。則于道无不該矣。神者道之合爲全體。不測不忒者。道之各爲一端皆中。道之不測。至天地聖人盡矣。而无外于中正者。是卦義於道无不該也。謂觀天之神道者。一觀之而卽見。卽四時不忒是矣。四時豈不是神而皆是不忒。則神豈外於中正哉。聖人身所行之道亦是神。然欲觀其神之全體。則於設教愈明。天下服則可見不外於中正。範圍天地。曲成萬物。皆是設教。此是道之極不測處。而其教不皆當其可。則天地萬物何以皆從其教。此是神不外於中正之明徵也。天下猶言天地萬物。兩段雖天聖所以爲觀。然是就所以爲觀。概言其善。非正言其所以爲觀者也。凡人有所作爲。皆不適於人之耳目。則皆是觀。不獨天聖之事。故通可作所以爲觀。有。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行地上，兼有觀地與地觀之義。觀民審其所宜施，設教以所宜施者施之也。省方似風行地上，觀民設教似觀地與地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言有大觀在上而不能觀，凡不見遠大者皆屬其類。如學農圃者，天以大道命人，聖人以大道教人，亦大觀在上之例。識暗學淺，有不能見，亦童觀之例。陰柔如人之識暗，在下如人之學淺，一不知求所以知，一基地无懇開悟也。小人无咎，如民之皇皇求食，則可。君子吝，如士之懷居則不可也。不能遠見，遠指在上之大觀，不見是總不見，非見不盡。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小人道三字代小人无咎四字，謂果是小人乃无咎也。言外有君子果吝句在。不失道則无咎，是失道則吝矣。在小人乃不失道，是在君子則失道矣。道者識暗學淺，无其分可盡，非不盡其分也。非真有得于道，但无失道可指，則與得道相似耳。

六二闔觀，利女貞。

此亦不能知，而居稍近道，有以啓其知，故爲闔。但柔陰暗懦，知不能進，是有隔之義在內。卦是直見有隔之象，故止於闔。小人无咎者，以无能解免也。已知其端，則有可進之幾，故不得托于初之无能。君夫人自稱曰小童，可見女宜以童自處，有能亦不可自見。

謂利於女。以其子女爲貞也。貞者
固守乎正之事。道理學理兼盡之意。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提撕之例。下句是并言外句述之。謂爻詞云闕觀特在女爲貞。而丈夫亦可醜也。亦字承初爻言。謂似勝於童觀。而亦不離小人道也。是儻以小得自安之意。此條之義總在亦字。忽過則與初爻重複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此全占詞就所處之地起占也。可進可退之地者。進退皆位中之道。待合以人始定。遇有具之人。則成爲進之可。遇无具之人。則成爲退之可也。下之上是已有推轂之象。故可進。仍在下是未有贊守之象。故可退。我生猶平日通塞。平日之通塞。人應之順逆。事爲之成敗。皆是通塞。皆可以驗我才德之長短厚薄處也。早占詞。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未失道猶云果當如此。未失道是反衆人之見。人情喜進惡退。凡見半似可進之時。便直以爲可。於進之遲疑。便以爲失道。不知觀我未明。則尙是可進可退未定之時。則未定其進退。正因時之道也。未字對觀我已見有進之具時言。謂已見我有進之具時。則是失而此時則未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觀國之光已進之象。苟先此自度不可進。則不應進。既進則必自謂可以進矣。已可以進。則以進爲道矣。所未定者。唯前時度君子遠見之未真。今見君之不可而退。未爲不可耳。至又親見君之可。則退必是見已之不可。而无解于前此之不自度而進矣。言外見此時方退。无可藉口以匿前非。自愛者當慎於早毋及此時始悔也。觀字見成之詞。謂已觀見。講錯方近五以用觀。則大礙理。近君非未度君而可嘗試之事也。已賓故得觀。利用者當果於賓不復退也。賓于王者。受王之賓禮。朝覲仕進皆是利。以得道言。非盲利益。如此方不廢君臣之義也。

象曰。觀國之光。尙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尙賓二字。約括利用句而代之。意義一依爻詞。便是但加一果字耳。尙猶宜也。卽利之意。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全是占詞。謂此爻是告人以此占也。有指象在言前須補出。无咎者。无濫處大觀之位之過。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註釋之例。觀我處是觀我。不待疏而明。唯觀民處亦是觀我。爻詞口中未便自疏。恐人未知故釋之。欲人觀之盡其方也。處觀人之位則不獨政教。即己之躬行。亦爲民之善所關。故皆可于民觀之。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陽剛是有德以生人望。居尊位之上。又不與天子得臣諸侯得友。自己位置太高。有以聳人屬目。總見人望所歸也。如此則苟有缺失。即與人藉口。以自恕。是已有壞風俗之罪也。我是直就占者身上言。其是從旁爲占者斟酌。微有緩急。然大義不在此。或是詞之偶異。不必贅求。全是占詞。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此爻之占爲當觀其生。何者。此爻雖不得位。而亦志未可平之象也。未平義見爻詞。

震下 益
離上 益

噬嗑。亨。利用獄。

占例。亨字直言卦後之義。下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用獄是噬嗑類中最難之事。卦體有一切噬嗑之象。亨之占本此係。亦包其最難者之義。用獄之占本此係。而卦德卦象卦變又適見其義。故占又指之以占也。餘詳家傳。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此見卦名之切卦，使人信鬼神之報人，以此卦，真是示人以此名之義也。卦名无不切卦，而此以畫之形立，尤爲舉目了然者。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提撕之例。首句從象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見噬之不可已，謂據象詞係噬嗑以亨之占，是亨以噬嗑而得也。噬其可廢乎。噬期於噬，嗑正噬之竟，二字總一噬字耳。噬之至嗑去，閒至於去也。閒去故亨。剛柔分以下述象詞之言，謂象詞云如此，是并言前句述之。剛柔分者，以數與剛稱之，柔濟其剛也，分猶平分。微動而精明，是整其心之體。雷厲電照，是致其心之用。動明雷電皆剛之風，有柔以濟之，則不傷于猛，不過于察。猛之甚，則直者亦畏沮而不盡其情，卽无以得枉者之情，察之甚，則或穿鑿妄見，非情之情，皆不能用刑，无失也。章者，雷益見其威，電益見其嚴。以上是卦有剛者利之占，以下是卦有柔者亦利之占。一占兩種人皆得而用之也。得中者，質得柔之中等，非太柔也。太柔則振刷難起矣。上行振起之意，濟以剛也。卽濟以明動雷電。不當位者，剛非本質而就之，如爻以陰居陽之類，見剛不免稍不足。亦利用獄者，剛稍不足亦不妨，寧失出入之意也。上之政教不行，下之情志不遂，所謂不亨，皆惡人爲之閒也。故刑爲仁天下之具，太剛則刑濫，太柔則刑廢，故剛貴相濟，刑稍廢，或存大憝於流放，或啓戎心以玩狎，皆隱留天下之閒，而其不仁未然而可弭，若濫及善類，則不仁立見而莫救矣，故與其剛有餘，無寧剛不足。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明罰卽行所立之法。法行則未知法者知有法。知法者又知其必行。如將其法三令五申之也。如是則足以使人不犯。故歸於仁。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罪薄過小。已可取趾象。然亦尙可取他象。爲兼在下見有趾象。故不他取而取趾也。屨校。趾被校如著屨也。亦緣趾而取。滅趾无咎。皆就受刑者言。上句以不貸小見刑之義。下句以納之安見刑之仁。滅趾是見成之象。无咎是由象推出之象。總是象詞。以象爲占。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註釋之例。爻詞以治人言。此以自治言。故註云又有。治人者自治之推。爻詞本有此義在言外。然孔子恐人不能悟。故直言之。謂此又是自治者克惡于早。使不行之象也。滅趾括无咎在內。不行已貼无咎之義。上面有使之然者。乃貼滅趾正位。不行。止而不進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正則能執法中則不過。此是其道德柔。是其資質合之。總可畏處少。故健訟之人。敢逞其奸而難服。噬膚通就平人言。滅鼻單就剛者言。平人理服之有餘。剛者則非威不濟也。滅鼻者。受奸人之欺。統損其威望也。无咎者。是害功事非害理事。以聽訟原有寧失。

不經之義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提撕之例。見威之不可少也。上之所聽者不能无剛，而以柔乘之，則有滅鼻之患。是威不可少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噬膚而不免于滅鼻，此乘剛之象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獄上至尊位，獄之大者，故每進而難。腊肉以此取，遇毒則取之，陰柔不中正。不中正者，有時正亦不中，有時并不正也。陰柔則无威，不中正則廢理，故不能服人。陰柔者之不中正，是寬之過，人之不服，總是玩之。遇毒者，忿恚慚忤，內傷其心也。二中正其滅由於所遇，故不言吝。三不中正其毒由於自取，故可吝小者，以亦有腊肉之難，少可解免也。无咎亦以合寧失不經之意。至以不中正得吝，仍以无咎與之，可見聖人於用獄一事，大開從寬之門。獄之大，其枉者必大惡，故難聽。陰柔尚屬生質，中正則可自強，故吝專由不中正。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見必不可廢義。二中正而柔，只廢義外之威。三不中正，則并廢義矣。中正即義也。語氣同六二。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肺例見腊肉。得金矢者。訟者服而樂就之也。以剛居柔。所謂剛柔分者。明動雷電備而不過也。艱者。盡心不敢輕忽之意。正固又不為正道難濟而參用權術以求便易。三陰居陽。以陰為主。陰惡象。故不當作不中正論。四陽居陰。陽為主。陽善象。故不當作以柔濟剛論。五則以中見无不正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句述爻詞。下句決之。謂爻詞云利艱貞乃吉。今思致有大獄待聽。便見威望之不足。否則未俗奸頑。威望亦无靈也。兩者皆果。必須艱貞乃濟也。未光者。未顯赫。或實不顯赫。或顯赫而人以不顯赫視之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獄至關於人君。則又大矣。然君受臣奏當之成。故易於三四。周禮以貨財爭訟者入金矢。以罪名相告者入鈎金。去矢言金。事之至君者又約也。有君位之威。不必見剛正之鋒稜。以為枉者震懼。反須假以和易。研以精理。方得直者之情也。故順柔得中。為得黃金之象。貞厲與艱貞同義。以為厲即艱難視之也。但四是未有正之象。故使由艱以策貞。五已有中象。故使既貞加以厲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貞厲乃得无咎。今思果貞厲乃可得當。不然恐未也。得當是代无咎之詞。獄闕人之利害重。聖人无不欲其慎。况大獄尤係生殺乎。故周孔於四五皆同戒之。

上九何校滅耳凶。

爻除噬者之象則受噬者之象。過極之陽是剛惡之魁。象在卦之上是罪之中上科象。故曰惡極罪大。周公意謂王者于此等罪刑之不赦。而刑當其罪。則是明著其得刑之由。有何校滅耳之象。著其得刑之由于其人无補以儆後人也。滅耳所以見罪在聰不明。而王者之刑皆以著其罪。一如刑聰不明之以滅耳。非罪大惡極止以何校為刑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註釋之例。爻詞本以何校之滅耳借作一切刑著其罪所在之象。此又言亦兼正著作其罪所由之象。一切罪皆由于聰不明。則著其有罪。即并著其聰不明矣。聖人勸善戒惡之言。无時不流傳於世。故不知善之當為惡之當去者。是不審聽。孔子之意告人以辨善惡為望惡之方也。不求聞與聞而不思。皆是不審聽。總之不求知耳。則能自思以求知。亦當審聽矣。

離下 損 既
長上 濟

賁亨。小利有攸往。

占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但卦名義外之義與卦名義一處取出。不同他卦各于一處取之。賁有以人用之而分得失之理。故占義是卦後之義。剛柔相文。只文之象。雖明艮止。又文之美之義。文之美方足當文。故合卦德乃成賁義。不得其分。雖致其飾亦不美。故文明又兼艮止。方成文之美。柔來文剛者。以質爲主。離明於內者。中心條理。其質可爲文本。與卦取爲文之義不同。剛來文柔者。先質不稱而後求稱。艮止於外者。其文止一事物之宜。而不可移用於他事物。與卦取爲得之分之義不同。因原是各得其分者。故不可移用。亨者。一文施順。衆文可生。小利有攸往者。一文只可復用之。仍同此之事。物窮于應博也。爲禮之德。无所不宜。禮之爲述。則不可通。卦於剛柔只汎作物采之於原地加以所本无之象。占乃專作人道。文質之象。卦于離艮皆作文上之義。占乃分作文質之義。占義是卦名義中又變見出之義也。

象曰。賁亨。

亨字疑衍。以文剛文柔之義見下節。文明以止之義見第三節。故不釋。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有攸往以上提擯之例。見聖人賁質之意。語意例見履。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謂由彖詞觀之。謂卦變有柔來文剛之義。而人道以柔來文剛。故亨也。又有分剛上文柔之義。而人道以剛文柔。故止小利有攸往也。文皆止於外。而有窮有不窮者。其中質之有餘不足所主。兼離明亦是質有餘。獨艮止亦是質不足。故可以文剛文柔統之。餘義詳彖詞。剛柔交錯二句與下節合爲一段。是註釋之例。并第三節大意承上文文貴有質轉言。文自不可少。就彖詞中事論其輕重也。文是彖詞中事。天文人文是提出待論。

第三節是論其重。質者文之體。文者質之用。天下无无用之體。故有質卽有文。意論人文。天文只以例見人文耳。剛柔交錯。是借象詞中事爲况。文明以止。是正指象詞中事。日月星辰固是天文。卽四時之象。生物亦是。

文明以止。人文也。

各得其分之
文。方是真文。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此節正言文之不可少。天時以文方可察。於人亦犬羊虎豹以文方辨。察是中庸察乎天地之察。人文所以達情定分。无文是使人滅情亂分。所以驅天下爲不仁而敗之也。文所以化成反此。化者變其未仁以歸仁。成者既歸仁則人成爲人也。文之達情。是相交是一本之愛。文之定分是相別。是分殊之義。合之是仁道。觀是於卦觀上二節言卦有此。此言觀夫此也。觀天文是觀其象。觀人文是觀其實。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本不及遠。君子是以外止似之。非本不及。內明外止。有能而慎用之狀。正與山下有火相似。如此乃无動過其能之失。无敢者。恐其德之不足。未可責人而務以政弭刑。非有獄而不折也。明修明之也。卽折時亦有无敢之心。如此則精詳徐緩以輔其明所不及。卽明不及亦无失矣。况本无不及乎。象詞就文上之明止言。此就折獄上言。以例凡作事。廣人用卦之例也。然以止節明。又使事之皆得其當。亦有卦之意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舍是釋回。徒是增美。所以爲賁。无美不是賁。外美而內以不美受之。亦賁身有餘。賁人不足。此以賁全人言。故舍徒兼之方是。心中稍憊。便是未舍。富貴人所難舍。舍之非剛明不能。剛爲之決。明見之決。兩者相合。其舍方成。此不恥狐貉。所以獨子路也。身在下位。本是趾象。舍車而徒。素位而行。以賁之也。按註是以象爲占。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又有舍車而徒之象。所以爲賁。蓋身爲趾象。義果當弗乘。弗乘果足以爲賁也。

六二。賁其須。

從善所以美身。是賁之大者。周孔之意。皆見欲成身者當取人。非正應而可從道之權也。就无應與剛正見之。不然。則二其交而亂其羣矣。見交不於犯應與。即可作无應與看。如蘧瑗之交。孔子子產之交。叔向是也。賁其須者。此是須象。而卽以此自賁也。以象爲占。同上爻。

象曰。賁其須。與上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爻詞言外有註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句。決是決此。與上興猶云占者果當與上興。賁其須是事象。與上興是事實。兩句即一句。但一句作象。一句作占耳。上爻決其事之義。有決占者之用。在言後。此直決占者之用。有決其事之義。在
前。言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上爻言取益於同德。此又言取益於相反。見无人不可取益。推之不善之可得改。亦其類也。質剛宜克以柔。勿使之過。然為善以剛為主。又畏克之太甚。交友者既知其益。又知棄其損。交友之道盡矣。永貞是戒學柔之過。非戒防善柔之中。善柔之人即不可交。无教人交不可交之人而後防之之理。
註云安猶欲也。取柔以自賁。則柔是所欲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提撕之例。見救偏自有節度。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永貞之吉觀之。是克剛在於終莫之陵也。終者克之終。終莫之陵者。克到恰可時便止。以恰可為終之期也。陵者出於其上而加之。柔過於剛之意。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如。不得所賁也。末句恐人謂正應之不可復合而相棄。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爻詞只言爲九三所隔。此又釋所以爲所隔之故。見事亦由己。非但所遇之不幸也。雖正應而遠離。疑于有間。可求。故人求之也。下二句提撕之例。并言後句述之。无尤。謂得歸於正應。以不失正道相求者。正人亦不相強制也。上二句示人嫌疑不可處。下二句示人本志不必回。所遇者小人。則稍自好者亦不肯舍正應而從之。唯所遇者君子而加之誠求。苟疑正應无可復合之望。則賢者亦或變其志矣。此專爲遇君子者發也。闕雲長之遇操。近此爻。操小人而亦僞爲君子也。

六五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柔則性情斂靜而便於質。中則惡文之過而欲教以質。故必敦本尙質。敦本。貴內之質也。尙質。不貴外之文也。敦本尙質。自有中道。故倏尙亦吝。然天下之事必有流弊。當預爲防。纔文便恐其過不及。有矯過之功。故終吉。終吉者。目前于禮爲過。後日子禮爲功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專見其吝之有所償。非他吝之比。釋人之嫌以勸之用爻也。有喜。卽指得吉言。他處之吝或有吉者。然須以遷改救挽另得。非卽有在本事中。未算本事所有。此乃本事所有也。

上九白賁。无咎。

上賁極之象。當以反本為救之時。九陽而有力。能為所當為之德。故有此象。白與五同事而无咎。則非无吝。五賁未極。先以質風。恐人不求及禮。此賁已極。尚文之意熾。矯之以質。不能太減。不矯之則將過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註釋之例。推明其由。以高其事而為勸也。白賁无咎。謂以白賁而得无咎。是專舉白賁之詞。上得志。謂在上時能有志而得之。重在言有志。文盛之時。尚質。非人之所驅。且是人之所沮。故見是已志。然此時而有此志。是不溺於流俗。識力之過人遠矣。難能之事。正自好者之所爭。故言之足以為勸。



艮上 坤下

剝。不利有攸往。

占例。一句中直言卦後之義。又兼以卦名義外之義言之。是創例。註陰盛陽衰二句。是卦名義。而不利有攸往。即見其後。內坤外艮二句。是卦名義外之義。又明示人以不利有攸往。陰盛陽衰二句。以利害言。內坤外艮二句。以義理言。取害悖理皆不利也。往而取害之時。往而无補於世之時也。无補於世。犯害何為。義理生於利害。卦名義亦不獨示世人之所謂不利。但不如卦德示之尤明耳。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此見履霜之戒不迂。即坤上六之義。上句言是陽之落。下句言是陰落之。變剛爲柔者。柔偪剛去。變剛之世爲柔之世也。非使剛化爲柔。人以一事小人而敗其終身之君子。皆柔進于陽。變剛爲柔。蔡邕之事卓。荀彧之事操。已後不得反正是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

首二句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似云筮得此卦者。其占爲不利有攸往。何者。此卦小人長之象也。後四句因彖詞而決之之例。順而止之二句。是述出彖詞待決。下二句方是決之。順而止之。是述其所言觀象也。是述其言之因。謂彖詞之言不利有攸往。不獨以小人長言之。又因順而止之之義。得於觀象而本之以言也。然順而止者。君子必由之道。蓋以其是天之理也。天所不能違。而人願可違之乎。往之利不利可決矣。天行。謂天之行亦依此。即言此是當然之理。天亦不能違也。止是止於至善之止。以時理爲的而歸之也。消息盈虛者。可息可消。可盈可虛。不執於一是。順時理而止之之義。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損上所以厚下。安宅。安身之所居也。虛下者。因不知下爲己之宅。君子不爲安宅起見。但自有安宅之效。見剝亦有善義。廣用卦之例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占得此爻。是鬼神告人。見在是剝之初。而即全局之端。牀就上九之所乘取象。蔑貞。預言後日與坤初之堅冰至同義。剝牀以足。剝牀而先用足以受其剝也。所以預知蔑貞。從邪正不能竝立。推見周孔皆然。牀就上九外諸爻言。貞。井上九言。一路剝諸爻。

至究竟則井上九剝之而成蔑矣。以剝足推見蔑貞。由一路推至究竟也。蔑貞是象有其理。凶是占得有其事。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蔑貞也。謂此果用蔑貞之事於下也。貞不能遷蔑。蔑之必自下起。全事之端。故以全事視之。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註釋之例。辨蔑貞之疑也。剝牀何必不直剝牀而姑用於辨。此志未必在牀之疑也。不知此其為勢所使。非其志也。是取出剝辨著落。使人不移以疑其志。爻詞只據剝辨明於剝足而言。此又加為之決。以勢亟於剝足。故戒人之玩狎益切也。未有與。非小人未衆。以君子尙衆。未足為衆也。故恐迫君子合力而先翦其黨與。

六三。剝之。无咎。

開小人自新之路。亦戒君子過量小人而拒其歸。使无退步也。无咎是為君子占小人而待之之占。即見言外是歸斯受之也。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註釋之例。恐人疑其從正未定。則其爲无咎未實。爻詞似許之過寬也。謂從正即見。憎於其黨。返无所容。見有不可復叛之勢。其從正可以有終。故從正之時。即遠咎之時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與已蔑一閒即已蔑耳。故不待言蔑而第歎其凶。凶不以象起占。以筮得。此象起占例。見此卦彖詞吉字。以上皆以爻爲客。以君子之占者爲主。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提撕之例。儆人以未切視未切之誤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剝牀以膚。此上九切近災之象也。上九視此尙隔一位。而聖人以爲與无隔同。寇之已深。則咫尺之分不足計也。周孔之意。皆欲上九急自圖存。使世閒有碩果之留也。膚指上九。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此從象外之理立象。廣觀象之法也。五之正象。是率陰剝陽。君子此時察之。无及。故不著正象。唯象外有當反此之理。轉望小人用之以紓君子之難耳。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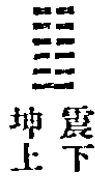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恐小人自疑積惡至此。必不可蓋而甘自絕。故釋其疑。惡可蓋故无惡禍。爻詞无不利。原包无尤言。此以无尤。統无不利而代之。猶云果无不利也。終對其先言。謂先雖如彼。无害于改後之善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首句即君子未盡而能復生之象。下二句又言君子乃能應此象。首句勸進自強勿自廢。下二句儆戒氣盈而急功也。小人非指剝君子之小人。指君子之失其所以爲君子者。除天理自強之外。而以智術傾軋小人。即小人矣。小人積惡已甚。天人之所不容。又必懲患而思君子。故君子有復進之勢。但恐君子有破綻。亦非天人之所與。而先敗於垂敗之小人耳。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民所載代得輿之詞。終不可用代剝廬之詞。謂爻詞云君子得輿。今思之果然也。下句做此。用者起而有爲。剝未盡尙有復望。剝盡則是以剝終矣。



震下
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占例。亨利有攸往。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復有可長之理。又有須善養之理。卦示人以復之義。即并示人以可長善養之義矣。唯須善養之理。頗曲折。略似於晦。得體示之方明。故又指卦體言之。陽未復之前。非消歸无有。但沈伏耳。復只沈伏。

者之出見。亨是贊復之美。專勸未復之占者求復。陰爲昏塞。陽爲明通。復便是亨邊之事。非復而後亨。但復是事實。亨是事體。事實見而後事體出。則亦稍分先後。人之於事。固有對其美而忘其美者。故標揭使覺。如此卦之吉例也。出入二句言復之善。貼順而上行言。出入以目下一陽言。朋來以過此增生之陽言。无疾无咎。言无助長之害。出是正言。入是帶言。謂今順而出。如向順而入也。以上以須善養之理言。以下以可長之理言。反復二句。爲未復者之占。然亦示已復者。以此推見攸往之期。卽證長之理也。利有攸往。則爲已復者占。正言有長之理可因。註剛德方長。謂生有長之理。則生時卽方長之時也。解見彖傳。出入二句。言不可欲速。反復三句。言不必欲速。理見於事之謂道。其道者。其理所使然之事也。反復是道之統體。七日是道之節度。先概言統體。後詳言節度也。七日。是卦連婚後諸卦所見。亦卦體之類。強復者壯。亦是助長。

彖曰。復。亨。剛反。

卦名義寄見剛反。故不另釋。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似云復之占爲亨。蓋復者剛反之謂也。剛反正作彖詞釋卦名義。故卦名義寄見於此。以亨屬剛反。見剛反是美事。未反者當求反也。昏塞爲不美。亨爲美。人所共知。故揭明是亨道。便見反之爲美。世之君子。人之善正。皆剛之類。求反者。於无君子時。搜剔扶植君子于无善正時。生發察存其端也。人。心有无善者在生發。講明善惡之可好可惡。所以生發之。有心非无善而自忘自棄。亦若无者。則察識存養之而已。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提撕之例。見聖人與有漸卽戒欲速。重是以二字。動則不忘順。行則不助長。此養之使長之善道。然人情銳始。不患不動。只患不順。聖人之意。重在順行。語氣例見履。是從彖爻見得其意而言之。謂由彖詞觀之。是卦有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之占。何者。動而

以順行。此復後當然之道。卦有復義。卽并見此義矣。而卦德又直見之。如是。所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提撕之例。見不必欲速。謂彖詞云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之通例也。天行句是并述言後句。一陽之復。是天行之一端。天行二字。以全體例明一端也。全體如此。則一端之不得獨違可知矣。卦畫窮於六。七更始也。故以七日爲窮而更始之期。人爲惡時。不知善消。到爲善時。極力求善不得。方見凡物不見時。无可紀。見時方有可紀。七日以功夫憤樂之際言。卽係詞以精義利用爲屈。以致用崇德爲伸之意。非惡極善自反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又云利有攸往。此剛有長理時之占也。有必往之理。所以因之而求往。順利。故義可分兩層。非內有本不生。非外无阻亦不生。有本无阻。則非盡出无止理。故既生則長。凡物皆然。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註釋之例。於彖詞意外另言卦所有之義也。是因卦之體乘便指示學者觀心之時。一復字當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八字。謂如此之時。是見天地之心之時也。天地之心。積陰亦自見。但人之見之。則在此時。卽人之心。天地亦无時不見。而人之自見之。則在如天地之此時也。平旦之好惡。是人積陰之下一陽復生之時。見專對似不見時言。辨其有伏无息。非謂生長時反不見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陽長至三即出而爲雷，而此一陽三陽之始也，故即是雷。聖人之心无息，无所用復，用則用之氣耳，推以及物，則并用之天下，而使天下保其復，即與天下以復也。安靜者未可用而不用之，即不助長之義，助長之害，以此反推可見，說詳孟子樞苗。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卦專從之取義，故是卦之主。註一陽二句解復字，居事初二句解不遠。无祇悔又足明不遠之至。此所謂復天理欲息而復振，非人欲既動而復反，去至誠無息只是一開。事指復初復之初時也，復以恐失未失之時爲初時，復當自此起也，過此則遲矣。心力久則易倦，久即恐失之時，於此時即復，所謂又日新也。恐失即可作失觀，但未遠耳，若已失則較恐失之爲失遠矣。无祇悔者，實未嘗失，故爲不遠矣。未入于不善而即復，是終身无不善而善全矣。善全則大善大則吉亦大，元吉即履上九之元吉也。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所見之意也。脩身之道，以可得元吉者爲極則，今由爻詞觀之，是此乃脩身者所必用之道，不得他求也。

六二：休復，吉。

柔順是心无逆理之體，中正是心有循理之用。凡心有私欲私意，則有質幹而不柔，如此則有與理爲難而不能順之勢。柔順反此，中正者，權則得中經則得正也。凡二與初但陰陽相須者，皆下初之象也。已有其德，而又得輔仁之人，則將以不待復爲復，并

无不遠之跡。復之最无瑕疵者也。吉統稱之詞。不待詳言无咎者。以初九例見也。非反亞於初九。柔順中正。即已復矣。何以又有復可言。聖人有不待復之性。而无不用復之學。堯舜之精一文王之緝熙孔子之不倦皆是。其不同於學利者功夫。即本體之發不待勉強耳。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提撕之例。爻詞兼取柔順中正能下初九。今偏申一義。反人之所輕也。爲仁由己。人之輕取友以此。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下仁言休。由休言吉。是此休復與其所有之吉。總以下仁得也。雖以柔順中正之品。亦得人助方盡利。是无人可不取人也。不遠之復。克己之精微者。故曰仁。

六三：頻復厲，无咎。

爲復之爻。先坐定有復義。類則就本爻之巽。他爻處見之。以陰居陽。不中不正之象。不中正是頻復之義。然非兼動極。則未見不中正之由。以陰居陽。又可作剛克看。而不中正之義不成。故頻復之象。以動極方定也。質之動者。易出於惡。亦易出於善。以良之篤實。得于止德。反推可見。大約震長於爲。艮長於守。恐其安于類。故以厲戒之。又恐其并懈于復。故以无咎勸之。厲以淺失爲深失之機。言一入於惡。則有愈入而不能返於善之機也。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實際也。无咎二字。爻詞本不欲殺其詞。且勸其復以爲且愈于不復也。孔子恐人認作真重與之詞。以其復自滿。不求免厲。故辨之。謂由類復者之以類而厲推之。則其復之得无咎亦但以義耳。見无類之復。方是真復。无厲之无咎。方是真无咎也。義未仁也。本體已仁。則動之質亦化。更加以復之功。必无復失。今得而復失。故知本體未仁。其復只勉強從義而已。義如子路之車裘與共。以未仁之體力爲仁之用也。若不由中之行。則義并非其有。于復毫無分矣。厲如日月至義。如其至之淺也。浮也。

六四。中行。獨復。

求仁必有志於復。得仁則有復之助。故應初九。不謂之返而謂之復。亦見取友之重也。中行卽行中。猶中河卽河中。謂于與衆同行。中舍衆而返也。在上卦之下。是隨衆而上之象。下應初九。是舍衆而返之象。不著占詳註中。是未得言亦不必言。无占中之又一也。例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據象而言其見成。是得人。此又推原出其明理。未有得人不由於明理者。不必正見其象乃知也。知之真則必求。不求非知之真。從道卽言知也。以因也。因欲從道。故取友也。非從有道之人之謂。道者仁之理。從道卽爲仁。仁卽得道。

六五。敦復。无悔。

體无偏倚而用順理。是見成已善之義。而復卦之爻又不離復之義。是功夫不以已得而輟。如此則永无輟期。功夫之最篤厚者也。已復而仍用復之功。則其復必不患失矣。故无悔。居尊則督責所不加。又可見敦之生于中順自然而可久。復取於卦之通例。敦取于中。順居尊。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語氣見六二。考指无悔。謂以中得敦復。以敦復得无悔。是總以中得无悔也。中順故居。尊不能敗其敦。而中又體順又用。故可括以中。言功夫生於本體。見功夫之疎。則雖未見不善而已足。覘復之未真。急須功夫保護。不可聽其疎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作事无日之時。是事畢之時。是成敗定奪之象。陰暗象陰。柔即愚柔。人之於理。能擇而後能守。故歸之愚而稱迷。有災眚申明其凶。是凶之甚。用行師以下。言欲背城借一。而功夫短促。无濟所以爲事畢之時。以其國君凶。比試見无濟而求濟之志亦廢也。十年句承上文。三句結明果是終迷。十年數之窮。指見在言是終之意。不克征。比不能復是迷之意。此與論語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矣同義。善可喪於末路。惡不可悔于已成。君子所宜深儆。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註釋之例。爻詞據象言其見成之事。此又推原其所由與六四同例。爻詞于已至此者无補而不失爲有用者。可戒未至此者早爲計耳。然不知所以至此之由。則亦不知求免之方。是爻詞終於人无功也。故欲助爻詞之不行。必示人以迷之由。反君道以平日言。以君比志承爻詞來。志足生勇。是勇原志之道。今行師之力不用於平日。是有志无勇。反志之道也。志足生勇。无勇必无志。但志之有无不可見。謂之无志无恐。故姑許以志而止。據不能復以言其无勇也。總言早圖之在勵志且鼓勇。

三三三 震下
乾上 三三三 訟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占例。上二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下二句直言之。无妄人物之道皆有之。人物皆有不易之理。定於稟賦之初。人物之道。順此理之所本。然而不以矯揉正助參之。是謂實理自然。是謂无妄。作无望亦通者。以矯揉正助。皆有期必即望之義也。剛實理之象。自外來失而復得之象。來自二則未遠而復。其復易純之象。故已有无妄之義。震主取憂勤惕厲之意。復後有此工夫。則復者定矣。故兼此无妄之義。遂全。以上以无妄之定已前言。以下以无妄之定已後言。至誠无息。罔念作狂。人到无妄後。即有能保守與當保守之理。故亨貞是卦後帶見之義。本可直言。而卦德卦體又顯示之。故聖人又指之以言。亨已能保守之效。貞又永遠保守之事。震動乾健。是憂勤惕厲又能長久之義。剛者天理之強。中者天理之形。是動健所保得者。合之應二。是自己爲仁。又得仁爲輔之義。如是故德愈盛而能動物。亨者。誠至明動變化之候也。貞者。不棄前時之憂勤惕厲。亦因動健而用之本象爲占之例也。憂勤惕厲歸結在剛中。大概言之。是正其繼而不已則固也。利者如此。則長无妄而亨也。匪正二句。反申利於貞之詞。前得不可以蓋後失。故匪正則有眚。匪正則有眚。故利於貞也。匪正是見在有妄。有眚是盡喪其前之无妄。以失其前之亨。一端之出入。全體存亡之幾也。是究極言之。以大爲戒。吉凶悔吝。生夫動。有眚是就往言。不利即指有眚。不利有攸往。只是明有眚之詞。觀傳併作一句。

見可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卦名義寄見自外來句。故不另釋。因象詞而決之之例。命也。以上決元亨利貞。元亨利貞指動健二句言。三句以此二句爲主。語氣當有分別。謂无妄之卦。既以剛自外來而爲主。成卦又見動而健。剛中而應之善。象詞以爲如此。則當大亨。而如此亦尙利貞。今思如此而大亨。與如此而尙在。以正皆天之命也。剛自外來三句。總已无妄而又能保守之意。應自有遠。象詞所言在。大亨二句。是決象詞。內卦是震爲主。于內卽爲震主。此句卽上註九自二來二句。天盡人命以此理。卽是命此理以亨。天命我以道心。亦命我以人心。卽是命我長須以正。天命此理以亨。卽是命我以反此則不亨。天命我以以正。乃得无妄。卽是命我以不以正。則失无妄。故匪正是天命不祐。道當任天而成。不可有妄。得道之效。必以功力而致。不得无妄。无妄者。以得道聽之。自然而不用力也。之往。如是者之往也。何之者。如是則妄其往。是以妄往往必窮也。下二句申明所以窮。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象无妄之義。止象外有與无妄之義。先王之以亦以象外之義也。順天所與而无害。卽是我之與之。茂。密也。于物物如此。于物物之處處如此也。對。應也。天與物之性。隨時成體。則似隨時與之。故對時方有可育。亦對時而育。方是育天所與。育。長養之使。

成終卽盡其性也。註不爲私言此與物處卽先王之无妄。是補言外之義。正文自以與物无妄爲義。非以无妄爲義也。

初九无妄往吉。

此仍從卦變取義。與卦名同。剛實理之象。內卦之下內之極分之象。剛復在此。是實理復根于心之象。根于心則非以心強爲而自然矣。故卦取爲主以名无妄。所謂誠之主。誠卽无妄之謂。如是則動无非天理。故吉。吉卽天祐而亨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見人于人之應違當反諸己也。有逸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得志代吉之詞。猶云果必吉。凡人事親交友事上之正道皆天理。其欲得親信友獲上之志亦天理。彼理人心所同然。本可以感人。則有彼理。此理當无不遂。其不遂者。彼理不誠。人窺其僞。則如无耳。誠則必无不動矣。周孔皆以此推見吉。然如是則吉。則行有不得者。亦反求諸己而已。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上爻虛稱无妄。此實疏無妄之義而言之。首二句亦卽无妄二字。柔順因順之象。中正所因順者時理之象。中時之象。正理之象。理是恰合時者。則正之至而爲中也。正而不中者。意必固我之理。非所性自然之理也。所性之理。時至而後成體。安有不合時者。上爻志字。以一理外之又一理言。此私意期望。以一理中之意必固我言。无私意期望。卽指因時順理。非因時順理外。又无私意期望也。耕菑是所以爲穫畲者。穫畲是耕菑所期者。故以比有所爲有所期。无所爲于前。前時于後。事无爲也。无所期於後。後事非前時。

所期也。必有期方有爲。既有爲即非无期。本同一病。但分前後發見耳。无所爲於前。理未見則无事也。无所期於後。有事自理已見始也。總于理无造作主張。即自然之謂。後事自理見始有。則非經前所期矣。經前所期。則非理見始有矣。故以无所期于後。言理見始有。爲是冀之事。冀是爲之志。二字无分界。分界在一見時先一見當時耳。事雖事至物來時方行。而是先時所作爲定者。則非先不期其然而今始然者矣。利有攸往。即往吉之義。一說无所爲是不創設。即无意无必。无所期是不因仍。即无固无我。有所期是因仍之根。故歸本言之。此說亦通。存以待參。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註釋之例。釋及詞言外之義。以并治人功利之私也。義理之私俱无。是天體充實一毫人心俱盡之候。則无功利之私不待言矣。故未富是又詞言外之義。周公爲賢人以上立法。故只言其極致。孔子欲通爲學者設教。故并言其全體也。謂若此者有未富在其中也。上句括二句之詞。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正尙有妄。恐出于耕穫苗畝與富也。若不正則居然是妄。不待推求矣。人心非理不能誠。故誠則必正。不正則必不誠。无妄之災。與或承之羞同。義出于意料之外也。下三句正申明災之无妄。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者。天下之惡皆歸。所得不必其罪也。全是詞。占。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爲爲妄之象，而爲妄之占果如此也。

九四：可貞，无咎。

此僅有小賢基地之象。乾體之剛，與別體之有柔參者不同，本可大成之質，但居不正是已受汚於習之象。又下无應，與與五之應二相反，是无輔仁之友之象。如此則雖勉於爲學，而費力太多，力爲之窮，只可到得身修而止，不能盡大學之道，以有爲于世也。可以然非已然，以基地言也。无咎貞成之效，貞无咎爲貞而有成也。比可以有爲者，下二等，比見成貞无咎者下一等。依註四守字一氣讀，皆是占詞。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見爲學當及習之未染與求助也。謂爻詞云此已居，不正而无應與，則雖陽剛乾體亦止，可貞无咎。今思之，果可貞无咎而止也。上句述爻詞，下句決之。固有之，卽貞之謂，而无咎卽貞之效，則貞卽包无咎在內矣。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下應中正之爲无妄。解見彖詞。居尊位而剛中正，又富貴不能淫之意，愈見无妄之堅定也。疾，可勿藥。比，誠可濟變。不俟術數，甚言无所不可也。疾者，橫逆猶是之類。藥者，仁禮忠信之外，又加以結人之術也。總是象詞，謂之占以象爲占也。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未及之義。爻詞言不待藥。此又言不可藥。一為之解。一為之禁。期其必遠于妄也。藥指理外人事。故不可試。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无妄者。自能安窮。純理无欲故也。此不用為之戒。行。聖人就之設言。以戒世之窮而濫者耳。謂生平无妄者。因此時亦无妄而不行。然即為妄而行。亦行不得也。居卦之終。无所復之。遭窮之象。行者求通其窮也。无妄者。天所祐也。而亦有窮。是必氣數所使。天亦不能違也。人又將如之何。不若安之。以免於妄之為有得耳。无妄以平日言。行是為妄。即反其平日。无妄之窮。是天不能祐。行之有眚。是天所不祐。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災即有眚。窮之災。謂不行者亦在窮中。然止是窮。此則窮中之有災。與彼分別者也。言不免於窮。而又加以災。

☰☰ 乾下
☶☶ 艮下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按傳及註卦名以畜德言。畜德之賢君所當畜而又不易畜。與畜德于已當用于世。與畜德之極量无所不辨。此皆與畜德相連之理。故占是卦後帶見之義。八卦以陽爲大。陽又以乾爲大。故畜乾是所畜者大。乾健良篤是畜之者大。所畜者乾。是見成大畜之象。然尙可作他象。唯卦德又是以大畜爲究竟之事。非大畜无所受之。故名又以卦德始定。餘義詳彖傳。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伏巽原以畜之者大方定所畜者大之義。以畜之者大可以推見所畜者大也。此去所畜者大單言畜之者大以此。然亦爲使人求所以當卦在使之知所以求也。剛健者內主忠信。不使人欲開天理也。篤實者外之徒義不息而力重也。山之止定在篤也。山之止凝聚實也。輝光者。各行之路陷厲有精采。衆行之敷揚多氣象也。此是功夫之迹。德又并剛健所得自然之體用。日新者所得日增也。剛健篤實。固是畜之之功夫。即日新其德亦功夫之程限。如恭則不侮。五句之類。功夫不至有效驗。未算功夫也。大畜以全體之成言。日新是至此之由。非即大畜之義也。

剛上而尙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下三節皆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此決彖詞所言之事。有述彖詞在言前。謂彖詞云卦變卦體卦德有剛上尙賢止健之義。而三者皆非大正不能。是示人以利貞之占。今思此三者果非大正不能也。占者不可不能此。豈不利於貞乎。卦變卦體卦德是大以畜大之義。而貞又所以用卦變卦體卦德之道者也。總教人君遇有大畜之人。在以正用三事而畜之。剛上是高其位。尙賢是尊其道。尙於禮貌聽從上見之。止健亦歸併畜賢上事。即中庸去諂遠色賤貨之義。凡此類皆攻君心賢人之有力者。故象爲健。

大正者全體皆正。卽貞之義。一有不正。則與賢有閒。而授健以隙矣。此節言人君用賢之道。

不家食吉。養賢也。

此節言賢人出處之道。吉見當出。卽反見非此不吉而不當出也。謂彖詞云不家食吉。此遇上之養賢。如上文所云之占。今思之果然也。正面是決之。有述彖詞在言前。其述彖詞又倒出言前句在後。註云亦取向賢之意。猶云亦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詞。尙賢包剛上止健在內。三者必相連之事也。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語氣同上節。謂彖詞云利涉大川。此卦有應乎天之象之占。今思之果然也。應天大賢之象。此言賢之能。卽言畜賢之效。以爲人君勸也。非與上文不貫串。畜賢多則必有能濟非常之大賢在其中。此卦體亦畜賢中之象耳。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畜天是所畜者大。山之畜是畜之者大。畜德是所畜者大。多識前言往行。以畜是畜之者大。前言往行。所用以畜德之物。而非譏之。无從得。而用譏字從頭說起。非單以譏爲畜也。體前言往行。則德日進。非以畜前言往行爲畜德也。體前言往行。是以前言往行。畜德。剛健篤實。是所以體之之目。以字包剛健篤實在內。而前言往行。道之體用俱在其中。揭出更使剛健篤實有所依以効其用也。

初九有厲利己。

內卦皆以物所出起義。外卦皆以止物起義。已是止己不正之進。即畜德之一事。教人隨在用畜德之義也。全是占詞。

象曰有厲利己不犯災也。

提撕之例。見聖人以義爲利也。下句倒出利己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初九之占爲有厲而利於己。蓋利莫大於得義。今有厲則義在于己。已乃得義也。不字以義言。厲者恐犯災。不犯災者遠厲。義亦有在于犯災者。以爲其重于身者也。若无所爲則義在不犯。今初之觸四。非爲君父爲天下。特爲屈己不平。所謂一朝之忿。爲所不當爲。即无爲也。故義在于己。聖人所以惡愛身者。爲其賤物耳。不然。身亦安可不愛。自小人不離愛身。於是自好之士。有過義以避小人之嫌者。此所以矯其偏也。

九二與說輒。

士遇收己之君。正應也。而收己之後。使之輔桀。則是風抑其道。甚于不與之進。故爲畜。六五正應。進其正也。變而見畜則止。隨時之中也。故處中是不進之象。利以初爻推見不進。又无吉可言。故不著占。六爻畜字皆作遏止之義。以象爲占。

象曰與說輒中无尤也。

提撕之例。因爻詞推廣其義也。占者所問一事。不必與言其餘。凡汎言之詞。皆爲觀象玩詞者發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二之處中命以此象。而无咎見于言外。由此觀之。可知人必能中乃盡无尤也。无尤以全人言。非單言仕止。即學至

可與權。乃能盡道之意。勉人以立後之學也。舍正應而止。非道之常。守正者亦失之。此中乃无尤之凡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與衛。利有攸往。

陽皆健。而乾之陽尤健。三又乾三畫之極等。是健極之象。陽居健極。謂於陽中處健極一等。即云健極之陽也。是美材之出衆者。上九陽則非暗。遇久當悟。陽則非惡。晤即當改。以此合于三之美材易知。則始之誤而棄者。終當反而收。所以畜極即適時。受畜者至三而盡。爲畜者至上而盡。此外不復有畜。可見是畜極之象。通者見收正卦名之畜。逐者彼來逐我。往者我往從彼。艱貞者艱進而固其平日之守。如伊尹之翼翼。更度彼也。閑與衛者。反修其具。使不變塞之意也。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合志三字代利字。謂爻詞云如是則利有攸往。今思之果利也。彼己之真大概已明。又彼己來逐己。而復加以度彼反己。則彼之真與逐无疑。己之真亦无虞。如是則往之後。彼必能與己合。己亦能致彼與合矣。正面以如是則利勸人。用爻詞。言外見不如是未利。戒人无爻詞之實而冀幸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上卦皆就止健言。此從所畜者初取象。止惡是仁事。而用兵刑。則未免傷仁。大善反此。惡止是祥。而先有惡是不免不祥。大吉反此。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註釋之例。取爻詞中事論其優劣也。謂止惡如六四之元吉，乃爲有可喜也。人情以得所願而喜，于己无傷仁，于世无不祥，君子之願至此方滿也。總見止惡以止于早爲最上，勉人止于早也。

六五，積豕之牙，吉。

此從本爻之善及所畜者二取象。上句句首有畜字，畜積豕是不易，畜之于牙是得其機會。中者不先不後恰乘機會之義，柔則從容畏謹所以能中之由也。單柔可作委靡之象，單中可作有德之象，唯合之乃見是得其機會之象。可制則兼以尊位決之，非居尊位則雖得其機會，或有可爲吾撓者爲之援也。教人者因可入之處而入之，亦是得其機會。機會莫大于早，此失其大而得其小也，故不得元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與四爻同例。謂此亦是有慶而未可喜也。見止惡稍遲，便屬其次，惡止是天下之福，而此外有不快心之處，則未是君子之所喜也。爻是占者見事之象，爻詞本言吉以勸其事，不重不言元，此反于占者有所冷淡，蓋爲觀象玩詞者發，欲其取法夫上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以事終起象。過此无復事，是事之終，然事必功成方得无，則事終之象，即功成之象也。惡止則善通，自一身至天下皆然。何者，意想不到之詞，言如天之衢爲意想不到之境也。亨即指上句言，謂如此則是亨之極致而真可言亨矣。亨字與比卦彖詞吉字

例同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提撕之例。道大行三字代亨字。謂爻云如此乃是亨也。見未如此者但可姑云亨。未可實云亨。但可小慰。未可全安也。此畜極之事。未如此未可安。則是畜未極未可已也。總見畜費用其極耳。



震下
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畜者收其所有而聚之。頤者培其所已有而長之。卦有頤象。而頤飲食之體。卽有養義。故伏羲文王皆將頤作養言也。占意盡貞字。下二句貞之目耳。言貞之方有二。占者當兼用之也。所養謂所養者何物。如孟子大體小體之類。自養又所以養其物之事。如不以小害大。先立夫其大之類。得失皆事之爲道。所養之道。卽所養之得失也。道是君子道。小人道。之道。欲取舍。故觀卽舍否。而取可求。則求其可也。自求口實。是以養身之術。例養德之方。不可泥定養身說。致兩句皆成半邊語。頤雖汎言。而易主前民用。則主養德說。非偏也。

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卦名之切於卦已見噬嗑不必更兼動止方明故不釋。首二句因象詞而決之之例。下句猶云果貞則吉。以養正二字代貞字。則字當乃字是難詞。養不正固非養正。養之不以正則養正不成。亦不算養正。養正統下文二義言。所養者正則養成有益。養之以正則養可成。故吉。句中此義可疏。正字之目則在下文。只宜渾還。下四句提撕之例。謂養正則吉矣。而得正不易言也。象詞自釋之矣。先曰觀頤。是已觀其所養也。復曰自求口實。是又觀其所以自養也。如此而後可以得正耳。觀所以求。故象互言之。此統言之。觀頤自求口實。是述其言。兩下句是述其所言。謂以此詞語此事也。自養者。養身也。身是人所當養。故觀其自養。是就所養中正又觀其所以養之之義。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註釋之例。釋卦象之所該者廣。即見占詞之所該者廣。總言可爲養物養民之用也。養物養民。是所養者正。而天地賢人皆无不正之爲者。則天地之自養物。聖人之以賢養民。皆所以養之者正也。聖人亦養物。養民大概之詞也。有時卽有義不言義。以他卦例見省文也。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之雷順其長而不助。是養之象。已長而又長之方是養。故雷在地中未是頤。在天下乃是頤。害有自作有外至。去其害之謂養。不用撻而進也。言語飲食亦舉一例餘。不必配煞養德養身。欲分配則言語作以養德。推見養身。飲食作以養身。推見養德可也。

註亦統言自作外至。

爾害俱去耳。未嘗分配。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六爻皆以養爲事者。在下卦未有養人之任。則所養者德也。養德之初未可用世。而四之陰。又非大夫之賢者。則其應四。除富貴利達無所爲矣。故是動于欲之象。以可爲靈龜者且如此。可見可欲之易動人。學者當密防之也。凶者。人不禁其利心。則將无所不至。而惡極禍大也。是要其卒言也。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註釋之例。取爻詞中事論其美惡也。爻詞以凶爲戒。然其應尙遠。恐人以爲過而以遷止避之。未晚。當前未卽畏懼。故又醜其事以合下禁之。亦字對凶言。不獨凶且可醜。縱不計害。亦當計名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邱頤。征凶。

復之六二。下初九爲下仁。此則爲拂經者。彼之初九。復之主象。此之初九。非頤之主象。則但震之主象。動之在頤。不得另取善象也。于邱頤則凶者。上九非其正應。而由頤之人。非道之悅。反犯所惡。陰必求陽。无正應則但陽卽求。故兩象皆爻所有。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註釋之例。揭出爻詞言外所見之義也。爻詞就兩事言其敝。此又就兩敝之合處言其害。註中皆字最重。謂六二之顛頤。旣拂經。而于邱又征凶。是无行而可也。言是窮之極。欲爲正則初非其類。欲爲邪則上非類。因先從邪。則已亦邪。而正又爲非類也。總

歸之頤
頤之咎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陰柔屈於物欲之體也。不中正不知義理之驗也。如此則有動皆惡矣。動之善者可以由善而閉惡。動之惡者可以熟惡而滅善。動極則熟于惡之甚。故大拂于頤之道。貞是迫言其初。謂失養如此。則雖本是正之堅固者。亦變滅无餘而取凶也。非謂見前尚有正在。與後此可改爲正。十者數之終。又言後此永无返善之望也。用者用以返善。无攸利通結上文。謂此真于養德全不利者。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註釋之例。亦揭出爻詞言外之義。見聖人戒人之意極重也。謂聖人言此所以見其于道大悖也。養成者爲是。不能即使成者。已爲非道。今使不可復養。終无成望。則大非矣。非道已可戒。况大非乎。故是戒人極其重。无攸利即指勿用言。故以勿用括之。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下三爻養德之象。上三爻養人之象。養德貴守。養人貴能。故初九不利於己而利于四。能亦貴主以正初。在本爻爲不正。在此爲正者。以其動體人之躁者務外。不能爲實。而不必不爲名。故爲己雖失正。爲人亦用正也。註柔在上。言本不能勝任。得正以下。言亦

能勝。唯得正方能應正。故顛頤亦取得正爲義。初九有短有長。占詞決吉者。棄短用長。卽无以二卵棄干城之意。戒求備也。吉者能勝養人之任。无咎謂不失任人之道。若避納汚之咎而棄才。則反得咎矣。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提撕之例。見得正非无功也。若吉只言有功。則是謂得正未有功。顛頤始有功矣。唯言不特有功而且光大。乃得分半與得正分半與顛頤之所加也。治人者修身取人不可偏廢。故以此防人恃人而自恕也。倒出言前句在後。爻詞本先討出上施光而後指之言吉也。是述其所言。謂爻詞所云顛頤之吉指上施光言之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陰柔无才。不正无德。政事教化。俱非其任也。短則任人以補。此是正理。固守乎此是貞。居貞者以固守夫此自處也。吉者亦不失職而可安於其位。不可涉大川。言有臣无君。不可以大有爲。君爲下所輕。則所任之人亦不甚見重。不能揮指如意故也。此亦戒人君當自勉爲舉政之人。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以言之義也。爻詞本以陰柔爲短而立拂經之象。居貞是正爲之救短。无本象爲占之意。孔子推出有可本之處。卽作本象爲占解之。謂居貞而能乃吉。爻詞居貞之吉。是言其居貞卽能也。此本爻有能順以從上之姿而言之也。柔陰當敏

有順從之德。卽俯而怨空而信之義。順以從上以有其德言。貞以長致其用言。有其德則不特可致其用。且可長致其用。故以教之而且許其能也。

上九。山頤厲吉。利涉大川。

註厲而吉。吉字承厲而言。則厲是操心之危。非所處之危也。若作所處之危。則是由頤爲不幸之遇。而沮人擔任矣。厲吉是戒其驕。利涉大川是鼓其性。任重位高。以五之賴之言。在上非卽位高。是言在頤之終。民力人才皆得養之。久而足用。既有陽剛之材。又有其資。又加以厲。何事不濟。故利涉大川。剛能行事亦能備事。此以爲利者。以居陰又承厲言之也。猶云厲則吉。而使其陽剛可以涉大川。

象曰。山頤厲吉。大有慶也。

註釋之例。補又詞言外之義。以勸人君任賢也。又詞之吉是言臣之功成。只就人臣分上言。此言臣之功卽天下之福。又就人君分上言。爲人君占得此及觀象玩詞發也。天下以得養爲福。而天下得其養。乃人臣養人功成之實。故在人臣言之爲吉。在天下言之爲慶。人臣之功卽天下之福。此亦不言可曉。但天下者人君之天下。提明天下之事。以見是人君之事耳。大字指天下言。猶云上九之吉。卽天下之有慶也。



巽下
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占例。以卦名義外之義言卦後之義。居中主事之勢。得勢則能盡其大之用而大始見。故合居中方成大過之象。棟橈二字。補卦名詞所未顯之義。與同人于野二字一例。人威重則承之者畏懼不敢自盡。无助則必傾。大過即含棟橈之義。但未顯露。故文王又取卦體以著其象。下二句方是占。往有爲也。棟註及傳語氣。亨字即申明利字。猶云何謂利往。蓋利而得亨也。利字只當渾還。未可疏其義。留亨字疏之。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此與臨卦同例。以卦即見棟橈而難處之義。見占詞之切於卦。過也過字。兼四而居中言義。見彖詞。意在使人知如此是過。當用占義以持盈。不可猶視爲未盈也。

棟橈。本末弱也。

此釋卦辭是釋卦象之辭。即釋卦名義之類。提擻之例。言聖人以本末弱爲棟橈之象。示人不可以本末泛視。詞云棟橈者。本末弱之象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提擻之例。剛過就大眾言。勢可以長驕也。中者不過剛就一人言。不以勢生驕而務自克也。總言大眾過。內幸有一二人爲之補救。中即有能巽說之意。而卦德又明著之。故是卦確示人以此義也。巽義見觀卦。悅義見履卦。總爲過者危之詞。非爲過者喜之詞。言幾幾不可行。賴卦體卦德之善方可行。即寫出過之難處實際。下節不過就此揭明之耳。謂彖詞云占者如此則利有攸往矣。何謂如此而往。乃利。蓋如此而往。乃亨也。上句有乃字。意未顯。下句特補出之。乃字補原詞。即代之之類。與小畜乃亨不同。

大過之時大矣哉。

此節即再提撕上節之意。然是從上節所述彖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是結上文文體。義見上節。剛中巽悅。即大過人之材。如此乃利有攸往。即非大過人之材不能濟。欲有行而不能窮也。使之能行。有以濟渡其窮。使不窮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伏羲以大過言過盛。此以大過言過窮。示人倚伏之理。過窮即過盛所爲。事相通則名可互錯也。憂患所以成德。然太甚亦能令人喪守。猶澤可生木。而滅木則木斃也。憂患太過。能令人喪守。故不喪守是大過人之行。君子用大過之象。處大過之遇也。以木爲平日之行象。以澤爲今日之行象。以今日之行過平日之行。爲澤滅木之象。不懼无悶行也。獨立遯世而如此。則大過之行也。過者力量過也。獨立者。道爲衆所排也。遯世者。身爲衆所外也。不懼者。守正之力過无悶者。棄利之力過。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陰其外狀。柔其內德。陰靜而斂。柔緩而怯。巽體之下。卑伏不敢抗陽。又陰柔之極致也。故爲過於畏慎之義。不獨錯諸地而且藉之。防不安之甚也。藉之以他物。而以白茅。非防見汚之甚也。是遠害无微不到。故是過於畏慎之象。畏慎如此。烏得有失。故无咎。畏慎不外畏不善之危身辱身。而謹避不善。无咎。无不善也。以此爲大過。是以南方爲強之類。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提撕之例。見過不易寡。凡此類皆以詞不如義之明。故并溯其義述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藉用白茅。柔而又在下之象也。柔在下。即陰柔居巽下一卦之下。即巽之下也。如此乃得无咎。是過不易寡。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陽過之始。過未久之象。比陰裁之早也。君子之盛方成。即謙。太剛之質方見。即克。皆是此象。榮于下。得榮于下也。榮者滋潤其燥。調和其剛之意。生稊者木得滋潤則不斃。猶剛得調和則不折也。老夫。已過之陽也。女妻。尤弱之陰也。老夫女妻者。大用柔以克其剛也。下句是申明上句。言所以榮於下者。以下為女妻也。見非過不能克。无不利。言无過柔之虞。與言无事不利不同。過柔過剛俱不利。今兩者俱无。非去一不利。又得一不利也。意與賁永貞之戒相反。彼剛過用柔克。恐反為過柔。此過剛。過用柔克。不妨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提撕之例。爻詞語勢可先標明事意。而後以事實之。此當總述爻詞。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老夫女妻。爻之過以相與如此也。猶云爻之過以相與如老夫女妻耳。以立矯偏之凡也。凡矯偏之道。在重用其反。以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之理。推之可見。過者。客過於主與平也。

九三。棟桡凶。

三四又居四陽之中。尤為得勢。三以此勢鼓其重剛。則剛必極其致。與初六正反對。真是毫无畏慎者。如此何事不償。

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註釋之例。以本末不弱亦无益。反言非本末弱之咎。從爻詞只就本爻起象。不見連及本末看出。示人以此是釋言外義之類。象統就四陽言。其內有二五之得中。又居兩卦之要會。可居兩卦之德。此專就三言。既非中又重剛。又巽之偏爻。不足以居全巽之德。故其義不同。彼之失在人。尚可以己救。此之失在己。不可以人救。故彼不言凶。而此言凶。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過而不過者。勢過而心不有。此由居陰倒推見者。唯如此故能居陰。居陰者。裁抑其剛。不敢獨用也。隆只言不撓。非加隆也。加隆則危巖而非吉矣。下句以其當救過之任。太柔則不能裁制。羣剛可以自全。而不能裨其同類。亦有負所任之羞也。柔不能輔三陽。亦與初之不能輔四陽相似。故以應初爲之象。非戒以絕初之交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註釋之例。三爻以不見參本末之詞見去本末言。言不可分過。此以不見去本末之詞見參本末言。言不必借資。兩釋之。互見剛之。過不過得失相差之遠。不撓乎下。謂不因下而撓。自己畏慎。既足自安。而不藉力於下。又去其鋒稜。則下敢自盡。弱亦變爲不弱。故不撓。上察友之象。初羣吏之象。恐藉有輕重之分。故以初該上言之。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剛處過極之勢則難克。而又克之以輕淺之柔。則或有偶勝之時而不能勝常矣。枯楊生華。是偶勝而不能常之象。老婦士夫。是剛甚而克以輕淺之柔之象。下句正解明上句之故。老婦得其士夫。謂士夫爲老婦所得。卽言士夫娶老婦。老陰變少陽。故老婦是輕淺之柔象。士夫所謂督方剛者。是剛甚之象。過極之陰。上爲陰過極之位也。敢處過極之位。是陰柔中之強者。欲爲而不知所以爲。事失而意善。可當無失而非以得免失。故无咎无譽。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提撕之例。以自克之淺者如此。見自克不可淺嘗也。何可久。并言後句述之。亦可醜。則連无譽之半義述之。无譽本總承二句。兼效驗之少功夫之疏言。此因功夫連及。故只是言屬功夫一半之義。體又詞欲抑枯楊之意。有戒无勤。故置效驗不言。謂又詞云。其有功也。不過如枯楊生華耳。何可久也。其事止如老婦士夫亦已可醜。不待无功也。何可久也。作足上句之詞。卽申斷之類。亦字以置效勿論言。可醜者。功夫之不及。由志識之下。君子之所羞也。无譽。反言而詞婉。可醜。正言而詞直。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遇陽過之時。才弱不能爲之補救。而同在一卦之中。有繫于共事之義。而不去之之象。才不能救而不去。是過蹈所不勝之危。如是則自斃而已。故是過涉所不能濟之水。以陷于亡之象。不害共事之義。是殺身成仁。故无咎。君子之去危邦。卽以去就爭之意。若不去。則似肯相許可。此卽與于不仁處。則殉其亡。亦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之義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凡人之得凶者常兼可咎，而此則不然也。禍作自四陽，非自我起，又徒死無益於世，此時之全其生，他人視之亦似當然，而聖人以此爲無咎，見反此之有咎，爲人辨義之微也。不可咎者，不可以與匹夫匹婦之諒同論也。

☵☵
坎下
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占例與賁同，亦以卦名義外之義言卦後之義，但卦名義外之義，卽卦名義所變見者，與他卦另在卦名義外一處者不同。卦取陽陷陰中起義，占取外虛中實起義，同於一卦畫取而所取不同。有險卽有處險之理，聖人欲本此理以係占，而適卦體已并見此理之象，故又指而言之。人心本有天理，實之使外境不得而入，唯天理先餒而心虛，故險得入而驚恐之，及受驚恐，則天理愈熄，心愈虛，心愈虛則險踞其中，而本體不得復見其用，是被壓塞而不通矣。有孚心亨，反此功夫，在平日強天理，非可臨時把捉也。心亨則如未嘗有險，雖終於險亦可夷，禦險之道無如此矣，但非有孚之人，不能推見，有此而難信，言之未足以勸其求孚，故又言有尙以誘之。有尙者，可以出險也，心之天理無所不該，險若可夷，則心亦有夷之之理，若心無夷之之理，又必其險不可夷，故舍心無夷險之具，唯心存有夷險之功，不學有孚而別求有功之術者，乃適棄其功耳。

象曰：習坎，重險也。

此見占詞之切於卦。坎與井鼎皆是一物。不釋明其中通於人事之義。則詞不爲物。係俱不切矣。坎險之形。險坎之德。故言坎卽言險。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註釋之例。此亦彖詞口中所有之義。但爲之取譬使益明于人。卽是釋之所以使益明于人者。欲便人之用也。止則盈。不盈不止也。流是水之性。不盈是其性之實于內而不可移。不失其信者。不失其實于內之性也。此彖詞所已言。但性是无心爲之與不凝滯者。比之以水流愈明。謂彖詞所云有孚者。如水之流而不盈。雖行險亦然是也。上句是孚。下句是孚之固。行險以水言。水行于坎者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

提撕之例。申勸人求有孚也。是從彖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彖詞云由卦之剛中有有孚之象而言有孚。乃由有孚而言心亨。行有尙亦以有孚而然也。總言心亨有尙皆出于有孚。往有功卽代行有尙之詞。但上面加以有孚三字耳。註如是二字指剛中卽指有孚。因上文已串合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邱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註釋之例。於彖詞意外另釋卦所示之義。彖詞作卦示人以可畏之險。此作卦示人以可用之險。廣人用卦之例。卽卦名之惡者。皆可用以爲善也。天下固有可善可惡之事。如兵刑是也。若以爲惡。迷嫌而不用。則有棄道矣。聖人就用卦見此義。不獨爲用卦言。

不可升卽是險，非以險而不可升。天險并不可近，地險人險亦可近不可入。卦之險此之所禦，此之險所以禦卦之險。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君子只以重義不以險義，然從善如登，則以兩事加于己與人，亦若以險難之也。又二事中有中實之洊，與水之洊似。不安則得之未固，故必熟以求安。兩句皆承習字，可云以常而似習，以似習而爲常。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重險之底，已難出矣，入者不特不能出而又入也。凶何如之。陰暗不能見理，柔儒不能行理，此于修已經世皆不宜者，故不能濟險而反生險。凶者喪亡于險。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提撕之例。見聖人專歸咎陰柔，不許分過於境，欲人勿以境自沮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此習坎入坎，又謂之凶，而先謂其失道故入，是以失道而凶也。失道解見上條陰柔。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剛而得中，力能守正，不爲險毀之象。險中之正，自有權宜，故中方是其正。有險遇之爲小得之道，爲人不能盡勝天，天亦不能盡勝人也。小得險稍有減殺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爻詞言未出中亦求小得。此却從之看出求小得亦未出中也。出中即大得。未出中是時勢之局。時勢者人所不能違。言時勢未可如此。即見人未可求如此也。爻詞勸剛中。此戒欲速合之見出險有道而施之又有序也。險未可出。總以剛中未可盡行。如武王末年方可伐紂是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陰柔不中正。恰與二相反。是借兩卦之閒以寫爻義。非起義于此。爻之險。義起於陰柔不中正也。出險之計必深而危。故陰暗不能柔怯不敢行不中正。則反有私智小術之爲。并不能靜俟以遇禍。故不能察險而反增險。其險之多。遂如兩卦之閒也。不可用者。遷改亦无補。即雖有善者亦无如之何之意。言終于入也。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以陰柔不中正而係之象占如此。今思陰柔不中正果必如此也。爻詞險且枕。即足明坎坎。故以坎坎括之。勿用連上句成文。言終于不出。故以終无功代勿用。且括上句。爻象是見成在坎窞中。占非言始入。言不出也。不出則不止于入。故言入終无功。又以止于入終也。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六四得正君子之象。近五在險有同舟遇風之義。五之相際又有報答之義。故可想見其盡瘁之事而有此象。樽酒簋二象急迫進謀。不暇備儀文也。用缶象其進之諄諄反覆見其心之誠也。此所謂忠告納約自牖象其進之法。諷諭曲引以求入。此所謂善道皆盡瘁之事也。其急迫諄覆有狎瀆之嫌。其諷諭曲引有疑忌之嫌。故難於見受。无咎者君相悅而不之咎。即畜君何尤之意。

象曰。樽酒簋二。剛柔際也。

註釋之例。就又詞所取之義。論其為象所輕重也。見人君欲人臣之忠。在以己致之。柔正近五在險。皆本爻自有之義。惟剛柔相際一義。自五而來。人之常見事皆以己為主。此却言以外為主。反人之常見也。非剛柔際。則雖有如是之心。亦見不可而止。故象之成以之為主。下二句與樽酒簋一套事。如忠與善道總告中之事。故以樽酒簋括之。事之利鈍外為主人之所明。故去无咎不論。意謂象即以此成。不獨占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陽剛中正。以健力用於天理之象。不盈則未流。平則垂盈。无咎專為不盈洗雪。謂既平固是為所當為之效。即聽其不盈。亦時有未可為。非有不為所當為處也。為天下君。當險之時。必於為天下出險之道。无不盡。方无曠職之咎。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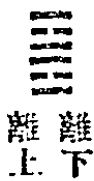
提撕之例。與未出中同見不可欲速之意。而此加以尊位尤見絕无可處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又有坎不盈之象。蓋爻之位雖居上卦而仍在中。其中德亦格於時勢而未大也。大以用言。未大未得盡施也。爻詞无咎即本此言。陽剛所以能正之實。中者正之至。故以中括陽剛正。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陰柔義見初六。徽纆叢棘極險之形。三歲不得極險之期。總極險終无滅也。如是則滅亡而已。故凶。窮通相反之境。窮之極處是通之接界。故坎終亦是將出之時之象。而實是險極之象。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照此代爻詞而述之在先。正面是決之。失道代爻詞言前稱陰柔之詞。凶三歲代全爻之詞。以事之究竟括全事也。謂果究竟言之。其凶雖假以三歲不能免。而得假之者亦至多不過三歲也。爻詞本言永不得而止。言三歲以三歲外已滅亡。三歲即其終也。



離下
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占例。據傳亦以卦名義外之義言卦後之義。註省文耳。陰不可托故曰陷。陽有可依故曰麗。正者麗之當。畜牝牛者麗之常。貞以麗之初言。其正暫見而事少。故止无惡于人而无險阻。畜牝牛以麗之久言。其正久見而事多。故又人所愛敬而有福慶。麗與隨相似。正亦兼麗於正麗以正言。貞以麗之初言而言貞者。初有麗亦似宜有渝。正則不以麗而失其正。有固義也。麗是順所爲。亨後又麗則其順健矣。牝牛順而健也。畜云者。非培養其順使成健。不得而用之也。在爲學言麗是求道功夫。畜又操持功夫之功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見占之切卦。離在他卦多取明義。卽大象亦然。必釋明此取麗義。乃見占之言麗與之切也。自其陰入觀之則麗象。故兩象皆切卦。畫。日月以下又發明麗是附而有所賴之義。日月二句舉物之例。重明二句舉事之例。日月去天則墜。百穀草木去土則萎。重明去正則虛。其附之皆有所賴之也。惟有所賴故不可少。智仁皆麗乎理。乃成形而實。但因卦有重明之象。卽就見便以舉凡耳。伯夷伊惠皆聖人。其智不必減孔子。但不能好學以之麗乎時。則其知時之分途埋沒却。此不能化成之證也。智亦以仁用之。始及天下。然无智則无可用。故歸于智。重明。明之多亦明之微也。盡以麗夫理。則見理无不周无不精。而由之爲脩己治人之道。亦无不用无不精矣。故可以化成天下。化者化危爲安。化惡爲善。成者至于安至于善也。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提撕之例。見麗貴審正也。彖詞序而語氣例見賁。兩句並頭頂一句。同兌悅以利貞二句。首句代貞字。是以二字以下四字亦承貞言。卦體二五粗看其內只是麗乎陽。細看其內則是麗夫中正。二不獨見正。五以中該正。要皆以中爲歸也。申出中字。

方見聖人之言真非粗。非麗以正不能麗乎正。則言麗乎正而麗以正亦包其內矣。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兩作分明麗二義。明非麗則物受其功亦少。麗非明則總无功於物。繼明是以明繼明。是以兩作。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下已是屈勢。在明尤爲大屈。剛者小屈亦不能甘。况大屈乎。故必欲上進。有剛明之才而欲用於世。亦憂世之正念。但恐以此而苟於進。則由正而生邪耳。故敬之乃无咎。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敬乃所以避咎。卽言果敬乃无咎也。善價難逢。而沾玉心切。則有不覺出于求者矣。故必常自儆察。而後不入於邪也。有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

六二。黃離。元吉。

中方是正之至。故略其正而言中。見正未可得元吉。進正者以求中也。傳正提撕此意。占與亨畜牝牛吉同意。統言離卽包畜牝牛。吉則包亨也。元亦象詞隱含之蘊。麗乎中正之爲大善。不待言。言亦可也。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上句述爻詞。下句方提撕其所言。得中道。謂爻本兼中正之象。今據爻詞如此觀之。則止見得中道已。卽言爻詞略正言中耳。得中明見爻詞。重見略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此就時勢爲占。教人受命也。註云常者。固然无足怪之意。福足其報則止。昔盛今衰。乃已分固然之事。所謂常也。以爲本分而甘之。所謂安常。此與戚戚者反。卽是自樂。不能自處者。不能引爲本分而居之也。安常以自樂。訓鼓缶而歌。不能自處。訓大耋之嗟。大耋之嗟。謂如老者戚老而欲去之也。爲正不能免。故是窮時。此時欲免。必爲不正矣。故凶。安常者亦亡。但是淺微淺熄。凶則又生禍而亡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爲正亦不久。故是无久理。如是而求久。必爲不正。安得不凶。猶云此必不久之時。嗟安免凶乎。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助長之象。助長則暫見長。故焚如。助長則不獨所助之分卽亡。且并其固有之分亦敗。所謂无益又害之也。故死如棄如。死而又棄。言无渣滓之留也。焚如下是占。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无所容是代焚如三句之詞。有述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容是自容，焚是不容其前境之在而更之，死棄是總不容其前後境之存而亡之。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此與蒙意不同。蒙專就中觀，則有統正之義。此參以不正觀，則有似中非中之義。蓋并作不中不正觀也。中之迷雖異于正，而勘其意則毫不失正。若勘其意不正，則非真中矣。雖居尊而陰，所以見二陽之迫。此陰陽作勢盛衰之象，未是言道德。柔則暗不能審中。柔則隨不能返中，故初處中而流于不正。此志本善，不失為君子也。權勢道德俱不足，故无以戢上下之迫，而多憂懼。然本君子之質，故能因憂懼而勉勵以為善，所以得吉。上句憂見於形，下句憂見於聲。吉者，无二陽之迫而身安，即離王公之意。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提撕之例。是述爻詞之所言。爻詞吉字本以離王公言，今亦只謂爻詞所云六五之吉，不過指此言耳。得大利益之謂吉。自禍祝福方為大利益，言離王公是吉，先坐定不能離，是其本等也。此見險世之居位難保，爻之涕嗟不為過，而人之所當效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終人盡麗之象。此時有不可廢威刑之義，與大有之須遏揚同也。故合之剛明，是見此象著而許之，見其事之不可廢，為恃安養禍者諷也。九剛離明，明則知所當為，剛則能所當為，故剛明與時義合，則成此象。威震不溢，亦於剛明推出，威震剛之效，不溢明之

效。竊疑亦以居陰之故。不然。剛恐過猛。明恐過察。未必能有功不濫也。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提撕之例。立用兵之則也。是會爻意括其言而述之。爻詞王字言如王者。此直言王者。然以此爲如王者之事。卽先以此爲王者之事也。故是述爻詞之意。以正邦謂以正邦而止。正邦貼有嘉。止於正邦貼折首二句。如此則无咎不在言。故并括无咎在內。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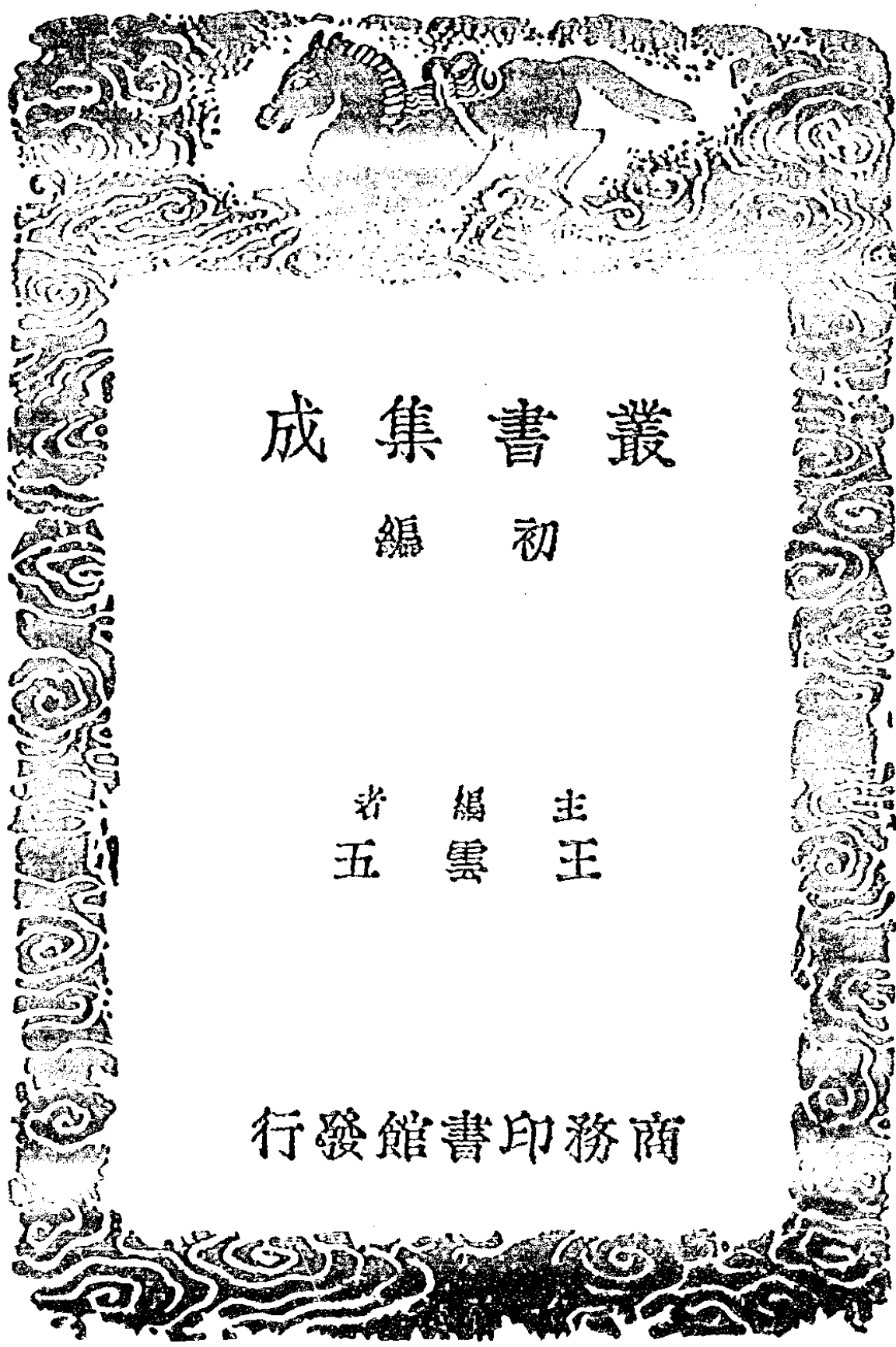


陸



3
4
441

周易本義注
三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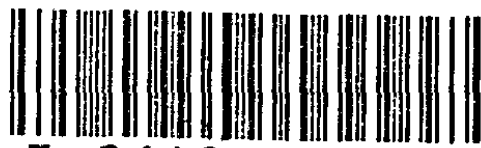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周易本義注
(三)



3 0648 9877 2

胡方撰

周易本義註卷之三

周易下經一

三三

艮下
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彖曰咸感也

占例亨字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註感有必通之理三句正見卦有帶示人之義也。註其卦為咸句及其占亨三字頂上下止悅五句言而利貞及下句頂少男少女五句言。取女是感通後相求之極深者取女吉言感既通後可以无求不遂也非專為取女占觀註下文統言感以承之可見。註失其亨就亨後言謂始合終睽所為皆凶反明取女吉是所為皆吉。不正則仁之過必相陵義之過必相怨是失其亨相陵則於我無敬相怨則於我無愛皆不得其相助之力故所為皆凶。

此只釋卦名之字義其所以得此名之義未釋故下節補見之

周易本義註 卷三 周易下經

二〇九

083
1124
2442



50092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提撕之例。語氣例見履卦。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謂由彖辭觀之。是謂卦有此。而感有此義。故能得亨。故是正而爲人之所利於固守。及固守之則吉者也。見感必如卦德。乃得亨。必於卦象乃是正也。首二句只概言感以引起下文。未見誠正與否。未見亨利貞之義。亨利貞之義。到二句方見。感應正承明上下。以相與是陪筆。物之乖和皆相與之事。而此之相與則以和也。止說感之誠也。男下女是男感之正。而如是則女之應之。非應不正之感。即女之正矣。所謂其接以禮也。男女謂一切相配。如男女之相配。包年德在內。所謂其交以道也。正兼於正感以正感。止悅是誠義。見彖註。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此節以天地聖人萬物之感。廣證亨吉之義。是因彖辭而決之之例。化生和平是亨吉之凡而非感之不專至與不正所能致。故可證亨吉之必在專至與正也。天地至大。人心至散。故非專至不能通。而化生之常而无妖。和平之善而非惡。皆正也。使以不正之感。訪不正之應。安得有此。故可見感之專至與正也。兩感字皆該應在內。天感而地應。地感而天應。聖人感而人心應也。後二句結上文之詞。上文天地聖人有例。見萬物在內。末句謂自天至萬物。包聖人在中。天地萬物之本。聖人萬物之首。故可例見萬物。感正兼於正感。感以正言。感以正又兼感者正感之正言。如人心聖人所當感者。是於正感。以和平教人。是感者正。用王者之禮樂政。利爲教。是感之正。猶男求年德相稱之女。又以六禮求之。六禮又以雁幣之儀。直信之詞行之也。應正則於正應。應者正而已。和平仁義之意。和相親。平各止其分也。後二句謂欲觀其所感應。則其所感應可得觀而見。且并見其感應之情狀也。情指感之專至與正而亨吉。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澤柔而下。不能自至於山。山之有澤。必山吸取之。故有虛受之象。虛受者不自滿而主於受。故不能自至者亦吸取之也。

初六。咸其拇。

艮之爲義。本取二陰性靡不固而陽止之。故初二皆取欲動之象。咸其拇。謂同在咸中而其象則爲拇。猶云以拇爲咸之象也。此爻註不言所以然。以二爻例見也。我之應物。亦所以轉生物之應。故應感皆謂之感。此爻之感以應言也。註動靜以物未感之先言。先无必應之意。然後能應所當應。故宜靜不宜動。伊尹之醫。醫然先无應湯之意也。三聘之幡。然應所當應也。占不待言。其占甚則凶。小亦悔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爻詞先由爻看出志在外而後係此象也。爻辭不言吉凶而意自以爲戒。蓋謂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邪便當戒。而人以循分爲理。願外則邪不待言矣。今亦重舉其事。重使人見其義也。謂爻辭云爻之象爲咸其拇。蓋身在最下而志在外。是如以拇爲咸也。爻辭如此。美耶刺耶。請試思之。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爻之陰柔即不當其處，亦必取他象以見此意，但當其處即取以爲象耳，非謂專以當其處得此象也。因其有能靜之德，故未定其凶，而以居吉兩聽其自處。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提撕之例。見材質可成，勸人毋自負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辭云雖凶居吉，此又有順不害義之占也。吉者居成之效，順即是居不害指中正之德言，謂无害其居而使之不成者，故可以求成而得吉也。居是不逆其分所當然，故曰順。不害即反言有助，有不便於事之基地，則害於事之成，有便於事之基地，則有助於事之成。爻是善人无力之象，无力故可變而惡，善人故稍用力即可返於善。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爻在三畫之卦本止陰者，今變爲咸體，與下二爻同變，反止爲隨之象也。執其隨，正申明咸其股之義，言股以隨爲主而爻正如此也。陰之咸是自爲者，此陽爻其咸是隨陰而然者也。一隨字即當不能自守而隨之七字，執又執此也。吝上加往字，言止尙可免，開其自新之路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吝之占以下截爲主，上截跌遯之筆耳。上二句決下句并決上句，謂此咸其股者，由其所見之義言之，果是執其隨而咸其股，真其象也。亦不處代隨字，執字自見言外，爲此必是執此不俟言也。下二句承執其隨而決其吝，志即

執之意。謂所執在此。是執其下者也。下是一可羞。執下是愚懦所爲。又一可羞在三爲之。是自喬木而入幽谷。又一可羞。故曰可吝之甚。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又有心象。又有失其正之象。占總爲心失其正命詞也。上二句言當反之。下二句言不可任一引之前一羸之後也。吉者无物害。悔亡者无自愧。正者理當動而後動也。如是則所感者皆正人。所以感人者皆正道。小人无從見及。君子无從見惡。安有憂患以生。愆恨。正卽不亂交人不亂爲交事。如是則心之動有節。故憧憧是其反。憧憧者。於人皆欲交於交之事。皆欲爲。故是其心紛紛擾擾。如是則君子棄之。小人致之。故從止於小人也。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註釋之例。爻詞急以吉悔亡勸貞。以朋從戒憧憧。貞與憧憧之爲美惡。口中未便標揭。此又卽貞與憧憧言其美惡。謂本事卽可分去取。不待其效。唯其如此。故聖人以其效勸戒人也。未感害者。未以感害其明潔廣大之體。卽未光大之反。以其感卽是本體之行也。心有不正之感。則汚穢而不明潔。充塞而不廣大。以其感是物欲爲主之發也。明潔廣大是美。汚穢充塞是不美。又一无負天之咎。一有棄天之罪。尤美惡之大者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九五陽剛中正。其感之善。可以各爻反見。唯六爻中未見无感之義。只此所當之處。可因以著之。故舍陽剛中正。而就所當之處起象占。以備感道之變。非謂爻之德有此失。而卽所當之處寫之。如前四爻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提撕之例。又詞本先言不能感物而後言无私係。是抑揚並用。无悔亦僅可之詞。今恐人因獨為無私係下占。疑置不能感物為不必論。或以脢自安。不復求進。故特申明又辭有抑之之義以為戒。心无惡而有善者也。无惡无善則死其心矣。何足以成人。此是道術之下者。志此是志乎道術之下者也。末猶下也。註言志末指不能感物言。非言不能感物為志末。謂又辭云咸其脢本志末也。是并言後句述之。亦只述半邊。

上六。咸其輔頰舌。

以陰居說處咸。是以宜為此事之質而為此事。為之必盡其致矣。况當終極之時。物緣又深固不可解。其悅咸又有所不容自己乎。咸是交。悅是所以交之道。小人與小人原是各營其私。非真相好。小人非悅不能投。而非真相好。則悅安得不偽。以言无實。只取有言无事。以比偽悅之有事如无。非正言但以言也。陰居悅終處咸極。即有感人以言之義。而兌之口舌又見此象。故就以此象寫其義。占不待言。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註釋之例。釋又辭之義也。此與又辭不分顯晦。但分緩急。亦非真有緩急。但一聖人之創詞。人待理會。一世俗之常談。人不待理會。則似有緩急耳。是孟子泄泄猶沓沓。漆水者洪水也之類。

巽下
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亨无咎是已能當此卦者之占。利貞是未能當此卦者之占。利有攸往又合兩者之占。言人能當此卦則亨无咎。未能當此卦則利在學此卦而已。能當此卦及學至此卦又不獨亨无咎而且利有攸往也。亨以物之應遠言。无咎以已之是非言。利有攸往以道之進益言。一恆字即當久於其道四字。人之道即人之性。久於別事不得連人之初算。久於性得連人之初算。則久於別事之久。无如久於其道之久。久之名唯久之至者當之乃不易。故稱恆。可誌久於其道。其道者當人之道人之時。位中所當然之理。乃當人之道。无咎以全人言。生平皆體道。則生平无一咎矣。道以正理爲體。守貞即久於其道。故以守貞言學卦。貞已是守正。守貞又守此守正。是功夫上又加操持功夫之功夫也。然守守正之實迹。不外守正。故止以貞言之。恆只守正之長遠。然守正之長遠。則非有以操持之不能。故他處貞只當守正。而此以代恆義。則是守貞也。正之量有大小。迹有經權。利有攸往者可大可權也。所以利者。習義則明悟自生。敦仁則決斷不苟。爲大與權必无誤也。上利字言人所當然。此利字言人所能然。

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此見恆之名兼取久正之義。使考與卦合否者兼問正不正。剛難撓。柔難振。上下即不屈不抗。此是性不可易。陽實於內不得出。故擊搏而爲雷。然陽實於內。必由陰網於外。則又有在外之陽不得入而盤旋矣。故有雷必有風。此是勢不可易。作事非兼謀斷則敗。剛柔非德相濟則害。此是理不可易。其不易皆久其順性與勢與理而然。皆正也。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因象辭而決之之例。恆亨无咎即決亨无咎。以下決利貞。語氣依註便是。註利字上加然字。是決之之詞。下句又決其義以申決之。天地之道二句。言正乃爲久於其道之證。是道出自己所由以推明其決處。謂恆是久於其道也。如是則亨且无咎信矣。然象又言久於正乃爲久於其道。學卦之久於其道者利於貞。今思之果貞乃爲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可證矣。天地亦以久爲道也。天地之必於其道不俟言矣。試觀是久於正否。則久於正乃爲久於其道與否可見矣。正者理之與事物恰相當者也。如五達道。虛懸之皆是道。而以君臣之道用之父子。以父子之道用之君臣。則錯謬齟齬不相對副也。天地无心故依道不俟言。而考其所謂道不外於正。是天地以久於正爲久於道也。二句只取天地之恆使人察之。以正尙在言外。猶云天地之道是長久。吾人請察之。註所以長久二句。謂天地所以以長久爲道者。以其所長久者是正。故長久於此也。非謂因正故能長久。道是君子道。小人道。非久於其道之道。道先天地而立以主宰二氣者。其說人所常聞。故坐定天地之久爲久於道以告人。不患不明。通節是言亨无咎得於正。非言人當學天地。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因象辭而決之之例。謂象辭云恆則利有攸往。今思之恆果必利有攸往也。終則有始。即成章後達之義。道无窮盡。无方體。今日之新。又爲後日之故。所以動靜循環。然每達必本於成章。所以靜常爲主。動靜循環。故學之止息者非。靜常爲主。故學之凌躐者非。動者赴新。是一恆易其所。靜者守故。是易其所者同一恆。故曰靜常爲主。動靜循環。是經文正義。靜爲主。是朱子補義。然將則字兼即乃二意。合兩說言之亦可。終始二字是代久於其道。利有攸往八字。以避重複。前境之末爲終。後境之初爲始。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

矣。

註釋之例。首節本言恆兼久正二義。今因上二節重言正。恐人以此謂久未足重。故又言此以重之。合之即言久貴正亦貴久也。謂久於正方是恆。而自須久方是恆也。日月之得天。四時之變化。聖人之道。皆人之所謂恆者。而察之皆有久在內。可知離久不可以言恆也。以三者指點。又見久之至方是久。理體不變而用變。體非善於體認。則易爲用埋沒。故須指點。三久字皆就體之一言。得天即在天。因其以在天爲得。故言得。日月以伸其照爲快。在天則伸。故以在天爲得。在天即照。久照即云久在天耳。變化所以成。久成即久變化。聖人句只重久於其道。天下化成帶言其效耳。末二句謂三者人之所謂恆者。今就而觀其所以爲恆之實。如此則凡物所以爲恆之實。皆不離久可見也。天地萬物。例見前卦。情實也。只言欲爲恆者。當求能久之方。非教人以恆學天地。聖人勸人恆貞。自有占詞在。傳只表明恆在久與正耳。求正之方在克復。即大學明。明德功夫。求久之方在閑存。即大學新民功夫。并言恆在正久。欲學者并用兩者功夫也。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方无定。立亦无定。而立不離方。則有定。與雷風之流行而必相與似。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浚恆者以浚爲恆。浚是常理。今執之不變。是與之俱常也。守正而知正不真。遂入於諒。總審理只就一端。審不盡事物之量。故也。註居下二句。是審已不盡。四震體四句。是審物不盡。貞謂所以求之之道。正如朋友之忠告。人臣之直諫。皆其類也。凶已大不利於

已无攸利者，非无益於彼，縱舍已爲人，亦不必也。暗故不知不可求，柔故求使剛則不宜爲巽入之事，縱見可求，亦不屑求也。柔暗是求之本，陰居巽下是求之道。正道不見容而苦求容，即是務入，非諂媚之謂，故與貞不矛盾，如事君以道而不可不正是也。巽是一道，以柔暗爲之，則極其致，柔則忍恥，暗則无恥也，陰即柔暗之統詞。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辭尤以初有求深於始之義，故爲之立浚恆之象，而命以凶之占，是共所以爲浚恆與其所得之凶，皆以求深於始爲之也。孔子意言始求深已大非，不待四之異常也。是欲人專審於已，以四之異常在外難審，必待見此而後退，則恐有誤見而不退者，已之爲始反觀便見，故不若專決以此爲无誤也。居下是地之始，以遠近言，在初是時之始，以新舊言，如筮仕之卑官於所屬之長是也。

九二：悔亡。

舍正取中，是不告而娶之類。亦取義於陽，君子之過必不離本旨也。中即指居陰言。非居陰外又另有中，但以中爻并顯其義耳。久者變仍不變，久中者久正於中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提撕之例。見方无定體，不易无定形。是從爻辭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辭由其有能久中之象，係以悔亡之占，是其悔亡得於能久中也。不正亦是正，不久亦是久，此是方无定體，不易无定形。中者隨時而取正，故處中即久於正。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躁急不能審中。誤爲似正之事而不知失正。得正是平生守正之象。從上亦行君臣之義。非不正之事。但不能審慎。則必違其進退之時。而正亦不正矣。德指平日言不恆者。平日之正敗於一旦也。如此者。失出處之一節。可羞。喪人品之完全。更可羞。但是誤不是故。又未絕遠於正。故止於吝而未凶。貞亦自以爲貞。非眞貞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不容是情。承羞是事。言之勢必由情及事。故无所容是爻辭言前句。今以統或承之羞決之也。謂爻辭於此云无所容而或承之羞。今思如此信乎无所容也。不恆就九三言。是不中非不正。恐人疑與尋常之不正有別。而不自戒。故決其不正。不正人性所公惡。故決其无所容。是決其不正。人盡不容。則承羞者衆。不能辨其爲何人矣。故言或。

九四田无禽。

不正與九二同。不見處中。則直不正而已。爲不正者。大抵有所求。必言所求。不得乃能止之。凶咎或非所願也。非无凶咎可言。此占尤甚於初六。以初六求其正應。猶非絕正之人。止邪不必盡術也。久非其位。即久爲所不當爲。註占者二句。謂在田者爲无所獲。在爲凡事者亦不得。所求非共說一人。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謂爻辭以久非其位謂之田无禽。今思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此小人儒之象。貞只亦是事物之理。至以時論之。則是理非理未定也。婦人二句。謂用之理无兩之地則可用之理有二之地則不可。婦人之分不得專制。比處理定於一而不得易之地。夫子得專制。比處理不定於一而當變通之地。吉凶貞勝。吉外即凶。則不吉。不
必深看。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提撕之例。見執一不執之是非得失。莫明於爻辭也。貞非貞是是非。吉凶是得失。上截倒出言前句在後。下截順還之。制義從婦四字。凶字言前義也。謂爻辭云恆其德者。所謂從一而終。此在婦人則是貞而吉。蓋婦人之分。正從一而終之分也。又云夫子之分。則在制義。若亦從一而終。則是從婦之道。如是則違其分。非貞而凶也。恆其德非應事皆主於理。是萬事皆應以其事之一常理。於不止有一常理者亦然也。各言之是從一。合言之是從一而終。從一而終。非不再嫁之謂。謂終身所從皆夫之命。他人之命非所從也。制義者。无所沿襲自我設立也。義隨時而起者。故必制然後有。

上六振恆凶。

久則生厭。人情之常。在躁者尤甚。非剛明不能自克。况所久者。又易厭者乎。上處事外寂寞之地。最易厭者。躁者愈不能安。其振必非陰暗柔弱所能克也。

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大无功代凶之詞。謂爻詞於振恆在上以爲大无功而凶。今思之果然也。振恆在上。謂振恆又在上。以其病根深重。并知其不能改也。所以其凶可決。今既不恆而无成。後又不能返爲恆而終无成。是大无成。大无猶絕無也。

三三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小利貞直言之。此依臨卦之例。是陰偏陽之象。遯者。象外之義也。以形言似不必卽遯。以幾言則當卽遯。伏殺名卦於象見此幾也。遯是當遯之時。占是人處此時之理。故是卦後之義。同一君子當遯之時。而在君子則以遯而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也。註九五三句。言尙有君子爲衆君子之恃。二陰二句。言衆君子不可恃此不遯。君子能遯。則順其勢之不可恃而不恃也。亨者。隱見皆身之道。隱之道行。是道之全體。仍未有窒礙而息也。註途字。因利乘便之意。言不可憑勢而逞。是總不迫之謂。非有待而迫之謂。不迫。君子正理也。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卦之名義在二陰浸長，即見下文，故不釋。註釋之例，釋彖辭立言之意，是大爲君子勸也。遯亨二字是述其言，以下是述其所言。謂彖辭云遯亨，就此斷章玩之，已是言遯而亨，已是言遯之善，以爲君子勸也。更全溯其說思之，又言猶可以有爲之時而亨，益是言遯之爲善，以大爲君子勸也。君子之所貴者得道，能使道亨者，君子所爲善事，能使道亨，无開斷者，尤君子所謂善事，故足以爲勸。總是抽釋其所言而立言之意，自見文王以占爲勸，孔子又以文王之意爲勸也。聖人所勸人之事，則不可不爲可知矣。尙當位尙應二，是尙行，尙得當位尙得應二，是尙可行之時，所以當位而應爲與時行，此是去困之時甚遠也。困而後亨，是先已遠幾取困道，已有不亨開斷，今并无此開斷，是更善也。不因有爲則可不求賢，又用人是大柄，故應二見是尙行。

小利貞，浸而長也。

註釋之例，亦釋立言之意。謂彖辭云小利貞，以小浸而長，故爲之戒也。見聖人憫小人有甚其惡之勢，戒之毋至於甚，是於人惡未甚之時，猶有愛也，勿作爲君子遊說。臨之戒二陽，是不欲君子疵其善，此戒二陰，是不欲小人滅其善，言利害意不在利害也。小人到惡極時，便知愆不可蓋而自棄，預禁其極者，欲使其身尙可愛，而得以遷改望之，非獨期以不至於極也。

遯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是於彖辭意外另有言。難在方字，方浸長則形未足避，當避者幾耳，非介於石不能見幾，故難。敵未宜，遯者知虞已之未能見幾而深察之也。凡人於事，以爲易處則輕，以爲難處則慎，故以此敵之。大即鮮克舉之義。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取天遯山，非取山遯天。山之高起有就天之意，天不與之就有遯去之意。君子之不惡而嚴，所以遠小人如天之遠山也。用象總在遠小人，下句不過申明遠之之道，下句又重嚴字，不惡陪跌之詞耳。不惡似不遠，而嚴則實遠之。嚴者嚴己，己正則邪不得扳援。是廣用遯之義，不獨在退隱避患。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進當居後，退當居前，以避非愈謹，乃不罹於非也。初是尾象，然亦以六陰見，其尾是自尾，非使於外。厲謂小人之傷恐及，不咎其尾者，怠於善，未入於惡，故恕之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註釋之例，釋明勿用，非但使厲不加深，竟可全免厲，大其功以爲勸也。何字是全无之詞。遯是避危之幾，雖在衆後，時差未久，危亦屬幾未至，故遯仍可全免。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遯是中道而非順理之心，不能由以中順自守者，以順守中以中守身也。按註以象爲占。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註釋之例。是就爻辭中事辦其要領。使學之者知用力之處也。爻辭亦統心行言而未分輕重。此方辨其得力在志。志固行未有不固者。志不固行未有固者。故行可歸併於志。固志者。力用其心之順於志。以使處中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非我族類。必見傷害。故有疾厲。畜臣妾吉。是為上文辨疑。人情狃於係之有時而言。便疑疾厲之未必然。此辨明所以吉者。以其小人為无能為者耳。若勢均力敵以上之小人。則不可以同論也。吉亦无患之意耳。非有利也。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就爻辭中事究明其本。使戒之者知用力之本處。亦前爻之意。爻辭只就見成與上九不應及陰陽相須之象言之。今又原其所以然。由於重剛不中也。厲字括疾字述之。疾字括厲字言之。有疾憊。謂其有疾由於憊也。憊者元氣衰敗之謂。即醫家所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重剛不中自用好高之象。此在魄力似強盛。而在天理實虛耗。故小人得而入之。下二句因爻辭而決之之例。不可大事代上句之詞。猶云果止可畜臣妾也。大事。畜臣妾之反。不可吉之反。畜小。小人為小事。畜大。小

人為
大事。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上三爻皆遯山之天象。以皆乾體剛健也。不獨此爻爲然。但此爻亦是耳。占詞見能此在平日積累。不可臨時勉強。即大矣哉之意。能當爻則吉。否者不能當爻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謂爻辭云又有好遯之象。而唯君子能當之而吉。小人則否。今思之果然也。是釋見不可臨時勉強之義而言之。

九五：嘉遯，貞吉。

已仁而又得友以輔之。則行義易而固矣。嘉者。遯時无勉強。遯後无餘悶。觀此及上九。可見九四之象有殺詞。象當占者之已然。貞又戒其常如目前也。貞是固其嘉。然功夫在固其陽剛中正下應。非直於嘉固之也。吉者身名俱泰之意。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辭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辭以陽剛中正下應六二係此象占。而以陽剛中正爲先。是此象占總以中正得之。非无要也。陽剛只所以能中正之姿。中只正之至。故括之以正。正究到志始實。故括以志。非獨言志也。與二爻重志意異。是以人助之功歸之已德。見人當刻求諸己。不可以得人稍寬也。人以德合。德衰則離。故人之功總歸諸己。

上九：肥遯，无不利。

此未仕君子之象。居卦外已是在野之象。无係應是并无物望所歸。如是而加以韜晦。則去世絕遠而從容適志矣。已仕及知名於世者。皆有人未官舍之患。而常怵然於心。是未能遠且裕也。上是遯可肥之位。而唯陽剛方能順當遯之理而遯。无不利。謂无不利之事到身。非所為皆利也。无不利得於遠。而唯裕故易終於遠。則亦裕之效也。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註釋之例。釋爻辭未顯之義也。爻詞以統言无不利已足為勸。不必更剖出无之遠。此欲加為勸。故又釋明爻詞。統无之遠言也。无所疑言絕无不利之因可疑不利之至者。是與不利絕遠之謂。見比尋常僅免不利者更安也。

☰☰ 乾下
震上

大壯，利貞。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註吉亨不假言。釋利字包吉亨而言也。吉者身安。亨者可有為。壯則能自安。能有為。保壯即保其吉亨也。正陽之道。貞者不失其為陽。壯雖闕乎運數。然亦陽當然之理。利以理言也。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示人所以求合卦之道。重下二句。以大可為善之力而奮勇於為善。故能成。君子得以乘時與眾君子合而為壯。就方壯之君子究其從來。則是由於各剛以動也。壯是眾人之合所為。而所以有此眾人。則各人之備已所為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謂彖詞云大者原以正成大壯之後欲保其壯利於正固。今思大者果以正成也。觀之天地亦如是矣。大者豈不以正而大乎。保壯之利於貞何疑乎。上句以義決其詞。下句又決其義。是申決之也。人人不失其大。則大者多而壯。而唯正乃不失其大。故欲壯在於貞。正大句謂此以正而大人之事也。而天地之情亦見於此矣。總言天地亦以正而大。情狀也。實也。天地自昭昭撮土以及無窮博厚。皆順二氣所有之理而成形。是以正而大。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陽氣壯故上於天。所勝者難。則勝之者強。強則大壯也。理欲不並立。履禮在勝欲見克已復禮。勝欲者道心之用。故是大能勝。則此用之強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有才而勢而不善用之象。凡事欲速皆是此象。不獨仕進也。陽剛是有才壯時是有勢。性動而以處下激之。故不善於用而進過銳。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壯于趾必窮而凶。今思壯於趾果必窮而凶也。窮字以凶之實代其詞。初事之基也。以揠苗而壞其基。則全局皆僨矣。仕之始進不正而終於屯蹇。其凡也。

九二貞吉。

此中是中行之中。所處得中。謂能裁抑其剛以處此道也。若道理之中。則即正之至。无正可求矣。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提撕之例。見剛之貴裁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九二為占者之象。見其處中有能貞以得吉之義。故係以貞吉之占。是九二之能貞以得吉。以其中也。總見中方可求正。中是爻所已然。爻詞无勸中之意。孔子乃為未能當爻者告之。用在先求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過剛。即重剛不能裁抑也。不中則所為過於理。故有用罔之義。小人理曲。不能无怯。故敢極亦但壯而止。君子兼有理直之恃。故敢則不止此。二句以君子為主。謂君子以小人之所以用壯者而用罔也。貞以下單頂君子。言羝羊二句是為上占立象。羝羊觸藩。用剛之象。羸其角。厲之象。總云用罔而厲之象是如此。重言提撕之意也。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貞厲之占也。謂爻詞云小人用壯之利病。在君子則以用罔似之。此無疑之事也。罔字含貞厲以下之詞。故註加罔字釋之。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進不吉則悔其進。悔亡即指吉言耳。藩決二句。言外无阻而已可進。一事而兩言之也。下句總以上句而有。二句解明所以貞即吉悔亡之故。勢已可進。可知不吉而有悔。陰不貞无他故。故貞即吉悔亡。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大輿句。即決貞則吉悔亡也。大輿句言可進。此言果可進。見除不貞外。便无不吉之理也。尚往代大輿句之詞。上往謂上進之勢。上无阻則是可進矣。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明是陰畫而隱貫以壯爻震體。外柔內剛之象也。此與上六同者。陰畫而承以五。以柔居中象也。此與上六異者。外柔內剛者。才弱而抱強志也。才人所可見。志人所不可見。外內象也。以柔居中。知其才柔而殺其志之剛。是以其柔居不過剛之道也。才柔則不為才使。其有為者。志使之耳。今志又殺其剛。則不能有為而失其壯矣。抵觸即壯不能抵觸。即失其壯。才弱而有為。必僨事而悔。无悔者能藏其拙也。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其得失也。同是一事。爻詞著其得以反敝用短。此著其失以勉求長也。君位以大有造於天下為稱。僅能竄過猶失職也。欲求當位。勉於學問及用賢人以輔其才之短而已。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以與五同短。然壯終動極。與居中相反。是才柔而志剛已甚之象。无攸利即結上二句。艱則吉句。以此因心橫慮之境。有當懲創思變之理。故因而導之。无攸利是前事已无可救藥。艱則吉為他日事言之耳。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就觸藩而謂之不能退不能遂。今思觸藩果如是也。爻詞又云艱則吉。今思艱果則吉也。不詳者。審其才之不足以從志而為所不能也。爻詞觸藩即為此象。今以此代觸藩之辭也。咎不長是代吉字之詞。不長者於他事能改其道而不為之續。則咎亦止於一事也。凶生於過。過止則凶去矣。故咎不長可代吉字。艱者。審見其才之短而難視天下之事。正不詳之反。以彼之凶可以推此之吉。

坤下
離上
觀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此以象為占。與觀同例。但觀言人所當然之事。此言人所能然之事耳。伏觀晉字并言進而可。是括下文之詞。故是取於卦義者。文王衍其意為全象。晉字只出進字。下文方出可字。則晉字於卦義未有取。下文方取於卦義。晉字連下文。與履相似。

象曰：晉，進也。

此正釋明文王將晉字作汎稱事。未涉事之善否，與他處釋本卦義之善否以爲名者不同。見卦義盡在下文，恐人先以下文之義歸之，而於下文另自穿鑿以失其義也。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提撕之例。語氣倒見履卦。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有此義，然人唯此當之，故有康侯云云之事也。見君子常有此三事而後進也。道所以明人使知所向，亦所以治人使遂其生，皆日之象。日出地上，天下有道之象，此是可進之世。順是循理之仁，明是察理之智，君子所以脩己治人者，不外此兩德。離之義爲麗爲明，以坤遇離，是順得麗，又得明之義。唯麗乎明，爲得麗，又得明，故曰麗乎明。直言明者合下有明也。麗乎明者以功夫取明也。卽學而知之謂以柔者質陰，恆兼愚也。睽之兌亦柔，故與此同詞。取彼以合此，卽舉此以合彼，故曰麗。此是可進之具。柔以道言，非以人言。柔本爲下之道，今上用之，是道山下而進行及上也。柔善下善隨，是能禮下任賢之義。此是可進之遇。天下與德之世，己又有其德，君又與德之君，故能成康國之功而受爵土。錫馬二句，言康國之功大，侯未足以盡其報，而加厚无已，見道大行之極也。所以致此報者，德爲主，非德之大，則雖值此世，此君亦不能有致此之功。至此報之行，則不獨出於君之與德，亦由於臣民皆與德。柔君舉事无不順人心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日出地上，日之方進也。自昭明德，使其明德日盛，如日之方進，非使人見之謂。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在下未進也。所以方是欲進。陰躁所以欲進也。應非強援。所以摧也。躁本剛惡。何陰亦云。以屈於欲。如申根之剛是也。守正不求進也。陰无可進之具。无援无可進之勢。則不進其本分之正理也。吉者。无行險徼幸之危也。罔孚。裕又固守其貞。曰陰躁恐貞不能久。故又戒之。見摧是今罔孚。罔孚是後仍見摧。不裕只是心有急意。未是求進。故只是咎。未害於吉。裕則并无此。不然即吉亦不免咎也。明出地上之世。君子用事。故不中正非強援。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提撕之例。獨行正代貞字。謂爻詞云爲處此者計。唯獨行己之正而已。无他可想也。失正有損而無益。則守正无可變計矣。獨對晉時衆人皆進言。在人皆以進爲正。不進之爲正。是己所獨。故行之是獨行。未受命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裕乃无咎。蓋居下爲未受命之象。未受命則道在裕也。未受命雖爲裕解。然裕比不求進更嚴。且當裕則當不求進可知。是即申明不求進之爲正也。宜守之得失。人所知。人之不信。關己之失。欲信爲己之志也。在下之得失。人所不知。人之不信。無關己失。欲信爲人之志也。故裕乃正而无咎。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晉以在初之上見。愁以无應見。中正者之愁。是孟子之不豫爲世道起見也。初之貞是反而救之。此是順而成之。吉以下就中正言。君之仁者。雖見善或遲。而終不棄善。但恐我之善變。不能待其終耳。貞亦指不苟進。出處一節有苟。是中正之大瑕。足令人疑

其不中正。故貞是完其中正以待舉。
介大也。二句正申明吉之實際。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所云貞。即保其中正也。而由貞而斷之吉。然後申明其吉爲受福於王母。是其受福於王母。但以其中正得。非易術也。首句括於其王母之詞。正爲中正勸意少。反爲不中正戒意多。人之不能自守者。皆欲變節以求得耳。而以得在不變反推之。是變反有失也。故當戒。

六三。衆允。悔亡。

不中正。無可進之道也。悔亡。以衆之推舉得進。不致悔其欲進之誤也。小人幸而得志。不是其福。直書其事而義自見。非與之之詞。與之則當言吉亨矣。二陰作小人之黨象。悔亡。即兼爲君子占。占得小人之必進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提撕之例。見以衆論取人者。當防黨同之敝。即鄉人皆好。未可之意。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又有衆允之之象。何者。下二爻皆陰。有皆志上行之象也。志上行。單取陰援之義。於二置其位言之也。上行二字。即一進字。非志在君之義。小人之欲進。只爲富貴耳。指二陰言。謂二陰志在上行。則欲三將爲己援。先爲之推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貞厲言即改而爲正亦危。以天怒人怨不可挽回也。即善者莫如何之義。然貞亦厲。可知不貞則大凶也。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鼫鼠貞厲。此位不當之象占也。以不當則爲鼫鼠。見人君不可以高位假小人。以不當則貞亦厲。見小人不可貪高位。位不當者。所居之位非其所當居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是見在爲不正之象。大明是能改之資。資明則善悟也。下順從是有改過之助。臣之順者。君惡從而具惡。君善亦從而獻善。唯所用之耳。悔亡謂終可反爲正。亡謂自後无可悔。非謂從前之不正。亦可以蓋愆自解也。以上是勸其所本能。以下是進其所未足。勿恤是爻象未有之義。以不正之體。懇智以反正。大抵出於窺正之利。如是則雖正亦僞矣。聖人與人爲善之心不已。故又進以誠。善非誠則亦不廣大。故未去恤言。只言悔亡。承勿恤言。乃言吉无不利。往字亦取晉義。人君以進取治功爲進也。吉言治功可進。无不利又申明吉之分量。言即進至太上可也。二五之應而爲坤主。有以下順從之象。註後二句。因爻之德止有一明不足。以當此占。恐人并疑占非爲此係。故發明實重此也。不明則并無轉機。下從亦屬无用。安得悔亡。而又安有勿恤可深求乎。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往吉二句。因其事爲大。恐人不能信而未勸也。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有慶代吉无不利之詞。吉无不利者。治大備。功大成。聖哲之名與久安之實。兼收福莫過於此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晉其角。謂又有晉義與衆爻同。而其象則先是角。言无可復進而尙欲進也。剛極是體之極。進極是用之極。極猛之力而盡量用之也。以此修己則可以此教人治人則不可。進銳者退速。播苗者反害。故其進常危。而勇毅之姿。敗可復振。故終吉。吉則與中行同功。足揜其過。故无咎。自修之刻。不是邪惡。故謂之貞。然爲人之道。須兼成己成物方全。不可以成物。是於人道未全。故吝。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提撕之例。見人不可不講成物之道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爻詞云云觀之。是晉角者其道尙未光也。道未光以吝字之義。易吝字。道全則富美動人瞻仰。是明顯。不全則反之而沈晦。未光猶未全人於道。有未得處即可羞處。故吝。



明夷。利艱貞。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明夷卽有利艱貞之理。是卽帶以占示人。而卦體又明示之。夷只傷其用。體無恙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

此釋卦名之切於卦，以見占之從卦名起義，即切於卦，真是鬼神所告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上節釋卦名所自起之義，此又釋卦名之字義，見占言自夷所以是本卦名之義。卦名雖從象起，然是從象而見人事之義，名之所稱自人事也。明夷是云人之明被夷於外，而明非外所能夷，夷之者使之自夷耳。稱被夷於外，即稱外使之自夷也。故卦德正是其義。猶云所謂明夷者，使明者自夷，如文王之所以是也。外柔順者，不強作獻替，如不知是非者，是自夷其文明也。蒙大難是夷自外來，然究只使明者柔順以處之耳。以蒙大難，謂以此處蒙大難之時。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註釋之例。節中之義，雖彖詞口中所已有，而實引事以明之，即有所釋也。外之夷，不過使人自夷，而因自夷是處外夷之道，故外夷是使人自夷者，聖人之占是告筮者以處外夷之道，故艱貞是此義。占只告人用卦，故同是一義。上節以爲明夷之實，此節以爲艱貞之實。箕子之伴狂，是晦其明，即文王之柔順。晦其明，即此時之正，正其志，即志於正。唯是內難，愈不可忍，此時晦明，委實強耐，故正其志，是艱難以守正。衆人只知邪枉爲不正，此却盲徑直爲不正，爲君子論義理之精微也。衆人只知制私欲之難，此却言抑意氣之難，爲君子表功夫之甘苦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卦作明之被揜取義。此作明之自隱取義。用晦而明。謂所用者晦。但不失其明耳。意氣與便便言唯謹爾相似。以晦爲主。故切明夷。君子之明明之至者。若用以加人。則不肯者无所容。而賢智者媿自見矣。故斂而藏之。待大惡之著而後照之。待衆論之至而後斷之耳。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卦以下人爲夷。此極夷之象。非始夷之象。直言其事而无上事。是莫爲莫致之意。事是莫爲莫致者。則義在順受不俟言矣。有教人順受在言外。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爻詞言命之窮。似乎傷之。此言乃是教人安之也。謂爻詞君子于行云云。總言君子當順受之。如于行之不得食。即不求食也。傷之无益於人。故知是教之安。爻詞不食是不得食。此是不求食。上註義字是境之理。此是處境之理。義不食。謂循義而不食。即以不食應義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首二句謂明亦見夷。但夷之未切也。左股身之不甚切要處。君子夷未甚之時。卽世亂未極之時。拯是拯世。聖人之爲此占。恐君子之輕於棄世也。此爲傷未切。可見初爲傷之切。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註釋之例。拯之一事。爻詞論其勢可爲。此又論其理當爲也。然世唯不可爲則已。苟可爲則賢者有爲之之理。是卽爻詞言外之義也。謂占者此時以拯而得吉。不獨是有功且合理也。以拯爲順。卽反明不拯爲違。順以則。謂以順理而得理。六二柔正有順則之德之義。謂爻詞本象爲占。如乾九三之例亦可。然爻詞語氣只就爻位論其可拯。未暇論及其德之能拯。正以此爲位之定理。不得擇人乃教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此夷之又淺者。非夷之時淺。已不可深夷。則在夷深之時。亦如夷淺之時。如湯武當桀紂之世是也。註向明訓南字。除害訓狩字。意是向明。事是除害。獨狩未足以象之。南狩乃足以象之也。向明者志在撥亂爲治。如處暗之求明也。得其大首。剛明之功。不可疾貞。謂不可疾而貴貞。貞者疾之反。固於晦其明也。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得其大首句。以鼓舞畏難之意。聖人救世心切也。大得。謂以事大而大。非於事全得之。謂事大似難而志可得。則不必畏也。以剛明而除至暗。兼弱攻昧。理必勝也。

六四。入於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首句是象下二句是象中之義。總以告象當告占也。解盡註左腹四句及六四二句。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恐人疑去之已晚。見難而止也。有全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謂雖入于左腹而自可獲心意也。獲心意括爻詞下二句。此時去之固難。司馬懿之於曹操是也。然使懿不畏死。以死去之。則操亦无如之何耳。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正其志者。晦其明也。是以六加五之義。解見彖傳。註戒占者戒之使如象也。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其高美以勸用也。爻詞貞字原指明夷言。故此以代明夷。謂晦其明正其明處。明理之謂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坤在卦為傷明者。物欲之象也。以陰居坤極。以愚質而深陷於物欲也。餘義詳註。按註以象為占。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提撕之例。爻詞照四國固作言後之詞。即失則句作倒挽不明晦。亦言後詞也。總謂爻詞云如此。上二句正闡明失則之力大。謂以如此之勢而轉為入地之極者。以失則故耳。登天只言其位之高。照四國又申明高位中之用赫奕震盪天下。總言其勢之盛。與入地絕相反。似不虞至於入地也。不明必至失則。失則必以不明。故以失則代不明。

三三 離下 巽上

家人。利女貞。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卦義中有女貞。而占者宜用之。則卦後之義也。一家俱正方可名家人。而二五有統一家俱正之義。故以命名。註九五六二句。即蒙傳女貞乎內二句。而包嚴君二節意在內。謂九五六二是夫婦正之象。而即一家俱正之象也。占詞謂筮得此卦有家已正之義。而其占則在守其先所以致正之道而不失也。家必正之而後正。而正之必自正婦起。故女貞是致正之道。貞者固其正。就正後言也。利字義見蒙傳。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占卽教人用卦義。故釋占義卽見卦義。不待另釋。下文除大義天下定二句。總所以成卦之義。三節皆因象詞而決之。例。此節女正二句。代女貞二字。男女句結上二句。亦卽女貞二字。謂象詞云利女貞。今思女貞是合天地之義也。豈不利乎。人能合天地則能貴於萬物之上矣。故利。天在上主施。地在下主承。是順其陰陽之分。而无過不及。是如男女之正也。義猶道也。天地之道。无非正。然他道以一端爲之。唯此上下施承。以全體爲之。故規模獨大。利女貞是爲夫者之占。先坐定男正而後加以女正。女正二句。衍女貞。以上句爲主。謂女正與男正相配而成俱正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此及下節亦決利字之義。上節以事之善言。二節以事之效言。謂象詞又云女貞之所以利。不獨合天地之義。而亦舉家之所由正也。今思男女正果家之所由正。而正家則天下定。人豈不利於正家。則豈不利於正男女乎。此節言能正家。已是言女貞之故。下節又言正家之效。以見女貞之效大。二五爲父母之象。故以父母稱之。謂如二五是正位乎內外者。而嚴君之謂此足。以當之。嚴君能正人者。家人有嚴君。謂家人之中有能正人者。亦謂二五之爲父。可當嚴君。非謂凡父母卽嚴君也。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家道正以上承上文言。所謂能正家者如此。衍明正家之實也。未句承而言其效。使家道至於正。乃謂之正家。男女正總循分之義。婦婦以上皆不外循其分。故是男女正之化。父卽上文之父。以陪子成文。謂既父父而又承以子子也。夫婦是家人之夫婦。在父母之外。天下本於國。國本於家。故正家所以定天下。天下分之各是家。家各正卽天下定。得其分之謂正。而止於其分。方得其分。既得其分。則益安而止矣。故正卽是定。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火為風所自出，是家為化所自出之象。家必為化所自出，方成家。以有其理，即有其事也。君子是使家有其理，以有其事，所務不在化。在家成為家也。詞意是使家為火，詞面是使家為火之事。言易善，故言信以足之，行難善，故言謹以先之，而曾之亦貴謹，以行互見，行之亦貴信，以言互見。齊家亦有他事，而以此為主，少此則他事皆无功，故總歸於此。

初九：閑有家，悔亡。

陽正剛斷，閑之義也。悔亡則以有家之始，閑之於可閑之時也。剛字貼九字，陽字貼初字，有居正在內正己以率物，決斷以行其義方，所以閑家者不外於此。按註戒占者句，是悔亡亦作象事，戒占者在言外，亦以象為占之例也。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提撕之例。提撕又詞，示人悔之難亡也。志未變是并逃言後句。聖人以志未變而後許之悔亡，則是謂稍失時而變而後閑，即不免悔矣。父初有子，兄初有弟，夫初有婦，皆有家之始。子弟之初生，固童蒙未有邪僻，即婦之初至，未知夫之遠近，怨與不遜亦無從生，皆志未變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首句聽從之象。取於柔順。下句盡職之象。取於中正。婦盡其職。是夫之志主於聽從。則必盡職。故傳統以順。中正以事言。不以德言。故可統以順。中者正之至。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註釋之例。見婦道以順爲要。又詞本就柔順中正立象。此釋其意。以柔順統中正言之也。謂及詞似分爲柔順中正立象。而先以无攸遂冠之。蓋見中正亦柔順所爲也。是則六二之象。占總以順以巽得之也。六二之吉。包象在中。吉言以无攸遂在中饋而得吉。巽單取入義。卽禮所謂求當於夫。順是事之體。巽是事之用。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悔者已有傷人之失。厲者人損親愛之意。吉者家終以正而不敗。婦子二句是矯偏不可太過之占。吝者家之不正可恥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提撕之例。申戒有家者。寧嚴毋慢也。謂及詞云家人嗃嗃。未失之道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之道也。兩下句是以吉吝言。前句括吉吝之詞。未失卽未失節。失者家人失。節者人倫无過不及之則。卽禮也。而就嗃嗃嘻嘻言。則未失是无不及。失是有不及。无不及不是无太過。故悔厲而无不及亦吉。有不及則吝也。

六四。富家。大吉。

以陰居陰。得坤道之純者。是致富之道在上。是能致富之勢。乾知大始。是事所由定奪。定奪在裁制。是主義。坤承天時。行事皆順天而成之。是主利。利順也。但事得順之者。則有成。事到成時。則比始有增益之形。是爲富。富卽禮記家之肥。非資財之謂。二爲母。四爲長婦。母逸婦勞。而長婦尤當事任。故受男之義而終之者。獨四是有富家之職者也。而以陰居陰。柔而正也。則能勝其職矣。吉卽指富家。謂占者有此象之應。與比彖詞吉字同例。亦有家者。占婦之占。非婦之自占。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提撕之例。富家之局。比二爻尤大。益見順之爲要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象占爲如此。蓋爻有順在位之義也。卦以二五爲主。順者順二五。以陰居陰有正義。而作順二五之正。以爲正看。故括以順。位。富家之位。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註先釋明有家卽有國。則後言至於家卽至於國也。而以之至者。剛健二句。故亦聘后妃之吉占。吉者。家正而天下定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紬釋明象之義。則占之決自見。謂夫所謂假有家者是如此。吉何用恤乎。交相愛。指上。註九五二句。謂其至于家。以此也。爻詞本云王者。以此至于其家。今只倒溯而玩之。柔順中正。是剛健中正之所必

愛者亦必愛剛健中正者。故以交相愛言之。交相愛。即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如此則吉無疑矣。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全是占詞。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有能孚威以為正家久遠之道之象。聖人於卦之終。本欲言此。而適遇又有此象。即舉以為訓也。居上為父。有全象之貴也。在卦之終。有家之終之貴也。終非指目前。指日後究竟之局也。正家是稱全家之貴。久遠是稱家之終之貴。終者。無終即久遠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提撕之例。是述其所言。爻詞本以此言。今恐人理之不詳。如聽之不審。故申命之。謂以反身而威立。故承之言吉。不然則嗃嗃而悔厲矣。誠信無他解。故不辨。嚴威有貴人之混。故辨之。

兌下 離上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離 中 孚 家
人

睽。小事吉。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卦德。卦變。卦體之義。是睽境當然之理。故是卦後之義。除天子諸侯之娶。中女少女。皆各有其所歸者。故曰志不同歸。睽睽之時。人不我親。我易忿怒。而一有忿怒。則待遇必失於薄。愈益其睽。故首以悅為主。然同恩不當。

又龍而生驕。我不能平。而彼之罪戾亦不可貸。睽又須自我作矣。故又貴於明內悅外。明者殺其悅之迹。不殺其悅之心。終以悅為主也。柔進是尊尚柔道之意。得中。裁其柔以理也。應剛濟其柔以剛也。不離內悅外明之義。怒剛悅柔。卦變是見其意。卦德是見其實。裁以理則不過柔。剛得中又見其實。應二又見其意。明所以得中。中是明所得。外明又意得中又實。總之一義而數見之。見鬼神諄諄告人。以是占也。小事吉者。睽稍合可以稍有為也。睽合以漸。然但得稍合。則已見其道之有效。而大合可期矣。吉見卦之諸義。常用占詞。猶云其占為常用卦之諸義也。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以示人知所以辨睽。上二句睽之顯見於外者。下二句睽之隱藏於內者。但察見其一即是睽也。聖人於兩象一以目之。見隱之無異於顯也。澤以水言。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提撕之例。見處睽者必不可不如此也。語氣例見履卦。謂由彖詞觀之。是謂卦有此義。然睽時能如此。故亦可以小事吉也。三句本是一義。備述之者。見聖人反覆指點。可知此義人所必不可遠。恐人之不明。多方以使之明也。餘解見彖詞。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註釋之例。彖詞以睽為不善。此補言亦有善義。是廣人用卦之法。與坎同例。上文言睽之心不可有。此言睽之迹不可無。恐人未睽之時一於防睽。反以小人同而致睽也。如不睽則必至不同不通不類。如是則无以生愛而易相怨惡。是同適所以致睽。事

同者，共成生物之事。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睽也。內和外理之願遂，志通也。萬物之事，皆以得相反者而成，類即同也。聖人示人以一卦，即示人以一用，而卦以時立，則并示人此用之爲時用矣。時字不輕，戒人不可概用也。一族之物，其分有餘，不足即是睽，不足者得有餘者以補短，有餘者得不足者以施長，即其事類。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二卦合體同之象，性分上下異之象。一本分殊，此理無處相離，君子循理，故兩有之。各因其分而盡其理，乃所以同。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也。觀此則孔子天地睽節亦本卦象而言，非創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无正應者，四初以其同德，非己所少，不相須也。相應者，天下方睽之時，四之德難於見，足於同者亦相求也。悔者，自用不能濟時，悔其任事也。无應，喪馬也。相應，復也。睽時使彼來應，非我求之，勿逐自復也。二句先占後象，文之變例，用倒裝法也。二句言處君子之睽，只在自守其德，不待要結也。下二句言處小人之睽，則在委蛇也。得應恐有恃而蔑視小人，故爲之戒。見惡人如孔子之於陽貨，是隨事分別迎拒，不一概却絕，正細盡已道，而即可殺小人之怨，故言无咎不言吉利。總於君子不必求合，小人不可加睽。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提撕之例。於全詞中特舉此，恐君子避嫌而叮嚀以无嫌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如此則无咎是如此爲所以避咎之事也。謂見正盡義非廢義。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小人與君子不合時。尤忌君子得君。害之加甚。故初有自復之期。二則必須委曲相求也。君臣之義重於朋友。故在他爻如此是咎。在二則无咎。睽之時以二五與衆。小人睽言。非以二與五睽言。乖戾不合。是被小人離間。非自己乖戾。應而求戾。身容而道不行也。首句是有當如此之象。非有能如此之象。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提撕之例。見君臣之義異於朋友。下句是以无咎之義代其詞述之。謂爻詞云遇主于巷。是未失道之事也。君不臣我。非復君臣。无君臣之義。可言。今仍謂之正應。是仍然君臣也。則君臣之義仍在矣。行義之謂道。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曳掣開我於彼。使不可前也。豨狼方深。彼受其開。於我不容也。邪不勝正。開者之惑。彼不勝我之感。彼終悟也。天劓傷之自上。得於上九之象。置爻之陰陽。專就比應起義。睽之時解。見九二與初爻註稍異。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提撕之例。示人進當擇與也。兩下句皆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見輿曳。此位不當必有之事也。爻之无初有終。此幸而遇所應者剛之事也。總言不得其與。則必困亨者幸也。下二句是危詞。見儻不遇剛。則徒困而已矣。君子之仕。首視同朝以

進退以異己之害可必而人主之賢難必也。位不當指居二陽之閒。進而入異己之羣也。單舉見與曳以在下者已可畏。則在上者不俟言也。剛者正而明斷。故正可終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无應。謂先與初不相應。遇元夫交孚。謂終與應。義皆見初九。厲亦恐其有得朋之恃而蔑小人。故戒之。即見惡人之意。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註釋之例。補爻詞未言之義也。爻詞不言吉利。是不謀利計功之意。孔子見睽之時難處。重期以厲。故加爲之勸。既有德又有助。而又不激成小人之仇。則濟睽之志无不遂矣。交孚无咎。謂交孚而又无咎。交孚包有德有助在內。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悔者悔其失君子。亡即指厥宗噬膚言。君子之去就以己之邪正。故悔之有无。是居陽居中事。註柔中二字。總承上文之詞。中承居中。柔字添補得應。大段在中而亦在下。賢士雖於賢君亦无自前之義也。上二句倒裝文法。與初九同。皆當占者目前之事。往何咎。言後此之事也。往者長如其柔中以得應。功夫總在柔中。交至有終。則无愧於交道矣。故无咎。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註釋之例。與九四同。言此不獨无咎而且有慶。但聖人不計功利。故略之耳。是加一義以勸往也。以交難有終。故重勸之。噉膚是交之親。往是交之久。親而久。則賢人无不罄竭。而我之受益大矣。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剛則輕斷。明極則深文。睽極則閒之者切。故生猜狠。睽極指上三與小人睽。非上三自睽。載鬼一車。足明上句是幻見。剛則亦能斷疑。明則亦能破疑。故又有後象。脫之弧是大概已合。往遇雨又合之至也。合未久與夾帶未合。皆未足算合。故註於末句方言合。往字義同五爻。由始合而久之也。遇雨則又漸漸破除。故意至盡而合。无毫髮之閒也。吉即有慶之類。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註釋之例。遇雨已言已之疑盡釋。此又由之推出一層義。非只訓詁遇雨。羣疑者。衆小惑我之說也。向因我之有疑而逞。今我疑盡釋。則彼知其无閒可入。而息所謂亡也。如此故交必固而吉。

艮下 小
坎上 過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占例同上卦。人於可不行處。得以不行。沒其不能。與无難同。有難者以不得不行。而无解於不能也。不能則理當且靜俟。不得不行。則理當求所以行。故占是卦後之義。坤地比山為平易。入於坤不走險之象。與入於艮對居五得中。能安其身以待有為之象。此不

走險所得之事。與不能進對。艮山比地爲險阻。入於艮。走險也。不進以不可進而止。是窘迫於外而身不安。與得中相反也。凡一地皆邊爲危仄。中爲安穩。故得中是身安之象。不走險即濟險之道。身在險外。然後能爲濟險之事。不然則造次顛沛。心無從容之時。而智計不及生矣。剛健中正。才德俱優。是濟險之主。守正是自己濟險之道。上句是求王者之義。下句是爲名世之義。註見險句。分別利西南二句。是目前之占。又不可三句。分別利見大人二句。是將來之占。處險謂處世有險之時。非身陷於險。貞者不求達濟之意。行苟簡之事。與行之於時凌躐。皆是不正。皆生於欲速濟。然如此則微幸之計。不足以濟。故欲濟者在反此。因蹇人所難耐。正易不固。故爲之戒。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此釋卦是未入於險之義。見占只爲未入於險占。非入於險亦尙有策。戒人之入險也。下文不走險。亦謂在險外總不走。非謂在險中不深走也。險在前謂險方在前耳。人尙止於險外也。下句即承此言之。知矣哉。謂占者之合此象是甚善之事。占之利西南不利東北。總戒之守此耳。明理之謂知。知矣。哉。謂極明理之事。即謂確是主理之事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提撕之例。各下句皆作彖詞言後申明句述之。謂彖詞云遇蹇者利在平易。蓋就平易則如卦變之往得中也。豈不利乎。又云不利走險。蓋走險則如卦變之以窮爲其道也。豈非不利乎。又云利見大人。蓋見大人則往有功也。豈不利乎。又云如卦體之當位而貞則吉。蓋如卦體之當位而貞。則所以正邦在是也。豈非吉乎。得中猶云得安。解見彖詞。東北已當入於艮。道窮指止而不進言。道是事體不是道理。止而不進。其事之體段是窮也。大人指九五之剛健中正。有功以積漸言。正邦以究竟言。濟得一二分亦是

有功正邦則全濟也。見大人言有功當位言正邦一人之功不知衆人也。蒙詞貞字汎爲濟蹇者言故通全卦任事之爻乃足當之。當位貞者凡事之正皆如處位之正以成貞也。蹇是國家傾危之時正是定其傾卽濟蹇也與他處指正物不同。卦本一身一家皆可通言邦以大例小也。用者有義以與人用卽指西南見大人貞大者可以得中有功正邦所闕者大也是總結上文之詞。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反身修德是心不忘蹇之事心不忘蹇則有蹇在其心中矣。是先用正象而後用象外之象。處蹇之道象外之象也。反身修德處蹇之道也。邦家之難達蹇也。反身修德乃可以達處蹇之道也。

初六往蹇來譽。

此是初遇蹇而未任事之象。餘爻皆後來任事之象。往蹇卽不利東北來譽卽利西南。能止是知之事故有譽。全是占詞。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此時言當來未暇論後此時之後并言來之節限。今釋明但就此時言恐占者有執而不變之患也。謂爻詞之意總言宜來然亦但云宜待而後往耳。非言可終不往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柔順則有殉君之情。中正則有殉君之義。君應則得而行之。在險中則殉之以蹇蹇。匪躬之故。斷其柔順。中正自優於此。非由旁念所使也。寧武之愚。功名不可料。亦非功名所能勸。故知其無所爲。全是象詞。此爲占者所當然。不在言以象爲占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註釋之例。言臣道盡於此。就爻詞中事論。明其善以爲勸也。終无尤者。不論究竟何如。皆是无失。蓋見在已无虧欠。成功不得而益。敗事不得而損也。

九三。往蹇來反。

還本卦故曰反。就他卦故曰連。爻是往則蹇。宜來反之象。合之初爻。見不獨始之。未有計宜待。卽後之計已定時。亦宜待。戒輕銳也。初如禮行。此如遜出。全是占詞。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往蹇而當來反。以有內喜之之義也。見言外是云非內喜則雖往蹇亦當往不可來也。義所當進。唯以退善其進則可。不得直爲退也。此孟子告滕文公能如太王則當遷不然則死守之意。當蹇之世。二陰力弱。九三陽剛可仗。故有內喜之象。得柔弱可成強。故宜來。

六四。往蹇來連。

全是占詞。與初三兩爻皆從爻位起占。往謂徒自己往。連謂連以往。非如三之止其往也。三在本卦爲完舊之象。故得以反爲來。四入下卦爲喪守之象。故只得以連爲來。來連卽利見大人之推。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提撕之例。恐人但知取人而不知所取。則雖得人亦无濟。故示人以取人之準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當來連三。蓋三乃當位實者。連之則有功也。見爻詞非必有功而教之連。亦非謂凡人皆可有功也。當位實是倒裝之詞。卽以實當位。實剛也。當位正也。剛而且正。敢爲而善爲之人也。故可濟蹇。

九五。大蹇朋來。

全是象詞。註占者二句補明占在言外。同是一蹇。但以一人全任之則大。所謂幾獨憂之是也。剛健中正。才道俱全之德也。幾之有舜禹稷契。湯之有伊尹仲虺。武之有十亂。皆大蹇朋來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提撕之例。大蹇而朋亦來。見君身必可以得人。比別處取人以身勸勉更力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陽剛中正而立大蹇朋來之象。是大蹇朋來之事可以中節得也。中節卽中正。此非陽剛不能爲。原可以括陽剛。且陽剛雖能爲中正之姿。而得人必待中正之以見。故省陽剛。專言中正。中節又以中該正。中者正之至也。中節以見於處蹇之事。此時盡其所當爲。而无欲速僥倖之舉動。則真正誼不謀利之王者矣。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首二句是象。吉以下是占。謂爻是蹇已牢固。自往則不濟。唯取五為助。則有功之象。從其位起義也。吉謂占得此爻者是得吉占。利見大人。申明所謂吉。謂爻有來見大人。則有碩大之功。而利之象。是占得此爻為見大人。則利之占也。豈非吉占乎。見方利非見成即利。則非見成即吉。而見為所能為。則吉為所能取。有能取吉之理。則與見成是吉無異矣。諸爻獨此言碩者。以其來所就者大人也。據傳貴字。大人是在上者。見大人者。求王者而附之為名世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同是一來。爻言其效以為勸。此又言其善以為勸也。謂往蹇來碩。是來之與往。功效大相反矣。而來又不獨有碩。且合義也。內謂世內。志在內者。不忍棄世而出其外。心欲為天下濟蹇。所以求人。堯舜之為天下得人是也。故來是志在內之事。斯人吾與。不忘世之為義。直書其事而自見。故是言其善。下二句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指九五為大人而言。見之為利。然則占者欲當此占詞。必在以從如九五之人。不如是則非大人而未利也。總以九五立大人之式。從字代見字。貴字代九五二字。德位俱尊方是貴。有位無德。名貴而實不貴。不足以言貴也。故言貴。見是居尊而剛健中正。

坎下
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解已解也。動解之由也。致難不外遇愆墮廢。解難不外改革修起。改革修起皆動也。平易安靜四字即一靜字。上三字總刻劃靜之極致。反動之竦奮爲平。反動之阻難爲易。反動之憂勞爲安也。煩擾安靜之反而不平易即在�中。占義盡於利西南。下文只申明西南之目耳。言靜不必一於靜。即動不離靜意亦是。是有經有權。權亦即經之義。利者可以得吉也。吉者所以爲利也。上吉字是不爲險不壞解之局。下吉字是亦不爲險。不壞解之局。而又解未解之險。使解之局加大也。早往而後能早復。不失事機。事乃易成也。故欲早復者必早往。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此見求解之道在動而健。動也。動至於免險。動而健也。聖人以此方名解。以如此方能解也。上句就兩德言。下句就兩德之一。上一言。上句與屯同。下句與屯異。屯是始解之之象。此乃已解之象。成卦全在下句。上句跌遞之詞耳。解是難解。然有險斯有難。故以免險爲難解。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每上句述象詞。每下句是決之。謂象詞云解之後利西南。今思往西南果得衆也。餘做此。得衆得中有功。是以利吉之義代利吉之詞。又詞兩吉字。皆言亦西南之義而亦利。今乃得中。言果亦西南之義而吉見言外。往有功言果亦利。正出吉字。而亦西南之義在言前。講之須補明。坤爲地亦爲順爲衆。解時之平易是順人心之事。而順人心則人心歸往。得衆謂得坤之平易。即得其順以得其衆也。得衆包得順言。西南在解時爲中。得中即云得西南之義。安靜是善事。然在他時不必是時理。唯

在解時爲時理。時理之謂中。故來復如二之居其所。卽如二之得中。有功吉之義。唯卽西南之義。故吉。言有功卽先言亦西南之義也。夙則不大煩擾。與安靜無異。如是則止解未解之險而不生險。故爲有功。倘亦生險。則成敗相揜。不見功矣。重在不生險。不重在解險。解險不緊。屬安靜。不生險乃緊。屬安靜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註釋之例。是於彖詞意外另言卦之善以勸人用。有解卽有益。卦名自見不待於言。此又言有一解卽有衆益也。天地解一解也。百果草木皆甲拆。衆益也。衆解卽是衆益。人君解其失德。天下解其困窮。亦是此義。爲解在動健。用解用動健而已。

象曰。雷雨作。君子以赦過宥罪。

一人解其威怒。百姓解其愁苦。與天地解其陰凝。萬物解其穢蟄相似。過全赦而不罰。罪亦有罰而未減。輕重之殺也。當赦未赦。當宥未宥。亦人君之失。赦宥卽解其失也。

初六。无咎。

此亂後王民之象。天下既平。前之剛強果毅。以聽一人驅除之用者。反而安靜於農畝也。是著民風之美。以動人思法王道。柔者。去其強毅也。在下者。伏處草野也。上有正應者。又有制馭之者也。總安靜之意。安靜則無爲下之悖矣。故曰无咎。唯剛爲正應。言正應見應者是剛。剛約束不姑息之意。正應序在柔下。後是致其順而又保之。言順卽見有順之道。第未言以俟人思而得之耳。順之道。不外修文德以化之。彖詞之西南來復往夙。其大者也。單占詞。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以剛柔之際有无咎之義。故係以无咎。今思剛柔之際果義當无咎也。柔即柔在下。剛即正應。義无咎。謂有无咎之理。剛柔並重。見馴擾之道與制馭之方俱不可少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不正而中正而有所圓變於其間之義。解險之善道也。剛則能斷而行之。故可以解險。小人君子之險。去小人是解君子之險。險解則君子之在上者志行。在下者亦出。故去小人即得君子。貞者又戒其後。貞之固即剛。貞之正即中。謂長不變其剛中也。上象是吉。反之是不吉。註云无不吉。謂剛中不變。則小人永絕。君子永亨。无反上象之事也。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見解小人不可過猛也。是述其所言。謂此九二貞吉之占。指得中道而言也。九二是得中道者。因之而言正。是以得中道爲貞也。中者正之不過節。聖人謂如此方是正之至。故目固於此爲固於正。君子必深惡小人。恐治之苛急。故申告以裁之。苛急亦盡其正之體。裁之以中。欲其不盡也。此不獨恐激成小人。亦嫌傷己一本之仁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此戒人解其非分之得。以正得之謂自然。幸得非以邪惡營求而得。此賢於以訟受服者。然非以有當得之道也。以正得如受接以禮。不害於非分之得。如受交不以道。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云。今思負且乘。亦已可醜也。况乎自我致戎。又无可諉咎也。咨何疑乎。上二句言取非分之不義。可恥。下二句言不知禍之不智可恥。所謂不仁不智人役也。自致已足。故不得更諉他故。又誰咎。言自致之明也。明而不知。故爲不智。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應不以正。彼此皆以不正相應。卽以不正應不正也。初陰不正是本。然四陽也。亦以不正與應。是君子變而從小人之象。以其原不同類。交不能固。有解之機。故因而導之。全是占詞。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註釋之例。爻詞從應初說起。此又言應初之由。就爻詞之說言。似解只須直於初解。就此說言。乃見解須於已解起也。謂解拇則朋孚。信如爻詞所云矣。然解而拇者。先有待解之拇。何者已有不正在此也。无不仁能惡人者。故使人知治其有拇之本。未當位者。陽而未當位。君子而未免有不正之謂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皆占詞。是爲君之爲遁逃較者占。維與惟同。言他无可希吉者。決其一意於解也。有孚。句中明解之實際。恐以退而不能適當之也。本是小人。而解小人時。則君子矣。君子專就解時稱之。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君子有解。孚於小人。今思君子有解。小人必退也。小人未退。豈解之孚乎。他人無權。或不勝小人之自固。若當君位。則无此患。其不退。直是我含容之耳。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以爻爲客。以占者爲主。謂筮得此爻。是得有大惡據大勢而利於去之之占。卦以解四陰爲義。其在終者。是最難解而留於後之象。獲之。无不利。亦從爻取出。罪惡貫盈。而又黨與已散。故除之。易於前時。係詞待時而動。正爲射在此時言也。无不利。謂全勝无敗。非挫而復振之比也。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射爲解悖之事。是必利者。今思射果解悖之事也。利何疑哉。悖故不可不解。亦悖故解之。易。不仁爲仁。害而不仁。亦不能敵仁也。同是悖。則雖在高墉之上。亦等之可解。見安危在德不在勢也。

三三 兌下
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上下者不獨君民。而上下即爲內外者。則君民故是剝民奉君之象。損兌澤之深。謂損其地使之成深。非已深又損之也。凡上之行損。必以不得已爲詞。孚者真有不得已之勢。其詞不虛也。損似當不善而凶。元吉者无害於善而免於凶也。是洗雪之詞。非褒嘉之詞。下二句做此。无咎是其道當前可用。可貞是其道長久可用。不得已之勢長久。則用損亦可長久也。天下无長久有不得已之勢。又損下而能亡者。然充義之盡。則與下俱亡亦可。此孟子效死而民不去之說也。有攸往。謂於見在待損而濟之事外。又起事。又起事則又須損矣。然又有不得已。則又損可也。可貞直言无限時。利有攸往。橫言无限數。四句爲君子之拘於仁者言。言重以決其輕。非勸其重用損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二句爲衆人之假於義者言。言除不得已之事外。不得以損下給之也。祭重事也。舉以爲一切當薄之例。謂唯用二簋爲可。即謂不可多用也。

象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此見損不可輕用。用之者須謹遵占詞。有孚二簋之義。是先防人因占詞而假於義。或至并違占詞。故戒之。卦象亦損下益上之義。內外又即指上下言。故以損下益上括之。唯非上俱損故名損。上下相爲內外。本是一體。損下即是損上。即元吉云云亦不能

免不必以民怨傷國爲解。若作此解，則有元吉云云可破之矣。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提撕之例。見義以時移。不可膠固。不專爲損下言。與彖詞意稍異。與上節文勢有轉捩。二簋以下倒出。前句在後。謂損下固非善事。然彖詞又云損而有孚。則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唯問用當何如。則二簋可用享而已。何者。時各有當。隨時而行其所當。卽善而有孚之損。則是行其所當也。曷之用二句。彖詞另爲一義。與上文平舉。此作幹旋之詞。歸併上文一義中。二簋句作彖詞借其事以發義。非作正釋本句之意。損剛句是取卦義外開義爲卦義比喩。不是正舉卦義。謂如損時止可用二簋。則用二簋不爲非。是二簋之應用亦有時爲善也。又如卦畫之損剛益柔。伏犧之名此卦。未之取未著善否。而在他卦亦有時爲善。如用二簋之在本卦也。二簋應有時。是就上句推出。非直承上句。此時不可多用。則少用是當矣。祭以事尊。剛貴柔賤。此似不可殺者。而不妨變通。則其他可知矣。故舉以爲例。損益盈虛者。損之使虛益之使盈也。二句結上文兼推廣之。與時偕行。謂當審時之所當然。而隨而行之。不得執一也。總言但合時卽爲善而可行。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山下有澤。是損深益高之形。忿欲是心卑下之分。而常有餘者。天理是心尊上之分。而常不足者。而忿欲去。則天理存。故懲窒是損下益上。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已陽有餘。四陰不足。四又下應。兼此三義。則應四不得已。此是損下益上之時。上以應四。則損己以益彼之象也。所爲之事。身家之事也。輟所爲之事。是謂損。伊尹之舍畎畝樂道是也。无咎者。不失進退之正。以陽居陽。恐其躁急。故戒以酌損。遄往是忠告之義。酌損是善道之義。不善道則告不行。於彼无益。未盡益彼之分。亦一咎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義辨其輕重也。謂爻之此象。尤以上合志而然。故无咎也。爻兼三義。言損下益上之時。此言其要。尤在四之下。應示人爲人。當因其人之官受。不官受則爲之无補。相爲之義。无從起也。伊尹之幡然在三聘之後。正以此義。合志猶同志。相求由同志。故以同志言相求。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謂爻是真象。筮得之者是鬼神告以利貞也。剛中是生平執理至堅。擇理至精之義。如此之人。則其出處不苟可知。註志在自守。二句通前後言。始進不枉道。已進不變寒也。是以道之行止爲進退初无進意者。九二與六五相應。非不進也。而進无進意。雖征猶未征也。征者意并與止反。真是征也。弗損承貞字言。蓋之申明利字。弗損者。前時不失進退之道。見在不離生平之道也。不失進退之道。則已正。可以服物。正人之事。行之可行。不離生平之道。則所行皆正人之事。故所以益上。如此則持已及物。皆得能完其身之。

美。故是利。凶莫大於
身之玷。不必災禍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九二有貞象。占得之者利於貞。蓋九二是以剛中之成德為自守之志。有進迹而无進志之象。故是貞不是征也。見人品之邪正分於志。欲為君子者在內省也。利貞之詞。緊與征凶相反。則貞似不征之謂。二應五无不征之象。似貞无所取義。唯以志言。非以迹言。故有貞義也。中以為志。即爻詞註中剛中志在自守六字。謂志是中所為。非謂志在中。剛只執中之力以為志。即剛處。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此不為本爻取象。反以本爻為下二爻取象。是爻詞之變例。以此爻之去留為下二爻之雜不雜。以此爻之與上爻交換為下二爻之得友。於本爻之善否全未及也。全是占詞與九二同例。上二句言當致一。下句言所以當致一。損一人。致一也。既一則兩志往來交通。如一陽上一陰下矣。一陽上一陰下。是得友之象。是將三與上為初與二之比。非言初二得三也。同羣未是友。志通方是友。故致一與得友分兩層。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上句正決上二句。下句反決下二句。上句謂果當使一人行。即代損一人之詞。下句謂一人不行。則不得其友。同類雖衆亦一。雜以異類始二。非同類亦不可有三也。爻詞一人。以三見在兌卦。為陰爻言。

非以本在乾卦爲陽爻言。損言今有損義。非言原是損象也。

六四。損其疾。使過有喜。无咎。

首句是象。下二句是占。總幸有所遇而當迎而受之也。使過者以己之樂受。勇爲導其速來也。有喜者疾可損。是己之萬事善。无咎者无自暴自棄之罪。是己處己之一事善。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句是從使過推出者。非述爻詞句。若作述爻詞句。則下句脫承使過。與爻詞齟齬矣。謂爻詞云使過有喜。今思損其疾者。過至則已得損其疾矣。而本无疾固可喜。此亦可喜也。亦字是附之无疾之詞。周孔之意。皆恐人以有疾自棄而誘進之。過乃有喜。又見遲難爲功。上句緊就過取出。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柔順者。和悅而聽從。外不拒物也。虛中者。心无所挾。柔順有本也。中內也。非中正之中。以陰之虛在上卦之中。在心者。虛之象也。龜爲靈物。道德之意。弗克違。言益之者誠切。龜善。十朋大也。得此而後得吉。是以大善而大吉。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註釋之例。釋明益之本源。見其事之必然也。六五元吉。謂六五之受益而元吉。是統述爻詞。益之者人之良。心而良心從天命而來。即天命矣。謂人之益之。是人爲天所使而不能不然者也。君之上唯天。故以上言天。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爻只有受益極之象。而以人心之理言之。則受益極便有益。人之情欲自損以益人。此象外之象。全詞總因此而係之占。凡卦之上。是事終之象。受益之終則受之久而多矣。受之重則報之重。人心之理也。无咎者。實能益人而且廣。不失報彼之道也。貞字又申明弗損之實。吉以下決言无咎。不費之惠亦有不正者。如輕於幾舜之道。究竟是損已所應得。亦即是費。且勢不能足。必別爲漁奪之術。以濟窮。惠又不能勝其虜。唯十一中正之法。乃真惠而不費之實際也。吉即止下二句言。利有攸往者。惠足以使人之義。是實能益人之效。得臣无家言。可使者衆。又益人廣之效。言效處。是以益无咎之驗。代斷蓋无咎。非正言效以爲勸也。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通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謂爻詞云云。今思真弗損益之。則其所得果如占詞。爻詞貞字不過申明不損之實。弗損益之。加一真字。即括貞字在內。志者益人之志。大得者實能益人而且廣也。爻詞无咎。指此而言其善。吉以下指此而言其效。故此可以括之。



震下
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卦體卦象是受占之事。非主占之事。與他處指以言占者不同。利有攸往。言可以有爲。利涉大川。言无不可。爲。二句是益之效。謂益下則得人心。而卦之善可因之以有功也。是以中正木道。亦待益下始有功。見益下之所關重。非言益下待中正木道有功也。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此剖出卦義中有占之義。以見占之切於卦。鬼神之告人以卦信。并告人以占也。損上益下是卦體之義。以自上下下而得民悅。是其義中之包蘊。民悅无疆。則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可知矣。故見占之切卦。无疆者。受者與不受者皆悅。非悅其利悅其德也。自上下下二句。申明損上益下之實。以見民悅之故。謂損上而未及於下。未可謂之損上益下。必真及於下乃是也。卦之損上益下。是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者。極下而及之之象。自上下下即合此象之謂。上之益下。除井田之法。損君之九以與民。其他節儉賑施之類。皆非自上下下者。道大光者。上之仁心大白於民。與堯舜之道不能平治天下正相反。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提撕之例。見益之關於君道大也。中正句亦有乃字。以木道句互見。乃字承上節益之義。言卦體卦象之善。亦以民悅无疆而又可乘以有爲也。中正者。心无偏倚而求當理。是處事之德。有慶者。事有功則貽國家之福也。木道謂震巽二卦之道。即動順。

也。發強謹遜。是處難事之道。因二卦又是木象。則以其道濟艱。與以木濟水相附。故以涉川爲喻。倒出言前句在後。謂象詞云卦之占爲利有攸往。蓋卦體有中正之義。而合之益下。乃有慶也。又爲利涉大川。蓋卦象有木道之義。而合之益下。乃行也。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註釋之例。於彖詞意外另言卦義。象詞專就卦體取義。此又言卦德之義。天施地生。亦就卦體中言卦德。非單言卦體。卽所謂卦體亦別見一象。非仍上文所指。總不必纏上文言。轉文云伏殺之名卦。文王之係占。皆取損上益下之義。然卦豈獨有此義哉。卽所謂木道。其爲益之義大矣。首二句言學問之益德。次二句言造化之益物。後二句亦結上亦推廣。與中庸君子无入不自得句同文體。謂此益卦之德爲動而巽。而此動而巽。人之學問天地之施生。與凡益之事。其所用以爲益之道。皆在是也。動者爲之不止。巽者爲之有漸。卽勿忘勿助之意。天之施地之生。皆有元亨利貞。其來而不已。動也。其有序有候。巽也。與時偕行。謂與時之不息不驟同運。卽動而巽也。上文損上益下。亦就其事之旣成而順推其效耳。若逆溯其事之所由成。道亦不外動巽。蓋損上益下之實在井田。而井田之制。委曲繁重。倦勤躁急。皆不能成也。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是益物者。亦是相益者。註益之大。是益已之大。貼益物言。相益是兩事交助成功。貼相益言。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君子自有功德於民，則先世有功德於民，又古人不厚貴於民，民平日事君之事，未足爲報，縱更有益上處，亦止屬報，非施也，故損至極而後上宜報，臣之於君，先无所施，受君之祿位，非食其報，故益初卽宜報。元吉者所作善而又成也，是事詞非事效之詞。无咎者，无負恩不報之罪。全以及位起占。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下不當任厚事，任厚事者必元吉乃无咎，今思下果不當任厚事也，非元吉安能无咎哉。是決其言前句以決之。下者未上與君事之謂，是於君无先施，故无受厚事之分。厚事者，天位天祿，不可輕以與人之物，舉以與人是重大之賜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於帝，吉。

損五之虛中，是不挾賢貴，此是不念身家。處下者居臣道，卽國爾公爾歸善盡禮之意。損五之十朋是道德，此是榮寵。以大德天位之義推之，則凡道德之報卽道德，故亦稱龜。或字據傳說是意外之詞，卽先事後食之義，非衆多之詞。虛中處下，臣之正也。貞者力守此，永又守之長也。吉卽受益不衰。王用句雖卜郊之占，然作例。明上文之詞亦可事神難於事人，此道有能格帝之理，則格君益可无疑矣。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提衡之例。以爻詞以此言純臣。見如此乃得爲純臣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二有或益之之象。蓋其虛中是於上之益。本置之意外。其至時若自外來者也。唯先置益於意外。則先不計及君爲定是益我之人。未定爲益我之人。則是或益我之人耳。故因其置益於意外。而目益之者爲哉。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益下之時必蒙上之益。陰柔不中正。則上之益之必以凶事。而凶事既所以益之。則又有得益而无咎之理。此是爻象。爻詞有舉此在言前。正面總是占詞。故註釋以占者云云。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卽生於憂患之意。二句見處逆境者不當怨尤。處順境者反當儆懼。有孚。句中明无咎之實。卽言實能无咎。告公用言如此。乃爲能受益。二句見處逆境者當重自策勵。有孚中行。非重自策勵不能之事。而不如此。則於境有孤負之咎。等於自暴自棄。是不可不重自策勵也。境之能益人者。能使人策勵耳。而人亦能不聽所使。二句欲人之順聽之也。中行。卽合中道。是无咎之迹。有孚者。心與迹應。无咎之真也。告公用圭者。以无咎答上益我之意。而以信致信。如受命者之以成功復命。而且用圭以通信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云益用凶事。是言凶事所以益人也。今思凶事果所以益人也。亦慰處逆境者平其心。做處順境者知其危也。使固有之。卽使之无咎。所謂益之。人性皆善。有孚中行。本人所有。益人者。但使固有。所本有耳。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取所爲依以遷國。是事之極大者。言極大之事。告公亦從也。遷國兼言爲依者。告之詳也。遷國者遷己之國。舊者君所封。新者君之士。故棄取皆當稟命。而此自是大事。君所不可輕從者。中行以平日言。非以遷國言。平日愛民。則其遷國亦爲民矣。故公從。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提撕之例。見人臣之欲得君在愛民。爻詞以勉占者以中行。此於占者无所加。爲觀象玩詞者告也。會爻詞之意。代其詞并易其勢而述之。與倒出言前句不同例。益志二字。代中行二字。益下到中行始成。故爻詞要以中行。然仁切則智自生。中行不外益志所爲。故此該以益志。謂爻詞云占者之告公從。以益下爲志故也。卽言益志故告公從。倒裝文法耳。言外謂非此不能倖得。爻詞公指九五。人君不必如九五。則有益下反不從者。然愛民者人君之天理。則從自不易之理。雖不從而從之。理自在。可以无愧。故可爲人臣通用之占。不必如爻之過九五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此亦全是占詞與三四同。然有孚惠心。是如象之詞。有舉象在言前。言占者有爻之位。則當效爻之善也。惠下。君之正道也。而爲以陽剛之力。中正之德。則孚矣。末句申明所謂元吉。惠我惠字。是以爲惠真。以爲惠己。則愛之報之。國有磐石之安矣。所謂元吉。此是人心之天理。故不待問而知。惠下不誠者。欲結民以自利耳。原无親民之意。故民不之感。有孚反此。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有孚惠心，果勿問而元吉可知矣。蓋如是則民果惠我德，而惠我德則果元吉事也。爻詞先言元吉而後申明其實，此勿問已決元吉，卽已決惠我德。下二句又決惠我德是元吉也。不孚不算惠我，故省孚字。惠我德是民實受益之驗，亦保邦之勢，是爲民爲社稷之志皆得也。人君之善與吉莫大於此。惠心者，惠之以心，卽惠出於心，只申明有孚之詞。惠我德卽感我德，德承心言，言以德惠，非但以利惠。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陽无柔慈之意，不恤下之意，不恤下則求益不已矣。受益未極時求益，猶望其極時則已。今居益終而仍求，則求无已時矣。然益之極時，則下之應其求者力竭矣，更求之則民不堪命，故有或擊之禍。立心勿恆凶，是釋上文之故，謂其如此之凶，以立心勿恆故也。是倒裝文法，先出占後出來。勿恆，謂无一境是其見足而官久居者，卽求益不已之謂。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截註釋之例。偏詞謂連下句方是全詞，釋明爻詞言必并有二敵，非言或止此，或又有彼也。周公恐其尙貪有利以僨害，故分用上句以破之。孔子又恐其希冀止於无利，故合歸下句以奪之。下二句提撕之例。語氣見二爻。凡不畏民巖者，皆有料其无能爲之意，此曉以所料之不中不可恃也。卽言擊是其意外之事，見意外之事固有來時也。

三三三

乾下
兌上

夬。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占詞決所當然固然之理也。決如決水。一去其隄卽盡。用力少而成功多也。所罪之。事可以明告天下。則必无枉。揚於王庭。不爲枉也。有厲。有困獸將鬪之憂也。卽言不可安肆。不安肆者。察其機預其備也。此句是欲人絕小人可乘之實。告自邑。勸自修。不利卽戎。戒不自修。尙力與尙德意反。卽戎卽不自修也。此二句欲人絕小人可乘之名。上句與孚號同意。皆以勢言。下句與揚庭同意。皆以理言。利有攸往。繼承上文言。言理勢皆全。則可往而決小人。決易事而占。欲人難爲之。愛君子去小人之切。爲之計必勝也。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決也卽上註決之而已。剛決柔卽上註五陽決一陰。卦本止以此名。孔子之意重補出下二句。示人有其勢兼有其德而後可任其事。陽決陰是理直。五陽決一陰是力勝。故是易勢。卦之陽五。稱陽卽統稱五陽矣。上剛字只當陽字。健字方以德言。健者天理之強。不可撓。悅者怒之反。君子萬物一體。於小人初无怒意也。決者能爲決和者決之從容。不迫決如禮和如禮之和。二句謂卦之德健而悅有能決而和之義。決小人是天理。故天理之強則能爲決。助以怒心故不從容。故无怒心則從容。總言卦兼以五陽決一陰及健誤而名。見獨有決之勢未足以用卦也。亦見占是本象爲占。占詞總教人以從容之事耳。

揚於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前二段註釋之例。首段釋正名而罪之實。謂所謂正名其罪者。如正名其柔乘五剛是也。小人之罪不止此。舉一例餘也。二段釋立言之意。謂見其以危心處之。乃光。故使以危心處之也。孚號是教以危心之事。有厲是儆其危心。總使以危心處之也。厲是勢危。危是心危。處事之疎。道之玷。價敗之雜。功之玷。有玷則減色。光者无減色也。後二段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告自邑二句。述彖詞。下句決之。所尙指即戎。窮代不利之詞。猶云即戎果不利也。告自邑是即戎之反。決即戎即反決。告自邑。言後有必告自邑乃可句。窮者。決小人不順遂。小人有名以攻我。天下人附我之心亦懈也。剛長乃終代利有攸往之詞。長者更長。剛已五。更長則六矣。即全无柔。即決之盡也。乃終者。可以盡決乃止。无未官止而不得不止之虞也。往謂往而決。決能如此是爲利。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祿德皆恩澤之意。居德則忌。謂留惠爲所惡。反言施期於盡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居下權輕。不能用衆也。壯。獨往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爻詞不勝就往後言。此就往前言。勝敗雖在後。而先可以審彼已知。故往而不勝者。是先冒不勝而往。此非知而僥倖。則不審而不知。兩者皆輕天下事。究之是无愛天下之意也。故爲咎。因此卦之時有

四陽合力可待故
一人先發爲過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剛克以柔是可以得中之德。象居中。又是有得中之實象。其平日爲人如此。則於決小人一事。亦必如此可知。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可與行三軍也。惕號者。事未可爲。則未爲而且計其可也。事當爲又可爲。方是時中之道。故得中者必惕號。占就惕號後決。小人時言。莫夜之戎。陰狡之謀。攻其無備也。勿恤者。彼之意我無備者原已有備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見素養之可貴。得中。素養之優也。決小人。事之難也。得中可以決小人。素養之優。則天下無難事也。卽雍也可使南面之意。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占爲有戎勿恤。蓋爻有得中之象也。

九三壯於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剛而過中。是不能柔克而失中道之人。其決小人亦必如此。故象正與二反。決小人是當爲之事。而用之不合時。是正而不中之道。凶者。不見可而進。必爲敵所敗也。君子以下。又申明其失在決之道。不在決。當改其道以爲決。不可改其決也。夫夫以改其道者言。故與上文不矛盾。因其本與上六相應。其夫脅於公義而非本情。恐戒之則退。故力進之。獨行以下。見夫是其自己洗雪之事。較他人更重也。他人不夫。不過見義不爲。與惡有聞。三則遂惡不去矣。上夫字是決其決。下夫字方是決小人。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提撕之例。終无咎括獨行三句之詞。見在爲君子所愾，无咎待夬。夫後是以咎始，以无咎終也。總見身在咎中，不可不求免，解詳爻詞。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陽敢爲之象，居陰處暗之象。如此則有不中不正之理，而居陰又實見不正之象。四又實見不中之象。不中不正者，不特不合道之精微，并大概亦不合也。象總欲爲而不能爲，牽羊者，讓主事於賢智，藉手於人以爲之也。悔亡，无不能爲之悔，卽爲之志可遂也。聞言不信，并不知賢智之當讓也，以其暗言。此句言暗必至此。正提明此是所爲，卽云當矯而從也，是誠之之詞，非絕之之詞。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提撕之例。皆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其行次且，此位不當之效也。又云聞言不信，此聰不明之事也。此於告占者无加，蓋爲觀象玩詞者發也。上二句言不正之害，以敵人求正，下二句言不智之敝，以敵人學智。爻詞以不特不中且并不正言，卽專以不正言也。故此承之止言不正，聖人教人以漸，未遽望以中也。若此爻者之學智，在用困知之學。

九五：夬陸夬夬，中行无咎。

其陸是象，餘是占。其陸多，受小人之浸漬也。浸漬多，則有私係而難割。故占同九三，戒以中行，亦以似三重剛，則其中象亦止可作大略看，雖不至壯頰暴急，亦未全免也。中行即不爲過暴，決是當爲之事，而爲之又善，則大體節目皆无失矣。夫之寬猛緩急，中節是，不過暴。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註釋之例：恐人以及无貶詞，遂以自安而不求進於誠，故言此以奪之，亦爲又防爲人誤用之患也。又正其所以，此因而正其所由，亦教人有漸也。中即指中行一決而善之道，未光是此道未光。事非心所必欲然而隱忍行之，必无精神丰采，不能動人，所謂光未。

上六无號，終有凶。

小人昏貪，禍須與未至，猶冀或可倖免而戀位，故聖人儆其遠去。君子占之，則可決意廓清也。猶云黨類已盡，則尙存者目前耳，究之與衆同殪，非能久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註釋之例：爻詞論其當前，此論其往昔。爻詞終字以後對今言，此終字以今對昔言。上句已有凶字，而凶之義又不待解，故知下句非仍言凶也。謂由此觀之，則是先此小人之得志，不過暫時之事，一見小人爲惡之得薄而不足貪，一見君子去惡之有期而

不必
急也

巽下
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按註女壯二字作象。是補卦名詞所未顯之義。與同人之于野一例。占是直言卦後之義。卦名稱遇陽。而陽即指五陽。是以見女壯在內。但詞有未顯耳。陽方決陰而盡之。必不望復值之。陰方被陽決。亦不望其復得與值。故皆非所本望。婚者望外忽有可值之機。遂乘之而前也。因非正應。所以值非所望。故往值非所望者是不正。註不貞承遇之不正言。謂固是不正而且壯之甚也。卦是陰來。不是陽往。故象占皆以陰為主。遇五陽是并不畏衆為无恥之甚。所以知其无所不至。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此見占之切於卦。以使人信占為鬼神所告。上句是名之字義耳。下句方是卦名此之義。下句見是主陰稱。唯是主陰稱。故有女壯之義。而起勿用取女之占也。姤者遇之謂。而卦之為遇則柔主之。是女遇男之象。剛有五。是一女遇五男之象。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不可與長。是以勿用之義代勿用之詞。猶云果宜勿用。取是與長。不可與長。故宜勿用也。與猶使也。取之是悅之。彼知我悅之。則无畏而肆志矣。故是使之長。不可者。彼肆其志。則為我之辱禍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註釋之例。見卦之不善者亦可用以爲善。與坎同志。事有移其物則美惡異者。卦原示人以遇之在女不可。非示人以遇之不可也。二節是借卦體以立移其處之凡。非釋卦所取之義。兼言兩條。見可移用之處多。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天下大行卽道大行。
於天下倒裝文法也。

姤之時義大矣哉。

此通結上文。就其事指點出事外示人之義。姤是幾微之際者。而物之事所從生之端也。然在惡則大凶隨之。在善則大言隨之。是所闕者大而聖人之所必謹也。與長凶之因取。與長之因姤取之凶。故聖人有勿用之戒。此見姤之闕於凶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風體虛而遇物无不到。命亦體虛而遇人无不到。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繫于金柅是靜靜即其正。貞又繫之永也。往不繫也。上一占以爻為主。下一占以爻為客。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此在爻詞上半截為釋所以立言之故。在下截為決孚躅躅。總以上截推見聖人見之確。即以聖人見之確證見其事之確也。謂聖人所確見人可無疑也。牽即躅躅必牽即孚躅躅。此情小人所自知。故知非為小人言。一來无甚境况。不為進當井不來。故知來者志在進也。物有待藥之病。故藥之。此正面之義。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專取切在初之上為象。能制之為无咎。可无咎即可以制之也。在上包之內。故可以制。處小人之道。不必鋤而去之。但使之不為人害則已。故制之即无咎。彼之不利人。由於己之不制。咎不俟言。故不言。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制之果是義。不制之果非義。即言果制之乃无咎。不制之果是咎。不俟言也。彼當制而已。又可以制。故制之為已之義。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不中未離乎正。過剛不中，敢爲似是之非也。是好剛不好學之君子，不是小人。過剛不中，是有致窮之理。不遇无應，則又直見窮之事也。不過者爲二所隔，下无托，故居不安，上无援，故行不進。然亦因其不中之得理粗，不能隨遇而安，故見不安，因其過剛欲動，故以行而見不進也。无托无援，則孤而有患，厲者不獨不安不進也。无大咎，又恐其過剛不中，本敢於爲非，復激於不安，不進與厲而強求遇，故慰止之。爲人以免咎爲重得，故可以償失而自慰。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註釋之例。釋其行次且之義，卽釋无大咎之義。又詞急言次且，帶行在內而未醒豁，今揭使醒豁，卽釋明之類也。謂三无陰邪之傷，似宜直言无咎，何止云无大咎，蓋其義已自見於其行次且之言中矣。其行次且云者，已行而特未牽之謂也。行卽已動於陰邪，但較傷於陰邪淺耳，故未全免於咎也。此見聖人禁不正之嚴。

九四：包无魚，起凶。

二在下卦，與初无上下之分，只有陰陽可取象，故以初爲小人，四在上卦，則有上下可取象，故以初爲民，陰愚不肖之象，獨愚不肖則小人之象，在下而愚不肖則民象也。起凶，謂目前未凶而凶從此起，揭明无形，使人不以无形疑也。无民則人易而乘之，而已又无藉以爲之禦，故爲禍患之由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見成无民之象係占。做人求得民。至得民之道。則令人自思之。孔子恐人欲得民而或不知其道。故以民之所以无反見之。遇於二由於此之遠。所謂爲淵叢鰲魚爵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主卦之上是高大。陽剛中正是堅實。陽剛則能斷義。而用舍刑賞之必行。中正則能制義。而用舍刑賞之必當。如是而又有權。則去小人易矣。堅實者。小人之資。緣搖撼无可入之隙也。中以私欲之盡言。正以天理之純言。此是爻見在之象。下文是其繼此之占。占者有陽剛中正之德。則可當此象。而直用其占。不然。則先求如象而後用之也。二氣之盛衰。亦數所使然。天地无可如何者。故君子小人之生。皆時運之常。唯人能制之。然後小人雖生而不得逞。伏處不見。便似造化之回轉耳。含章正善制之。非廢人事而造化自爲之回也。含章者。只保其堅實於已。而不發之以爲施及小人之作用。所謂靜而堅實。則小人不得資緣搖撼。即是制之。小人以是窮而自退。所謂有隕自天也。本无謂无其事之作爲。即无其事之端倪也。若有作爲則作爲。即其事之端倪先見。非本无矣。以杞包瓜。本言以陽剛中正自修。非謂以之有事於小人。含章只是終如此。兩截一義。故傳以下截該之。含章只无事於小人。如堯之不去四凶耳。其他政治不廢。即保其堅實處。故足以制小人。下二句是占。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提撕之例。見制小人以德爲本。皆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九五之含章。即其中正之發也。有隕自天。是其志不舍命之效也。總見由德有道。由道有效。是德爲之本也。天理行止之節。即天理之一端。故含中正即中正也。章統陽剛稱。然陽剛不自見。只附中正而見。故以中正該之。中正之實見於事。陽剛爲之也。不舍命。即指含章言。中正即天理。天理即天命。始終於中正。即始終不違天命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在舉世求遇之時。而其所為則如角。夷齊之象也。吝者。果於忘世而傷於仁。君子之所不由也。无咎者。能輕利祿而无
染頤之污。能遠事任而无覆餗之罪也。无咎似能自了。而萬物本吾一體。實未能自了。故亦吝。剛在上。堅於世外之義。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提撕之例。上窮是并述无字句。謂爻詞云姤其角者。其道為高之極。奇士之所喜。而自君子視之則吝也。充不降不欲之
類而極之。即非聖人之道。非聖人之道。即可恥也。上註上字言物之外。是身之高於物。此上字是言事之絕。是道之高於道。



坤下
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順從隨也。悅相愛也。志同道合故相愛。相愛故能共處。順故悅。悅故萃也。順悅是聚之義。而聚有大有小。
剛中而應。又見聚之大。萬物之聚亦是大。大則顯。故卦之為萃以定。剛不屈於欲。中不違於理。此人心性命之所同也。唯以此同方
可盡人皆同。五之為二應。是以性命致人之順悅。則其所致者大可知矣。故是萃之大之義。占詞皆萃帶見之義。物必有用。蓄之
而不用。是枉物之道。枉物之道不安。則用之是理。假廟二句用其所萃也。物必有變。蓄之而不修。是聽物之壞。聽物之壞不安。則修
之是理。貞是修其所萃也。祖考與道為體。其精神即道之精神。是與天地長存者。常自聚亦常共聚。各廟之設。大廟之禘。皆因其聚
而聚之。是用祖考之聚。己之精神聚。則可以事祖考。以之事祖考。是用己之聚。假廟謂既立廟而假之。立廟是用祖考之聚。假之是

用己之聚。此句舉一例餘。下句又廣之。而亦只舉其大者。道德聚則見大人可以成。才猷聚則見大人可以行。皆不鬱其所聚之機也。亨即可成可行。正見用其所聚者。是使之有所伸。所以為利。而假廟之有所伸。以此推見。萃之不正者不足用。上二句言足用。以卦之為萃。從九五之剛中致應取出者。則萃之正者也。萃是正者則修之。是修其正使不壞耳。故貞是修其所萃。使正不壞。是固其正。故言貞。用大牲二句。又補明用之在盡其量。大牲句言用之之全。攸往句言用之之長。一橫一直皆盡其量也。用大牲。就便承假廟取以見凡。有攸往亦承見大人言。而是直舉其凡。往者行之不已。見大人亦是行。而往則統其類言之也。吉利皆用之愈多。則功愈多之意。事鬼神之禮盛。則鬼神愈懼。己心愈安。此所謂吉。有攸往以見大人之可成可行。推之則得益皆有加。所謂利也。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見如此以致之聚。乃可以當卦。欲求合卦者。在求順與剛中也。故聚猶云。故是真聚。去澤地之象言此者。以以人事之鬚髯喻人。不如直舉人事之明。既明則可无贅設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首二句是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彖詞假言當至。註可以至。所以當至之義也。至是至孝享。故可此決其義之義以統其辭也。子孫无孝享可致則已。有可致則當致不待言矣。致為當然而至即是致。故即為當然也。己之精神聚。則能使享成為孝享。是有所致者。祖考之精神聚。是有受致者。合此兩者故至即為致。孝享至為致孝享。乃不是狎瀆僭忒而可。謂彖詞以其假為致孝享。故言當假。今思在萃之時。其假果為致孝享也。利見二句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其占又為利見大人。蓋此卦兼以卦體之

義而後成。則不獨聚之義。而且以正者聚之義也。二句即發明上文就聚之正者言。可見承之言。修是修其正者。修其正者。則道在固於正。不待言矣。是并利貞決在言外。用大牲三句。與首二句同例。謂爻詞以此爲順天命之事。故言吉利。今思在卦之時。此果爲順天命之事也。以上就卦是萃言。此就卦是大萃言。萃則常用。大萃則當大用也。天卽理也。順天命者。順理之所使也。實有是物而後有用。是物之理。言順理之所使。卽言有其理。實有其理。卽言實有其物也。虛夸之所爲。施於事物。齟齬如虛夸之品。鬼神所吐。虛夸之學。大人所積也。如此安得吉利。吉利者。用其實有之具。而非虛夸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註釋之例。加勉人用卦與占也。謂人於天地萬物欲觀其是。如上文之所謂聚與否。則可得而見其事。并見其爲情也。猶云凡此卦義占義皆不可易之理。觀之天地萬物可見也。天地萬物不能違。則其不可易見矣。聚字該萃及假廟見大人貞用大牲有攸往諸義在內。占義本卦義帶見者。則卽卦義也。總結上文之意。而以天地萬物證明其不易。卽釋所未明也。淺觀之。只見其聚。深觀之又見其聚出於自然。无作爲知是其本性之情。所謂情可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者陽氣蕭蕭之所爲。陽氣出地則萬物潔齊相見。春夏之象也。民治則聚。亂則散。密防其亂。所以保全其聚。除戎器。是以防亂之具。无不聚見。所以聚人之道備也。非以散此爲用卦。以是用之天下。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當萃之時。猶云在萃卦中。若在他卦。則上事又不作萃之得失觀矣。爲笑。以上是象。笑者。笑其從正爲去。菀集枯也。既以爲異。彼又以爲失計。將惡我。輕我而攻侮至矣。勿恤者。勿恤其攻侮也。註傳志字皆承孚言。其聚本由志聚。則散是志變矣。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爻詞以亂萃爲有孚者之事證之。則是雖其志之已成。亦可亂也。見志未足恃。爲人之道又在持志也。占詞欲人救之已失。此并欲人防之未然而无失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者。二陰非應五者。已事君而未能以其羣事君之象。所應得五是得君之象。以五賢君之象也。引吉无咎。就雜於二陰起占。五非不能用人者。二陰知不應五。是不官爲之用。比二不正。故二與之爲羣。是雜引在導之於義。不在薦舉。二已能絕類上引。又進之以來連也。吉者。有人爲助。則致澤之功大也。无咎者。以人事君。乃盡事君之道也。孚乃利用禴。就九五起占。是言所能然。應五應字。卽以中正柔順。虛中上應言。中正則无私利之念。柔順則无亢戾之氣。此卽是虛中。而爻於虛中。則實際規模。見其象也。无私利之念。則其忠勤非爲己。无亢戾之氣。則其恭遜非強飾。此所謂孚。而如此便可固其交者。則以君之賢也。孚亦未必能得君。然二又有得君之象。故占得之者。又有利用禴之占。上下兩義各開看。卽不引亦利用禴。而必引乃吉无咎也。九五之剛健。中正誠實。亦標本并見其象。剛健則能誠實。中正則誠實能用之中正。下交既誠實。則於下之儀文疎略。亦无責備矣。二之柔順。本盡臣禮。利用禴言其初不藉此耳。兩中正皆言以至於中爲正。正之極也。虛中誠實。以奇偶之畫取象。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註釋之例。應五即以柔順中正虛中應。爻詞於應五外另言引。是於中正外又言一善。此以引推合中正。見其不可不爲也。无咎言至此臣道方盡。是以引爲天理之一端。此又言一端之得失。即全體之得失。以全體缺其一端。即非全體也。一端已重關係。全體則益重矣。引吉无咎。謂能引以得吉。无咎即言能引耳。下句言如此方是中未變。否則變也。變謂非全體之本來。中者正之至。故以之統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陰柔本屈於物欲。不中不正。又不能以天理自克也。不獨不中而并不正。不能取理之極詞。下二陰本非所當求。而陰柔不中正。則不能不求。陰與陰不相須。故求而不得。如語詞總且萃且嗟也。按註无攸利連嗟如爲文。言其萃无益也。往之遲與所往者无足取。俱可羞吝。而獨得其正應。則兩者歸之改過安分。故可无咎。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句述爻詞。下句決之。謂爻詞云往合於理而无咎。今思處三之地。信乎理唯一往。往則合理。不往則悖理也。上巽謂向上順從。是代往字之詞。以往爲遲而不往。是諱過而不改。以上爲窮爻而不往。是先利而後義。不往非理。則理止有一往矣。周孔皆以此言。

九四大吉无咎。

不正只是心不正。若事皆不正，則不能得上下之萃矣。人固有詐偽得志者，此其象也。大吉是以效紀事之詞。大吉非久正不能致。言大吉即言久於正也。久則能誠，誠則實得正矣。故无咎。總言不正不易革戒，人勿陷於不正也。大吉不外上下之比推廣而加厚。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必大吉乃无咎，此位不當之占也。叮嚀人以不正不易革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首句連九五二字成文，即註首二句。所謂以君子通天下之志者。以陽剛中正萃人，是已盡萃人之道。於位稱矣，故无咎。人有未信，即人有未萃。元永貞即陽剛中正之不變，解見比卦。但如前自盡而不責人也。悔亡者，久則人喻，并元匪孚，明見己之无失，不致疑而自悔也。二句兼戒怨己責人，怨己則墮修，恐多失萃人之道。責人則苛急，亦失萃人之道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匪孚，即決下文也。謂爻詞云萃有位之初不免有匪孚，今思萃有位之初果不免有匪孚也。言道之機候人之機候俱只得如此，尚須元永貞乃悔亡，而未可自恕，亦但須元永貞即悔亡，而不必責人也。志未光，是以所以匪孚之故代。

匪孚之詞。人君所臨者大德久而後衆見。又久而後衆諗其誠。因人之遠近智愚不齊也。志未光者有未見其德。无由見其誠者。有見其德亦未見其誠者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註首三句即云求萃至終而不得。陰柔者屬於物欲。如是則雖居正亦非真德。不足以結正人。无位則小人亦无所利而不歸。故求萃不得而并无德。故至此則己之咎矣。痛自悔艾。則雖未必得萃。而亦可以无咎耳。求萃不得。一以位。一以德。然位非人所能爲。人則盡其所當盡之道矣。故无咎。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註釋之例。又詞无咎就不安而與之。此釋明不安之可與者。僅見无咎之爲與。僅也。又詞勸改過。此戒極過。與初又同意。未者將然之詞。謂駸駸近於安而特未耳。是去愆終一閒之義。此時修德。不特未必得萃。即德亦所成无幾。又詞云无咎。是不貴其萃。并不貴其德。唯與其能修本所與者。僅但大段是褒詞。而貶隱具其中。此乃醒出有貶在也。上即萃之終。一向失萃道而不得萃之末後也。

巽下
坤上

升。元享。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占例。據傳分柔上居四爲卦名義。則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升而不能是不亨。升而无所建立。則升猶不升。亦是下亨。見大人升也。南征亦升也。勿恤元亨也。吉亦元亨也。治功學問之求進。皆是南征。

象曰柔以時升。

示人所以合卦之道。人皆知以求升取升而不知不求升乃所以能升也。柔者不強爲升之意。不強爲而升。可知時使之然。唯時使之升乃真能升。故名以升。從柔看出以時。從以時看出升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提撕之例。語氣例見履卦。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有此善而升者。唯有此善故大亨也。見升在俟時與度身度君。非教求進。正止躁進也。巽靜伏而居後又在內。是有不急進之心。順者順理順勢。又在外。是有不輕進之迹。二者善於進之道也。剛中而五應。學優而君明之象。是可進之時。總以善進之道而得進之時也。如是之進必无阻矣。剛以任事之才言。中以合道之德言。柔以時三字中有俟時意。即巽而順之義。有得時意。即剛中而應之義。升之成即大亨。卦德卦體即卦變之重見。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兩上句述象詞。下兩句是決之。亦本卦德卦體言。上節言如此而後亨。是戒躁意。此節言如此則必亨。是勸靜意。有慶志行。是以勿恤吉之義代其詞。有慶即道行之謂。道行則天下蒙福。而君子以天下爲身。天下之福即己之福也。道行方是升之亨。亨方是真能升。志行者。前進之志在。至於前。果至於前爲進之志途也。即所圖能得之意。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從地中生起，是不凌節之義，與漸同。而從地中生出，則本深末茂，是高大之義，與漸異。漸只修德用功之象，此兼成功之象也。以順德，謂用此象於修德，下句方用之之實。慎是修之實際，故以慎言修，積高者慎之境候也。不由小以大，非卦之象，限於小而不大，亦非卦之象。唯君子之修德，循德之勢，而又窮德之量，方與卦象似。逐少累之，謂積是進，以漸也。高大者，有漸之進，不已之效也。高以精粗言，如大聖神是也。大以多少言，如善信美是也。

初六：允升，大吉。

下是三畫卦之下，此句總解明巽之主。占只取巽義。巽者，順物而不抗，下已而不矜，故一陰在二陽之下，名巽。如此則能入人，故作入義。就升論，則以能升為吉，以不能升為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註釋之例。釋明爻詞口中巽於二陽之實也。因從善若登，以陰巽陽，有不能革心之疑，恐占者以貌從當之，故必釋明以要之求誠。陰之從陽，雖難於誠，而亦可加勉而能。爻詞亦本以其誠言之，但未便自疏耳。上合志者，與上兩志相合，言已亦有上之志也。謂所謂巽者如此，故能升。不然，美不由中，必有敗露之慮，為上所窺，而交不固，失助不能升矣。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孚以陽剛起義與萃不同。因五陰柔謙讓。不官知始。則二須以出謀發慮自在。不然。則不能相助為理而負五矣。故與萃二異事而同情。上下爻皆言升。則引之義亦見。餘義見萃二。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註釋之例。以有吉可言。釋明爻詞不言吉。是謂如此之臣。不待以吉勸。見臣品之純在。无功利之心也。爻與萃二同。則亦同有吉可知。吉不外可喜之事。有喜即有吉也。

九三。升虛邑。

陽剛。言純陽剛不雜以陰柔也。居正即在其中。剛可用之才。正可用之德。以可用之身。遇用人之朝。其進之无阻。如入无人之境矣。坤爻皆有順德。是不迕物者。有人而不相迕。則如无人矣。故即以坤之虛為象。非直以陰虛與為國邑起義也。以象為占。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註釋之例。釋虛字未盡顯之義。以重為勸也。境中尚有人在。則雖知未必遇。而猶恐或遇。无所疑者。絕无人在。不待慮及或遇也。謂虛有大概之詞。有極致之詞。空處多便謂之虛。此大概之詞。空之盡方謂之虛。此極致之詞。以大概之虛形容。只是言往之利。以極致之虛形容。乃是言極利。而此則以極致之虛言也。言利已是勸。言極利是重勸。升時不可為勸者。勸其保陽剛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四方升至八卦，猶可以進。上則升極宜返，故皆重陰而四見爲順。上見爲冥，以柔居柔，柔順之至，竭其誠敬以事上也。人之敬人，則唯其人是順。順者敬之發也。至順卽至敬，敬至於至，則非見誠矣。吉謂得福於上，在事君言，不外道行身泰也。无咎，謂盡臣道，吉以效言，无咎以理言，兩見其事之當爲以爲勤也。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王用亨于岐山，此六四順事之象也。上註言四之順事有此象，卽此言是六四順事之象也。以聖人於如此順事方與之吉无咎，見順事未至如此，猶非吉无咎之道也。順事謂順以事上。

六五：貞吉，升階。

此爲藉隆基有美德而未學之主之象，而凡有基地之人亦可通用。中，美德也。不正，未學也。心少私欲私意之累，未至偏倚，近於未發之中，中也。行事未當，不正也。以陰居陽，以暗而爲善之象，暗則不能得善，故有不正。學可以發蒙，故暗之象卽未學之象。當升將極之陰，而居五成康當天下可仁之時，爲天子之象，吉則天下已仁也。通是難詞，言雖如五之德之時，猶必進於純正而後可以得吉也。升階又言之，易五當仁垂成之時，前境无多，機候已到，故升則易，但恐不能升耳。如秀之爲實，易而亦有不秀也。階者，途不遠而有實踐之義。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註釋之例。 揭明吉升階之事體。見貞之功大。重以爲勸也。 唯是爲君无可復加之事。故爲君之志至此而止。言大得志。卽言所得之效是无可復加之效也。 吉卽能升。已是得志。又升之易。則志得无餘矣。 易則速。遲不如速。故志又以易方結。 謂貞則吉升階。是貞則大得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升至此卽是冥。非謂由此而復求升也。 高者物之所忌。功高則不賞。位高則身危。升極則困。至此大段道理。於此不識。是昏迷之極也。 居上是不已之象。以陰居上。是以冥而不已之象。 已如及者无可救藥。占非爲之言。是教他人反用之法也。 川流不舍。正是不息者。不息用於此。是與理之不息爲不息也。 利者可反冥升之象而得吉无咎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提撕之例。 下句是爻詞象占。中閒无字句。 首句謂爻詞云冥升至於在上。是述爻詞而舉意以代之。 消者自有而无。消不富。謂消其富爲不富。不富是明消之盡。非有消无富之謂。 消不富是无可救藥之勢。爻詞正爲是如此。故不爲之謀。而但借以發他人之教。



坎下
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占例。亨。大人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能悅則亨。是困後之義。而貞大人乃能是亨之義。亦即困後之義也。據註反貞大人以不正之小人。則貞大人是守正而如二五之大人。註則得其正。是言悅是正事。見所以非守正者不能。非直釋貞字。亨指悅言。吉无咎又指亨言。亨以困時言。貞大人以平日言。平日是貞大人。困時乃能悅也。剛掩爲困。是困以道得也。則去困必以去道矣。君子之不去困者。不去道也。不去道。則道仍行而未息矣。悅與惡反。不惡困。故不思去困。不思去困。故不用去道。此亨之所以然也。貞。无徇欲之迹也。大人有絕欲之德也。欲盡則困无與於己。故不惡困。即仁者可以處約之義。貞者固於正。固則誠可知矣。本言貞便足。但以迷統心意。到而語未到。恐人不及領會。故又以大人直言之。大人指剛中之德。稱剛中者。心不屈於物。而中立不倚。總无欲之體。貞之本也。道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道存即身存。故亨是吉。人本不離道。則不離道乃不失人所當然之理。故亨是无咎。有言不信。又戒不惡困者之過。柳下惠之進不隱賢。有言也。其所以然。冀有益於世也。不信。大段奪其所冀以止之。益取困窮。其兼意也。人心善惡。无中立之勢。不用君子。則必嫉惡。言不信。即可見益取困。而事相連。故傳又言窮以該之。君子不惡困。而亦以困爲戒者。以故取不必來之困。亦非順事物之理而不正也。

彖曰。困。剛揜也。

言境逆理直。見非君子不能亨。境逆則有欲必惡。既惡又有理直可恃。則必求去矣。揜是境逆。剛是理直。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首二句因象詞而決之之例。決貞大人吉也。象詞吉字本承困亨言。故即當困亨釋之。其唯君子是釋出貞大人乃能來。總代貞大人吉之詞而決之。謂象詞以困亨歸之貞大人而云貞大人吉。今思險而悅。則困而不失其所亨矣。然此信乎其唯君子能之乎。君子二字括貞大人三字。貞其標。大人其本也。剛中之人就其自成之品言之。則爲君子。就其較人之等言之。則爲大人。人之德成則大於衆人也。貞大人吉二句。提擗之例。見大人是貞之本。剛中是大人之實。爲貞在爲大人。爲大人在爲剛中也。上文三句已舉其詞決之。此又舉其詞之本於卦著之。辨明與直言其義不同。見其出於鬼神所告愈明也。語氣是述其所以言。謂此貞大人吉之詞。又非聖人自言之。而取卦之所示者言之也。蓋由二五之剛中見大人之象。由大人見之道。由貞大人見吉之義。而後云然。是總以剛中生此詞也。有言二句。因象詞而決之之例。下句猶云信之有不信也。尙口代有言之詞。窮即該不信。解見象詞。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中之物以水而生。无水則生窮。物之困非澤之困也。正君子失時所爲不遂之象。窮困之極。言之則危及於命。致命者聽其然而不避也。是以順受其甚者該其餘。順受困則用困於身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上行爲通。居下之極。困之底也。臀字讀斷。謂在受困者中爲臀。用卽有傷。困之底則傷甚矣。而陰暗又不能安於傷。故爲困于株木之象。不能安與不安不同。不安是境。不能安是不能處之。如安而必求安也。困由時數與已所致。則順受是本分之理。不順受是不明此理。入于幽谷。以不能安推見不明之甚。三歲不覿。以不明之甚推見終不明。愚可破。下愚不可破也。不明是不明理。言不明之甚事。卽言非理之甚事。以敵占者使改也。首句是象。以下皆因其不能安言之。是占。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言不明至此。則真无明理矣。幽不明者。幽不復明。是代三歲不覿之詞。不明之極。故終不明。言終不明。即言不明之極。不明非理之甚。故是不明之極。言不明之極。又即言不明非理之甚。總決不能安是非理之甚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明夷之時。不晦其明。則爲世緣之招。後將有所牽引而不能去。終及於難矣。爻象是此義也。无凶害者。小人初亦敬愛之。而已之溺安以取困。即在此矣。朱紱方來。申明酒食二字。利用亨祀。謂任真无匿。只宜用於遯世之君子。征凶。謂不可概用之世人。无咎。謂不晦其明。未合道之極。亦未失道之正。恐人戒凶之過。矯之太甚。而入於詭隨。故言不必盡反也。先以凶戒。則非爲征勸矣。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又有困于酒食之象。蓋不能韜藏而著其中德。則雖困時亦有慶也。有慶。即上註得其所欲之多。能克私欲而後天理立。故中可該剛。周孔之意。皆見不可不斂其德。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入于其宮二句。申明此困據是困之極。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上二句提擿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據于蒺藜，此柔乘剛之象也。剛君子之象。陵之惡甚於援，所援者亦以此益惡之。三致禍之全局成於此，故專舉之。當云其象不獨爲困于石，又爲據蒺藜，蓋不獨承剛而又乘剛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此以不能濟初六之困起義。見在下之困爲在上者之貴。君之於民，臣之於友，皆其正應，則皆此類也。上二句言初六困於九二不能進，吝者失在上之道，然是不能非不爲，故不言咎悔。困人者爲邪，援人者爲正邪，有自敗之理，不能終爲正害，非正者之弱，能勝之也。有終者終能援下。言此勸無見難而變志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述爻詞上文而紬繹之，下二句紬繹出有終之確而決之。志在下，作爻詞言後句。謂爻詞云雖不能以之速來而志自不忘而欲其來也，然如此則信可以待邪者之自敗，而雖弱亦能濟矣。志在下從正應推見，應正者是正人，既應則分親，正人於分親之人必不相棄也。不當位者居陰言才弱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小人之深者籠絡于上。淺者跋扈於下。而能從容以除之。思宗之象也。徐言其外。悅言其內。合作一事。剛中其所以然也。遲久有勉強按抑者。悅則有安焉之意。无按抑之苦也。剛中已隱含此義。而悅又明見之。爻无徐象。然悅未有不徐。故若并徐見之。而云不獨徐而且悅也。剛中以全體言。剛中之能悅。是桓魋其如予何之義。能自信可免。即不免亦无愧作。故困不能入其心也。利用祭祀。謂占得此爻而用之以祭祀亦利。祭祀之獲福雖待久。然久而獲福即是利。爻有久當獲福之義。故爲祭祀之利占。言爲祭祀之利占。即宛然有久當獲福之義也。上三句按註占具象中。是以象爲占。其占得困而能善處之也。困是凶。能善處之便是吉。末句又言終有世人所謂吉。

象曰。剝剝。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提撕之例。志未得是并述言後句。以中直受福是倒出言前句。謂爻詞云剝而且剝。其志未得如此也。又似云志雖未得而乃徐有悅。蓋以其中而生直。則能徐而悅也。又云能徐而悅。則爲利用祭祀之占。蓋能徐而悅。則久當受福。而祭祀者占則久當受福。則是利占也。未得句是反跌下文之詞。未得謂絕未得非未全得。以中直見處困之道。則由平日修德不可以襲取。直即理直氣壯之直。所謂自信可免。即不免亦无愧作也。中可該剛。解見二爻傳。爻詞本謂剛中已具悅義。而悅體又明見之耳。故會其意。去悅體而代其詞。下二段合言能徐而悅則受福。而先言所以能徐而悅。乃承徐而悅言之。利用二句總言徐而悅則受福。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爻是困極之象。占正爲窮有變理。恐人因此輕動。故戒之。當以困極亦未可輕動作主意。掛于葛藟。未墜而恐墜。不安之極象。故曰於臲臲。下只是明上句。觀傳併作一句可見。先一悔字是後悔其動。後一悔字是今悔其欲動之念。此時人情必不能不動。故

一禁其前一勸其却以止之。征吉言今不動則能自全以待可動之時而動以得吉。正與先悔字相反。得吉另須征時有道而今能自全方可以講後日之道。故吉亦係於今也。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謂爻詞云困于葛藟其時之未得當固有如此也。此句動悔即見言外。故全文置動悔不述。于葛藟困仍極之象也。困未少寬可知未有變機。逆機而動自有傷害矣。得當遂志之意。未得當作爻詞背後足明句。動悔作爻詞承上轉下句。非正述動悔句。謂知動悔而有悔。動悔謂動則傷害。動則傷害是不動則無傷害矣。故可以待時而征吉。吉行代征吉之詞。猶云行吉也。

巽下

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占例。據傳首句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木入乎水之下。是穴地及於水之義。木之吸水以生。是上出地之水之義。故爲井之象。改邑句言卦告人使守舊。井已是不改之象。剛中又是不改之道。卦以此示人。是告人以當如此也。无喪二句。言卦又非告人以舊當守之故。井之不改是如此者。則示人以井即井示人以如此矣。无喪是利。不改則利。故當不改也。汔至以下。言卦又告人以守當有終。井之不改是終不改者。則示人以井是不獨告人以當不改。且告人以終不改也。不爲不終不利。則可不勉人有終。故告人有終。即如告人以不終不利也。无得者專爲一事。則不能更立他事也。然此一事之內自有功。无得以他事言。凶之无功以本事言。非矛盾也。如學而祿不至。是无得。學之久而德進是有功。往來句又申明上句。仍井之是无喪。止仍

井之是无得。井其井者。因其前之井以爲井也。汔至如溫。故之將至於知新。未繙井如未知新。以一番功夫之究竟言。敬勉。是所以爲守之目。瓶不收則墮。收之不仔細亦觸。故以羸爲敬勉之反喻。羸瓶言廢其守。凶言无功。有功是吉。吉之外卽凶也。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首句見卦義似與人事不通。下句發明其中有通於人事之義。巽水上水。唯井有其事。卦象以事傳物。聖人於事見物。遂以物立名。而聖人之意終是借物以示事。下句正從井中取還巽上之事。以求其義也。謂井有養人之義。占養人者得此卦。直是正告當於養人中用占之意。占他事者得此卦。亦是以養人之義類告。亦當於他事中用占之意也。此與鼎同例。鼎亦不過烹飪之具。而究其用卽有養上下之義在其中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首二句提擯之例。是從彖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彖詞井由剛中推出此而後云卦告人當如此。是此以剛中乃能之事也。是示爲守者求端用力之地。剛中義見困卦。心无功利之私。故无所爲而不變常。凡人之不能守者。皆爲所守者不能致其所欲。故改圖也。後四句會其意代其詞而述之。正面總作彖詞言。後自釋語有述彖詞在言前。謂彖詞云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何者。汔至亦未繙井。是未有功。則羸其瓶是以全无功終矣。故爲凶也。未有是一未有。苟已少有。則羸瓶只是不全有。非全无矣。他事有未終亦稍有功者。唯汲井則未繙總未有得。事去成功時遠。則敗只是敗事。去成功時近。則敗是卽敗功。事未是吉。則敗事未是去吉入凶。功是吉。故敗功是去吉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象就水所以在上取義。此以水之在上取義。象以井中之人事言。此以井之功用言也。木上有水。即津潤上行之謂。即養而不窮之義。君子之以。以其養而不窮也。勞如勞旋卒之勞。先勞之而後慰之也。使民任九職是勞之。而即以使民得快其仰事俯畜之意於後。是慰之。通力合作。農末相資。親睦任卹。皆相有法以使之。然是勸。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泥陰象。餘皆下象。據註井以下歸之陰所為。无可上出為功者。故不能上為功。不食與三之人任其咎者不同。下句是申明上句之詞。謂不食非有不食。乃絕无食者也。舊井只申明所謂泥。言此泥者亦有似井處。而究之是舊者无害於泥也。井居其所。而遷舊則非井矣。陽健運。陰凝滯。舊亦陰所為。養人之事。違時亦无益於人。貢助徹所以遷更為此故也。故舊可作泥觀。泥謂泥之變其水為泥也。以象為占。每句上二字占見美惡。下二字占見窮通。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補爻詞所未及。以加為戒也。爻詞只言其目前不食。此又言其終於不食。下者不上出。即不食之謂。謂以泥而下。則終於下。與三有受福之望不同。蓋遇不過不可必。而无可遇之具。則不遇可必也。下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舊井則時舍。時舍則无禽。今思舊井信乎時舍也。言後有安得有禽句。但覺說到此。即不待言。遂歇住耳。講家須補出。非時之為舊。非時則時无所用之。是為時舍。无禽原本此言。故決此。即決无禽。時為天下所同。故時舍則无人不舍。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剛中者。不屈於物而中立。无倚。无私欲之成德也。道不行於天下。而僅及於鄉黨之象。其事小矣。故言射。非谷。井而如谷也。谷在山間。幽僻不近人也。亦有大義。以象爲占。未然者。占將如此。已然者。占得不可免也。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註釋之例。釋不言悔吝之故。謂所以不言悔吝。其故卽自見於詞中。皆在人不在己。是无悔吝可言也。无與卽代寡敵瀾之詞。見士止當患无及人之具。不必患无及人之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上二句是象。下二句是占。以陽居陽。泉有餘也。在下之上有上出之志。不爲隱遁而負出衆之望也。未爲時用。未居上卦也。受福兼施者。受者言。則恻亦兼爲施者受者恻。事功爵祿之福。君子之所輕。不得之可恻。小途生復性之福。天下之所重。不得之可恻。大筮。得此爻在下爲須俟。時在上爲有遺賢之占。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見君子之用舍。大關於世。人君必當爲王明也。有逸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謂。由今思之。如此果使人爲我心恻。如此果益受其福也。剛者恻。君子憂世之志。不伸亦恻。世之无福也。此見君子之舍。闕世之病大。受福亦兼受者言。此見君子之用。闕世之利大。求王明。謂有求以見王之明。爻詞本云。王明則汲。是謂明。卽有求以見之。能求方真是明。亦有受福與之相連。三字是并述其詞之說也。

六四.井甃.无咎.

修已即修其安人安百姓者。故不用世而无負世之咎。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註釋之例。爻詞概言甃而未著限量。今揭明限量亦釋所未顯之義也。謂井甃所以得无咎者。其所謂甃非獨脩之謂。而脩之至成井之謂也。至於成井則為物備相及之具而不負於相成之義矣。爻詞統勉人脩。此又勉人脩之求成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井以冽為貴。泉以寒為尚。井比王心。泉比王道。心无邪穢渣滓。冽也。道施於人。獨煩解鬱如滌清涼。寒也。陽剛者。天理不屈於物。欲仁之體也。井冽之義。中正者。權則見中。經則見正。仁之用也。寒泉之義。五及物之位。食之義。食字兼頂二句。謂井冽寒泉而見食。以象為占。能當之者為正告。不能當之者為反告。其吉凶又不待言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提撕之例。見君道以中正為成。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爻之象又為以寒泉合之井冽而為人之食。蓋爻以九居五。是。中正兼之也。王道之實成為王道在用。人之實受養於王道亦在用。故重表中正以為勉。然用至盡善。必非无體可製。則亦未嘗不。

勉以陽剛矣。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欲以惠澤任人之取而不禁。是有王者大公之志。志在廣其惠澤。則亦不能不行王政可知。但出之无本。所行有限。不能自滿其志耳。若有源而不窮。則居然王者矣。其於王者治平之效何有乎。有孚只指見在所行者從源出。而有源則繼此之出不窮可知矣。故井包不窮之義。源心之德。上爻之陽剛是也。此卦之陽剛。皆作仁者看。與他卦不同。此欲爲王而未有德者之占。若有德者得之。則占詞并作以告象當告占矣。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註釋之例。爻詞既以元吉勸人爲有孚。此又以大成勸人求元吉。而求元吉在爲有孚。是即加勸人爲有孚也。是就元吉推出一層事體。是進一層義。天下治平。是養道大成之驗。得此則養道之大成可信矣。元吉言君之利。大成言君之善。養人者人君之職。養道大成則盡其職。无少虧矣。故是君之善。

三三三 離下 兌上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占例首句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人不必已當革任。但值世界有所當革之時。卽算已處革局中也。總言卦是告人以見處革局中而隨告以革之方。首戒驅迫人從次戒所革失正也。孚則必亨。亨亦由孚。二字不得分兩截事。但先言正亦已日方亨。後言已日亦正方亨耳。天下之理。其直是本事物之理而非借於他事物之理者。所謂正也。時宜之理。不過就此參以他事物之宜否而損益之耳。不離乎正。乃真時宜之理也。孚者知之深而無疑。卽所謂喻諸人人知其當。則奉行而不距矣。是爲亨。悔者。因不亨而悔其不當革。或所革之不當也。故悔亡卽指亨言。睽之二女。以姊妹之異歸言。此以妻妾之相陵言。異歸不生仇隙。故止於睽。相陵則不至相息不止矣。陵上者先不得於上。受陵者亦不得於下。文明者。不獨明而有理在中也。和悅解見履卦。總從容之意。有智而以從容盡之。則事無不當矣。元亨以下。總言卦德是可以大亨无悔而不離乎正者。則卦明告占者以元亨利貞悔亡也。利貞悔亡。是申明元亨以貞得元亨是利。而悔亡以貞得元亨是真。故利而悔亡也。貞就革時言。非就革後言。革是值新起之局。造次易於失正。而能不失。則其正固矣。故言貞。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例見睽卦。古者貴人方有妾。皆姪婦也。故仍統以父母而稱女。此本以防相息而終不能免女德之險也。美息惡生。惡息美生。皆息後有生也。註義不必另離上文作解。

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首二句因彖詞而決之之例。謂彖詞云己日乃孚。今思之果必己日而後革而信之也。革而信之代乃孚之詞。此見必不容驅迫。以下提撕之例。會意或易或增其詞而述之。謂彖詞云卦之文明以悅。此能大亨而以正得之之義。是示占者在革而當。唯

革而當其悔乃亡也。大亨以正，倒裝之詞，卽云以正大亨。亨大段以合時宜，不獨以正，但少不得正，以正謂亦以正，非專以正也。革是從時不待言，以不失常合之，則當之義全矣，故只以正言當。革而當代貞字，暗帶利字，以下文托明悔，以此亡所以利此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此與恆卦日月節同例。占詞戒輕革，而卦先教革，无非之意。此節專釋卦意，謂革自不可无，以救上文語病也。極推及事物之大者，見革之无處可少，无處可少，所謂大也。時卽時義，義其意，時其體，故獨釋時亦得。稱時見非常可用，亦非常可不用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是以於天下。治歷舉一例餘之詞，卽上文革命亦統其中。專取治歷爲例者，見君子之革，皆因天地之自然而裁成輔相之，非私智假擾也。

初六：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從革之始起義，言有當如此之象，非言有能如此之象。凡事創始爲難，故无助則未可試。陳涉之首難而敗，正不識此也。六爻除九五中正之外，皆與柔抑剛，以革之當慎也。以象爲占。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提衡之例。見時之辨微。大段似革之時，而却實是不可有爲之時，所謂其辨微也。革者事之時，不可以有爲者事在成之時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鞏用黃牛，此不可以有爲之時之道也。總見居初无應爲不可有爲之時。初則創始難，无應

則不能勝難。故爲不可有爲之時。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柔順則窮理不盡。行事不暴。中正則可經可權。文明則知經知權。有應則權柄所歸。无下焉者之悖。以致民弗從。故可以革。中正主行之德。文明主知之德。卽一仁一智。智用之過銳。亦不能盡理。仁出之過懇。亦不能中節。柔順所謂文之以禮樂。中无氣質之偏。正无私欲之邪。皆以心言。意誠則正矣。心正乃是中正。只大段能從正中。方能不倚於正而從至正。氣質之偏。能附於理。使成偏重。不能圓轉也。吉者行於人。无咎者嫌於己。事固有未盡道之精微。人不知而已獨知之者。故可行於人。未必可嫌於己。又言无咎。見能盡道之精微也。主革者爲賢智。從革者爲庸衆。故有人不知而已獨知之處。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云。今思以柔順中正文明有應者而又加己日之慎。信乎吉无咎也。行字代征字。有嘉代吉无咎。意見此是革道之至善者。人所當用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過剛不中四字。總過剛二字。過有時亦是中者。當過而過也。此則不當過而亦過。一於過者也。居離之極。發露而明。似明之極也。是志在於賢智先人之驗。過剛有躁動之質。雖極有躁動之心。凶失正所致。厲強正亦不能純正所致。三是事到中途不可罷手。

之時。恐其畏凶厲而沮退。故後二句又教之所以進。三就者三次審之。皆見爲理之完成。无欠缺瑕類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註釋之例。釋明三就非節限之意也。謂无可復加故言止於此。非爲革有過慎之嫌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居陰以事言。剛柔以材言。革之當不離以正。不正者徇時變而滅常理。則亦不信不通也。此孚與衆詞及三爻不同義。乃審之又審見之確而无疑也。改命極言无所不可。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有孚推見改命吉。是改命之吉得以信志也。信志代有孚之詞。心確見其然而後信之。非信耳目之見聞也。理非悉心反覆推求。不能確見於心。不離已日之義。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陽剛則能斷。中正則所斷者當。人君受臣下之成。故柔順文明有不必多用而若隱。故无其象不妨。然中正實非柔順文明不能得也。註大人二句言時當革。陽剛二句言德與權能革。無其時則大人亦養晦。非大人則有時亦不能乘。中正卽二之中正。虎變

者王道四遠而不悖。藏蓄之美盡見於外。卽革無不當而大亨也。按註此句卽以象爲占。占者之所以當爻者。時德極也。權易考。時與德俱難考。故未占句教以考之之驗。卽中庸徵諸庶民之義。是使人於己占時回省。非使人未占時。先以此占平日希冀徵民。則功利之私。其孚亦或有所作爲而不足信矣。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在於未占。有孚乃足當爻也。是以虎變推合未占。有孚自見言外。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大人虎變。此以陽剛中正而主革者。其文炳之象也。虎變是事象。文炳是事實。爻詞口中亦先言實。後言事象。積不厚者光不流。光之流必積之厚。而積之厚極則隱難盡隱。如至誠未成物時。亦必有形著明以動變化人者。故紬繹文炳。卽見未占有孚。只言虎變者。必未占有孚。而占者必未占有孚。乃足當之。自見言外。文者五采錯雜美而多也。脩己治人之道皆在內。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此事不可速求盡美之凡。人心壞後難驟盡革。若遽求盡革。則人恐不免於見惡而思去。否亦飾詐相欺耳。兩者皆反生亂故凶。王者於此亦以仁俟之。必世而已。况非王者乎。征。進求也。反征爲貞。無進求也。不強物以所不能。處物之正理也。向時如此故能致豹變革面。正也。今豹變革面時仍如此。貞也。豹變是文之盛。亦以外言。故尙可進求。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與上爻同例。文蔚順從，亦是事實。豹變革面，亦是事象。此人已竭能效應之事，則進而求之，是責人以所不能，可知必凶。而世道如此，亦粗可稱治平，則不進求以生變，即是吉矣。故是以決征必凶，貞則吉於言外見。

巽上 巽
離下 巽

鼎元吉亨。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卦兼有事物之象，此所以立名之故。然事有義可取，物无義可取。聖人之意，終是借物以示事，使人於其事取義，不是使人於其物取義。卦是以烹飪寓養物之義，占詞是承養物而言。養有善有不善，而由鮮食而火食，由火食而烹飪，是養之盡善者，則卦以烹飪示人，是示以養之善，故包卦象卦變卦體之義在內，而元亨是其後效。亨者，所養可成也。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首二句言卦兼取兩義，下二句見重示人下一義，上一義與人事不通，唯下一義與人事廣相通，易爲人事作鬼神爲人事告，皆可重下一義也。象也，謂卦體有其象也。聖人二句，謂亨飪之事極推其用，所以享帝養賢，其義爲善於養，卦是示烹飪之事，卽是示善於養之義也。享帝養賢，只就飲食之養窮其類極，見善於養以立凡，非以此盡烹飪之義也。飲食之養至此盡，養不以此盡，一養可爲衆養之凡，猶一飲食可爲衆飲食之凡，總言卦是以一切善於養之義示人也。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提撕之例。叮嚀人以善於養之則也。語氣例見履卦。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有此善。而養德養民者。唯有此善。故大亨也。通節兼養德養民言。一切之養不勝窮。而就人言之。則養德養民其大者也。易爲人前知。柔進上行是自克。以勇應剛。是又有所以夾輔之使不衰。此是所以行。養德養民不外以道養。有能知能行之德。則能得道以養之矣。故養可成。上行進之迹。進剛之用。柔主退。反而爲進。克以剛也。得中二字承上文之詞。柔克以剛。則不過柔。亦不患過剛。而得剛柔之中矣。以其本柔。勉強之剛。恐衰。故又應剛。其中乃定。猶云既柔進上行。而又應乎剛。非與上句各義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上有火。猶以木巽火。以木入火。則木上有火矣。木上有火。之爲鼎象。以事紀物也。安重於下。以受上施。是鼎之爲道。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按上非爲下之節。本是干求其利。而幸遇上之賢。遂賂之以德。亦可以陰而不正。取義。陰而不正。故可知其應之爲援上。而有惡可去。得妾比得顛之賤行。得子比得四之貴德。及出否之時。則其顛之故意。亦革其交。又以親賢與敦舊耳。是先爲咎事。而今爲正事也。卽就顛之一事言。非言全人。无失。全人。无失。乃出否之義。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提撕之例。兩下句皆并述言後句。謂爻詞云鼎顛趾矣。然未遂爲悖也。蓋顛亦利於出否。而出否則所以去賤而從貴也。未悖是爻詞起下之詞。以從貴是爻詞足上之詞。未者可轉移之詞。爲有可轉移故未定。未悖即過未爲過之意。欲有過者知其可救而思救也。救敗有得於人者。有得於己者。爻是得於人者。而聖人以爲通例。見无不可得於己者。皆作此觀可也。註可字代利字正字。利字上有因字。否以德言。貴以品言。人有否則品賤。出否則品貴。從者附於貴者之後。即舜之徒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以剛居中。用力克私而立其天理也。如此則邪不能誘。是自守之方。故曰以剛中自守。自守者。使己不失其故吾也。鼎比身。實比德。害己之人爲己之仇。有相害之勢。卽似有相疾之意。不必宿怨。方是仇。有害己之意。方是疾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提撕之例。慎所之代我仇有疾之詞。猶云雖有實。猶有見害之患也。終无尤代不我能卽吉之詞。猶云雖我仇有疾。而能自守。則亦終无患也。上句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之意。下句匹夫不可奪志之意。唯我有可害。故招害我者。使欲害。爻詞言我仇有疾。卽言我猶可害也。有可害則當遠害。故慎所之。可代我仇有疾。能卽則陷於惡。而不吉。无尤。无惡也。故可以代不我能卽吉。尤。惡之輕者。无尤。无惡之盡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陽以九言。過剛失中以三言。陽德善而才健。人之美實也。然居陽則有過剛之象。過剛卽有失中之理。而三位又著其象。此美變爲不美之義也。越五應上。卽失中之一端。卽變之一端。而兩卦之交。又著變象。故爲革。資之所近。不防閑之則必流爲過。以九居三。

其象也。耳只比己之所以受舉而行者。即指美實言。非指六五。美實變是己之所以受舉而行者變也。雉膏亦即指美實。亦即指陽。但就親承上卦處觀之。則此美似受賢師友之貽者。文明者。盛德積中。英華發外。賢師友之象。美實以彼之腴而成。則若即彼之腴。故稱雉膏。失中只是善之偏。未入於惡。故无害於得正。能自守者。於其欲剛之意力持之。不與遂制其過也。陰陽和者。剛有柔濟也。虧悔者。不過剛則鮮失也。如此則還其原美。可以待舉。所謂吉也。朝廷之上。有比周之嫌。越五應上而无忌。此即過剛失中處。越五非背五也。但親上則五必疑。不彌縫此。便似官棄君臣之交矣。結君之權亦已。所以受舉而行之一端。失此亦耳革之一端也。上宰相之象。應上附宰相之象。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提撕之例。以過之窮由己之失。見應遠可以自知。修己者當因而改勉。不可虛負進益之資也。耳革括下文二句之詞。言過之窮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及詞云鼎耳革而致其行塞。雉膏不食。此失其義之象也。過剛失中。是修己凡事之失。越五應上。是處人一事之失。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此見任人之當慎。折足覆餗。下位失職以敗君事之象。形渥句。見敗事者人。任罪者已。刑渥已是凶之實。又言凶者申明此凶是已所應得。理无可解。不得作雖有如无觀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註釋之例。釋其事中爻詞所未論之義也。爻詞只以述之功過言。此又以心之善惡言也。初任事時必以成功許君。今反敗績。是不踐其言也。人唯於所不畏敬之人。方敢失信。今以施於君。是无君也。此已罪不容誅。不待論其事之凶於而國也。故凶无免理。使唯恐失信。則必慎於任人。今任人不慎。是敢於失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爻有兩象。上句是有美德。下句是又得人爲輔。中德者心无外染之汚。一如天命之初未發之中也。虛中取象於畫之偶。卽虛心也。是不挾賢貴之義。中非中德之中。挾貴者必好勢。挾賢者必滿假。有此二病。便非中德。則中德者中本虛而又與賢同德。則不得不好賢。好賢則又不容有所挾。中德已含虛中之義。但爻又明著其象也。利貞。當占者已能如此而又戒之。占者難得聖人。則雖見前與爻合。難保不變也。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見成兩象言之。此方釋出兩象相通處。君道有德。亦須求賢始全。德不足。求賢亦可有補。恐人輕視求賢。故歸於德以重之。君子之心。視已德重於治功。故事尤以關係於德見重。謂此鼎黃耳者。又有金鉉之象。而要之總一中正以爲實之象而已也。虛中統於中德。以中德則无私欲私見。而又好德義。詳爻詞。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此子產事上以敬之象。如此則不見嫌於人主，不見疾於僚友，能安其身，以大行其道矣。所謂无不利而大吉，无不利即申明大吉之實，无兩義。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註釋之例。爻只言能柔，未言柔之限度。此方釋明之。專釋玉字中溫之一義，防人誤用而濫於柔也。謂玉鉉有溫之義，而以在上稱之，則見其溫自不過也。在上猶云以九居上，剛爲主，柔爲客之義。剛柔節，謂剛柔皆有節，剛以柔文之，則剛有節，以剛爲主，以柔爲客，則柔亦有節矣。人功必不能勝天質，故本剛而寓於柔，柔必不過。過剛止君子之過，過柔則小人之道大，抑剛而獎柔，則退君子進小人也。故聖人雖期其平，而終存貴剛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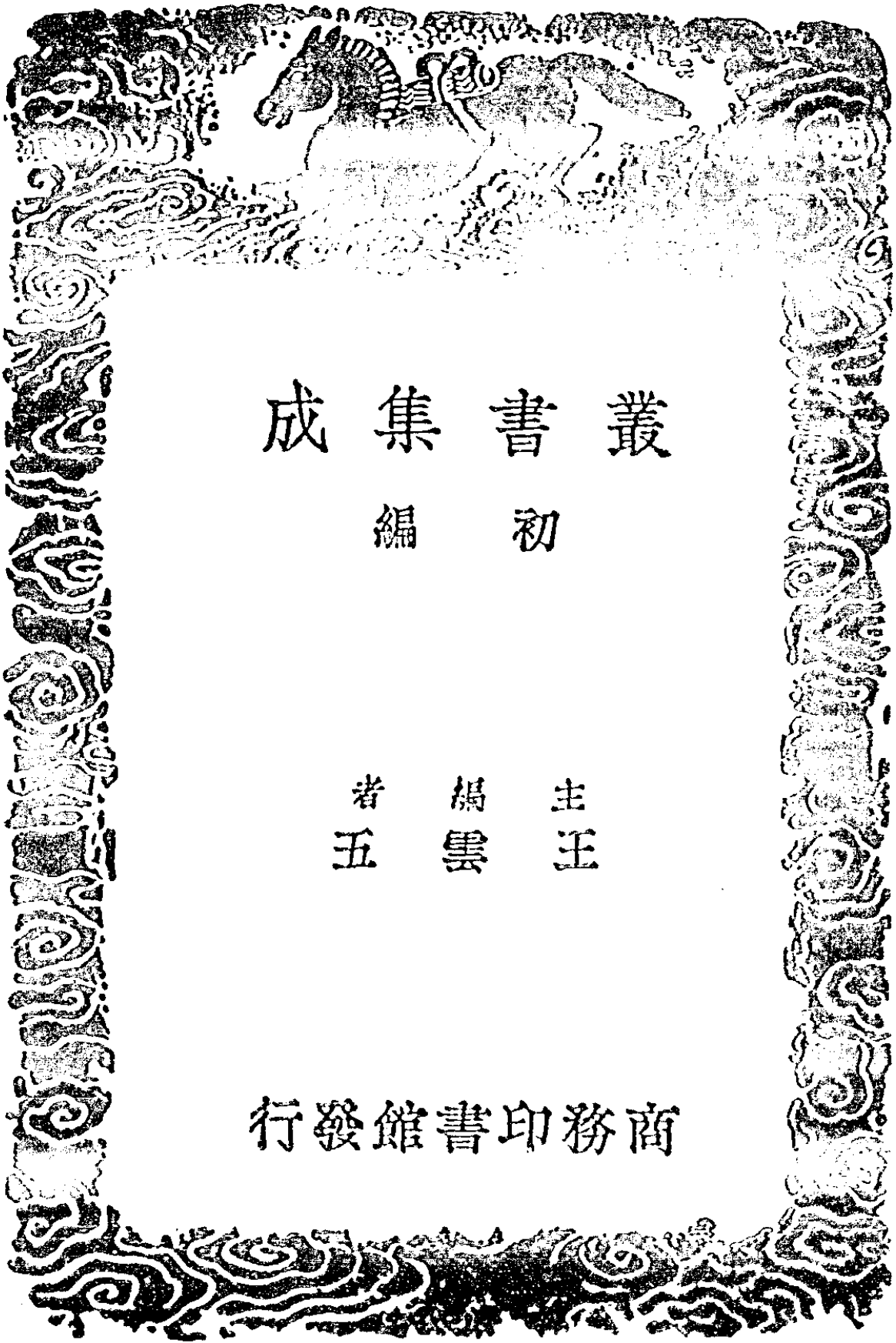
3

4

442

周易本義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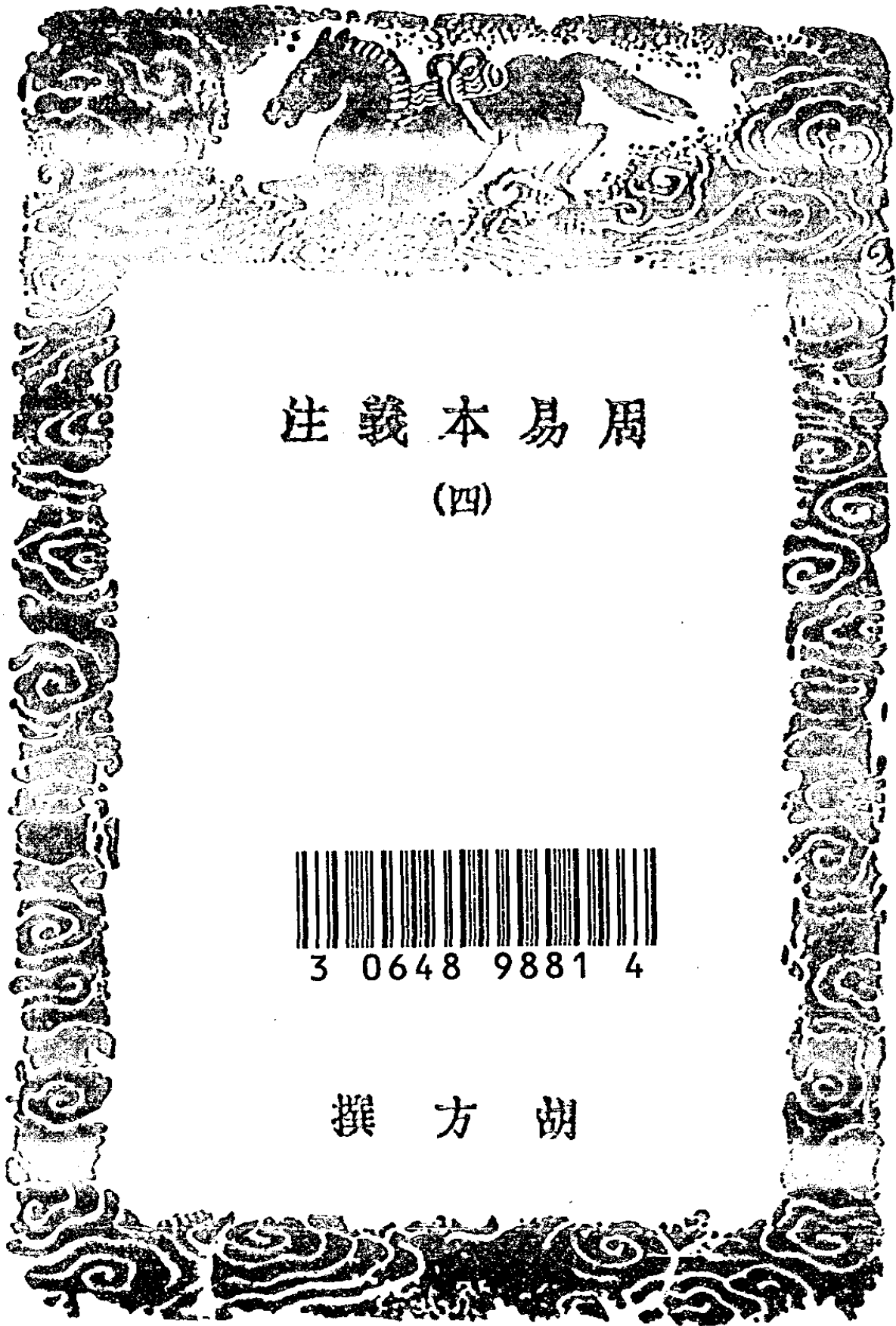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本義注
(四)



3 0648 9881 4

胡方撰

周易本義註卷之四

周易下經二

三三三

震下
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陽性舒。則有禦之者必推而去之。禦之愈甚。則推之愈力。艮巽之陽在上。无所禦。離之下。盡兌坎之中。盡皆禦之者。一陰。唯震之一陽。二陰。禦之。故凡陽皆動。而獨以震之陽為動者。以其動之極也。在人別情之動。其體皆定。唯恐懼之動。其體搖搖。又他情之動。往常而節疎。恐懼之動。往變而節數。故在人之震。莫如恐懼。卦言震是言動極。卦中言人之震。是言恐懼。莫汎作動看。雷亦陽束於陰之極而動之極者。故是震之象。天下有井不恐懼之人。无人心與猛獸同者也。其餘有恐懼淺而不脩省之人。无恐懼深而不脩省之人。言震即言恐懼之至。即統脩省在內。故震有亨不喪之占。有禦之者故震。而震則禦之者去。是為亨。震來句申明震。笑言句申明亨。震驚句又申明震來句。不喪句又申明笑言句。震來句言震方來。即震且虩虩。然如此。乃合卦所謂震。乃能致亨也。笑言啞啞。言所謂亨者。震之形勢泯滅。不獨可粗安。而可懽樂也。震驚百里。言在百里之遠。即震。乃是方來。即震也。不喪匕鬯。言所主者久長。所謂亨之實。如此。故恐懼无所庸而笑言也。四句皆重上句層進。以盡震之之義。下句只帶言於亨。

周易本義註 卷四 周易下經

三一七



50098

083
112

2:443

之義有明暗无詳略也。因卦屬
長子故借七電以例所主勿泥看。

象曰震亨

卦之名義不外大象所取有大象見之故不釋。因彖
詞而決之之例。亦總冒下文二節之詞義詳下文。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提撕之例。恐致福作彖詞遷落下文之詞。謂如此爲恐之極而卽所以致福也。後有則作彖詞申解上句之詞。謂恐則
有則而此爲有則之效。故恐所以致福也。上二句見福與震相連。下二句見福與善相連。唯福與善相連。故與震相連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提撕之例。驚遠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震來虩虩者驚遠而懼邇之謂。而所謂驚遠而懼邇者如此之謂也。總述其以百
里訓明遠字。出可二句并述言後句。作不喪句初言之詞。此句申決之詞也。謂彖詞云震驚百里之效爲不喪七電。而又非或然
之事也。人誠能震驚百里。則果可以不喪七電也。唯爲祭主得執七電。十二字卽不喪七電四字。但首加一果
字便分兩層語耳。上二句見懼遠貴極其致。下二句見其效之確。下二句須承震百里言。勿倒承驚遠句。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非因震而恐懼，乃以恐懼似震。恐懼尚統詞，兼修省，乃似震之恐懼，義見彖詞。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是最能震之象，可以當卦義者，故與卦同占。處震之初，即震驚百里之意，最能震，故震來之初即震。正文震字與註處震震字，同以危境言，註成震震字，方是言人之恐懼。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與象傳同例。此義在爻已三言之，此又四言之矣。聖人懇惻覺世之意，无因而發則已，若值其因，則百發不厭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此非復百里之時，故已危而有失。危者將全喪之勢，喪者見在有零喪，乘初九之剛，強禦已作於下之象。忘解億十萬也多之意，躋于九陵，遠去其所也。二之所在下，故以高為去其所。七日，週六爻而還本爻，是七數，故以為數窮復舊之象。柔順中正，即能震剛，復偏邪是震來之由，改此乃恐懼之實也。守者守其所未失，故能待其所已失之復。若根本全亡，則福之來亦无以受之矣。遇淺深之數，即禍長短之數，過改盡之數，即禍窮而无復餘之數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指乘剛為危勢。見下一有強梗。為上者即急當恐懼。不可狎視也。脩身者有難檢之細行。亦是其類。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來厲。此爻乘剛之象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咎。

以陰居陽。標強本怯。是不能不恐懼之象。居不正是不能脩省之象。當震之來。既恐懼而止其前。為又不自新。是精神解散。毫无王張也。行者遷善。即去不正也。以下震字皆卦名之義。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以不正是蘇蘇。反見能修省。方是震。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蘇蘇。此位不當之象也。大象言君子之震。所以必言修省。正恐獨言恐懼。則有此以混之也。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縱私欲以敗其天理之體。化為屈於物之心之象也。如此則所行不獨不中。并不正矣。而復與不善之人相習。安能復為善。同是震爻。則先坐定是震。然震而如此。則其可震之境。无從去而已之震。无已時矣。註不能自震。謂不能修省。似震實非震。非无恐

懼也。占

不待言。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提衡之例。見不修省之无幸免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又詞云震逢泥。此震未光之效也。未光指上。註以剛處柔三句。言總不能修省之義。光者震之明。有修省則有震之實。與人見是光。无修省則无震之實。與人見是未光。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爲不正。亦无修省之實也。以此處禍患之時。則有以甚其禍患而迫於危矣。往來者。於危有時忘之。而卽復觸心。若往而又來也。總言往不成卽言忘不得也。厲者。駸駸滅亡之勢。无喪者。免於滅亡。忘解億盡數之意。謂零喪則有。而全喪則无。是孟子猶可以爲善國之意。有事亦兼承无喪言。不獨以中爲事之藉。猶有存者。故中可以有爲也。不失其中者。昏懦之人。與縱恣之惡人不同。猶未盡失赤子之心也。故猶可以爲善。无喪是舊基可保。有事是興復可圖。按註亦以象爲占。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因又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又詞爲五之不正。立震往來厲之象。今思震時而不正。果是故向危而行。自己求之不可去也。下二句謂有事。无喪之云。亦无疑其能有事之理。果在於其中。而中又果有大无喪之理也。大无喪猶云无大喪。大卽盡之意。謂中能有事而又能无喪。以爲其事之資。上句只有事半義。下句方補足之。非專以有事屬中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陰柔善怯之質。震終又見成怯極之義。故索矍之象不易。此時方寸已亂。爲善亦多謬誤矣。唯用其怯於震來之前。則震淺而怯亦輕。則能立事耳。然善怯之人。其怯輕時亦重於人。已可以累心。已爲愛己者所誠諫矣。此又益見于其躬之必不可。震之遇則喪心。故

聖人於此又不為迴護以著戒。欲人震時亦知用力自持也。然戒過獨此爻。則無害於貴震之旨矣。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是於效之利害外另論其道之善否也。言此非心之正。即指點心有其正。可求誘之反求。與爻詞同一轉之意也。中未得謂心失其正。即有所恐懼不得正之義。非志未得之謂。矍矍句是貌即心之發。故以一句括之。下二句提撕之例。會其意易其勢兼代其詞而述之。謂爻詞云不得其正之心。雖所以致凶者。然亦可以取无咎。蓋用之於早。則其不正之發未至如後之甚也。

☶ 艮上
☶ 艮下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占例。以象為占。而另言之。又有无咎是卦後之義。在彖詞中自為一例。上四句總即卦名所包之義。衍之以為占。首句用卦名成文。與履卦同。但履以作卦名。此以作占詞。有舉卦名在言前。謂此卦為艮。占者得之為鬼神告以艮其背云。則无咎也。卦只告人以止。而唯止所當止。方是止。故告人以止。即告人以止所當止。止者。止真我於其所本然也。唯止所當止。方是止。真我之本然。故止於所當止。方是止。若止所不當止。則客形止而真我動矣。震是功夫之體。艮是功夫之用。非戒謹恐懼无所止也。背是身上不可動之物。所當止之理。亦是身上不可動之物。故以為比。不有其身者。不從小體也。不見其人者。不受物引也。未接物時止處身之理。唯小體為害。故言不有其身。接物時止處物之理。又有物引之害。故又要不見其人。不見其人是承上文加添之詞。非去不有

其身孤言之也。然不從小體。方能不受物引。接物之先不從。方能接物之時不從。故正文必先上二句。註亦相承言之。四句每下一句立上句之辨。使人知於己私外誘之外求所當止。行其庭下有艮其背句。蒙上文省文也。註止而止四句。又還正文對仗之義。依註先從上二句推出下二句。後結出對仗。方合語氣。註止而止。首止字對行字。卽處也。各卽其所。卽是主夫靜。人而違其本然。深之則是惡。淺之亦是咎。无咎者稍違亦无也。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山卽陽止於上之象。是卦所以名之義。見在大象故不釋。只釋卦名之字義。釋明艮之義。以見占詞之切。本於卦。時止四句。疏止之實。前二句言止有所止之處。後二句言止有所爲止之功。有所止之處。方成止。解見彖詞。時止時行。謂時當止。時當行。卽時義也。則止則行。卽行於時義也。時義不獨行止。是舉一以例餘。動靜二句。又承則止則行申明之。言所謂則止則行者。誠於行止而无僞。全於行止而无歉。篤實之極。至於光明之謂也。迷行止而心不行止。是僞。心迷大段行止而有分毫。不純於行止。是歉。光明者。誠則有精神。全則无破綻。令人的見其是行止而无疑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註釋之例。首二句釋言後之意。以下釋所言之實。艮其止。卽止其所當止。止其所。又謂止得其處。謂彖詞告占者止其所當止。謂如是乃爲用止得其處。不然則止用之非其處。戒學止者務審所當止也。上下二句比喻。明不獲不見。非大概之謂。釋其言之分寸。卽釋其言之實在也。敵應是不相與之故。二句只重不相與。己私外物。皆理外之物。如本爻外之爻。皆非本爻。不相與者。與爻外之爻。毫无交涉。比止於理而與理外之物。毫无交涉也。如此方與卦篤實之義相應。首二句與上節時止二句配。以下與上節動

靜二句配。總以不相與之止用之得其處也。是以猶云象詞是以謂之。言象詞唯以此爲不獲不見而許以无咎也。无咎謂止其所而无咎。勿脫止其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山止象。兼山无不止之象。亦不一止之象。故君子之不出位似之。不出止也。盡位而止。隨位而止。无不止不一止也。并思皆止。方是真止。亦思最難止。思不出止之成。亦止之強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其趾。謂同在艮中。而其象則爲趾。猶云以趾爲艮之象也。趾事之時象。非人之位象。同是艮爻。則同是爲艮之人象矣。而其閒又有能不能當不當之別。此則能而當者也。陰柔靜質宜於止。事初力未倦。情未厭。亦宜於止。此見能止處。方止之初。非因仍已往。无膠固之嫌。此見止之當處。卦專以止其所名。則凡其中之爻。皆本作其所者。其又以爲失正者。又爲所所拘。不能隨時也。若初卽止。非所是全无得於艮之義。不在艮之列矣。然非并无膠固之嫌。則未成得正之象耳。此時止於所當止。則此時是无咎之人。戒以利貞者。其於他所不能遷之患。未有徵。而於一所不能終之患。則徵見於陰柔。故隨其症而藥之。永亦只與一所同終耳。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提撕之例。爻詞兼能當二義。今專揭當之一義。見聖人必兼止之當。方謂之止。无以徒止爲止。是爲諸爻發例也。例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艮其趾。此并未失正之象也。猶云此并未失正。可以謂之得艮道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高於趾。止已久時象也。而居中得正。則是當久而久之象。居中是心无倚之象。得正是事不差之象。正已是止所當止之象。中又非見其止之有本。居然君子之思不出也。未止新民之善。終是明德之止善未全。柔弱雖是資稟。而不能力克之。即是愛人之仁未切也。其心不快者。既是君子。則非无愛人之仁。但未切耳。故不至悔而但未快。不拯是短處。不快是善處。直書而賢否自見。按註此及三爻皆以象為占。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二之柔弱言。此又分過於三。是於爻詞意外另取爻象也。非為二解。是為三責。反見己能受益。則人易為功。勸人虛己也。井離爻立論。是為觀象玩詞者言。未退聽當是就三之重剛不中看出。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限又高於腓。止又久之象也。時久則當易。而過剛不中。是不變以失時之象。首句言其於此時止。下二句言其止是止所不當止。列其夤者。當通之處。而以不通之理處之。則不獨與其處相迕。而并與全體之理意乖違矣。不得屈伸。是與其處相迕之義。上下判隔。是與全體理意乖違之義。時者事物之變所成。不合時則非所以處此事物。即非一切處事物之道之凡厲者。有事物之拒以知其非而不安。是為過失不安。非有禍患不安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陰靜時止象也。以陰居之以止。隨之之象也。身又居限上。止又愈久之象也。然時亦有久而不變者。則久而止。不必非止其所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註釋之例。發爻詞可作別解之義也。言身是限上之名。亦已體之名。聖人以此爲詞。可作止之久會。亦可作止於已體之本然會也。蓋艮其身。卽止所當止也。凡人之所當止。皆卽人之已體而不可離者。止之不過止其不可離者。毋得自恕也。因身字之便而言其所欲。言非爲爻詞不得已也。猶云艮其身之云。卽止諸躬之云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輔高於身。是止比四又久之象。而亦言所出處。又言之象。合之是言久有所止之象。而居陽得中。是止不於正而合中之象。言固有不正而中且可久者。如孟子以貨色誘齊宣之權於樂。樂鹿好樂。屢屢用之是也。序卽言中倫之倫。此就言以例餘。當推開說。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見言以德爲本。敵尙言者。反務外而務內也。爻詞以言例餘。此作正說言。蓋言最難謹。衆人占得此爻。須推類乃必得其用。學者則專當言觀已。得用之修己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中而係以此象。是此象爲以中而有之事也。爻詞與下句同成一象。故以該下句。二句總云言止於序也。

上九敦艮吉。

止終力易衰而陽剛則不衰之象。吉者止无敗所止者因得无敗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上之陽剛居止極有厚終之象。故謂之敦艮而斷以吉。是其敦艮之所以成與其吉之所以得皆以厚終也。反見未能有終者皆未是敦而不免於凶悔吝也。敦即厚也。但厚有近是唯能至終方為真是也。凡事皆以未極其致為近是。以已極其致為真是。終指終身終身之所止不同而止則同也。

艮下 旅
巽上 渙

漸女歸吉利貞。

占例吉字直言卦後之義利貞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吉漸所能然貞漸所當然。故是卦後帶見之義。止於下者。巽足於目前而甘處之也。巽於上者。寬緩於未至而順聽之也。女歸二字。足明卦名中有女歸之義。謂卦之為漸是極漸之致。如女歸然。占者似卦而如女歸也。漸不過所以進之善。以節目言。貞乃進之善。以統體言。吉只是進之得途。進之正不正者皆有之。然不正之吉。徒為肆惡招禍之資。正之吉。乃行善福人之階。人於兩者利取其正者也。女之歸不自求歸而以歸聽於人。止於下而巽於上之形實。

也。女歸非偶之人是不正，而亦必待聘迎而前，然後不爲父母國人所撓，夫亦不醜而薄之，此不正之進亦漸而後吉之凡也。自聖人而下，无能自然而正者，故爲占者言正皆言貞，正人所本，然用力以使之不失，卽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示人所以合卦之實。猶云如女歸方是漸。吉字乘便決了占詞。謂漸雖亦進也，而不謂之進，謂之漸者，以其進若女之歸也，而進固必如是乃吉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謂彖詞云如卦變之進得位是進以正，如是則其往可以正邦而爲有功。占者利如卦變之義，今思如卦變之義，果往有功也，何也？如是之進以正果可以正邦也。唯向己之正位而進，故進之所得者己之正位，得位以言進之正，非言位正也。往卽指上文進字言，猶云如此之進。下二句申明所謂有功。言所謂進得位者，進以正也，而進以正則可以正邦也。進以正謂其進是正，非所以進者正，所以進之義在漸女歸三字中，不在利貞中也。唯是正人故位爲其位，其方進爲正己，進爲得而正人，則有正邦之具矣。又出處大節，人盡以此觀人於進之正者，信爲正人，則君子親之，小人憚之，无遠撓其所爲者，故正邦之功可成。上註自二至五以卦體言，而除二又外盡是變爻，則卽統卦變在內矣，但卦體只見成見正可作己進後之得正，學之不如卦變，非方進見之於貞，就方進上言之。旨尤明，故專作取卦變述之。

其位剛得中也。

註釋之例。就言貞中剖出有言中在也。其位指進得位之位。謂此得位者。就其位細察之。不獨皆是剛得正而又有得兼中者。言聖人指卦變爲貞以告人。不止告人以正而并告人以正之至。又以正己利推見正之至尤利。是於未能中者且勉以正。於能中者又勉以中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註釋之例。與恆日月節同意。上二節見漸貴正。此節見正亦貴漸。即將女歸吉申言之。止而巽即女歸之義。不窮亦吉之意。以動易進見漸。不獨仕進之占。凡動皆可作進觀。凡止而巽之動皆可作漸觀也。亦統正不正言。而意重正亦貴漸。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木生於地。腴而進易。故象升。木生於山。瘠而進難。故象漸。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進之淺是其所已然。不凌躐是其所以然。若凌躐則不止於淺矣。上无應亦不干求。故然若干求。則无正應亦有他比矣。行即進之行。有序即進之漸。其漸如鴻之漸。其漸之所至如鴻之至於干也。士之始學宦之筮仕。皆謂之小子。未得所安者。進淺則易退。其勢未牢固也。非心有不樂進。心所不樂之處。則強進而非漸矣。學之得淺。君子有規勵仕之階。淺俗人有嬉笑。皆有言之類。進之淺是才力時勢所限。甘於淺是循未分當然之理。故无咎。

象曰：小子之例，義无咎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其大小，恐人嫌於厲未肯用象之漸也。直書其事，而所失者小所得者大自見。先講明人之所重莫過於義，則語意便出。義无咎，謂以合於義而无咎，即言得義耳。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安者進勢漸定也。不獨以在初之上，尤以五之應。飲食衎衎者，於外位不願，於此位无媿也。於外位不願，是見在不競求。於此位无媿，是向來不競求之效。既不競求，則位必是學優，而人知所致學優，則居之无媿矣。是從柔順中正看出見在，又推見向來而言之。柔順者，心休休而能隨理，中正之體也。中正者，事合經權之理，柔順之用也。吉者，不願外位，則不行險徼倖，而身泰不媿，此位則可以正邦而功建名立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謂學優之進爲不素飽，反見學未優之進有素飽之恥不可爲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又有飲食衎衎之象，蓋其柔順中正具有不素飽之義也。不素飽由柔順中正而得位，推見所學之優而言之。詳見爻詞。

九三：鴻漸於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此不漸而致困之義。无應亦作過剛不中之效看。不復不育，是不安之目，即于陸之義，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也。夫征句言失人，本過剛不中言婦孕句言失事，兼本失人言過剛不中則失人，過剛不中又失人，則失事也。不中是拂人之性，故失人，不中是

悖處事之道。又無人助教。故失事。身去家爲客。則孤。征不復者。常孤也。孕不育者。事无成也。凶字結上文。謂其凶如此。禦寇者。反用其剛以克剛也。剛不過則无中。故爲順中。卽理也。不中逆理。反之是順理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提撕之例。前四句中戒之詞。後二句中勸之詞。皆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筮得此爻者。其占爲夫征不復。蓋筮者如爻之過剛不中。是有離羣醜之質也。又爲婦孕不育。蓋如爻之過剛不中。是又處事失其道也。又爲利用禦寇。蓋人之質无不可變。人之性无不可復。能力克其剛。則能不過。剛不過則能中。中則无不復不育之禍。而保全其身也。離謂故去人。是失人之故。非卽指失人言。相字以己爲主。以身爲客之詞。以其所爲原是不顧其身。是以身爲客者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此進正而遇不虞之象。六居四。正也。乘剛。其遇也。乘剛是後進爲難之象。他陰只是順。而此是巽爻。則爲巽之順。是順極而能入物者。九三剛正。非小人之象。只少年喜事。於老成持重者亦相攻排耳。故巽順以調停之。不爲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或得其桷之象。蓋爻有順以巽乎剛之義也。于木是乘剛象。得桷是順巽象。見如九三之人。可以調停。不宜以悖直激成其害。教人容過之意也。此於告占者。意无加於爻詞。立凡以示觀象玩詞者也。

九五。鴻漸于陸。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五君位无已之進可言。只以人之進爲其得喪。漸于陸。象與二上下相去之遠。象總從六二起義。六二非不應五。但見未進而終當進也。爲三四所隔。非被讒抑扼。故五亦无咎。隔者四方乘剛。朝廷之上不輯睦。君子恐其難處而不進也。終不能奪其正者。五陽剛中正。賢君難舍。亦必下應誠切。二終不能以小嫌而奪應五之正志也。賢人進爲國之大祥。故占得莫勝是吉占。亦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五之能下應而言此。是二本爲五所願。此乃得其所願也。爻詞雖從六二起義。而亦以五之陽剛中正下應誠切推見六二之必進。今特申明由於五處見取人在身也。得所願謂是心之所願而得之。總言由於所願在此耳。所願指下應誠切言。然下應誠切本於陽剛中正。則并包陽剛中正內矣。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以九居上以強毅而出世之象。位至君極矣。過此更進隱之象也。隱者其迹似退。而諸侯不得友。天子不得臣。實則進而愈高也。不以事功被天下。而以節義風天下。无用而有用也。伯夷之清。雖聖人之一體。而未俗之大防。故周孔皆有進无抑。吉者。遠汚遠危能全其身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提撕之例。見爲人貴於立志也。此極難能之行。而志不可亂則能之。此可見志立則无不可成之事也。上句全括爻詞。漸達正羽儀之寶。故以其羽可用爲儀括之。下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象占爲如此。蓋爻之陽剛有志不可亂之義也。不可亂。謂不爲功名富貴所動搖。

三三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妹自長男視之之詞。便見年不相若。非禮所制定。是以悅而動。故卦有兩義。而傳以一義括之。以悅而動。是初一節之不正位。不當是歸後凡事不正。柔乘剛是待夫不正。後兩不正。是歸不正者必有之事。卦言歸不正。即兩不正隨之而見矣。故占是卦後之義。又見於卦體者。征凶。謂夫之家一往爲所禍。其凡事之不正。皆不祥之招也。无攸利。謂初之悅已。猶適已之私情。後相凌轢。并此亦无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此節謂從其大類言之。亦是男女之交不可以已而爲義。反跌下二節之詞。歸妹二字。即卦之名。下文從其大略之相似言之。非謂天地之交人之終始與卦義同實而移卦名以稱之也。三節一氣文字。故第三節註後四句總結之。

說以動。所歸妹也。

上節不過釋卦名之字義。此節方釋卦所以名此之義。見卦是不善。人當求其反而用之。從上節轉下。謂歸妹本是義。而卦之所以為歸妹則非義。事之綱領是而條目不是。則變為不是。此其凡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卦有征凶之占。蓋卦井明見位不當之體也。又有无攸利之占。蓋卦又井明見柔乘剛之體也。上二句見婦之不正。是家之凶所生。下二句見婦之不正。必并有乘夫之事。人不可不謹於始也。柔乘剛承位不當。謂位不當者。又乘剛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他處用卦為事。此用卦知事。雷動澤隨。是悅以動之象。征凶无攸利。是其敝。即象後帶見之象。此是象外之象。永終者。由暫推其永。至於終也。總由歸妹而見其終。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此賢者屬於卑官之象。卑官止可承流宣化。不可出謀發慮以參政柄。然有小補於世。而无任大責重之恐。則亦飲食衎衎之類。不必退也。總見在當世可惜。在賢者无損。為人不豫。為正。為己不豫。為邪也。以猶而也。歸妹而見娣。遇也。征退之反。陰柔屬邪。媚則陽剛反之。是賢正之象。

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歸妹以娣，此初九以恆而不幸之象也。又云跛能履吉，此娣則僅能相承之象占也。九是以恆象，初是以恆而娣象。上二句言道不行，下二句言无解於道不行。以承爲職，則自有功，亦僅如跛之履，而其爲吉亦不足屑矣。總見事失其平，爲有用人之責者諷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此貴仕當退之占。象承上爻言，謂位進而道不行，與居卑一也。初有位卑言高之罪，故可留，二有立朝而道不行之恥，故當去。利幽人之貞，勸以退而且恬也。謂今如此退亦當如此，勿以位之有无介意，乃純乎君子也。註亦抱道句，正解此義。見在抱道守正而不偶，居然一幽人也。退後恐不如此者，恐以失位戚戚，卽是不能抱道守正之幾，徒不偶如故而全體已變矣。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明其事體，見爻詞之非苛求以偏撓人用占也。已在位而退，與在位及未在位，境界皆不同。在位是不失，未在位是未得，皆不如由得而失之炎涼相形，故如此而不介意，人以爲非常之事，而自君子視之，則亦常事耳。人心之盡方爲君子，而人心已盡，則守道安有難易，故以爲常者方是君子。人所易能故爲平常，責人以人所易能，則辭之无詞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歸妹以須。妹欲歸而須也。唯其欲歸故須。是反女未失貞則貴。已失貞則賤。歸之欲動。則失貞矣。故反即爲娣。陰柔不中正。又悅之主。皆有見人而欲之象。人之所棄。卽在此邪媚之爲。有損无益也。兌之見悅象全在上。兌之名此主受之。故他又可不作悅看。此又則不得不作悅看也。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吝。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未當亦爻詞口中所有。此但取而存記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爻詞云六三爲歸妹未當於人而不得不須之象。是其陰柔不中正。而務悅人。爲計左矣。此本欲求當於人。而不知乃未當也。未當卽上註人莫之取。當是禮記然後當於夫之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陽是有賢正之德之象。居上體是擇貴品以自處之象。質美而又有志也如此。則无應非人不屑求之象。乃人不能求之象矣。故是賢女不輕從人之象。作一句讀。目前不從。待而後從。是不輕從之義。无下句則只是不從。不輕從之意不出矣。故須足以下句。歸妹愆期。謂愆歸妹之期。非愆期而歸與欲歸而愆期。遲歸有時。謂遲有可歸之時。時而後歸。遇德相若之人而好逑。是可歸之時。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吉无咎。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辨其輕重，使用爻者知所先也。爻兼取德志立象，而德人所難成，其事又實志所能辦，不過加勉強耳。故專歸於志，以誘人由志而求合之。謂爻詞於愆期者之遲歸有時，兼自其陽剛之德居上之志見之，而究而論之，志已可辦此也。猶云愆期者之志，已能有待而行也。有待而行，代遲歸有時之詞。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居尊下應，帝女下嫁之象。柔中者遜順以取中，尚德之象。尚德者必不貴飾，故亦即不貴飾之象。尚德者，重德而求有於己，非尊上人之德也。不貴飾者，輕富貴而不屑為富貴之容也。總是有德无欲而又好賢，如此安有不吉。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有德能不貴飾，示考德者以人心盡无為德成之候也。猶云此之歸妹自然不貴飾也，何也？其位在中，是有中德之貴之象，則以之而行，自然不貴飾也。總一句話先出一半，後全出之。道心壯而後人心絕，亦人心絕而後道心純，故聖人重不貴飾而專決之，即論語稱有天下不與孟子言若固有之之意。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小人乍能結人而卒見棄之象。陰柔无實之象。无婦德也。終應禮畢之時也。不終是婚禮不畢也。承筐剖羊。交際之事。約婚之義。无攸利不終之義。无實无血。所以不終之故也。承筐无實。剖羊无血。皆為偽之意。感人以僞。則人應之亦以僞也。无攸利者。初詭遇以結人。擬有得人之利。而究不能得人。失其所為之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提撕之例。示觀人者方圓之閒可以辨人也。六字當陰柔二字。謂爻詞云如上爻之陰柔。自是无實而承虛者也。凡君子之人。必有廉隅難親處。若一味和順可喜。必小人也。上六讀斷。下五字代承筐无實而易其勢。兼代其詞。

三三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明動有盛大之勢。故卦見明動。即見豐義。知所當為而振作以為之。則為學為治。皆必德業盛大。亨字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與比卦之吉同。豐亨極之事也。方亨即可稱亨。况亨極乎。故曰亨道。道猶事也。盛極當衰者。凡物之力有盡。久則必衰。至於所為者盛時。則為之久矣。為之力衰。則所為者衰矣。天地之虛。日月之戾食。亦二氣之力衰也。但二氣之力不可續。人心之力則可續。故人心所為之盛。獨可守。徒憂其所為之衰。无益。究其所以衰之本。而救之則可也。常者盛之故形。守者續其明動以使之存。凡尚大之事。如王者之奢侈喜功。皆裝飾其盛之形。使過於舊。而不知道心息。故人心肆。此正明動衰之驗。即其盛而衰之機。故是守常之反。明動之衰。當為頹廢而就衰於盛時者言之。則必為盛所使而尚大。故其以盛為衰。不直為衰而先為過。

極。日中者盛如日中。其實明動如日中。明動不衰。則盛雖進而居之反若退無進之形也。非不與盛進。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見古切於卦。可知非爲鬼神所告也。所以致豐在此。則所以保豐亦在此矣。故一告卽似并告之。

王假之，尙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註釋之例。首二句釋所以立言之故。爲其有憂故致戒也。尙大者。使至過盛而不守常。盛能生驕也。義詳彖詞。下二句釋詞之指歸。猶云彖言宜使明動如日中。以使盛如日中。然使盛如日中。只以明動如日中使之。毫無增事。則總言宜使明動如日中而已耳。恐人因詞中有使盛如日中一層。或疑明動之外別有曲防之計。以入不正。故釋明无他以閑之也。照料理之意。兼明動言非單比明。照天下卽一日萬幾之義。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註釋之例。過中卽至過盛。卽尙大。卽不如日中。彖詞宜日中。旣先有尙大。則必衰在言外。而後言不可尙大。此又指日月天地以證確尙大則必衰。所謂發明也。是絕人冀幸之意。卽申決宜日中耳。尙大卽力盡。與日月天地之中盈後同。但上節言豐必力盡。此言力盡必衰也。日月天地之力不可續。人之力可續。故日月天地之衰无過。人之衰則人之過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明威獨行，未見極盛，唯相助乃極盛。豐之象尤在皆至。治獄自折至致刑，皆須明威並行。折獄不明威，則无情思逞，致刑不明威，則胥吏為奸。然明威是書所謂明德威世間鈎距之明，有逆億之蔽，酷烈之威，非良心所服，皆不足算明威也。虛中誠求則明，大公至正則威。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

致豐以明動，既豐則明動替矣。六爻皆貴明動，宜日中之意也。无咎者不失事上之道。孔子之在宗廟朝廷，便便言，不晦其明，而非欲以賢智先人也。往者往與遇，唯如是則有尙，故无咎為上立功正尊上之大也。據註全是占詞，其指占者筮仕之占也。獨此爻喜其明動相資，餘皆且論明不明，先明而後可以言動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爻詞言限於旬，即有不許過在言外也。謂爻詞云雖旬无咎，雖者已極之詞也。蓋非見過旬則災也。人可誤認為是概與不讓之意哉。鬻權之兵諫，霍光之芒刺在背，皆過旬也。唯如孔子之便便唯謹為可。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爲離之主是本極明者。居豐之世又大用其明之時。故是至明之象。見斗言蒞中之昏如天之昏。非另言天之昏也。虛中者心无一物。如是則其所行非有所爲矣。故虛中是有孚之象。此以爻當占者因其能而勉之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信果是所以發志之道。以信發之吉无疑也。吉能發之謂。唯所以發之道故能發。是決其義以決之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右肱人之作事所重恃者。失其所重恃。則其餘所濟微矣。无咎者。人任其咎也。文言无功可冀。此言无過待補。總決其速去也。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提撕之例。皆非言後句逆之。謂爻詞云爻之象爲豐其沛。是不可大事者也。又爲折其右肱。是終不可用者也。目前不可大事。則留卽爲素飽。終不可用。則後又无所望。如此不去何爲乎。總傳戒速去之意於言外。終字承折字言。廢猶有用望。折則无望矣。言上六之暗。不可救藥也。終不可用則有咎。亦无所冀補而留亦无益。况无咎待補。去何疑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言事暗主者。當多置啓沃之人。使不得於己。或得於人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前四句提撕之例。諷人擇主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豐其蔀。此主德之暗大概言之。已是於其位不當之象也。日中見斗。此主德之暗究極言之。又至於幽不明之象也。總言事非其主。咎其始之不擇也。暗亦有稍有明者。不明絕无明也。後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是遇之行。果是取吉之行也。四雖事非其主。然居大臣之位。君臣之誼已深。不可復去。計止而求濟耳。故周孔皆勸之求助。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此反爻之占。爻之正占以詞之反見之。吉指慶譽言。无兩層。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註釋之例。標揭爻詞。婉見言外之意也。吉即指有慶言。是言之重詞之複。有反覆相勸之意。可知來章之不可以已也。功高則名顯不待言。故以慶括譽。人君之慶。不外天下治安。故即功高。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明動用於理，則有理以爲之範圍，唯用於理外，始无限量而窮其數矣。是爲動終明極之實。陰柔屈於物欲，是明動用於理外之根。豐極是長其明動用於理外之志之勢，動終明極兩者之效也。豐其屋，即豐其明動。豐字與豐極之豐不同。又无明象，而凡動皆開於明，故以動終爲明極。人心強，則道心无由生息，故明之愈甚，即暗之愈甚。漢武之明，似勝孝文，而不知不及遠矣。凶者，大失其豐而爲覆亡也。人至此時，无可救藥。周孔皆爲未至此者戒耳。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闔其戶，闔其无人，自藏也。

註釋之例。見欲益反損之凡戒踰分之志也。天際翔，是推見其所以然之志，非即豐屋。自藏亦指豐屋之所爲，非即言闔戶无人。謂究及如此言之，則豐屋是自取如此之事也。又詞闔其戶三句，是申明蔽其家之詞，故此闔其家句，自藏與天際翔對。總豐屋一事以爲益事而實是損事也。自藏，是藏其豐極之豐。

三三
艮下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得中順陽而合以貞，是旅所當然，故是卦後帶見之義。在外則非己之正居而亦居之可安，與正居无異。猶中雖一時之宜，而既是宜，則與恆常之正一樣矣。如孔子主於伯玉之家，是得中也。順，隨從之意。順乎二陽，即從君子遊也。止，麗乎明，謂止附明而用，即於止知其所止之義。上二句亦止明所爲也。然旅之所適非一處，苟无其德，則恐上二句是一處偶然之合，他處未必盡然，未可必其旅之亨也。故亨之義，又以止明方足。旅是暫事，亨只暫事之亨，本等是小。

非言旅中之亨不全也。上三句不過旅能擇處。旅中能擇交。而苟行已他事有失。則雖於旅无失。无害於亨。而亦爲內省之惡。考祥之玷。卽不吉也。貞者平生之正。不失於旅之暫時。所謂造次必於是也。故可以得吉。聖人以貞戒占者。恐人以暫視旅而自苟也。註後段是體此意。不曰貞曰旅貞。謂旅時亦正。連平素言之詞也。凡於正業正職之外。身爲事物借用有所他及。皆旅之類。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卦義見於大象。故不釋。語氣例見履卦。但先述彖詞而後述之。謂彖辭云此旅卦之占爲小亨。以本卦之善而云。是卽云旅有此善。故小亨而加以旅貞則吉也。本專以釋小亨而說畢。二句後又并見旅貞吉之由。亦不覺已說出。因便以旅貞吉附之也。小亨旅貞吉。謂二句是見在卽可小亨。而加以旅亦貞則得吉者。是於卦體卦德以亨專歸之。又以吉半歸之。就旅言則此爲道之大體。教人先大體而後盡精微也。柔字不可忽。是并得中順剛之本著之。二者唯不躁急不驕亢之質方能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是結上節之詞。而就上事醒出其事體一層。卽有所釋也。必如柔得中而句及貞方得亨吉。否則不亨不吉。是爲難處。事唯大者難處。故以大言難處。義是卦義。非處旅之道。四字總當一旅字。策人用占之意。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以仁爲地。義遠過其上而不傷仁。猶火之速過於山而不動山。亦是合用一象。不是分用兩象。註須善看。明者審察。慎者持重。是欲脫其人於刑而不用之意。及不得不用。卽速用以畢獄。使人无羈囚繫累之苦。君子治獄之道。九分仁一分義也。只致刑是義。不留

已是仁。刑之烈如火。
刑之速過如山上之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陰柔品瑣。居下地瑣。

下句猶云其占是有災。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其輕重也。爻詞兼品地命占。然地非人所能爲。必兼反其地斯能。則人將以不能而不思反矣。故此專歸於品。使人以能爲而勸也。謂此品地俱瑣。然地瑣未災。品瑣乃災。但反其品卽可以反其占也。上極爲窮。下極亦有窮。志卑品乃卑。故以志窮目品。卑以陰下之陰取之。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就旅一事言。則三句是所須有者。盡於此。爲事之盡得所須者。立凡也。柔順者。接人以和。中正者。持己以嚴。卽敬而无失。與人恭而有禮之意。中正謂經權皆得。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註釋之例。爻言得效。通爲衆人勸也。此言得道。專爲君子勸也。君子窮通之念輕。唯是非乃足以勸之。得童僕貞。以全事之極致。括全事之詞。謂不獨卽次懷資而并得童僕貞。總言柔順中正。爲旅道之極則。遇童僕亦無過。乃得其貞。而至遇童僕亦無過。則盡無過矣。終猶盡也。心毫無虐人之根。故於童僕亦不虐。心毫無肆已之隙。故對童僕亦不肆。所謂終無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剛者勇之體。過剛則行已待人之事皆輕銳。但見大概近正。卽爲不能審其至當。所以不中。居下之上。又好上人之象。焚其次者。衆不容其處。此土如焚其次。使无所棲托也。喪童僕者。人所怨惡。名分不能束也。總无所依倚之意。筮者得此象。是得貞厲之占。是以告象當告占而釋明之也。貞厲卽指上事。但就占者言耳。九三過剛不中而未失正。過剛用於正。貞也。焚次喪僕。厲也。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厲至喪童僕則盡矣。故只決喪童僕卽盡決之。四句總決喪童。上二句跌起下文之詞耳。以與已同。謂爻詞云云。今思旅焚其次亦已傷矣。而未足以盡其爻之義也。過剛不中。卽下亦不能受。然以在旅之中而與下以不能受。則亦有喪之之義也。義理也。旅時無勢結人。全以德耳。今失德如此。則不獨與他人不可。卽與下亦不可矣。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此缺中正而獨用柔下。是不能如君子通志之同。而亦和易近人之象。正文是此象所得之象。于處者。人不特爲之設次。而但與之所處也。次乃客之正位。非次即非客之正位。此與二之即次懷資及衆之得中異。得其資斧。謂聊可以防患。未足以興利。比所與之弱也。此與二之即次懷資中所包人與之衆及衆之順乎剛異。註象占共指上二句。以告象當告占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提撕之例。見缺中正而用柔下之道。未足取也。以有位而未得心慰而未快。見效之不全與道之不全僅相稱。人欲求全效。必在修全道。不可以分毫冀幸也。意義總在兩未字。未得位是井述言後足明于處之詞。又詞心未快總對上二句。此得其資斧當串連上句。謂即不獨于處又得其資斧而皆心未快也。于處所以未快。義見未得位得資斧之未足快。又明見於詞。直言之自明。得資斧之未足快。解見爻詞。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君象无旅義。故以爲旅於君之占。註文明之物二句。先釋明所以離主即稱雉之義。爲離之主單釋稱雉之義。連上二句方釋全詞之義。爲五爲離主。其德文明。就之者爲射雉之象。而其德不獨文明而且柔順。又不獨其德柔順之明而且其道得中。則其射之爲射雉。喪少而得多也。柔順循理之德。文明知理之德。得中道是柔順文明之實驗。實柔順則於君子能用。實文明則於君子能識。而反推之則用君子必退小人。如是則舉朝皆君子。无小人。君子之進。止有薦揚无壅蔽矣。一矢亡。譬舍其不仕之節。不仕之節當有道便不足重。故譬以一矢。終有譽命。是兼推見舉朝皆賢。見極可仕之時以勸進。若止就君言。則柔順文明得中。必令賢者大得其志。譽命不足當其事矣。譽命。美名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註釋之例。爻詞專就君言。此補言亦由於已合之。是其明仕當兼度君度身之義。謂譽命聞於上者。非驟聞於上。自下而及於上也。苟先无譽命於下。君子豈肯創借之譽命以上聞哉。然則占者亦先有譽命於下。而後可以當此占矣。義在一逮字。凡言及者。必有所自而及上之所自必下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

上是居陰。何云過剛。倒以處上離極見之也。居陰而猶如此。可知其剛是柔克而猶過者。處上以形勢先人也。離極以賢智先人也。此皆驕事。亦即逆人所欲事。人无欲人陵已者也。焚巢是上事所得之象。號咷申明所得之可悲。總甚言其窮也。喪牛于易。言終不能改。以處上離極。推見其剛之太甚。雖困心橫慮。亦不能克。凶言其終於窮也。易。輕舉之謂。即剛之意。喪牛于易。言欲以柔克剛。而反見勝於剛。猶云不能克耳。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於易終莫之聞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單一在上理已當焚。况加以離極乎。有述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喪牛句述爻詞。下句決之。謂如此之人果是不能改也。莫之聞。謂焚巢之報。是敵告之以柔克而彼不能。然猶莫之聞也。終。指敵告之後言。

巽下
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占例。末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上二句直言之。專爲小人之象占。然君子亦可以象占爲客。用之而得。此小入之道。小亨利往。言其術之必售也。君子觀此。則知已當防其受之矣。利見大人。言得大人之變化。可爲善類也。君子觀此。則知制馭之道。在己之爲大人矣。總教君子自度。非大人。則當防己之受。自度是大人。則受之不妨耳。見大人者。於所往羣中。又加特親大人也。非舍彼就此之謂。若有所舍。則非皆順乎剛矣。

象曰。重巽以申命。

謂命是巽義。若作巽是命義。則主釋命。語勢與占不接矣。然言外亦倒示人巽是命義。使人於卦又得一用。不然。則不必以命釋巽也。大象之主意。是此之兼意。分別在此。謂此重巽之義。王者之申命以之。知申命之義。卽知重巽之義矣。命之正則順人之所當然。與所能然。是以順爲體。預布以使人徐思。明白以使人易曉。是以入爲用。必究乎下者。順人之極其致。有必行之勢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提撕之例。叮嚀小人以求亨利之道。欲革小人以安君子也。語氣同上卦。柔得中以下語氣例見履卦。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見小人有此遇此善。而有此遇此善。故雖小人而亦亨。又利有攸往。又有攸往。又有大人而得見之。以有利也。小亨從順取。利有攸往。從順乎剛取。利見大人從首句取。亨只往而不見拒。利則往而得益也。但近善類。卽受其教誨。媿沮。可以止惡遷善。但成就不及大人耳。剛巽乎中正者。以強毅之力。體中正之理。由遵循而造合一。亦順而入也。志行者。居唯所欲行之位也。志行則可殿。憚甚於羣。

剛必能益人。剛巽乎中正。則受至善之益。其益尤大矣。是以利見大人。謂如九五。是以成爲大人。而利於見之。言大人之不易當。卽示以大人之式也。志行爲大人。小人所知。剛巽乎中正爲大人。非小人所知。爲之言重在此。亨利卦所能。然見大人卦所當然。先勸之不變其初。而後進之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先以風釋巽義。而後以巽寫命義。與上文倒以命釋巽義語氣不同。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此卽孔子答冉有問斯行之義。理未明時宜慎。已明時而果進者。已見可進而進。已明也。退者不果也。見可進而不敢進。如巽人者之多畏也。武人以必進爲貞。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其義以決其詞。志疑則不可不治。而武人之貞。正所以治之。故利武人之貞。決兩義。總決一利字。謂爻詞先以進退爲志疑。後以得武人之貞。則治而言利武人之貞。今思進退果是志疑。得武人之貞。果是志治也。志疑志治。總以進字推出以後之疑。而退反證之。可知其先之進。必是不疑。以善疑者而不疑。可知是理之无可疑。理无可疑。則疑是心之无端妄生者矣。志治者。疑是心受非心之亂。去亂之謂治也。不疑非理與疑理。皆非心之正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處陰晦其賢智之象。處下貶其形勢之象。此由以上人爲危。故不欲上人也。既以上人爲危。則雖外已處陰居下。尙恐人疑其心未降伏。而復多方道達其不敢相上之意矣。上句是爻見有之象。下句是因此推見者。不敢上人是避人所惡。卽順也。此雖无入人之心。而自是入人之事。所以爲巽。時當過而過。則過乃正耳。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雖巽之極。亦必是正乃吉。而正則无咎矣。居中是中權之象。上象之不離正以得吉。无咎從此看出。不至已甚。謂中則雖甚猶不甚。非以上象爲未甚。而以不過於此爲不至已甚也。註當巽之時二句。先解明處陰居下已有不已甚之義。在內居中二句。言又明見不已甚之象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提衡之例。見過巽亦是中道。爲中无定體立凡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二之雖至紛若適爲得中。於是斷之吉。是此紛若之吉。以紛若是適得中得之也。紛若二字未見美惡。見美全在吉字。得中專承吉字言。凡義在下一字者。做此。得中非正而是中也。專爲未可與權者告。未可與權者。於此等事正其所畏惡而易不及者也。

九三。頻巽吝。

此見過剛之敵。過剛者於徑直之道易行。於委蛇之道難行。此與過柔者之不能直達。其半得半失均耳。孔子悅剛而亦抑子路。正是此意。不中是所已然。過剛是所以然。不中不能權之意。故切不能巽。事若以爲不當爲。則當全不爲。若以爲當爲。則當終於

爲。故无解於吝。由巽入不巽。是由吉入凶。故爲吝。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註釋之例。釋立言之所以然也。謂類巽者巽與不巽迭更也。何故不得以其由不巽入巽而爲悔。獨以其巽入不巽而爲吝。蓋其巽非真巽也。志窮者志欲爲此。但阻於不得爲而改爲。非其志之誠也。言外見非心无不巽之根。方是能巽。可爲凡爲道之例。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註陰柔是无智无能。居陰是以无智无能之分自處。不能如二之謙抑而亦不敢誇張也。處上之下。亦減二之居下一等。故正不讓。二人自見其巽。不如二而應之者少。故未能得吉。悔者宜悔其承乘也。亡者究見其承乘之无害不用悔也。兩截總言无損而且有益。不必分凡事田獵看。觀傳作有功可見。與剛者處而能巽之以資其力而成事。如田獵之犯獷猛而巧得之。以供三品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爻詞已言有功之實。此存記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由爻詞此言觀之。是巽有功於人如此也。下人有不及人之虛形。人情所恥。唯有以償之。庶可勸。故爲之言此。有功者。使人事業建立。有過人之實。其尊榮是以償不及人之恥也。有功。謂巽有使人有獲之功。若卽作人有獲看。則成複語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此見權無害於道。但唯君子乃能用之。悔卑從君位取義。悔亡者似可悔而實非可悔。非先有而後无之。君位所任者。重以振刷。勵精爲宜。用巽似不宜。故似有可悔。然以剛健中正者而用巽。則巽必其以中爲正處。用巽正其剛健之力處。仍是剛健中正。所謂貞也。如是則事无不成而吉。既无敗事。安見巽之不宜於君位而俟悔乎。无不利即指悔亡言。有終又即指无不利言。總申重以重言其善也。有悔亦人之不利。故悔亡是无不利。无初有終者。初用巽時似无。及用巽後則見非无。非真无初也。先庚三句就占者之用爻言。爻之義是巽。先庚二句用巽即用爻也。註如是指先庚二句。吉即得象之吉。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提撕之例。見權不可以襲取。即論語未可與權之意。言巽極難用。唯以陽剛中正用之。可无敵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位正中推見其吉而後斷之。是九五之吉得以位正中也。爻詞言吉无不利。自是於巽无貶而先坐以有悔而後翻之。即以見巽本不易用。此正申明此意。正中二字。即上註剛健中正四字。就五言正。即非言九矣。猶云以九居五。其所居之位正而且中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以陽居陰與九二同。而此爲過巽者。以卦之極有已甚之象。又无得中以解之。則實成過象。而居陰亦變爲失剛之象矣。上句是過巽之象。下句是失剛之象。下句是終不返之意。凶主此方係聖人重絕人慎用刑之義也。雖貞亦凶者。謂雖爲貞亦不能成。終以

不正而得凶也。非謂能貞亦凶。能貞亦凶。則剛為无益而失剛不為加病。不必指摘矣。剛者決斷之根。故比以資斧。物絕其根。則无生理矣。故失剛則貞不成。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爻詞云上之不中見其巽極。真為巽極而成此象。今思巽極而非中。則真巽極矣。更有何說以解之。下二句謂又並喪其資斧。而終不能返。拱手以待凶之至。則凶自必至矣。上截上句述爻詞。下句決之。下截總決之之詞。上字

當巽極非中四字。窮

字當真巽極三字。

兌上 兌下

兌亨利貞。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坤三爻合為一主。而无陽爻映襯。不見與陽異情。震次陰在外而非主爻。艮非主爻又在內。離巽主爻亦在內。故唯兌為喜見乎外之象。畫是澤象。故有悅義。註坎水句申明所以是澤象耳。悅之義不在此。又字對一陰句言。卦有上二句之義者。以又有此象也。自其通於各卦之大類言之為剛柔。自其屬在此卦之分體言之為悅正。剛中者。悅與中之剛相連。初發之悅以正為本也。如此則未有敵。故亨。柔外者。悅自為柔於外。已發之悅後之悅以之為本也。如此則恐流而愈甚。故利貞。貞者。返合剛中不自此而流也。每一悅返其初之正。則初之正不變。即是貞。未說到凡悅皆正。但舉一悅之利。以例凡悅之利耳。亨者。不拒於物。利者。不損於己。內外標本之謂。非心迹之謂。剛中乃亨者。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之義。詳下傳。所以致亨之

正是己。故不失。正是不損己。
如是則亦不失其亨矣。故利。

象曰。兌。說也。

此見卦是可善可惡之事。在人之所以用之。邪正之悅。皆是悅。統言悅則邪正未判也。所以起名之義。一是卦體即見下文。不待釋。一是澤象見悅。又曲不必釋。故闕之。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首三句提擗之例。語氣例見履卦。說字上有故。以下文是以互見。二句並頭頂一句。同離故亨二句。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體剛中而柔外。而就柔外言之。故悅而利貞。就剛中言之。是以亨也。順乎天七字總代一亨字。應人則人不拒不在言。然人心不外天理。順天乃真應人也。故兼言順天以見真是亨。順天是剛中之悅。所得剛即在我之天理。悅不離剛。即不違我之天理也。悅以先民下註釋之例。極疏亨字所包之義。見剛中之可貴。即勸人用貞也。悅正則有節。恐人疑其效之淺狹。故言此以破其疑。四句兼廣深之義。民勸結明之。通言民是廣。勸屬心言是深。先者率之作事。即勞民也。四句實衍悅之大。末句結上文。猶云究悅之大言之必如此哉。大盡量之意。即極之謂。上四句悅之極功也。哉字申決語氣。三悅字即致順應之悅。民勸即順應。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下句只取相應相滋之義。未及取相應之義。然必先悅而後應。既滋則必悅。是悅之義未嘗不在其中。行可自勵。知不可自開。朋友之效。尤莫明於講習。言此以相應相滋之最明處。統見大意也。

初九和兌吉。

其陽即卦之剛中。其居悅體即悅而亨之悅。柔之方發未判。然外者也。處下是未任世事。不須爲世事委曲。无應是人无素交。不須爲素交周全。皆无撓其陽之勢。故可直從陽定其象。和者。恰可與物无乖戾而不至暱媚也。即君子和而不同之和。兌柔道。故卦爻皆主維以綱。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提撕之例。專做人吉以處下无應而定。使防外之攻取。勿恃剛體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兼由陽與處下无應推見其和而斷之吉。是此和兌與其所得之吉亦以處下无應而行未疑有之也。未字有將然之詞。言外見過此便可處。註居初雖言處下。而无應亦在其中。有應則身已隱爲上所有。而非直處下矣。其悅二句一緝語。謂其正未有嫌忌而可自由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居陰損其剛而兼柔也。皆以內言。六爻皆坐定外悅。不在言其得失。總以內之本辨之。孚者。嬌其剛之損。復爲全剛也。剛中有孚者。心不撓於私欲。則其心實是本來之體也。實是本心。則只會好善惡。必无非所當悅而悅者。故孚即正也。正則吉義見。順天

應人既吉
則无悔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於居陰之象推見其可返而爲孚。於是係以孚兌吉之占。是此孚兌與其所得之吉以信志取之也。孚以見成言。信志以所以然言。自居陰而孚。是其孚以用力爲之也。信謂實之使。實卽中庸誠之之謂。見不善之可變。勸人毋自棄也。

六三：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者。以陰柔不能守正而失之也。此是來兌之本。來兌以此推見。不中正者。不獨非正之極致。而并大概不是正也。无應乘陽。未定是來。所以見爲來者。合陰柔不中正推之也。外卦勢隔。非應不交。故只就初二。凶者。非道之悅。反于君子之惡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見交遊出于人品。就交遊可以觀人。戒君子遠非道之悅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其位不當推見來兌凶。是此來兌與其所得之凶總以位不當有之也。柔陰不中就本爻言。是本然人品之象。來兌就其就二陽言。是目前人事之象。以來兌繫之位不當。以一事可見生平也。位不當猶云以六居三所居之位不當。兼有陰柔不中正之象也。所以來兌專屬位不當。義見爻詞。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雖以終能介疾之德。而其係三猶不能免於商兌。非如四者必從之可知矣。是極明近小人之危。以戒也。爻无商兌之象。商兌就其地推見有如此之理也。身幾失而復完。是可喜也。以告象當告占。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提撕之例。見介疾之不易為。此於占者反似阻抑。為觀象玩詞者告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四之陽剛推出其能介疾而言介疾有喜。是九四之此喜以有慶得之也。有慶猶云有天福。謂陽剛之質人不易有。有之者是天福之也。言外見人未必有陽剛之質。即未必能介疾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亦就其地起義。與四同例。陽剛中正。德又勝四。故孚未可定。而但以厲戒之。當悅之時。世習盡然。難辨一人之心特甚。又權之所在。益為小人盡技之處。以工媚之人盡技於我。而又難辨孚之勢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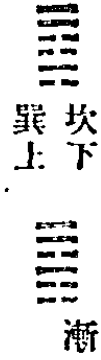
提撕之例。以有德亦危。見无德之愈危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本位正當者。而又詞亦命以此象。是此象亦位正當者所有之事也。正當即言陽剛中正。例反見三爻。

上六引兌。

成悅之主亦只見其悅之甚於常耳其甚之極至於引則以陰居悅極見之。成三畫之兌者三成六畫之兌者上非此則外卦不成兌即全卦不成重兌矣故曰成悅之主柔質之劣也居悅極習之深也柔者心為氣質所累而失其天德之剛亦就稟賦言惡有根本故惡習難返而至於習之愈深則根本愈牢固矣此時豈有為善之望故知其所為必惡也引亦以其品格地位合推而見陰必求陽乘下二陽是其生引之地位引不離以悅引不能必二陽之從因之凶未定者意者邪中猶有微正未如三之盡絕幸其術未甚工故易為君子所擯而亦未為君子所深誅歟不言占即言占在吉凶之閒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註釋之例易為君子謀推明所以為引之事使君子知所以察之也小人之引君子必偽為正但於真正者光明俊偉之氣象必不能襲且自知其偽必如人之見其肺肝一種消沮神色強張不得所謂未光君子不可受其正之所欺而當細察之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占例王假句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占為主渙者占亨是教其用人以下教其行事王假句教以所行之事以下教以行事之道合渙非大賢以上之人不能勝任用剛濟以柔之德體盡其精微之道大賢以上人也如此方可以總合渙之權

矣。爲道以剛爲主，但不可過耳。本柔者雖克以剛，剛仍未足，必未能得中。六三正符其義，而得同寅相輔，則亦作行任使之才也。職要職詳，并有其人，故合渙之圖可遂。任事雖有其人，而風示必以君身，至非常之事，必君心能斷，與下同志而後有成。故又告以假廟二句。人必動其一本之心，而後其散可合宗廟之事。自時祭進而禘祫，以至配帝，是示人一本之義也。故合渙之事，莫急於此。巽行權之德，其象爲本以權處變，正東木涉水之象，故借以爲詞。天下既渙，必有逆亂，苟畏難養，則勢无由統一，而非平靜之後，不能使人安樂，以思爲善和親之俗，无由成也。此言利在涉，與他處言涉亦利不同。貞者，推假廟之餘，凡事皆正，使足以通天。下之志，又用人涉川中，亦主以正心也。用人之正在无陰察術，馭涉川之正在无僥倖，苟且，亨只以大段言。下三句乃求亨之盡處。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卦名義見大象，故不釋。三節皆提撕之例。此節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此渙卦之占爲亨，蓋卦變示人以剛來云云，是示人以亨之占也。見此是亨道。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此節并述言後足明句。謂彖詞又云其占又爲王，當假有廟，蓋假廟則王乃在中，故爲合渙之首務也。廟爲清穆之地，王爲氣類之連，此皆似足以聚祖考之精神矣，而未也。廟有王之仁孝，王致其仁孝於廟，而後可聚祖之精神也。王乃在中，猶云廟乃有王在中，非无王在之廟，王乃爲在廟之王，非他在之王也。此是明以己之聚於本，示人風以聚於本也。人各聚於本，則因本而相聚矣。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此節亦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又似云其占又爲利涉大川。蓋卦體巽在坎上。是示人以乘木有功之義也。乘木二字當用巽二字。以木濟水是用巽濟渙之象。渙非夷難不能合。難非用巽不能夷。有功者能夷難以合渙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此用象義外之義。物不可以終渙。故渙在卽有當合之之理隨而見。天地祖宗與已同一精神。而隨形氣之分。分作三處則散矣。破其形氣之隔。往來相交。復通爲一。是合其散。郊社禘嘗。包治國在內。此以聚祖宗天地。推見聚天下言之。與彖詞專指一事不同義。

初六。用拯馬壯。吉。

馬指九二。以柔下之順象也。用拯下有推出爲力易在。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辨其輕重。欲人重求人也。爻兼取渙始馬壯兩義言吉。此言其吉尤得於馬壯。倘非馬壯則雖易爲力亦无功也。二壯馬也。順之乃得有之。故以順字代馬壯二字。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象即來而不窮之謂。濟渙以剛爲主，故居二似恐不濟而有悔，而不知節之以柔，其剛方可用。故實是所以无悔。奔以卦變言机即安之意。不窮渙可合也。机指柔舒緩比振厲安逸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明其事體也。爻詞謂二兼用柔，此言其只是用剛所以維尙柔之失也。剛者用剛順其質爲所願，用柔拂其質非所願，得願者如其願，仍是用剛也。謂居柔者斟酌以用其剛，非舍剛用柔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此見君子之外功名之士，亦可因而用之，欲人无棄人也。陰柔是心屈於物欲，行事不獨不中而并不正，是陰柔之發，總一替身管家之人也。居得陽位，是貪君子之事業而以自命，君子之事業與身家之計正相反，故欲爲之，則不得已而置其身家之計。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提撕之例。叮嚀用人者於此輩毋疑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又有渙其躬之象，蓋其居陽有志在外之象也。志在外即不能不渙其躬矣。爻詞兼以爻爲主客，言此專以爻爲客言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邱，匪夷所思。

以陰居陰，柔順之極也。得正，不以邪媚爲柔順也。如此之臣，无君不得，况所事者九五，又賢君乎？故是當任之象。吉言能聚天下之渙，有邱言能使所散者亦如我之散，不爲朋黨而舉朝成一大羣也。渙其羣者，君國之外，无所瞻顧，自爲君子也。渙有邱者，化衆

臣爲君子也。衆臣皆君子，則任事者多，而又不爲我害，事益易辦矣。故聖人又望人以此。匪夷所思，是高其事以爲勸誘。渙有邱，大約不離已之渙，羣純誠積久所化，然純誠之妙，則亦不可知矣。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註釋之例。將爻詞中事釋明其所以然，使用之者知用力之端也。爻詞就見成无應與取象此究无應與之所以然言之，亦即取於得正，但爻詞於得正見得君，未曾本得正言无應與，則此爲爻詞所未及之義也。謂爻之能渙其羣以得元吉者，光大之所爲也。光大以心之體言，光者无私欲之汚而明潔，大者无偏理之滯而公普。渙羣如致和，光大如致中，非光大不能渙羣，如非致中不能致和，渙有邱亦不過光大之極致所爲，可以意會，且爻詞又云匪夷所思，則亦不敢爲之說，所以不釋，欲補出，則云其光大之妙則不可知矣。可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陽剛而未見中正，尙恐其力之未足以配道，中正而未見陽剛，尙恐其道之得於偶合而未堅。今陽剛中正合見，是以強毅而盡道精微之象，故知其於理无不行，於欲无不割。渙大號，理无不行也。渙王居，欲无不割也。行政必先出令，渙大號即諭語四方之政行爲之意，大者，无限量也。无咎者，无不稱位之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提撕之例。見為君以修德為先。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王居无咎此正位之象占也。言後似云由此觀之。則欲行王道必在修天德矣。克欲難於循理。故以渙居括渙汗然不可不補出當云不獨渙汗而并渙居。正位謂以九居五而得其正位。即言陽剛中正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此除惡務盡之意。无咎反明未如此猶不能无咎。見十分之功。不能揜一分之過。渙極猶渙未。渙尙剩些子時。過此便无渙。是渙之邊際止於此也。上九陽剛有力能終事。是於此并了之之象。去出皆脫然相離之意。有分毫之留。亦是未去。有分毫之入。亦是未出也。世間之害從世內生。故曰去。心中之惕從外入心。故曰出。害是所惕之已形。眾人共見為害者。惕是其害之未形。眾人所不見而明哲隱憂之者。言血去又言惕出。言除及於微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明其事體。見為人所不容己以勉人用也。意謂爻詞云如此方无咎。此非苛繩人之咎。但不鑑恕人之咎耳。除害者必遠之。方是真除。方无咎。若所除者轉眼復來。則猶之未除耳。安得无咎。物之近者易來。遠者難來。遠者使之在遠。即使之難復來也。害以去出前所已除者言。人於此去出者罷手。總謂前所除者已除。此去出者不去不出。與已除之害无關係。故懈怠也。不知微著之理。此即全害之根株。不去不出。即已除之害未遠也。血惕雖分已形未形。而同是害之餘耳。故血可以括之。



兌下
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占例。亨字兼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卦象是人事節之。似卦體是人事節之實。卦既以象示其似。又以體示其實也。澤之容水。唯滿即不容。亦滿方不容。是不取過亦不取不及之義。剛柔分得中亦是此義。註節有亨道。節字承上文言。謂此卦象所見之義。已自是示占者有亨道。又字謂卦體又見此義。故其句謂此義是有亨道之義。則再見之是再示占者以有亨道矣。故其占之亨无疑也。節所以制中。中是節所成。節活字是節用之節。非中節之節。剛柔分是中之形迹。中是剛柔分之體段。陰陽各半。是已能節之驗。二五皆陽。是所以能節之德。兩頭夾出節之義在中間。五君位。二其應主事之象。事之成否所係。故爻之義兼見於此。如奢是過。儉是不及。奢則不遜。儉則固。不遜則礙於他物而不行。固則礙於此物而不行。節之亨反此。道以儉與事物相稱。无有餘不足爲中。自柔比之。剛似事物柔似道。柔以與剛平等之數稱之。似道之稱事物而无有餘不足。剛之爲比亦然。故剛柔是節而得中之象。亨兼本不使過不使不及言。不可反之以爲戒。然恐人泥節爲減省之名。謂卦示人之意當以減省爲主。視不及之失輕於過而有不戒。故專以不及例見過。特儆戒不及也。奢儉皆違理也。觀儉之不可。則知違理之不可而奢可推矣。故言不及便例見過。非亨只就无過言。此句單戒不及與之對也。亨承卦義言。卦義去无不及則不成矣。不可貞謂雖有不得已時。亦可如二簋用亨之類。然不可以爲常也。是權不可爲經之義。凡爲重於此事物之事物。求全則不得。願此事物之傷。若无故而傷之。則非天理矣。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卦名義見大象。故不釋。提撕之例。語氣與渙卦首節同。象詞亨字兼本卦象而係。然兩義只是一義。故以此括之。講家須先補卦象。既如彼轉入卦體。又如此。結云是亦卦象之義也。方密。總言卦示人以无過无不及之義極明。則是確示人以亨之占也。剛

得中謂有剛能取中而得之之象。得中非剛不過之謂。剛柔分卽是中剛是所以得之之德。兩體一事之標本兼見也。餘詳彖詞。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謂彖詞云苦節是窮道不可以貞。今思苦節果是窮道也。豈可貞乎。理所不當然卽心所不欲然。強忍所不欲而爲之爲苦。而理不當然則爲物所拒。行不得矣。窮以亨反推見如彼。故亨則反之必窮矣。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註釋之例。於彖詞所取之義外。另指一處以發明彖詞之義也。彖詞以澤水之象六爻二五之體訓節而本之言亨。此言卦德九五已見節義亨義也。是以悅爲中之意。正爲中之質。使人以反苦合正考中也。人之行險。舉步遲挾。是節中不爲過之意。其境當以遲應挾。則心亦願遲願挾。而遲挾不拂已心。是節中不爲不及而苦之意。總言節而不苦耳。人心以順物理爲性。逆物理卽逆已心。故不悅。悅反此也。中者正之至。彖詞以得中言節。本不離正以言。故中正正與之合。但未明言正。尙恐人離正以求中。故合之中正以發明之。謂九五是當位以主節之象。而五爲上卦之中。九居五爲得正。是又以中正爲節之象。坎體之爻又爲通象。是總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之象。中正以上見節之義。以通見亨之義。悅卽中正內之意思。卦體見中正之通卽見悅之通也。故以之總承上文。正而不中者。大段合理而分數未合。可謂之道。不可謂之至道。若不正則全失理矣。安得有理之分數可言。是非道而已。故文王必究到中。而孔子必要以正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註釋之例。上二節教欲用節者盡節之道。此節且教未知用節者用節也。上二節自卦之精詳言其善。此節自卦之統體言其重。節卽上文得中之節。然對未知節者言。則且就其无過處言之。天地之氣運所以名時者。以其當於時候也。有所用之日。爲其時候。无所用之日。非其時候。不成時者。不當時候也。如春入於夏。則春不成時。亦并使夏入於秋。而不成。故必節而後成也。度。限也。與下文之稱長短廣狹不同。下文度字中又有此度。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有限之謂節。數度。德行之有限。皆節也。制數度以治人言。議德行以修己言。齊之以禮。是治人之終事。禮不外於人之事物爲之數度。數以多少言。度以大小高卑厚薄言。存於中爲德。發於外爲行。議亦議其準則。如制數度。以上句互見。上句猶云制事物之數度。下句猶云議德行之準則。制議皆求其无過无不及。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剛是從正之力。與正并見。則其得正真矣。就節言正。則當節而節是也。故是能節之象。時久當變。而初必未變。故不出可以一意爲之。二亦未必時卽變。而已有或變之理。一意不出。則有不願失時之嫌矣。節之初。理當節之初也。理隨時而成。時无暫而變。則理亦无暫而變。故未可以行。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提撕之例。知通塞代无咎之詞。理唯知之者能合。通塞謂處通塞之理。知合之意。合理則无咎矣。居初未可以行是塞。不出是知塞。塞是理。不出是事。他事或可爲不可爲。外又有當爲不當爲之理者。若出處則止以通塞爲斷。故以通塞稱其理。

九二不出門庭凶。

門內之庭。出及於此。未去其家。出猶不出也。不出門庭。比不知不節之猶節而固於節者。上无應與。當已絕之不與通。看是不行之義。非不可行之義。當或可或不可才定之時。則亦兼當可之時矣。而以不可之意應之。是敢於違可之時矣。此於理有无忌之心。則其行之多戾可知。是以有凶之義。非卽以不出一節致凶也。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由不出推見其失時極而斷之凶。今思此等之人。果是失時極也。凶何疑乎。是決凶之義。以決其詞。極。盡量之意。言无所不失也。是由出處一節。推見其餘。蓋出處之時。時之顯而大者。於此不知。則无能知於此。敢違。則无不敢違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陰性吝嗇。本是苦節之象。所以見其不節者。居陽是學爲廣大之象。而其居陽是不中正。則論權論經皆不是之象。蓋非以禮救儉。直濫溢而已。禮由分制。非強人以所不能。踰禮則踰分。強爲所不能。則必窘矣。故嗟若。此輩大抵因禮教不明。爲習俗所煽。亦若世迫之然者。然所謂迫我。不過非笑。疎外之而已。此亦何害。其不能已。生於自己爭小榮辱之念耳。放下此念。誰如我何。聖人无咎之云。蓋爲之提破。由已使之反己。省見根源。改行得其要領。非欲實其罪也。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於此謂之无所歸咎，今思此果明明已所自爲，又誰歸咎乎。又字對自爲言，人爲與自爲，无兩說並存之理，既是彼說，安得又有此說也。

六四，安節，亨。

柔順得正，是從容和樂，以由道而无勉強振厲之意，以平素言，安節由此推出，非即言安節，唯平素是安道之人，故於節道亦能安也。上承九五，見其節即九五之中正，真是卦所謂節也。不中之正，非率性之道，爲之必須喫力，今正在柔順中者，可知是中，故與五同道而能相承。總言安於上承九五以有節。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提撕之例。見節必得中始亨。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六四安承九五以爲節而斷以亨，是其節之亨，以其節爲承上道之節乃得之也。承上道頂節言，非頂安，安是所以爲事之致，凡事之效得於事之善，非得於爲事之致之高也。上之道是得中之道，言承上道，即言用得中之道耳。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

以取中爲節。則是毫無所苦而可享者也。故曰甘曰吉。吉指通言。往有尙是可貞之義。往有尙者。得中之道。以隨時爲大凡。此大凡時時可用。非其迹可不易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提撕之例。與上爻同意。繼上爻發此。反覆叮嚀。節必得中乃善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其居位之中。見其節之甘而斷以吉。是其節之甘與所得之吉。皆居位中之所爲也。居位中。是得中之象。卽言得中耳。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極以節之終見。非卽終之謂。事久則時移。移愈久則前事卽未必全不宜。而宜者少。不宜者多。遂非其宜不見。而見全不宜矣。見爲全不宜。則見爲盡過之量而處之矣。故曰處過極。理有分根本枝葉者。失未必盡失。有不分根本枝葉者。一失卽盡失。如禮之愛親敬長。根本也。其所以爲愛敬之儀節。枝葉也。若出處則渾然一事。割截表裏。綱目不得。是不分根本枝葉者。故二之極。无復有正。此之極。猶有正存也。凶者。物由厭成怨。由怨成惡。有得禍之理也。悔亡者。有日文勝之極時。又見質勝之可以救世。不爲无取也。此未必苦節者所及見。但以理言耳。非見前便可亡其悔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提撕之例。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與歸妹三爻同語氣。道窮亦爻詞口中所有之義。此但取而存記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爻詞由爻有其道窮之象。以苦節而斷以貞凶。由此觀之。是其道窮則凶也。道可窮乎哉。道謂節道。窮謂充其類而盡用之。道

不可以充類得。楊墨之仁義。夷惠之清和。皆充類而盡之。以失道。猶節之充其類。則至於苦也。故聖人發凡於此。以爲戒。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占例。利涉大川。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註一卦句。頂二陰四陽言。二體句。頂二五得中言。人心未發之中。渾然一體而虛一。卦其象也。已發之和。各在分體而實二。體其象也。中實中孚之正象。然情以率性爲實。无性之象。則未見其情之出於性。卽未見其實之眞爲實。故中孚之義。必合兩象乃成。爲下必有事上之事。爲上必有撫下之事。悅巽則有事撫之情。實其內而悅上。巽下又人性之理。則實其內者眞實也。故亦中孚之義。情以出於性爲實。而性卽物理。初无不正。則情之出於性者亦正矣。實必不能離正。實之能動物。亦以實卽是正也。豚魚二句。卽兼本正而言。但恐人泥於詞面。不知有正之義。故又以利貞申明之耳。謂孚之占固如此。然孚不離乎正。占者必不離乎正。而後可以當此卦而應此占。是不獨利在致實。而又利於守正也。不正不能實。而亦有正而未實者。故用卦者。在求正而亦在致實也。正是人之本然。凡爲正皆固守其本然也。故曰貞。豚魚吉者。實心待物。則物无不格。則有愛敬之報。而无橫逆之加也。利涉大川者。實心處事。居之无倦。行之以忠。則事无不濟也。而實心處事。其體段不外心願。而入乎事。是用巽道也。巽木象。處事涉川之象。木兼涉川成象。則舟楫之象。且木象之巽卽孚。孚本虛而標實。又與舟楫之外實內虛相似。故涉川之象極明。以兼涉川成舟楫之象。是以用成。以外實內虛成舟楫之象。是以體成。此註中皆字之義。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此示占者所以合卦之實。見卦名是極致之詞，非恆當信實之謂。卦體卦德皆孚極其致之義，卦取此義以立名，則是極致之義矣。孚乃化邦，謂如此是孚不待言，而且非恆常之孚，乃化邦之孚也。化邦即下觀而化之義，此非極致之孚不能，故以此言孚之極致。孚非正不能極，見其孚之極由有正之義在內看出，解見彖詞。柔在內即一卦之中虛，剛得中即二體之中實。剛只取實象，中只言中閒，與九五註之陽剛中正不同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提撕之例。是從彖詞見得其事而言之。首二句謂彖詞云其占如此，而由此觀之，是孚能感及豚魚也。嘗知信能格物，今又知无不格也。下二句謂彖詞又云其占如此，而由此觀之，是孚能應乘木舟虛之象者也。乘木是涉川之事，舟虛是涉川之具。唯所乘之木是舟虛，故乘木是能濟川之事。猶云能濟險難如涉川者之乘木，而所乘之木又舟虛也。孚有如舟虛之體，如乘木之用，而其效亦同也。乘木之義詳彖詞。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占者當求中孚矣，而又利於貞，蓋唯貞乃應乎天也。應天即率性之謂，情率性乃能誠，故爲孚，在應天而正，乃率性，故爲孚在貞。人從天生，其性與天爲一，故率性是應天，性亦誠亦正，故亦誠亦正，方是率性，物矯其初不能成，離正而誠，非人之初，則爲離正之誠，爲亦不成矣。利貞者，孚乃可成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之感水。水之受風。皆無可爲之事。可見無所爲而然。則率其性之真而已。故爲中孚之象。君子之事。无非致誠。但他事衆人之心。未必有其情。則未見君子是事之出於心。唯哀死一端。衆人之心。所不能泯滅者。可以推見君子之誠。故獨言此以例其餘。謂君子以此爲道。如議獄。緩死。是其凡也。議獄。謂獄之已成。又講求其可貸處。議如周禮八議之議。緩之功。夫卽在此。非另有事。緩。寬解之意。非遲之也。遲之則與不留獄矛盾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與人交之始。未能見其可信者。勢也。未見可信。則信之是僞耳。待度而後信。不用僞而用誠也。如是則所信者必可信之人。而已之信之。又誠。其得益無疑矣。故吉。若見可信之後。尙不宥信而復度之。則其所以度者。非所當以望諸人者。如此則君子小人皆不能相慰。而无所依歸矣。是爲不燕。可信者。道義也。他者。以可信外之事度也。道義外之事。便已私欲之事也。君子無可爲私欲慰者。而私欲一生。則無涯。且小人亦有私欲。正與已爭其事。不宥相爲者。是亦不能慰也。六四得正。是可信者。然應時尙未之真知也。故須度。應交之淺。信交之深。淺交。非人容衆之義。未爲不可。若深交。則失已矣。故可應而後度。不可不度而信也。虞字下有孚字。初之應。四本有欲孚之象。占又益之以虞也。信之者。以信與之交。非不疑之謂。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提撕之例。叮嚀虞之無嫌。欲人慎交之意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初九之占爲虞吉。蓋吉無不以正得。而初九之虞。自屬正之事也。初九二字。括上註首二句之詞。志未變。括及詞口中。應未能知未知則當度之詞。已應四。而四又得正。如此復虞。有近於他之疑。志未變。辨其與他實不同也。志未變。猶云正人心本正。邪爲變。正爲未變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上二句得應之象。下二句得應之由。見善否為應。遠所關不可不慎。詳見係詞。中實正而誠也。義見衆詞。故稱好爵。好爵即天爵之謂。非以人爵為比。註中孚之實。謂是當卦中二體之義者。以象為占。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靡爵為子和之由也。以應果是靡爵。代得應果以好爵。願欲得之也。即際之意。人之於人。唯願德是出於真心。故以中心願言願德。爻詞因人性推見。此亦然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即應之謂。註信之窮。即翰音登于天之義。信是信理。不是信人。故窮不可從。陰柔寡斷。則雖知非。亦不能決。况不中正。无是以質之。則易惑於非。又悅之情多。則於非道不能拒。有種種可取之隙。而復為分所係。故不能自主而從之。鼓歌者。不絕其權也。罷泣者。附之不安也。四句總去留无一可之意。信之窮者。果敢而望之人。善於買禍。故從之則有及已之恐而不安。以象為占。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之義。辨其輕重。使戒者反之。得其要領。而有功也。爻詞除不中正外。尚有陰柔悅極與應三義。今謂聖人不過因其多病而備言之。實則一不中正。已致此有餘。苟非不中正。則有各病亦未至此也。中正則是非分明。雖有三病。亦有所禁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居陰是安臣分。得正是盡臣義。馬匹亡又能以人事君也。月臣象。居陰得正。臣德之盛。位近於五。臣勢之盛。馬匹亡亦以得正推見。亡如公叔文子之於大夫。僕與之並立公朝。不責其以故舊相周旋。已亦不以爲故舊周旋之也。若以初九之剛正而擯絕不爲汲引。則是蔽賢竊位矣。无咎。正稱近君之位而不媿也。上句是循理。下句是无私。總心一於君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推明是毫无二心之事。見聖人於心毫无二者。乃謂之一於君也。爻詞謂心於君。乃无咎。此又見一之至。乃无咎。爻詞只言絕初。此推出絕初是絕類。意義總在類字。類者。初九得正與已之得正。道德相類也。初九正應有親已之情。陽剛有可用之才。此皆可以正義裁其愛者。唯道德之好。君子所難割舍。絕。至此則无不絕矣。凡人之意。不誠而後有二。亦既二則不可誠。故唯不二乃至誠。絕類卽孚之至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剛能立。健能久。總實之效。不正之實不能極實。中正又足見實之爲極實。以此居中爻。故爲中實之象。下應同德。是又得賢以輔德。則其實益堅固可知。故爲有孚攣如之象。孚。非指與二相孚。指凡事皆是盡君道之統詞。故可以无咎。註居尊孚主。兼見有化邦之實。无咎亦謂其孚可以化邦也。

中者。權之正。正者。經之正。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提撕之例。專揭爻詞中正二義。叮嚀孚不能離正而成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中云有孚。攣如此位又正當之象也。獨以屬位正當。從爻詞說到剛健未出此句到中正後方出處體見。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此學大人之信果。而不知其唯義所在者。然亦自好之士。故其所執只非時之正。而不入於邪惡。凶者非時之正。債事害物。所謂其蔽也。賊。故是凶道。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何可長謂信不可長。以到凶時不得不棄其信也。猶云爻詞謂如此則凶。今思此果必凶也。長字因其志言之。謂此其人志在能長。必自矢一切不顧。然无如凶之奪之也。

三三三 長下
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占例。亨利貞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卦兼小者過小過之二義。小人形勢勝君子。是小者過。不為陵君子之事。使君子不甚見其勝已。是小過之。若加以陵君子使之困屈。則與滅同。不獨是過矣。唯小過之方正是過。故稱過即有小過之義。

在內。亨字承正是過言。卽兼本小過之之義。言大過之則逆理之甚。反致災禍。不得亨矣。利貞又戒以守其見成小過之之節度也。過者小人之勢。小過之者。小人不敢上君子之心。不敢上君子。是小人本分之正理也。可小事二句推其義。以爲君子處小過時之占。凡踰其限之謂過。小過之時。君子以不可有爲爲限。而小人止小過之。則假以尙可有爲之勢。是過其限也。可小事以此。如小人之以過而亨。然其過有數。以爲之限。猶小人之過有理。以爲之限。不可大事。以此。如小人之非小過之。則不亨。故卦義中有二句之義可推。柔是不可有爲之象。似君子當小過之時。與卦中本小人之義合。得中是尙可有爲之象。似君子幸小人之小過之。與卦中過之義合。剛是若有爲之象。似君子幸小人之小過之。與卦中過之義合。失位不中是實不可有爲之象。似君子終妨於小人之過。與卦中本小人之義合。二句言卦後之義。推見之義。卽言卦後之義也。而二五之義與卦之義合。故卽本二五之義以言之。飛鳥以下總承小人君子而進勉之。謂不獨小過之而并返於无過。則不僅亨而且大吉也。小過之。但不甚上耳。仍未向下。下者自過返於不過也。在小人則巽之卑伏在君子則遜之引退是也。小人盛時。必是氣運方衰。其生君子亦自有不足處。故德優者才又小。才大者德又偏。二五之得中而柔。三四之剛而不中。其象也。只因卦有飛鳥之象。遂借以寫義。不必泥飛鳥應之說。謂卦有飛鳥之象。而飛鳥遺音是下而不上者。占者如其下而不上。則大吉也。宜不宜卽能不能。總言有下无上耳。宜不宜非勸戒之詞。雷爲聲在卦之前。出音之象。人在鳥下。只知其下遺不知其上達。卽似有下无上耳。非真无上也。卦陰多而內陽外陰。故只見過未見大過之。可卽

亨之意。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釋明卦名兼小過之之義。戒人狎視小過之也。大過之則不可亨。過而亨猶云過而但小過之也。見小過之卽是過。不必大過之也。本以卦詞釋卦義。而不覺卦詞已決之。以可亨爲小過之義。卽決小過之可亨矣。大過之不可亨。解見彖詞。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增釋出一利貞之義也。彖詞就小人之分言正。此又就過之時言正。見一理卽兩理。得失更重也。於分爲正者。分當循也。於時爲正者。惡者救也。小人與君子平。已是非分。况過之乎。過爲非分。則反而循分。不獨是循分。且是救失矣。貞卽小過之亦稍減非分耳。而聖人目爲貞者。以其意之近是而寬與之也。時者時所當然。與時行謂行其時所當然。故謂之貞也。只釋明貞之爲貞。而利自見言外。人事正則利。邪則不利。不俟言也。下二句提擗之例。語氣例見履卦。謂彖詞又由柔得中而言。小事吉。是謂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二句見中能補短。下節見不中能累長。總見德貴於才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失卽指不中
言无兩義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註釋之例。彖言吉以得效言。此言順逆以得道言。見聖人之言利害不離是非。蓋於利害之外。又加以是非爲微也。謂彖詞云云。是以下爲吉事。而亦極推貞之類而言之。謂是順事也。順謂順理。卽正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質重聲輕。雷過山是小過大之象。雷聲之及山者以山爲限。其出於山外者爲過。而當山之聲。有山答響而大。山外之聲。无山答響而小。是小過之之象。恭哀儉之加者。其得理少於正者。是小者過。如者之迹。其輕重多少。亦比正者有殺。是過之小。如恭之宜平。身而俯。哀之宜五月而九月。儉之宜省九分而省十分。是小者過。俯之略垂。九月之不除威而除服。省之不省事而省費。是過之小。

初六。飛鳥以凶。

當過之時而言貞。非大力不能。惡遇難肆之勢。勢爲之禁。遇可肆之勢。勢爲之鼓也。况加以強援。則勢益盛矣。故以陰柔而處過時。且應四必上而不下。鳥音則下。飛鳥則上。兩者正相反。則彼吉此必凶。洞林之說。是以爻爲客之例。註引之。見占者非小人。又當作客看也。羽蠱之孽。亦取象之詞。非質言也。小者過之局。非一爻所能增損。此以過之大言也。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如此。今思苟如飛鳥。則凶固无能解也。小者過。已爲人心之理所不容。况大過之禍。可解乎。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五有君位相統。三四无君相統。而陽善陰惡。陽明陰暗。陽貴陰賤。似祖疎而尊。妣親而不尊。此桀紂湯武之象。人臣當此爲臣道變通之時。故守臣節爲過。然臣之分有不定者。有一定者。如異姓之卿。貴戚之卿。二爲五之應。爻是分定之象。故守臣節爲過而不過。

此箕比之象。若夷齊則似不過而實過矣。首過字是經過之過。與卦名之過不同。恩有深淺。則君臣之分有定不定。二與初俱陰。而初兼見不正。則陰惡之象。二兼見中正。則陰善之象。正只有不過之義。中而正乃有過而不過之義。過而不過。權道也。正在中內者也。於臣或用或舍者。君道也。於君有就无去者。臣道也。及者齊於君。行君道也。過者合於臣。行臣道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究其所以然。借以發行本於知學以窮理爲先之凡。此占者臨時不及用之義。爲觀象玩詞者言也。義在註一以字。以生於知言。以卽言知也。行權以巽柔順。是從中正之德。而不知有中正。則亦无因從之。故柔順外又以知爲本也。當大概似可過時。人人皆過。若无獨知之真。而是非徇人。則不能不過矣。故見知極明。凡經有迹可徇。能之不必知。權无迹可徇。能之必以知也。過卽及君之謂。不可過所謂義。上註不過是不過。此不可過。臣以臣中之分定於臣者言。非謂凡臣皆不可過。若凡臣皆不可。則伊呂皆罪人矣。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以剛居正而不中。力守乎經而不用權之意。故是當過而不過之象。不宥過爲之備。是以剛居正之實事。自恃其剛。是以剛居正之主意。剛卽居正之剛。自恃其剛者。謂就正而用剛。无復可虞之事也。過爲之備者。正有不敗之理。則守正已是備敗。而又於正外加備之之事也。已足而加。故謂之過。如君子之備小人。盡修己處人之道是正。此外又以完繕備變。以慈惠備怨。是過備。完繕似妄。慈惠似邪。皆守正者所不宥爲。而不知變。非必無怨。非易弭亦非可任。則備之亦當然之理而正也。從或卽或從。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戒人之重見不可不戒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有戕之。卽是凶矣。至或戕之。則是无比之凶也。是極重其詞以爲戒也。如何。是使人思見其大。以大之極不可言傳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凡事物之力量規模。皆剛有餘柔不足。以剛處柔。降有餘居不足之象。故是恭之義。處柔只是恭之象。處非正之柔。乃是過恭之象。當小人過之時。用此邦无道危行言遜之義也。无咎卽指下句言。下句正申明之詞。合宜所以爲无咎也。過者大與大過之。皆往也。如是則入於邪。或授小人以藉口。而禦其攻而无詞。或誘小人之招致。而拒其交則買怨矣。故厲。用者用此戒。用此戒不可永貞者。中无定體。有時又反在大過也。堅剛者。過恭本非其質。恐其戒往之甚。并返爲不恭。故言大過。且可以見小過之不必嫌。非鼓舞其大過。乃主持其小過也。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妄解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道无定體之凡言之。以爲拘謹者開廣也。謂由爻詞指位不當爲弗過遇之觀之。是弗過遇之亦有在於位不當也。又由爻詞繼往厲必戒。言勿用永貞觀之。是戒往亦終不可長之事也。上二句見道不盡於常所謂正。下二句見道并不盡於此之不正也。位不當。過亦是道也。不可長。不大過猶非道也。終猶云究之。窮到理之極處。則又有在於大過也。極中又有常變。弗過遇之。語其常也。勿用永貞。語其變也。如舜遭不我愛之父母。則不告而娶。爲是匡章。遭不得近之。父則出妻。屏子。又是

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陰不必害於他位之有爲。而於君位則害矣。亦未必重害於君位之有爲。而於小過之時則重害矣。君位事繁。小人道長之時。事又變常也。五爲柔危剛勝之位。以陰居之。卽見陰之過。然五有陽象。合之尙成小過之象。唯在小過時言之。則爲大過矣。弋取在穴。是莫爲之救。過者凶咎不待言也。小過之時。柔无輕敗。可作小觀。故過卽是大。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註釋之例。爻詞言其不能有爲。是只言其道害於天下。此又推進一層。言有害於己也。已上謂過處非位。處非其位必不能安。况大非乎。卽言不能安乎其位也。已上者。處君位已過高。處小過時之君位愈過高也。君位任天下之事者。故儻天下之事。卽不稱其位。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此正小人過之象。以過之大言。解見初爻。過之未畢之詞。下句方足明之。陰惡動躁。禍心不已之象。是已高甚遠之由。陰過之極。罪跡最多之象。是見成已高甚遠。陵君子之極。則君子之形太卑。已之形太高矣。一太高一太卑。則相去甚遠矣。總過之大之意耳。

災告句申明所謂凶之實。過之時似乎天人俱與。故恃而如此。然不知如此則天人之意變矣。災告者。天災人告也。此亦未必然。但以理言之耳。過過是過過其過之限。過字未是指過。君子下句方言過。君子乃過字之註脚也。小是其限。大是過之。飛鳥離之。大之極也。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註釋之例。就其事推明其所以然也。謂小人所以至於如此者。以其恃過之勢而驕已甚故也。合之爻詞凶之。占見其恃之之誤。冷諷之詞也。非恃勢而驕。則陰動猶有所禁。故極推之又見其由在此。亢者自高。即驕也。

三三

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占例。利貞二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天地交。只水火所以生。水火交。乃物所以成。故曰乾坤大父母。坎離小父母。物形者。火鍊水而成。火離水則无所鍊。水離火則莫爲之鍊。各得其用者。水盡受鍊之用。火盡司鍊之用也。自治一身至天下。皆以盡得其理爲功成。六爻皆正。是天下萬物皆得其理。一身萬事皆得其理之象。水火交。以所以濟見濟之義。六爻正直見濟之義。事物既成之後。固有自然之進益。如各正性命後。又保合太和。審定永清後。又重熙累洽。充實後。又光輝聖神。皆是也。但此等皆精神氣象閒事。不是形質有加。故雖有亦小。小字是言其限度。以止人之求大也。事物以得其理爲成。增損皆失其理。故皆不是。正。小亨者。大不可爲。貞者不爲也。貞兼不增損言。而尤重不增。凡事物之既成。增修之壞小而緩。煩擾之壞大而速。利貞。即解利四。

南之義。但彼以處害言。此以居功言耳。事物成後。只宜遠害以保全。不宜興利以充拓。初吉終亂。申明所以利貞之故。因人必有此病。故須用力以矯之也。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卦名之義。一見大象。一見下文。故不釋。因象詞而決之之例。下句謂果止小者亨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此及下節提撕之例。皆叮嚀占者毋以粗略當所謂貞與所以吉之實也。語氣皆是述其所言。謂象詞云占者所利之貞。如卦體之剛柔正而位當是也。象詞貞指此言。則意先言此之謂貞也。他卦之正或就一人一事言。此則就盡人盡事言。剛柔正是通六爻之象。方是盡人盡事之義也。正字從位視人。當字從人視位。唯正是其位之人。故君此位為當也。此即所以為既濟之實。為此是直保其濟也。與他卦以致之之道保其所致有別。

初吉。柔得中也。

謂象詞云占者初之吉。以其初能如六二之柔得中也。象詞於此許之吉。則意先言此為所以吉之道也。是借六二以寫象詞之義。非謂象詞即以六二言。二已非初矣。言如六二之柔得中是吉之道。而於濟初能用此道。是人之常情。故濟初必吉。處濟之初。去未濟之艱難未遠。猶有所畏。故初能用此道。柔得中者。以遜謹不敢驕亢之心而細循精義也。是所以為貞功夫。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與上二節同例。叮嚀占者毋自恃而忘省察也。謂象詞云占者終必止而止則亂以其道窮也。象詞以此斷其止亂則意先言此爲所以止亂之故也。止者苟止不復恐懼修省而縱恣志也如是則害其已治之事多故反爲亂。其指柔得中窮是柔得中之窮道理也。理窮則反而爲止即言其反而爲止理也。凡事有其理則不可倖免言无人可以防止也。人情憂勤本難久又既濟時見前无不得已之勢以迫之故到終有必盡之理。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此用象義外之義。既濟是事之效驗不得而用所得用者因濟而生之事耳。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此不求其增是貞之一義。安靜在未濟時則爲苟安。在既濟時則爲謹戒恐人因彼疑此故言无咎以辨之。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提撕之例。立理不可執之凡也。此逸道占者所樂從不須敵策爲觀象玩詞者言之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爻詞觀之是曳輪亦合義而无咎之事也。義者裁制而成之理理之精者也。一事物有一事物之本理而參以他事物則此事物變

矣。又將其本理裁制之以合其變。所謂義也。如臣之事君。勤敏其本理也。既濟時之安靜。則裁制其本理而成之義也。猶云此律以常理似爲咎。而揆以時義則非咎。潘尾只再取譬以使明。不外一意。故以曳輪括之。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此雖著本爻之象占。而亦以見九五之得失兼去客之占者告之也。兩截皆就九五推出。便見濟必生盈。盈必生亂。處濟必當防盈。盈生必當遏止也。以陽剛中正之君。至此亦不能下賢。此既濟必生盈。不能下賢。復轉而下賢。以亂之有萌。而陽剛中正者能早計也。此見盈必生亂。五非不能知二之賢者。但以爲既濟之時。无所用之耳。至須用時。則必用矣。故兼有兩截之義。時過。謂濟之時去而反向未濟時之局也。陽剛之德衰不急爲中正。故不急賢。陽剛中正。就從前未濟時言。中正者。經權皆得也。同一中正。二之得力在智。知之真。則雖仁不足。亦不得違也。五之得力在仁。仁有餘。則雖知之未決。亦不能已也。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提撕之例。恐不遇者。易道求進。叮嚀勸之自守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爻有中道之象。而斷以七日得。是其七日得以中道操之也。文明所以中正者。其爲世用。究在中正中。又可統正。故以中括之。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此君子之過。亦道之權所不廢。而聖人必辨其非善。所以嚴用權之限也。總言其道本不善。唯君子用之。乃可附於善。用之非其人。則直不善而已也。三年克之。見於既濟有害。不離乎正之謂權。如伐鬼方一事。有關於保濟。是保濟之權。無關於保濟。非保濟之

權也。用之出於保濟之心，則其事必爲保濟之事。若用之出於貪利之心，則其事非保濟之事矣。保濟之事，是保濟之正道，非保濟之正道，非保濟之事，是非保濟之正道，正則可用，非正則不可用也。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註釋之例。申明所包含之義也。爻詞大概言病，此言是病之甚。勞費傷民之財力，民之財力傷是國之病，故言勞費，卽是言病，而以民闕國之存財力，闕民之生言之，則是國之甚病矣。憊，病之甚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以柔居柔，極其畏怯之象。繻，有衣袽，謂於後來之繻，有衣袽以備之。有備而猶戒，則是設備後猶有欲設之心，其先之所設必不留餘力可知矣。是猶恐失之之意。或云上句預禦患之具，下句察患生之機，作平對亦通。此是并不敢煩擾，惟修是真之全體。

占不待言，其

占當爲吉无咎。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註釋之例。論明其事之不可已，見爻象之不可不用也。疑以事言，非以心言。疑者未必然，而或然，令人疑而不能決者也。謂既濟時，實有未必然，而或然之患，在戒非用之无用之地也。爻詞兩句共言一事，下句是其究竟，故以下句括之，可云不特有衣袽而且戒。終日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武帝輪臺之詔東鄰殺牛也高祖約法三章西鄰禴祭也。同一中正而用之濟過時不如用之未過時是一事而遲早不同之象。不
必定作兩人看。時過卽其道窮之義殺牛失多亂作方悔也。爻亦可取別象爲適合文王與紂之事故卽取文王與紂之東鄰西
鄰以立象也。當文王與紂之事者周公憶此卦昔者出見於文
王作易時是適當其事之時也。按註并言象占是以象爲占。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上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兩句皆決之之詞。下二句註釋之例。上句述爻詞。吉大來謂其福非常之福。聖人猶渾
言之也是加言其效以爲勸。將濟未濟之時不獨文王之德之純卽德可衰者當此亦未衰故必至於濟也卽初吉之義。

上六濡其首厲。

此正終止則亂之象。既濟之極終之時也。此當窮而止之時卽當亂之時以陰柔處
之止之象也。止則亂將隨而至故其占爲厲。占者戒則反此象不戒猶云如之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云今思之果
然也。何可久謂其濟卽傾是代厲字之詞。

☵☲ 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亨非自亨。但人能勉勵則可亨。而未濟能使人勉勵。是即有亨之理也。未濟則困。濟則通矣。亨猶濟也。小狐三句。又言亦有不亨之理。反見亨之由人。未濟雖能使人勉勵。而人自能不受所使。故有終不濟者。汔濟濡尾。功虧一簣之意。汔濟之勞。无幾。宜人所易爲。而人欲止則止。濟亦不能爲之誘。即秀而不實之義。无攸利。正見未嘗无敗闕之微。而微之雖重。亦不足以勝微勞之怠也。无攸利。即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之意。前功本以求濟。未得濟。是前功之利。總未見也。是於濟一事。无所利。非於凡事无一利也。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不釋卦名。例見上卦。此節與上卦初吉節同例。謂彖詞云未濟有亨理。以未濟之勢。能勉勵當事之人。使如卦之九五也。柔得中三字。即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中求助。十二字。得中指居中。而居上卦之中。是離之主。又便見文明之主。柔則有應剛之義。陰虛。偶又有虛中之象也。文明能知。得中能行。應剛剛克。以成其。知行之勇。求助輔其。知行之所。或不及。此皆未濟所竦勵之事。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前兩段提撕之例。兩下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雖有可享之理。而占者自有所當戒。何者。人情常勤於始而惰於終。由其終言之。是爲小狐汔濟之象。蓋將出中而未出中。固似此也。此時自有如狐之濡其尾而无攸利之事。蓋人自會不續終也。人情有如此之理。占者可不防其如此哉。未出中言本不應止。不續終言人自會止。總見未濟之勢。未必能傲人。亨固待人之省勉也。終是事之杪末一分。續之无多勞。而人之不續。不必以勞之多。言終則終以前之易廢。益可知矣。不獨爲終戒也。不續終只承濡尾言。以无攸利只濡尾之效。上文已串合一事言之也。後二句註釋之例。言无攸利已是救之事。見彖詞是未盡之詞。言外尙有足深戒者。謂不續終。不獨不能濟之事。而且覆亡之事也。三代以後之君臣。有道者无幾。而君民上下輯睦。雖不能大治安。而尙可以不失先業。王猛戒苻堅勿以晉爲意。正以此義。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辨物之異而使之各居其所。則物和。如子以子自居。則父安。之。父以父自居。則子安。之。是也。此以未濟求濟。既用卦象。未濟之義。又用卦象所帶見。當求濟之義也。

初六。濡其尾。吝。

以陰居下。以柔質而用柔道也。此不進之故。居初顯見未進之象。未濟求濟之局也。當未濟之初。未深入求濟之局也。故是未能自進。吝者由吉入凶之詞。退進慎重善道也。然過節而不爲所當爲。則不善矣。但不爲雖失道。而比爲所不當爲之入於非道。有輕重之別。故止言吝不言凶。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註釋之例。爻言其所已然。此言其所以然。使人救過得其本也。因其陰則必暗。又在事初。責任未深。似可自由想見其不知。而不知其非。則非之恐有不信。故道破不知以儆之。思是發其病使自藥之例。妄解不知極是。不知退避為過甚之為。

九二：曳其輪，貞吉。

居柔與居中合。見是柔處即中之象。在臣道則不驕亢而非詔媚。即事君盡禮之謂也。未濟則立功之時。應五則當事。任九則有才。合此三者。則有功不待言矣。功高才大。權重。此易驕之勢也。居柔不驕也。止而不進。是居柔之事實。居柔是止而不進之意。思爻見此意思。詞由之看出事實也。止而不進者。止於卑下之分。不向尊高去也。向尊高去則傷君矣。如拜上是進。拜下是止。貞字亦象。獨吉字是占。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提衡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九二之象為貞而占則吉。蓋九二无正象而乃中以行正者也。爻詞貞字指上文言。此述之即包曳其輪在內。中以行正。謂意是行正而以中達其意也。註以中得正。即謂正止以中行不見自行也。見中即是正。亦中方是正。中不必疑。正有未足拘。專為曲謹之士發也。功高才大。權重。人主之所畏懼。非加等貶損。不能掩其威稜以安人主。如霍子孟之立處不失尺寸。而宣帝尚為之芒刺在背是也。故其正未在中。而在中。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陰柔與不中正合。見是懈慢淫縱之象。如此安可以任取濟之事而不償。故征則凶。利涉大川。以所處之時勢言。見凶為負此時勢。可惜。非謂其能涉與當涉也。遭逢可圖濟之時。統馭可圖濟之才。故可以涉大川。如是而反償事。罪愈大矣。註其占統全詞言。總得凶於時勢。可為之日之占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位不當推見征凶而言之。是征凶固位不當之所為也。見亨不亨之由於人。雖有利涉之時勢。而位不當即不害於征凶。可見亨不亨非獨時勢使然也。不當謂以六居三為居所不當居之位也。非陰柔不中內。皆在。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為占得此爻者有陽剛之象。惜其可以取濟之才。故不暇著其當得之報。以戒而急開其遷善之門。以勸。黜陰柔已見初三兩爻。此又為陽剛治其不正。合之見陽剛而正。乃可以取濟也。貞吉悔亡。是誘之遷善。以下教以遷善之道。震者動而改其不正也。用伐鬼方。用此等力量也。三年。用之耐久也。有賞于大國。連上文成文。謂如此方能成功。言外有不如此則不成在。是必貴之詞。非慰憐之詞。大國君子之象。賞於大國。能反為正而見許於君子也。吉即象詞亨之義。亨則不用悔矣。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註釋之例。釋所以立言之意也。謂爻詞爲剛而係以聖人之惜剛。見圖濟以剛爲主也。若非陽剛則志不在圖濟。吉不吉無關於志之行否。卽無關於悔之存亡。不當以吉爲之勸。而亦无悔亡可云矣。今以吉爲之勸而又云悔亡。可知以吉爲其志行之事也。而不著其不正之應。而但告以反正之利。借剛而急欲全之之意見矣。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此智者利仁之義。唯其賦稟止是文明。故先任質則有不正。唯其文明之質。故終知好學以得中。又知應剛求助之當爲而爲之。唐太宗近此象。註求下之助以上總一貞字之義。由不正而求正。是用力於正貞之義也。文明求正之由也。得中求正之效也。應剛求助。力求之徵也。吉者。賢聖之德成而濟可圖也。无悔者。生平除其初暫時之不正外。餘皆无惡於志。卽初之不正。亦童蒙神智未發之所爲。等於无心之過。可不追恨也。離明而井言文者。明爲見理之體。卽統理在內。是中庸以文理密察稱智之義。中者正之至。初之不正。竟轉爲正之至也。應剛求助。義見彖傳首節。虛中另從六之畫中斷取虛象。從五之位取心象。非正居中虛中。同取於五而分三義。君子以下究其真充積之盛言之。恐占者疑性反之未必同歸。未足相誘。故又言此一截以歆之。卽中庸言形著明動之意。君子正之義。光則發之盛大也。躬行政事。皆君子之發於於者。皆光也。有孚者。實有君子之體在內。而光由之而出。非无其本。不應有是發而作爲於外也。因光屬外迹。可以作爲。恐人以作爲取之。則以僞正入於不正。而反傷其先之正。故言此以擴之。吉謂又吉於前之吉又加大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爻詞本云有孚方吉。此言果必有孚方吉也。謂君子之光所以得吉。唯其光由孚而出。不獨光而且。有暉。故得吉也。形著皆可謂之光。暉則所謂明光。上又有盛大之象。觸人眼目。如日之有芒也。迹可僞神不可僞。故暉足以見孚。而孚不可見。暉可見。故以暉言孚。又恐人謂孚不可辨。而欲以光并冒之。故見有辨以禁之。德有加則功有加。故又吉。若无孚之光。非實有德進。安得又吉。故必有孚乃吉也。以吉歸之德進。則僞光之无取亦明。而人固有功所不在。亦爲名而爲之者。故聖人必言孚言暉以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此勿助勿忘之義。上截是助不可。下截是忘不可。九剛離明。信者知其能決。故是剛明並有者。獨能之事。時可以有爲者。氣運當轉。宜生賢智之人。人心厭亂。卽庸愚者亦宜可以慮始也。卽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之義。自養者不爲不可成。大不害身小不損望也。无咎者。俟義之時。非後義。俟世之時。非忘世也。後二句又戒以相時。君子之人。不患見時不赴。但恐不及。常察細察。或遇時而不見。聖人不忍天下須臾之遲其治。故又爲此戒。是指上事。失是與上事相反也。謂不得與飲酒同論而有咎也。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飲酒濡首爲有孚之過。而失所謂飲酒无咎。今思飲酒濡首果亦不知節也。不知節代有孚失是之詞。信此因不知彼失則不知之證也。因濡首與飲酒同一類事。而不爲相反。恐人不能無疑。故特決之。行止不同。而以中節爲理則同。故失節之止。與失節之行。无異。與失節之行。无異。則卽失中節之行矣。上事之反爲不知節。上事之人所知。亦字承其所知而言。謂上事之正相反者不知節。而此亦不知節。此非與上事相反哉。故於前之孚爲過於前之道爲失也。行以不過速爲節。止以不

過久爲節，所以爲節
不同，而皆是節則同。

周易本義註

卷四 周易下經

三九五

周易本義註卷之五

繫辭上傳

第一章

此章與下章皆言作易學易之事。但此章言先天卦畫與學之大體。下章言後天詞占與學之條目。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古今之事物。一陰一陽盡之矣。然此陰陽也。有對待之體焉。有附麗之處焉。有分別之性焉。其處有當否。其性有優劣焉。且陰陽之中。又有陰陽焉。若此者皆易中所有。而非宇宙所本無也。易豈妄作者哉。天尊地卑者。陰陽既分。兩邊不相混雜也。然後陰陽之體定矣。以清虛爲體故能尊。以重濁爲體故能卑。言尊卑。猶言清虛重濁也。故是分陰分陽處。形氣俱有清虛重濁。天尊地卑。猶云有尊而爲天者。有卑而爲地者。象者日月星辰。此卽是變化。而復有往來旋運。形者山川動植。此卽是變化。而復有吐納生成。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上節言易本造化而作。此三節言易作而造化在其中。此節言易作。下二節言造化在其中。非剛柔無以象陰陽。非摩盪無以象陰陽之高卑動靜等。故作易不能已于此。剛柔卽奇偶。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以下二節言摩盪。而易之變化備于是。天地間之成象成形者。莫不在其中。見易之包舉無遺。欲求理者。不須求之易外也。聖人仰觀俯察。見一切事物。不外一陰一陽之變化。故寫一陰一陽之變化。而一切事物畢舉矣。雷霆是聲之屬。風雨是質之屬。運行是氣之屬。而小寒暑是氣之屬。而大日月是日月。而日月之運行。則是晝夜重運行二字。自復至乾爲陽息。自姤至坤爲陰長。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此以下示人學易之要。學者須學天地。而天地在易。則學天地者。學易而已。學易有要。學乾坤而已。學乾坤有要。學易簡而已。二節推明易之理。不外易簡。此節先拈易以乾坤。而由乾坤推出始成。下節又由始成推出易簡。乾坤統詞。究其精切。則易簡。非分兩層。氣有精粗。則其所以爲始成易簡者不同。而皆是始成易簡則同也。通章文勢。於此處分上下截。承上截轉下口氣。似云天地卽易。易卽天地。故學易卽學天地矣。而學易者何學乎。易括于剛柔。則學者學乾坤而已。男女成于乾坤。則知乾坤者知男女而已。

男女知始作成者也。而男女是得乾坤之道者。則乾坤之道。物之所以知始作成是也。易之成象者。人已。非象不能學。易之成形者。人已。是形不待學。其能學而待學者。易中形象內之理也。成男之中有道焉。知始而易是也。成女之中有道焉。作成而簡是也。上節言物。此二節言物之事也。知始作成。言乾坤之體段規模。是其然。易簡。言乾坤之機趣意思。是其所以然。此即男女之乾坤。以例明一切乾坤。乾坤二字。即當理之名。始成易簡其實也。男知始。女作成。以此推之。可知在在之乾坤皆如此。人物必有始。有始則有知之者。此是乾。人物必有物。有物必有成之者。此是坤。此節結語口氣。猶云。以此觀之。則能作成而不能知始者。失其乾矣。能知始而不能作成者。失其坤矣。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承上節轉下口氣。似云而乾坤又不但知始作成即是也。合乾與坤。總是氣之一動。但一回動。只是初頭用力。後節俱不用力。故分出乾坤來。設使一動不再動。則坤後無乾。一動之度短。則乾後無坤。健而動者。用力而起。順而靜者。不用力而住。健而動則有始。極健而動則始易。順而靜則有成。極順而靜則成簡。健而動處便是乾。非乾是一物。而又有健動之能也。下句做此。健動者從時理而已。順靜者從陽氣而不爲。前動之中。已有成物矣。使此氣不化濁。還爲清。或與物俱化而歸于無。則後有感不能動矣。所以易者。無此二敵也。此動之初。已有成理矣。使有別物之奪。而要改易此理。或有別物之參。而要增減此理。則便有爲而不能靜矣。所以簡者。無此二敵也。有易知故有簡能。心之誠至。能輕易其事。則其事不得違心矣。此坤所以統於乾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以下方言人所以學易之道。承上轉文似云易不外始成。易簡如此。然則學易者當如何其唯由勉強易簡。以至於自然而已。此節勉強求得。下節自然已得。易即忠簡即恕。天命之心有感必動。不能動者非天命之心也。人安能知。反是則易知。率性之事。循易之動。他有動者。非率性之事也。人安能從。反是則易從。二句似指示人于易知易從求易簡。學易在致未發之中。學簡在致已發之和。易就心言。心不能強做乎人。人亦不能有與于己。故只可相知。簡是就事言。事能強做乎人。人能有與于己。故可相從。易知則有親四句。又言易簡學之易成。以勉人學。可久非憑人自信。以同人可驗己性之真。以己性之真。得可久也。聖賢率性之事。至于育萬物。贊天地。亦要有人分任方成功。故以易從爲有功。可久二句。又言不待已得。即學時已可貴。以勉人學。賢兼易簡而又久大說。理尊則比一切理爲聖。久大則尊。理之不久大者。又不如也。德體也。不分大小。只分久暫。業用也。偏全不定。故有大小。賢人未爲成人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言學成之候。已前是學爲易簡。至此則居然易簡。不待學也。學易簡則易簡猶與我爲二。二未是得。且恐有學疎時。則天下之理未盡得也。得字一層。天下得一層。此由上節事達于一閒。而至于神聖時也。

第二章

旨見

後註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此二節言易所以有詞占。此本所以爲詞。然有下節事。則併所以爲占矣。此聖人指文周設陳也。觀象者觀其何所像。兼陰陽內外上下比應承乘言。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此言上節之詞。所以卽爲占。此以著求卦之事。自此而得卦。則詞卽爲占矣。聖人本將教人以此。而其詞爲占。故係詞。衆人得聖人教以此。故以此求卦。所以註曰。聖人所以云云者也。平居泛觀衆理。或于一理有未明。臨事專觀一理。反于衆理有可通。心用于多。與用于少之有難易也。故君子亦須更玩占。至衆人心非臨事不誠。則玩占益得力矣。剛柔故能似物。變化故能盡。揲著所值。不離書中之卦。爻故曰卦。爻。然書中之卦。爻。陰只是陰。陽只是陽。唯揲著所得之陰陽。則有老少之不同。故同值一卦。爻。而有變化。推盪者。有人以老數得乾初九。則推去陽。而陰盪其上。遂成姤卦。又有人以少數得乾初九。則又推去姤之陰。而盪以陽。還成乾卦也。有變則不變。老對之亦爲變矣。陰陽原是相推所成。則卦。爻。亦原是相推所成。教人以此求卦。溯易之本求之。非于書外有所增事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此言係詞之該而切。言詞而占。卽在其中。言失得憂虞是切。偏言失得憂虞之該。理可旁推反推。故占得一爻一卦。而于失得亦該也。謂卦。爻。又有人事失得憂虞之象。而吉凶悔吝因之。係。所以謂之觀象係詞。憂虞只是將凶未凶之時。悔吝者于此。遂吝。恥辱也。趨凶之事不。善是辱。趨凶之愚亦是辱。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此言觀象係詞。所以能于人事該切之故。變化剛柔。本象三極之道。故卦爻是剛柔變化所成。則觀象係詞。即言三極之道。三極皆以進退爲始。以剛柔爲終。故進退晝夜之象。即三極之道之象。而所以象得三極之道盡者。以卦有六爻也。剛柔見天物萬物之統。六爻見天地萬物之分。動即變化。兼方變化與變化之既成言。變化剛柔。是揲著所得之卦爻。而不離所設而觀之象。聖人觀象而係之詞。即觀變化剛柔而係之詞也。而變化剛柔。是三極之道。則觀變化剛柔而係之詞。即觀三極之道而係之詞也。此所以該切。而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承上口氣。似云在書則爲象。在著則爲變。詞以象起。即以變起也。象以詞明。即變以占明也。而其闕于人事深切該備如此。故盡人道之君子。必得力于此焉。是故二字。統冒兩節。此言君子有親易之本體。是未見易時事。而下節方言學易之工夫。體無私欲者。則悅理義。凡事居乎理。即是居易之序。凡事玩乎理。即是玩易之詞。與下節實言易之詞變不同。言詞即統變。雖不學易。亦能得理而居之玩之。然不如求于易之易而無遺。故一見易。即如下節所云。爲居安故樂玩。玩總因居起。欲知以爲行地也。序。謂大小輕重先後。本末之類。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承上口氣。似云唯其有親易之本體。故見易則篤好而力學之。觀象玩詞。觀變玩占。總是上節玩詞一義。皆致知也。居之志在此。前居之實在此。後。觀變是臨事加審。即大學之慮。自天句言行無不善。即上章久大。理得之目也。不重吉利。

第三章

此勉人信從卦爻詞之意。筮者。卦爻出自鬼神在後。詞出自人在先。或疑詞未必是卦爻之意。不知此理無神人先後之閒。故詞于卦爻深切著明如此。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此節言卦詞與爻詞不同例。以言象者言變則汎。以言變者言象則支。筮得六爻皆不動則占象。筮得有動爻則占爻。三畫始成象例。見說卦象。故卦稱象。爻言變。如只是一乾龍。而在初以及在上。各爲一時義。是一象之變爲衆象也。言乎。是深切著明之意。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節言此卦爻與彼卦爻詞又不
同例。末句善字上有言乎字。省文。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二節言詞之爲功于人者大。詞含畫中。而人不能見。後世聖人拈出。而後畫之意行于人。明述之功。每大于聖作。皆此類也。是故二字口氣。似云由是觀之。故詞與卦爻蓋並。不可偏無者也。有貴賤大小。而後吉凶悔吝无咎。有所據以取信。有吉凶悔吝无咎。而後

貴賤小大有所宣而不隱也。存乎二字是不可無之意。有以上爲貴如家人之上爻是也。先後之分也。有以中爲貴如家人之五君是也。主輔之權也。有以內爲貴如泰之內君子是也。親疎之勢也。大小物也。貴賤時地也。以是物處是時地則吉凶悔吝无咎生矣。爻之大小亦從卦定。陽卦之陰亦陽中之陰。陰卦之陽亦陰中之陽也。列齊辨言易爲人列齊辨。物定時物不齊而定則齊。故以定爲齊。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憂震言易使人憂震也。存乎介存乎悔。謂存乎因其介悔而加之。悔吝无咎之詞。悔吝之詞所以能使應得悔吝之人憂者。以此悔吝之詞加諸其小疵也。假惡已成而後加以悔吝則小疵者自謂未至此而自安矣。惡未動而加以悔吝則小疵者又謂已過此而自棄矣。憂者憂凶。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此原聖人係詞爲有功於人而起。以見有功於人之無疑也。是故口氣似云及物之功在詞如是。故聖人不能已于詞也。有險易各指所之。皆見不憚煩之意。

第四章

此章言學易之極致。是聖人之學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此節言聖人學易之始事。以下學易。是于易中學天地。而其始。則先意中以天地之道。安置在易內。而後向易學之也。此節是以議論代紀事之文。蓋提出其事在言前。而從而議論之也。言前是聖人以易彌綸天地之道。詞面是論以易彌綸不錯。以易彌綸而易果能彌綸是不錯。與天地準。則推明所以能彌綸之由也。口氣似云聖人學易之始。則先以易彌綸天地之道矣。而果能彌綸也。何也。蓋易與天地準。故也。易與天地準。是將易與天地兩邊看。天地邊有此道。易邊亦有此道也。是二之一。彌綸天地之道。是單就易一邊看。將易之道。當了天地之道也。是一而二之。彌者。以易之體統。盡天地之體統。是天地之體統。包舉在此也。綸者。以易之節目。盡天地之節目。是天地之節目。條析在此也。以天地安置在易中。則易收納天地在其中矣。與下文以易收納天地于身不同。聖人于二三端處。悟得天地之道。其體統不外陰陽。其節目不外陰陽之交易變易。又見易正是如此。于是信得天地之道在易中。此即安置天地在易中也。此是虛想之事。與下文學時實遇不同。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上節言天地之道盡在易。此以下言聖人學易。盡學天地之道。此節以學易知盡天地之道。首二句猶云格物。是故以下猶云格物。仰以俯以。猶以仰以俯。觀察者。觀察其陰陽也。陰陽有對待。相禪交別。一氣二氣。觀察有不到。未可謂能觀察。下面無不知。是觀察無不到之效也。幽明是對待之陰陽。始終是流行之陰陽。物變是陰陽之交別。陰陽皆有始。可原有終。可反。死生是一氣之陰陽。鬼神是二氣之陰陽。二氣之交。分之即各一氣之始。二氣之別。分之即各一氣之終。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節言以學易得盡天地之道。天地之理。天地有所以得之已者。即人之性也。性之行而不已。命也。性盡則與天地之得此理同矣。至命則性無不盡。與天地之得此理。益無不同矣。性本能爲命。盡性。大概言之。至命。推極言之也。非有二事。悟得易之無方無體。而洗心致虛以似之。則性盡矣。用不離體。前言易之彌綸。即并其體言之矣。故此二節亦是從易學之者。與天地相似。故不違。言其不違出于自然。別性于學也。相似。謂天地之理。實得于己。不違。謂不違天地之理。兼知行言。此句虛。下文方言其實。下文皆言不違。而相似自見。上面非相似不能不違至此也。前之所知。知而弗去。則爲此之智學知之知。即智性之用。但蔽未去。則體未復。而所知有存亡行止。萬物。謂萬物之理。智之過者。穿鑿索隱。必不可見。諸行事。可見諸行事。則非智之過矣。智周道濟。言智仁能盡道之常。旁行不流。言智仁能盡道之變。旁行者。行以智奇也。不流。言智以仁奇而實正也。樂天知命。是知及于幽微。安土敦仁。是仁近於自然。智合看而不可以人爲。故有精粗。無安勉。仁分看而可以人爲。故有安勉。無精粗。樂天者。知天之樂。而以樂視之也。是言知之透。不是言能循天。天理者。素位之事。既樂乎此。則不樂乎出位之事矣。不樂乎出位之事。又何至欲去此位得彼位而憂耶。知命之常。則又有以自信而不憂。知命之變。則又有以自分而不憂。天理之事。有自苦時。然知其爲天理。則有是非以易苦。樂而不覺爲苦。如夷齊之餓是也。安土者。其仁隨處不改。甯可困窮。不可稍害人以自免也。安是仁安。不待離去。稍不安。便不是敦。敦。不待處處不安。但一處不安。便不是敦。安土正敦之極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言至命之事。即本上事進而廣言之也。化物之理。學知時可及。然比人事益疎遠。非智仁之至。不能知之弗去。行之無餘也。天之所爲。謂之命。化物之類。是天之所爲。而非人之所能造也。故曰命能贊勳之。是能有事到命上。故曰至命。人用物以爲人處。亦算人事。唯正爲物而爲處。方算成物。晝夜句。是申明上二句事。是无方體之證。上二句皆兼知行。此句言知以統行。從化物之是晝夜。看出範圍曲成之是通知。晝夜取陰陽迭運不窮。非僅取兩有通亦是與無窮。非但不偏于陰陽之謂。晝夜是命之無方體。通知是心與命無方體。知幽明等之知。是知新之知。此知是藏往之智。虛故圓。體圓故用變神圓也。易變也。體不可寫。書只寫得用。故止名易。然唯神故易。則易傳而神在其中矣。神易是道。在天地是氣之爲道。在聖人是心之爲道。天地之氣。時而作陽之情狀。時而作陰之情狀。是無形體也。其主宰不落于陰。亦不落于陽。故能然。是無方所也。知此是聖人用易書以爲神易也。註云而後可云。云。謂書無迹。事有貌。神易在書。人不能見。聖人學來。措之爲實事。而後人能見之也。此句詞面。以聖人證易意。實言聖人是學易得來。唯學易得來者。因之可以見易言。可以見易。即言是學易得來者也。

第五章

此章離易而言道。欲使學者知道。然後能見道于易也。此二章總申道盡在易之意。易其至矣乎。章則申聖人用易之意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道者。天地事物必由之理。陰陽是天地事物。一陰一陽。是陰陽之理。即天地事物之理。道先陰陽而有。有陰陽而後。此道有安頓處。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此二節卽人上指道。謂人初是一陰一陽以爲道。及其後累于見不見而後不能然耳。繼成二句。本欲就氣指點一陰一陽而卻以理之繼成爲言者。蓋謂理氣不相離。氣有行止。故理有行止。言理之行止卽言氣之行止也。之字卽指一陰一陽之道。繼者。天地已有此道。復造爲人之此道。如一事已畢。又繼爲一事也。成者。造人之此道成也。善字依註說。卽下文仁字。仁似體善。似用可欲之謂善。可欲處是仁之發出來者也。事之善惡。動而後見。故行時言善。止時言性。性只是人之定稟。未著其善惡也。繼是一陽。成是一陰。繼雖天之事。而天者人之始。故卽言人之初以一陰一陽爲道。天自成時是一陰。繼自一陰而一陽也。猶云繼時則此道流示其可欲而爲善。成時則此道凝定于人中而爲性。人卽此氣之分。此氣不能外一陰一陽以爲道。故分合皆然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有理而後有事物。仁者雖謂之仁而已。未嘗无靜。知者雖謂之知而已。未嘗无動。百姓雖不知。而日用則亦有動靜也。故此節无害于成性之說。同此氣之偏。但成性之初未有物感。故雖偏不爲累。有形以後。物感由偏而入。斯爲累矣。見之之字。卽指道所見之仁。智原是道之偏。非道外物也。其見之也。見其偏。而卽謂之是偏也。仁智百姓之陰陽。是對待之陰陽。前後一陰一陽。皆此陰陽之流行也。質生於道。靈乃通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此二節卽天地上指道。顯藏二句。言一陰一陽已畢。以下又言一陰一陽之明而確也。多則明。誠則確。盛大見多。盛大出于無心見誠。繼善成性。皆天地生人之所爲。此已可見天地之一陰一陽。然其事猶微。不若觀于歲功生物之明也。顯是天地之道。顯藏是

天地之道藏。天地是已成對待陰陽之質。乃道之渣滓。其中有一陰一陽處。乃所謂道。顯藏者。對待陰陽之一陰一陽也。天地方爲仁時。則天地之道可見。故曰顯。方爲用時。則天地之道不可見。故曰藏。造化之功。卽生物成物。機械皆握多。于少。含動于靜之物。用謂機械之妙者。謂保合太和時。正握多。于少。含動于靜也。妙卽指此。非此又有妙處。猶功卽指造化之迹。憂者。慮所以使物出入也。一憂出一憂入。便是聖人之一陰一陽。一陰一陽之迹不多見。則驗道未明。迹不自然。則以爲驗亦未真。無憂則道之真驗盛大。則道之明驗也。道先有在天地之間。氣之无心者。氣自順道。有心者。以氣順道。然既有心。則无以見道之不是。心爲也。盛大之至。兼頂鼓萬物與無憂。鼓萬物是盛大之至。無憂是盛大所以然之至。事同則以勞逸分。至。次逸者。有有餘于此之意。故量似過於勞者也。智仁未盛大。亦未兼盛大。聖人亦兼且盛大。但少遜天地之鼓萬物。且有憂則遜天地之逸。故可見至者。莫若天地。同是一氣。何以天地无心。聖人有心。蓋氣卽有心。但氣靜時。心亦靜。氣動時。心亦動。靜不見有動。方見有也。氣在天地尙靜。及生而爲人。乃動矣。天地之鼓物。何嘗不是動。此如人之寐中。血脈喘息。未嘗不流行。而終是靜也。聖人之順道。心所爲。而所順之道。非心所爲。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此節只上節釋義。不另爲段落。謂藏用是業之化矣。何以猶謂之大業。以富有必發爲大業。故謂之大業也。顯仁是德之發矣。何以猶謂之盛德。以日新必本于盛德。故謂之盛德也。陽生陰。故日新後有富有。陰生陽。故富有後有日新。富有謂之大業。日新謂之盛德。卽此可見。一陰一陽之義。

生生之謂易。

承上四節而結言道之是易。謂萬物統于天地。世事統于人。上四節將天地與人概觀之。真足見其道之不外一陰一陽矣。一陰一陽生生不已。所以謂之易也。易之爲書。乃載此道者。故易之名亦不易焉。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此下三節取易者玩出神來。承上轉文。似云是謂也。謂之易。猶未盡其妙也。猶有可就生生之迹。玩索而得者焉。不獨人之貴。天地之大也。雖一事一物之微。其一陰一陽之生生。皆可得而觀也。此二節與下論浸潤之語第二段相似。是一事而再舉之詞。但未段舉來是揭出其易之狀。此舉來是揭出其神之徵。成象效法。極數通變。與前面繼成。總天地顯仁邊事。是陽中之陰陽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事之失可轉爲得。危可轉爲安。是變也。行事者使可轉爲得者。竟轉爲得。使可轉爲安者。竟轉爲安。是通其變也。變即所謂來者。通者。疏而行之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結明易者即神。无體謂之易。无方之謂神。然唯體无方。故用无體。今核其用果无體。則體之无方明矣。通結口氣。似云道不外于一陰一陽之易。與神如此。故易寫一陰一陽。即神易盡在其中。而聖人可于易得易與神也。

第六章

此章就易言道，使學者就易觀道，而後真見道之在易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此節虛言備道，次節推明所以備道，末節實指其道。此節首句統言，以下析言。廣大是易中事物道理之度量。三節廣大，只是一義。唯次節是離易懸起言者，與後就易言者不同耳。此只言事物道理廣大，未知是甚事物道理。至末節方指明此廣大之事物道理，卽一天地也。廣謂多，蕞多歷之闊，大謂外體張覽之偉。陽一而實，陰統于陽，故廣必會爲大，陰二而虛，陽麗于陰，故大必分爲廣。下三句正申明廣大，合遠邇天地之間，渾淪看則大，閱歷之則廣矣。遠邇兼時地言。遠邇無定在，如天地以天地爲邇，人物以人物爲邇，古以今爲遠，今以古爲遠是也。靜正承遠者言，謂遠外又另有邇，不須將遠者假借融通而後有邇，亦邇者另有爲邇，不曾假借融通以爲遠也。來去皆是動，靜者無來去也。質實方是正，正者至質實也。必說靜正者，恐人疑卦爻有限，不能詳盡也。不知剛柔相摩，八卦相錯，天地古今，總此一局輪迴不已耳。靜正二字，已并遠言之，而天地之間，亦可推矣。遠邇偏舉兩頭，天地之間，悉舉中央。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此節推明乾坤之所以廣大，以申明易之所以廣大。是以二句，只言乾坤之所以廣大，非言易之廣大。自乾坤生也。承上轉入，似云不禦靜正皆備合之，所謂廣大也。然易象乾坤耳，何以能廣大如此。蓋易象乾坤，而乾坤固能廣大者也。易只象乾坤者，上節卽隱言易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故必推明乾坤能爲天地四時日月至德，而後易之能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明也。遠邇天地之間，只廣大之目，言廣大則遠邇天地之間在其中。廣大之實，合之則爲天地，析之則爲四時日月至德。乾坤卽二氣，二氣皆以靜且專。

翕而能動且直闢。所以成象成形。敷衍無窮。而此理亦隨之敷衍無窮。下文天地四時日月。卽形象。至德。卽此理也。一而實者不開。以納物。徹裏皆自己。二而虛者。開以納物。中央無自己也。廣大卽暗指天地。故註以天地釋之。凡物氣熬成質。而氣復周流其中。凡事意凝爲迹。而意復貫注其中。皆天包地外。氣行地中之義也。概言之則乾是一動。坤是一靜。細言之則動中又分動靜。靜中又分動靜。乾之動時。尙有坤之靜時。坤之動時。已是乾之靜時。是以造化無息。不然則乾坤有俱靜時。便無物矣。乾之靜專。讓陰極也。陰極則陽生。故動直。坤之靜翕。讓陽極也。陽極則陰生。故動闢。直者行之銳也。闢者形之數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此節承上節推明易能廣大。應首節覆言而結之。承上文轉入。似云乾坤能廣大如此。故易象乾坤。卽廣大之象也。廣大配天地。猶云易之廣大。卽天地之廣大。乾坤之動合之。則爲天地。析之。則爲四時日月。天地四時日月所具之理。則爲至德。故易象乾坤。卽象得天地四時日月至德也。湊合衆陰陽。是天地將陰陽之流行者。分析之。是四時將陰陽之對待者。分析之。是日月至德。則陰陽所具之理也。湊合衆畫。是廣大。畫前之推邊。是變通。畫後之散布。是陰陽。畫中所舍之吉凶悔吝。是易簡。自此之彼。爲變。變已成。爲通。已成。則彼此通爲一也。陰陽易簡。雖就詞言。而詞只發象之蘊。則猶之象耳。註云所言陰陽之說。非判論陰陽之詞。乃稱謂陰陽之語也。義如剛柔明暗大小強弱舒慘善惡之類。皆陰陽中理必如此者。故曰義猶一句。書其義。則不止一句也。日月是陰陽成象之一端。舉以該凡成形成象者。非專言日用也。卦爻有不易簡者。聖人正以凶吝之詞。發明其不易簡。然由其爲易簡之反。可以知易簡。則皆示人以易簡者矣。盈宇宙間。總一乾坤之動。乾坤之動。初甚易簡。其不易簡者。所乘之時位。變失之也。首句與首節同。首節遠邇三句。是將此變通三句析言其處。此節變通三句。是將首節遠邇三句析言其物。知盡天地日月四時至德。是無餘知。事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是無餘事。故易可以崇德廣業。天地四時日月。是必然之物。至德是當然之理。知其必然。則能爲之防。

知其當然則能立之極。知爲之防立之極是崇德。已爲之防立之極是廣業。此節所謂窮理盡性至命也。

第七章

此章卽申言與天地準章之意。彼詳言此約言也。知崇卽窮理及盡智之性。禮卑卽盡仁之性。而至命既盡性之極致。是至命亦卽在崇卑中也。未知時致知是窮理。既知後致廣大以致不去卽是盡智性。前節以工夫言。後節以效驗言。前節是言崇德廣業。後節是言德崇業廣也。自成性說起。是聖人之學與君子之玩詞玩占不同。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至謂爲道理之盡頭處。卽崇廣之極。更無道理出其外者也。所以能爲崇廣之資。夫易至末。總解首句。知崇三句。解所以崇德句。理盡于易。虛懸之爲理。麗于事則爲禮。知得易盡。便是知盡了理。行得易盡。便是行盡了禮。崇德卽崇智。廣業卽廣仁。智無爲隱于心。故專言德。仁有爲成于行。故兼言業。業德之發。非離德也。識藏往不去。故以全體之日積言崇。情隨感而化。故以逐節之篤實言卑。理受于己。故崇者崇于己。事受于世。故卑者廣于世。知崇句承上。似云聖人何以能以易崇德而廣業乎。蓋學易卽窮理循禮。而知崇禮卑也。崇效天二句。補上句詞所未盡。謂學易不獨是知崇禮卑。而且崇卑之極其致也。此是成性以後加以存存工夫。下文成性句。正承此言。勿說錯學者身分。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此節言效驗至于效成而後見易之至也。承上似云使聖人以易崇德廣業而德不崇業不廣則易不足以爲至矣而豈有是理哉。非崇德廣業工夫則以之崇德廣業而德業未必崇廣成性二句猶云學易真是效天法地效天法地則真是崇德工夫而德斷可崇業斷可廣也。假使天下無易聖人亦自會做存性工夫而既有易則聖人但學易便是不待增設矣。成性存存是承上節言之非進一層事猶云如是成性存存也。聖人之性本是已比他人之性堅脆不同當不存之亦存不則稍存之亦已存然縱爲過危之論謂非極存之功不存而如上文所云亦是極存之功矣。道義謂身有道義知得道義行得道義是爲身有道義門則所以有道義之由來也。聖人窮理循禮是順導其智仁之用而智仁之用常行則心之蔽累無從而入便是存性至于性常存則智仁之用又常行便是道義矣。

第八章

首二節原卦爻所以有用四節正言卦爻之用五節發擬之凡爲人脩言之資者卦爻之用也象物宜行典禮所以爲人脩言之資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此以畫言註云卦之象即兼爻在合六畫爲卦分之即六爻也。聖人指伏羲。心虛而靈是聖人所以能見能擬能象者有以之有指有此下節亦然。後而擬議只擬議詞而詞緣象而係詞於人該切故足爲人言之資象能該切故詞能該切詞之用即象之用。故兼象言之也。賾指物形氣性才皆物。形容之真處乃恰可是此物處謂之如此。乃宜所謂物宜。如擬諸天之行而見健是其宜于是畫一而實之畫以象其物宜。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此以詞言正文，言爻即兼象，象亦總括爻之義也。聖人指文周，動指事，作爲言語皆事。觀其會者，初觀其理之大段也。又隨觀之，則大段中又有衆理相牽相礙，于相牽相礙中，各看出一理之所以恰可處，則一理可以獨行，如一族中一筋，自有一筋之虛地，可以旋轉，是謂觀其通。如民初看只是宜愛，徐看見愛之法，有惠有威，徐又看見惠以民殘時，而宜威以民玩時而宜，則威惠不相背而可行是也。族者，衆筋聚作一團，虛者，各筋有間罅處。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此結明上二節之意。不切于人，則雖善不能資人，不善，則雖切于人，亦不能資人。今象切于人，詞本象而係，又爲至善，此所以有爲人資之用也。言賾指象，象立時卽命名，首節象該名言。賾則易汎，汎則一言亦可厭，皆象物宜則無汎，無汎則無羨餘，安得厭。上節動字指事，此動字指理，事變動，理因之亦變動，故皆曰動。動則易雜，雜則有外入而混之者不覺，皆行典禮則純一，純一則不容好，安得亂。二句總結皆是象物宜行典禮，是切于物而又至善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此節口氣似云象爻是象物宜行典禮，如此故有其用也，其用在爲人言行之資，蓋人言行所當必擬議，而擬議之則變化成者也。不是爲人言行之資，則言行不必擬議之，擬議之亦無成，今言行必須擬議，擬議則有成，以其足爲言行之資也。是意言卦爻足爲人言行之資，而以測詞托出之。擬是心揣摩之，議是心討論之，總玩索之意也。擬議雖是玩索詞占中之義蘊，然詞生於象變，不辨象變，無從得曉詞占，故觀象觀變，皆擬議詞占工夫也。在書則爲象詞，筮時則爲變占，首節言象卽該變，次節言詞卽該占。二句

言人必當擬議。言擬議不是徒勞。是所以成其言動。即言擬議則有成也。變化即言動。易言動以變化。言無不可成也。言動多。乃見是變化。言動了而不善。亦不算成。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此以下皆孔子身為擬議。以作學者榜樣。口氣似云。如何是擬議。如遇此爻。則口心思維。曰如此云云。此所謂擬議也。千里應一段。是又言中意。千里違一段。是又言外意。言出乎身以下。又覆思明其言之確然。可不慎乎。是又言後意。樞機是遠內物至外之器。非直比言行為動外物之具也。已之善惡以言行。故及于物。善惡及于物。而後有榮辱之報。故樞機之發。為榮辱之主。應遠即榮辱。應遠有深淺。自无怨惡至富貴皆應。自怨惡至困亡皆違。人之盡量。即是天地。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君子之道云云。總是異不害同之意。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

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荀錯諸地云。總置身當擇其處之意。鶴鳴節以人之應違見當慎。此節以己之得失見當慎。慎言行。是此身之地。慎之極。是此身之茅。有此節之慎。而後有言之善。茅非薄。薄云者。以有地在。則所加安。無多也。用以得无咎。是重。此句申明藉茅所以爲慎之至。慎可重也。以上言錯物。以下言錯身。斯術卽慎之至。慎。又操持此至慎。使無寬弛也。連鶴鳴節看來。慎有三層。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此節總持滿貴謙之意。不伐二句。汎釋勞謙二字。未粘九三身上。語以句。方釋以勞謙稱九三。唯恐形人之短。忠厚之謂也。此猶知其勞而不忍伐。爲人如爲己。仁厚之謂也。此併忘其勞而無可伐。方事之謂勞。事成有利于人之謂功。功從勞出。勞功之由。故又以勞統功。孔子以功統勞。德言盛以下。釋有終吉。口氣似云何云有終吉。蓋德言盛云云也。言凡人德期於盛。禮則期于恭。蓋恭乃所以存其位也。而今所云謙也。正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故云有終吉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此節正與上節反對。是處盛畏盈之意。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鶴鳴白茅二節。言言行要善。此節言善亦須以時發也。鶴鳴二節。是循事物之理。此是循時位之理。鶴鳴二節就修己言。此就爲人言。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勞謙亢龍二節。言本分不可盡居。此節言非分不可少貪。

第九章

此章專言卜筮之事。聖人之用易，不待卜筮，而易之功及凡民，則必以卜筮。筮法不尊，不足以辨凡民，則易之功息矣。故聖人必詳言以尊之。前五節言筮法，用河圖之數。天一二節言河圖之數，大衍三節言筮法用此數。六節言筮法合兩卦爲一。七節言筮法分一卦爲兩。八節言筮法具變卦于正卦。九節單言筮之功。十節合言數筮之妙。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節是檢點河圖之數。多少奇偶。一二三四等字。紀多少也。天地二字。紀奇偶也。五以上先檢點內層。六以下復檢點外層。口氣似云此一也。而是奇。則天而一也。餘倣此。其爲五行之數。與四象之位。數節中皆未暇及。不得預說。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二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節推明此數是五行之數。五行是五段事物。今數亦五段。已可想見是五行之數。五行是相得相合事物。今數之位置亦相得相合。益可想見是五行之數。然此猶是五行之數規模大致耳。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乃其數之親切本體。及稽相得相合者。又是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則爲五行之數無疑矣。必一三五七九。順積之而後成二十有五。今將天之五位左旋而察之。乃是一三五七九。順積則是二十五矣。必二四六八十。順積之而後成三十。今將地之五位亦左旋而察之。乃是二四六八十。順積則是三十矣。此自一而一三五七九。順次。彼自二而二四六八十。順次。則是相得者恰是一六與二七三八四九五。相合者恰是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矣。則真是五行之數矣。所以見是五行之數。總在此二句。下一句只稽明確是二十有五與三十耳。二十五三十合。則是五十五。今積算之是五十五。則前之見是一三五七九與二四六八十不錯矣。所以成變化行鬼神。猶云是五行之數。陰陽以此數。布運宇宙中。則變化成鬼神行。故曰所以成變化行鬼神。五行非一變一化。則一化一變所成。有陰有陽。故有變有化。陰陽有此參差之數。故變化有五。變化皆轉換之意。然變是化之初。屬輕細。化是變之終。屬粗重。故陽言變。陰言化。以陽清陰濁。則其轉換之迹有隱顯也。水是陽從消而初長。陰從長而初消所成。故是一之變所生六之化所成。陽不長無水。陰不消。陽亦長不得。

餘做此。五行自其所以然言之。則是變化。自其已然言之。則是鬼神。陰陽之顯仁。是伸而爲神。陰陽之藏用。是屈而爲鬼。木。神也。火。神極而含鬼也。金。鬼也。水。鬼極而含神也。土。前半神。後半鬼也。土中分五行兼陰陽。而陽在先。陰在後。故亦以陽爲生數。陰陽總一氣之動靜。因動靜有消長。遂有五行。水靜始消而動始長。靜多而動少也。木動又長而已兆消。靜又消而已兆長。動顯而靜伏也。火動始消而靜始長。動多而靜少也。土動消餘半靜。長成半動靜均也。金靜又長而已兆消。動又消而已兆長。靜顯而動伏也。由動之靜。有土爲間。由靜之動。則無者。氣之性。陽有餘。陰不足。動易長而難消。則靜易消而難長也。由是言之。則木火中之動。更多于金水之靜。木火中之靜。更少于金水之動。至土之前半。然後動與水之靜等少。靜與水之動等多。添土之後半。而後金中之靜。與木中之動等少。金中之動。與木中之靜等少也。五行卽四片之說。土前藏木。火後含金。水仍是四片也。此木是中央之土。與四隅之土不同。春夏之交。是未後。又于申上。加此土也。陽有餘。陰不足。木先透於冬。火先透於春。此土占于秋。秋冬二季。原不如春夏之全。此土之後。亦不如四季之長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以下方言筮法。先見散之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積之爲二十有五。三十都包在五十中。而變化鬼神之數。卽不出其外。故用之以衍天地人物之事。著草適符五十之數。則亦包五十之所包者在。可以衍出變化鬼神。然先知圖數。故知著是如此。所謂明于天地之道。是與神物也。此節只解用圖之五十。而五十中包一切變化。虛一兩三四時再閏等。皆是變化。則亦皆是圖中之數。而爲兩爲三。象四象閏。皆是用圖數也。衍。布也。大衍者。大布天地人物之事也。故揲著名大衍。五十則先板定有平分之數在。虛其一

乃無此敝。要圓而神，則不得不如此。故曰出于理勢之自然。四十九分之則，又板定不平，而人欲不平之意，得附而行矣。掛一者，所以去此人之意，如是而復不平，乃鬼神之所爲也。四十九去其一，則一半應得二十四矣。故以二十四求之，而觀其于應得之數，有餘不足也。兩揲之奇，共爲一營之數，是同宗共事者，前奇不違歸之，小刻者待後奇與齊歸也。後奇亦不違歸之，小刻者會前奇與齊歸也。以此見同宗共事之意，故有劫之法。再而後掛，謂一掛之後，有再劫，猶云一營有再劫也。天氣須六十二箇月，方還其本直之月，如返而復往之象。故天行以五歲爲一局，而五歲中有兩閏，筮以四營爲一局，而四營有兩劫，適似之。天無迹，須以日紀，日繁多，須以月紀，以日紀天，而以月紀之，此是捷法。然以三百六十日約紀天之一周，而三百六十日實未足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以十二月約紀三百六十日，而十二月實未足三百六十日，則以十二月紀天之一歲，終未合，故又算出以六十月紀天之五歲，而添兩月，其中之法來。月爲朔虛，須補六日，方與三百六十日數符，日爲三百六十日，正行三百六十度，須補五日，有奇，方與天一周之度符。是每歲須補十一日，有奇，合五歲該五十七日餘。氣盈者，天一周之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多于十二月之三百六十日也。朔虛者，月之十二朔，少了日之三百六十周，天六回也。月行遲退，後被日速去了，所以不待得三十日便死盡，所以有朔虛。每閏月，一半正月之支，一半下月之支，是以一半後補前之氣盈朔虛，以一半預補後之氣盈朔虛。一回天氣正之後，積一年餘，而上月之節氣，半入于下月，兩年足後，便要閏，不閏則上月節氣全入下月。各象字是無意而與之合，蓋天地間之變化，無一不包在五十數中，故任縱橫做出，皆于天地閒事，必有所合也。五歲再閏，故再劫而後掛，故字須善會，亦謂數之在歷，既使之如此，故在筮亦使之如此，非謂聖人因再閏而必作爲再劫以似之也。計三變之策時，去初掛之一，此一人之所知，不使人得有與于數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此言筮之用九六七八，爲老少陰陽之數，亦是用圖。知圖以九六七八爲老少陰陽之數，以一二三四之所連知之也。夫子見一二三四爲老少陰陽之象，故見圖之連以九六七八，爲以九六七八爲老少陰陽之數，亦見南北東西爲老少陰陽之位，而後無疑于一二

三四爲老少陰陽之象。用圖者，圖如是而列之，聖人亦如是而命之，無意相合，非據圖而從之也。節中是言二老之策是九六，見聖人以九六爲二老之數。策是九六，而以此策所得之爻爲二老，是以九六爲二老之數也。只言過揲之策，非但言過揲之策也。過揲之策如是，則所餘之策是三奇三偶，三奇三偶則亦是九六矣。是言所餘過揲，無非九六也。奇四圍三陽，用其全是三三而九，偶方而四陰，用其半是三二而六，故三奇三偶亦是九六也。過揲之九六，是著之體，數所餘之九六，是著之用數。氣先截爲氣，後截爲質，氣時質少，質時氣少，一四爲老陽老陰之象，以質之多少分也。九六爲老陽老陰之數，以氣之多少分也。六以下是下一截，其數莫少于六，莫多于九，故六爲老陰數，九爲老陽數。凡物惟胚胎時爲正體，至形現時，則向變而正體之數不全矣。有老陰斯有老陽，是老陽胚胎于老陰也。有老陽方有老陰，是老陰胚胎于老陽也。故圖九不附于一而附于四六，不附于四而附于一。當期之日四字，只作三百有六十五字言，二篇之策，合計之是三百六十也。此句是合言之，以再醒明是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字，是申言文體，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愈明則九六愈明矣。總是聖人確以過揲之無非九，而後以三奇爲老陽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此會計全書二老之數，合之如此，則知分之如前節所計無疑矣。二篇之卦爻，在筮皆通，可爲老少，故可通以老者言之，而少亦可例推。以上見筮法述而不作，非強妄之所爲，所以起人之尊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以上三節言筮法，以下四節言筮法之所得。此言筮法全事之始終，易是卦之始，卦是筮之終。大衍節言一變之事，上二節言一爻之事，此言大衍節事與上二節事之回數。十有八變而成卦，則是三變成爻，而一爻于大衍節事三回爲之也。十有八變而成卦。

則是六爻而于上二節事六回用之也。自四營計到十八變，是六十八回事。見聖人教人于觀變玩占之先，不厭繁重如此，則其欲人致慎于言行之意可見矣。

八卦而小成。

此言筮法之中事。此是言一卦有兩象，示觀玩者當先明兩象，而後合求一卦之象也。一卦之象，是兩卦合成之象，兩卦愉悅，則一卦之象不真矣。此又示人觀玩之法當精詳也。成卦當分小成看，則小成當分三爻看，與反之得內卦，當通外卦看，得外卦，當通內卦看，得內外卦一爻，當兼三爻看，又當通六卦看，皆可推矣。萬物皆以三才爲體段，一卦到三畫後，四畫五畫不成物象，而積到六畫，又不外成箇八卦，故八卦已是成了卦，無可復成，但只象得事物，未象得事物之交，在事物之象，則方是小成耳。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此二節言筮法之後事。筮得一卦則法終矣，而卦中有動爻在焉，則是一卦事畢後，又有生他卦之事也。一卦爲六十四卦者，一純靜者爲本卦，餘動者爲六十三卦也。有不變，有全變，有一爻變，有二三四五爻變，一二三四五六爻之變者，又有初二三四五上爻之異，總之得六十四。引伸是從正卦取變卦，觸長是從變卦又取變卦。變卦舍在正卦中，未出似屈，今揭出水，似牽屈者而伸之然。正卦之有變，是變卦之又有變類也。觸是徹悟于正卦之有可引伸，長是做而斷續其引伸之事，亦是將舍在中者揭出來也。一人一事之筮，只是從正得變，從變又得變，不能爲四千九十六卦以畢天下之能事也。能事畢，是盡萬人萬事之筮言。一卦有正有變，又有變而變與又變，又爲他筮之正，則變無窮矣。天下之事物，與事物之因革損益，皆二氣之能事也。卦爻備則事物之象立，而吉凶悔吝之理含其中，則當因革當損益之理，亦含其中，是爲能事畢。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上三節言以筮得卦。此節言以筮得詞。既得詞則象明占具。而因占而因革損益以爲趨避。豈筮及人之功也。詞就占得之詞言。不指全書。詞兼象占現事物之象。與斷吉凶悔吝。與見當因革損益。皆顯道也。道卽能事天下事物。皆二氣之變化。必至于此。吉凶悔吝。是事物之究竟。必至于此者。因革損益。是二氣之才性。可以如此者。此所謂理卽道也。德者人之善惡。行者事之得失。神者惡可變爲善。善可變爲得也。變之順利疾速。亦神之謂。因人踴躍鼓舞故也。按本章則本文神字未得入此。因得卦爻而得詞。則道顯矣。而卦爻從筮得。則詞亦從筮得。而人以鬼神之告而信從。而不敢懈怠。而有以神人之德行矣。謂數既以詞顯道。而又自以數之所顯神德行也。筮數之行也。言數卽言筮耳。人有所迷惑而求解于筮。筮能開其迷。決其疑。是有以答人之意也。故曰酬酢。行者知之真之效。能顯道。未能神德行。猶之迷有未開。疑有未決也。故合顯神方是酬酢。酬酢人之求。酢譬人之答。人之德行。原二氣所含之變化。變化卽鬼神。德行不神。是鬼神有所滯而不行。故能神德行。是能祐神。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此節贊數法之妙。以致人之尊筮也。筮得卦詞而不尊。則觀玩粗而信從懈。而可以祐神者。不必真能祐神矣。人之所尊莫過于神。故明其神以尊之。變化二氣之動。紀之則爲數。實行于天地之間爲數象。行于著之中爲法。數神之實。法神之象也。天地之變化。人生其後。固非人所能爲。而著之分。兩人欲爲之多少。亦不能也。非人之所爲。則不得不歸之神矣。神充滿宇宙。則體大而難勝。神混絕形聲。則體微而不知所以勝。故人不得不尊神。恐人疑法爲人爲而斃。故歸之神。恐獨言法爲神爲而晦。故配數言之。數以非人爲爲神。人之所明也。今法與之並言。則以其非人爲之意亦明矣。言法非人爲。人亦未能立明。而因言而求之則明矣。此神與上節神字有別。上節神字是二氣之動。不離二氣。此神字是使二氣動者。又在二氣之上。大虛不能無氣。有氣不能無動。非實有物使

之而虛。氣既莫之爲。則不得不謂有爲之者。而沿其生之用。歸以不測之體。于是強名之曰神耳。

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顯道神德行而申言之。見所謂顯者極顯之致。所謂神者極神之致也。上章酬酢祐神。是顯神之功用。此精變神。是顯神之體段。唯其顯神。是如是之顯神。故可以酬酢祐神也。首節虛提有爲。三節實疏。將有爲三節。皆從顯神之極致看出。其有精變神之道。是言以顯神之極致爲主。非正言精變神。有爲節。言顯之密。參伍節。言神之該而捷。無思節。言顯神之誠。皆顯神之極致也。極深二節。覆斷上文。三節末節。應首節虛繳。首節言易有精變神之道。以其詞占象變之可尙。見之有爲。三節言易之詞占象變之可尙。在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如此可見有精變神之道。極深二節。言易確有精變神之道。故能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如此末節言易以有精變神之道。而能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故謂有精變神之道。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下筮者尙其占。

易主卜筮。言著不言書。四總一筮。分爲四段事。一易可分之爲四。而四者皆有聖人之道。非易有聖人之道。三。而易之四者。分有其二。合有其一。以言前似云何謂易之四者。詞變象占是也。尙其詞後。似云以詞之足尙。而見詞之有聖人之道也。餘句倣此。以言四句。總以足尙。虛含下文之事。以用也。尙先推也。謂先推此爲所用之具也。然言人當尙。不是言人皆尙。筮之事有變有算。然算只所以明變。非有加于變。故統名以變。先論列事物之理。則爲詞。到後斷決狐疑之意。則爲占。都就筮時說。變者象之未成。象者變之已定。詞占雖是書之所爲。而今爲著所用。則皆著之事也。以言。謂用一說以論議事物。以動。謂用一法以發動事物之象出來。尙變。謂唯用此動得無窮動。得真實義。在變化者進退之象句。以制器。謂用一式以立成事物之體段于心目中。

尙象亦謂唯用此制得無窮真實。象確是事物之象。象之蹟能書事物之象。故做之以命事物。遂無窮。而真實義在剛柔者。晝夜之象二句。人於事物。有雖在身而不能辨其方類。如陰陽善惡之屬者。此如器之未成。辨之使辨。卽制器也。卜筮猶云決疑。以上皆卜筮中事。而獨以決疑爲卜筮者。到此而後卜筮之事體成。事旨見也。尙其占者。以占之告人。明正而週遍也。義在見天下之動。觀會通以行其典禮。觀玩有正取反取類取之法。故象占皆於當人當事無漏。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承上總下轉文。似云夫尙詞尙變尙象尙占。何以可見易有聖人之道。蓋詞變象占所以足尙之事。非有聖人之道。不能有其事也。是以二字前。似云自有人尙易。而後見易足尙之事。是以二字。承尙其詞四句來。謂君子知易之足尙。故尙之。爲是身外有所做出。是用物之事。行只身之運動。是用身之事。爲遠行近。尙詞亦就筮時言。問言四句。只言尙詞之事。而尙占在其中。論明事理。正所以求決疑之功。故以言可統以下筮。先可以明理。後乃可以決疑。爲詞時足尙。而後爲占時足尙。故以言之尙詞。可統以下筮之尙占。遠近以地之寬迫言。幽深以形之隱顯言。遠近者皆有幽深。幽深者亦皆有遠近。遠者其至前遲。近者其至前急。總未來之事物也。幽者其形藏。深者其藏厚。總難見之事物也。事物有遠而亦易見者。有近而亦難見者。論理者。論現在事物之善惡。與將來報應之利害。趨避之宜否。決疑者。決其爲不爲。未定之志也。如乾初爻潛龍二字。是事物之善惡。勿用二字。是趨避而包利害。知來物頂以言說。則知是知此。然既知此。則用不用之意可決矣。故言尙詞。而尙占在其中也。制器亦擬得箇事物善惡在心中的謂。然未敢自信。仍算未知。又唯以詞言之。而後知也。受命如嚮。而使人知遠近幽深。是詞之所以足爲人尙者在。有此事。故曰尙詞之事。至精是詞之道。非天下二句。是因其事而推見其道。道者事之蘊。事者道之發。道不可見。只于事推見之也。精兼精詳精透。

非精詳則不能與人無不知，非精透則不能與人遂知。有意而未有所，有端而未竟其緒，皆非精透。如此者人須由意擬述，因端推緒，而後知之明，是不能遂知也。此指上文與人無不知及與人遂知。

參伍之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節除文象二句，皆言變也。但言變處未言尙之義，言象處則言尙之義。故註曰：此尙象之事，非曰象之事也。言變處是溯象之始言之。變以能動爲可制器之象，足爲人尙。今言象由變成，而可以制器，卽是言變能動，可爲制器之象矣。故言尙象而尙變在其中。參伍者，每變之兩揲所餘。在第一變，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必二，左一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在第二第三變，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左之多少，可以明右之多少，可以明左。如幾箇三，可以考幾五，幾箇五，可以考幾三也。總取彼此相發覺之意，有左右乃有參伍，參伍以變，猶云左右揲以爲變也。揲者，每變未算，參伍，謂使著兩行而似相證明，非謂人覈其數也。掛一所以去揲之板定不平，亦爲揲計。總當揲事，則亦總在參伍中。錯者，取三變之餘策，先分在三小刻者，會爲一變處，是彼此相交相互也。綜者，將交互者總數其多少，而將向一變之，或五或九，二變三變之，或四或八者，而結以總數也。每變之合一掛兩劫，置于一小刻，已是錯，但未計其五九四八，則未綜也。漢詔有四租挈，挈者約數也。綜是織事之名，總時沒了衆數，猶織之掣衆絲而低之也。總後舉出一多數，猶織之放衆絲而昂之也。二句是筮之事，下四句是事之回數。自掛一以至計三變之歸奇，揲之事止矣。變通句，頂參伍言通變，卽三回參伍也。一掛二劫之後，一變止矣。又如前掛劫，使不止于一變而又爲一變，是疏其止而使之行也。通疏通也。通窮于三，故言通卽言三也。通窮于三者，三變之後，歸奇之多者，至二十五策，所餘者二十四策，兩四營後，歸奇多者十七策，所餘止七策，不足復營，是不能爲三變而止二變，又不能成爻，與無變無異，是三變之後，變必止不可通，故通窮于三也。以一爻紀三變，則可知一卦是十八變也。成天地之文者，成三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之數，卽成七八九六之數，成七八九六之數，卽成二老二少之象也。天地卽陰陽，分之爲老少，合之總陰陽也。文，儀采也。陰陽不可見，而呈見于畫。

猶人心之呈現于儀采也。事物分之爲形色，形色合之爲事物，故一畫只言文，六畫方言象，象者似一事物也。錯綜在通變後，事數已在成文內，可稽其何文也。極數是六回錯綜，可知以爻計，則是一回錯綜也。著之變無盡，則數亦無盡，但筮者所求著中之數，則以六段爲限，極數者，極著之筮者所求之數耳。一回錯綜，得一段數，六回錯綜，得盡六段數，是爲極。二氣交爲五行，五行交爲萬物，八卦，二氣之交也，重之，五行之交也，故六畫而後象定。氣到動極時，則復靜，有消而已無復進也，而氣動之極，以質之足爲候，故文之成，只言成象之成，卽言定。天下猶云萬事萬物之該博也。至變兼對待流行言，流行之變不已，故能定象，對待之變無窮，故能定天下之象，此句只頂定象言，成文以前，未足見至變也。定象以上皆變之事，而觀及其終，乃見其有至變之道。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遂通天下之故，卽上文遂知來物，遂定天下之象，是已見之義，此節又揭出其出于无思无爲，以見其誠也。凡事出于虛公者，乃誠无思无爲，虛公也。思爲者，因欲以己意行于物，于是未見物之當示，以何象何物，而先思想以何象何詞示，故作爲以何象何詞示也，如是則非真當示，以此而不容己，所謂不誠也，如是則其所示者，亦於物無當矣。變象詞占，是理之條目，此是理之本原，人能學此，則不待求之易，而道顯行神矣，是變象詞占之顯道神行有盡，而此之顯道神行無窮也，用變象詞占，是衆人之學，學此是君子之學，故夫子必說此節。著不必出于此數，此詞隨人之所揲而出，不必于此无思无爲也，人之所揲感也。揲必有所出，此如明德之具衆理，隨事物之來，皆有以應之也，然總由揲得，是實人之自爲，猶明德應事物之理，皆事物之使然也，是謂至誠无妄。數詞相連，詞之无思爲，總在數之无思爲。數詞與常揲之事物，未必恰中，不過應揲之感耳，然數詞可以推類旁達，則但應揲之感，而卽已應事物之感矣，通天下之故，若講作直應事物之感，便不切實。常言神皆取虛而靈之義，此節只重无思无爲，只重虛義，謂至精之變道之靈，然靈有未必出于虛者，此則出于虛，獨靈未可云神，虛而靈則可言神矣。神不外極靈之義，但靈不出于虛，則靈而不誠，似靈非真靈，且亦不能極靈，必虛而靈，乃可言神，總之真靈極靈，乃可言神耳。非虛則不能絕思爲，故由无思爲可見虛。神是體精。

變是用神。神是无方之神。精變是无體之易。天下之故。卽上文來物。天下之象。本是新出而謂之日故者。未有天地。先有此理之義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此二節總結上三節。上三節言通志成務。不疾不行。想必是精變神。此二節言確是精變神。故能遂知遂定。无思无爲也。聖人所以極深研幾者。精變神之道也。言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猶云聖人之精變神。易與精變神爲體。可直作精變神看。故不曰易有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而直曰易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猶云易書也。著也。而從其道而言之。則是精變神而已。非以神爲體。不能精變。言至精至變。而至神卽在其中。故此節只言精變。而下節卽并承之以神。事物之善惡報應。藏在事物中。如詞之義。藏在象中。故曰深。事物之未形。在事物先而微。猶象之未形。在象先而微。故曰幾。極者。先有所見而探進去也。研者。先無所見而磨出來也。極者。因端竟委。凡知所未盡。皆是研者。從無造有。凡知所未知。皆是。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心見象而入。而不能徹象之蘊。是中道而遇塞也。通者。去其塞也。成功在有具。具在預設。不先知物之將至。則不能預設。不設則無具。故唯幾能成務。易之變。只可定象。成務須待詞占之通志。然通志非通見幾之志。亦不能成務。非有變之幾。無從有見幾之志。可通。故通志之成務。總歸功于幾也。速。卽通天下之故。卽途知來物。遂定天下之象。未項得第四節之義。不疾不行。乃指无思无爲。方是正頂第四節。速。至非神所獨能。不疾不行。乃神能獨能。通通之。遂成之。是速通之能。通成之能。成。是至。速。是其事之捷。至。是其事之就。人之辦事。非有具不能速赴。強速赴亦辦不得。通成之速。以至精至變爲之具也。不疾不速。卽无思无爲。唯意必。固我之根盡除。斯能絕意必。固我之發。意必固我之根盡除。則是太虚无方而神矣。不論外无不神。而能至精至變之理。卽使能至。

精至變而亦不能不復以思爲參之。故精變已可見神。至不疾不速。則愈無疑矣。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此只申明首句之言確。猶云向云如此。乃實事之詞也。有聖人之道。是明易之尊。以誘人尊易之詞。申明其詞之確。欲人無疑于尊易也。

第十一章

此章又將上章之事。并其所由來。與其實際言之。以益見其事之尊也。開物成務。卽上章所言。無進一層意。聖人以通天下之志。至神明其德夫。是言其所由來。闔戶之謂坤。至生大業。是其實際章意止。此後三節只文字波瀾。總不過反覆提撕此意耳。通章文字是轉體。首節自易之功用。溯到作易。第二節至莫大乎著龜。自作易推到易之功用。末二節又承易之功用。溯到作易。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此節并言易之功用。與聖人作易之意。通章之意。略盡於此。易不如此。則聖人無可知。易非如此。則聖人知之。亦不以之通志定業。此是故二字義。知易在明天道後。用易又在察民故後。明天道。則知神物之可興。而有易在目中矣。明天道。則并知神物之衍天道。

能前民用。而有通志成務在目中矣。又察民故。則知志待於通。務待於成。而不能不用易以通之成之矣。下面明天道節。正疏明此以字之蘊。易單指著。不兼書。開物即通物之志。開是功夫。通是效驗。如路有梗塞。鋤去其梗塞。是開。無了梗塞。便是通也。成務即成物之業。業事也。自其爲物之所當務。言則爲務。成之爲成。已成爲定。天下盡物之詞也。開物者使之識道。成務者使之踐道。冒天下之道。則無不能開成也。而已矣。不是僅如斯之詞。是必如斯之詞。上章不疾不行。結果只是通志成務。非另於物有加之事。故開物成務。即該盡上章。成務即以開物。成是一事之始卒。非兩事。物之不知者。是不能自開成使之知。是開成物之知。而疑者。猶之不知。亦猶之不能自開成使之不疑。亦是開成二句。有斷疑在中。故下文并承以斷疑。通志定業。就不能知者言。斷疑。就已能知者言。斷疑句。謂有一種人似無待于開成。而聖人亦以易開成之者。蓋斷其疑也。此句見作卜筮不獨爲凡民。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封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二節是承聖人三句。抽繹其事而言之。此節頂聖人二字言。是故二字。統冒二節。是字乃抽繹上事。而後指之而言其蘊也。故字是意中見箇易尊之故。故字下有易之所由來。甚尊句在下文。乃陳上事之蘊。以明所以尊也。口氣似云。易爲聖人所作。如是故易之所由來甚尊矣。何也。所謂聖人者。非常人也。蓋著卦爻之善如此。而所謂聖人者。乃以此洗心而能藏密。知來藏往者也。寫聖人之德。止於藏往。後二句則實指其人也。著未揲則爲著。揲之終則有卦爻。著卦爻即取筮事。以言神變精也。著本體也。圓神本體之體段也。卦爻發用也。方智易貢發用之體段也。有變而後有象。有象即有詞。占卦爻以象該變詞占也。著終先看卦而後看爻。以爻在後。以筮終之。序言也。圓神即上章至神。方智易貢即上章至變至精。著草也。卦畫也。有蘊含于其中者。德也。圓方者

德之形制。神智者德之材質也。圓利轉也。著未見利轉之形。而其不先爲一數而具羣數。有利轉之理也。先爲數。不能爲羣數。不具羣數。亦不能爲羣數。能爲羣數之謂圓。唯靈能動。唯至靈能動不窮。非神不能圓。故圓者必是神。圓者神之迹。无是迹不成。是物圓而神者。以圓而成箇神德也。定理只是理。有之之謂德。有之者心也。故曰方知。謂心有定理。理到定時。四顧不見。快陷。猶方之均平。亦不受增損。改移。猶方之善止。故定理曰方。理方則有之者亦方矣。故有定理之德亦曰方。卦即是象。而筮初畢時。未及研求。則象仍隱于中。徒見是畫耳。卦之中卽卦之心也。中有定象。卽心有定理也。天下之事物皆理象。是事物之象則亦理也。智之明也。唯能見定理爲有之于心。唯至明能見定理。故方可成箇智德。定理者成就之理。非一理也。有合衆理爲一理之理。有一理爲衆理之理。而皆成就也。易者卽方者。非先方而今易之。但卦尙有之在中。而爻則發出來耳。卦原積爻而成。則卦在卽易以資矣。何以另屬之爻。蓋筮者初成卦時。未見卦中之義。及細審畫之陰陽老少。而後卦中之義出現。遂似卦只合此義以爲德。而爻乃出以示人也。義卽定理。有之於中則爲德。發之於外則爲義。有之於中。未實見有義。發之於外。乃實見有義也。有中斯形外。有六爻之義。乃見卦之實德。易者爻與爻合而爲卦之義別。此爻有與彼爻之義別。變動不拘也。以此洗心。謂以心合此。使其私意私欲。无所容也。著爲卦爻之體。體至神。故用至變至精。三句總一貫事。聖人以三者洗心。總以神洗心耳。洗心者去其私意私欲之蔽累。以還其太虛也。如此則只宜以神。不宜以智。易并以智。易者安身以崇德之義也。尊德性以致中。是以神洗心。道問學以致和。是以智易洗心。洗心以上爲一截。是功夫。退藏四句爲一截。是效驗。退藏於密。已洗之心之存也。非已洗之心。則靜之不能虛。密者。虛而不可見聞也。吉凶與民同患。有感也。與同以分言。不以情言。民以事屬我。則我分當與之同慮其吉凶也。知來藏往。已洗之心之發也。非已洗之心。則感不能通。知藏者。感遂通天下之故也。神是圓神之神。卽藏密之心也。知來卽是智。智卽承知來言。自事物言之。則爲來自心之應物言之。則爲往。二句串說。謂先以神之故。而知事物將來之理。以成智。後卽以此智應事物。而先藏其已定之理。以待用也。知亦以患。但心非神。則患之亦不能知。孰能二句。自己釋明所稱聖人是伏羲。非不知其人而懸擬之也。猶云吾所謂聖人非他人。乃伏羲也。試思此等事。他人不能。唯伏羲能之。吾豈得于伏羲外有所稱哉。所以說此兩句者。以此等事難信。明舉

出伏羲。庶能信也。伏羲之聰明睿智，神武不殺，傳於世，可以爲此之徵。有徵則信也。此字頂退藏四句。標明古字，又以見所傳聰明睿智，神武不殺之可信。古則天地之氣蓄而未洩，宜其隆厚，可生異人也。聰明睿智是資質，是能藏密神智之由。神武不殺是治術，是藏密神智之效驗。效驗莫明於作易，然易之妙，人不能知，唯治功之妙，人所能知，故爲衆人舉效驗，必舉此也。神武不殺，譬其不憑常迹，以爲治術，非比未卜筮而知吉凶。知來藏往，則不必憑常迹，而能創爲治術矣。用殺爲武，是常人之武，不用殺而別有所以爲武，是神明不測之武也。言其武是神武，而不用殺也。治術至神武而盡，此是舉邊際以該全體之詞。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此節頂以通天下之志三句言。首節言聖人預見易是前民用之神物，故即興之以前民用。此則補出所以預見，與一見即興之故。通節口氣總言由聖人有神智之德，於是作爲易。神智則必明察，明察則必興神物，此理勢之自然。聖人亦有所不自知也。天地事物，與其善惡吉凶，皆天道。明者知其皆二氣變化之所爲，又知二氣變化，是神之所爲也。明是明其不外著中之數，是反約之意，非詳博之意。民故有善惡，有吉凶，其現在是天道善惡吉凶，有可轉移之理，其轉移不轉移，有智愚不等之由。此又隱于天道中者知之。比知天道力費而事精，故曰察。知神物之可興，謂知著龜可以興起之爲神物也。著龜之德本神，但未用以卜筮，則神不見于世，及用以卜筮，方見。譬如帝王本是帝王之器，亦有人扶進在位，方成帝王也。定天下之象爲智，智之體爲神，知天道不外奇偶之數，故知著龜含奇偶之數在中，是天下之象之體，知是定天下之象之體，故知可以出其定天下之象之用，而使人見其爲定天下之象之體也。人之善惡吉凶，雖命之自天，然既分形爲人，則善惡可以自主，吉凶待善惡而加，善惡可以自主，則吉凶亦可以趨避。但民之愚，不能知善惡，即不能知吉凶，不能知遷改趨避也。知此則見我于善惡吉凶，非不可奈何，亦非可以无事，合之是有不可不先之理，不可不以己之理言也。趨避是用之吉凶者，遷改是用之善惡者，前民用者，以此用導民使有此用也。吉用趨，凶當避。

反惡爲善。推善爲善。亦民之所能知也。所不能知者。善惡吉凶前之。只在示以善惡吉凶。著龜只示人以事物之象。未嘗示人以事物。何況善惡吉凶。民安能知。但示以象。則卜人筮人。得憑以推出善惡吉凶而告人。卽算示民以善惡吉凶矣。古者未有詞占之書。當是立智者爲卜人筮人。使民欲卜筮。則請之代己也。節意至前民用止。聖人句另言。前用是前无可議之用。是註釋上文之詞。非正段文字。下文只接上句出。神物所前之用。聖人亦欲其前已。則是無可議之用也。猶云所謂前用。是前无可議之用也。前用皆可生業。前无可議之用。故可生大業。大不獨多。亦是至善至吉也。神明其德。只是知未來无可議之用。趨避非聖人之志。而遷改亦聖人之志。吉凶聖人所不期知。唯善惡乃聖人所期知也。知善惡于未來。而又知善惡之精微。聖人所謂神明也。聖人不必卜筮而神明。然卜筮可以神明。則聖人不必不推讓卜筮也。神明意。總言知來而知來卽有往可藏。故不單言神。兼言明明卽智之義。

是故闔戶謂之坤。闔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上二節言易所由來。下二節言易之功用。此節是過渡文字。通節口氣。言由聖人作爲卜筮以教人。于是天下有卜筮之事。通章專言筮。卜是以其同類而帶言之耳。此節只是筮事。闔闢變通象器。是其事之條目。法神。則其事之意趣也。初之四十九策一處。及每營之後。總言過揲之策。及分二之未揲皆闔也。掛一分二揲四皆闢也。闔時去了前數。闢更爲後數。是變也。凡之謂是核實之詞。其名先有。凡謂之是評品之詞。其名後出。各句不得先提末一字。往來。謂前變已往。後變復來。不窮。專指有來。非兼言往之多也。往而无來則止矣。後有來。則是不止也。上段言四營之事。此段言三變之事。見者。但與人以有所見。而未與人見爲何物也。形者。全見成體。使人見爲何物也。象者。彷彿以物而非有物也。器者。實有物也。見亦非无物。但人未辨爲何物。則似无物也。上二段

是人所爲之事。此二段是著自爲之事。人只以著爲變通。未嘗以著爲何見何形之變通也。故筮是一路。以人爲聽命于鬼神也。全節通就天下後世之筮言。其所用之事是法。而其用是神。兩段字文有拗反之勢。言此筮雖是用法。而却不似用法也。用法而爲其事。則爲時不无勉強。无所勉強。則似非用法也。制而用之。謂制非此事而用之於民。原其所起言之也。凡聖人修道以教人之事。皆謂之法。筮亦修道以教人之事。則亦是法也。成用是神之實。利用出入。是成用之故。爲身家以內事是入。爲身家以外事是出。謂先有用之於出入而利者。故民懽喜用之也。卜筮所以導民之用。而卜筮之利出入。又所以導民之用。卜筮也。此用字與上節用字不同。上節是體用之用。指遷改趨避。此用是用舍之用。指用易言。凡人之所謂矯性者。待勉強。率性者。不待勉強。而人之所同者。唯性。唯率性則能同。矯性則无同之本。而不能同。言成猶言率性。言率性猶言自然也。用利用者。是民之性。以利用者導之。則民用之之性。自行。與別事導民者。導之之外。又挾驅使之勢。迫人之強用者不同。凡人自然之事。是神。則此用筮是自然之事。亦是神也。神者人心之靈。其中所具之理爲性。是性卽是神。非性卽非神。自然之事。性之發。卽神之發。故歸本而名之曰神。三句總就筮中指出。利出入以見前民之足以濟民。所以前民者。眞是神物。宜聖人之必興神物以勸民用也。唯利用出入。故能使民神。民之神在筮時見。則利用出入。并見其上。而可得而言矣。三句大意。謂筮之事。不獨變通象器。而又有利用出入。以致民之神在其間也。神卽上文神字。人得之則爲性。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二節言卜筮之功用。功用到生大業。始是正面。以上皆其漸也。此節言有筮於是。有畫。兩儀四象言又。八卦言卦。凡變易交易之物。事皆是易。下文爻卦亦是。易有太極。謂爻卦先有其理也。通節總云。爻卦先有其理。至筮後則發現而爲爻卦。太極無時不有。非因筮方有。但因筮方發現而爲爻卦耳。兩儀四象。以一變通之一畫。言一變通則得一畫。其畫非陰則陽。凡已分陰陽。卽名兩儀。非必兩畫也。其畫之陰陽。非老則少。凡分老少。卽是四象。非必四畫也。筮者畫卦之數。一生二。二生三。積以至六。无二生四。四生

八之事。但其畫之所以有陰陽老少。則從此數得來。如或畫一畫陰以別陽。或畫一畫陽以別陰。因有一生二之數。故得如是分陰陽也。其一畫又或老以別少。或少以別老。因有二生四之數。故得如是分老少也。推之靡盬而爲八卦。皆此理也。筮者只得一卦或兩卦。言八卦者。不定爲何卦也。筮者得重卦。乃爲大成。言八卦者。六十四卦。不外八卦之重也。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此節言有書于是有占。有占于是有大業。八卦句。本言卦生吉凶之詞。然不直言生而言所以生。言所以生詞者。現成詞無所增損。矯揉也。因詞出于人。與卦以上出于鬼神。恐人疑有不符也。六畫以前。猶經營象而未成。似擬議吉凶一般。至象成而後定奪也。

吉凶屬卦中所含之理。詞之吉凶在言後見。下句吉凶。則就詞言也。大兼以量大。以理大。合天下咸用之業是量。大其業皆是中正精粹之業。是理大。初之利用出入已有業。但視咸用之業尙少。理大而量未大。亦未可稱大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此節承上文卜筮之功用。以贊其獨尊。上文單就卜筮之功用言。此節就卜筮之功用。較天下之功用言。聖人以上皆是比興。正意總在末一段。言天下事物皆同類中有特尊。而功用則以蓍龜之功用爲特尊也。日月以上言物。富貴以上言人。物總陰陽之氣耳。故言陰陽總是言物。法象卽第五章成象效法。輕清爲象。重濁爲法。象爲陽。法爲陰。言法象卽言陰陽也。萬物之陰陽。皆分天地之一。故莫大乎天地。此句言對待之陰陽。通變句言流行之陰陽。四時是天地之流行。陰陽莫大于天地。則流行亦莫大于大。

地。縣象句言陰陽之發用。物之及物處爲發用。發用莫大于著明。著明莫大於縣象之著明。縣象之著明。莫大于日月之著明。大于著明。則大于一切發用。不待言矣。大于縣象之著明。則大于一切之著明。不待言矣。上二句直言大于一切。此句以大于一類言。大于一切。總言發用。莫大于日月。直言發用不明。必須如此言之。此所謂文法。象卽上文象字。象在上者故曰縣。凡物之聲色。皆發于此。及乎彼。而皆不如光之遠。富貴句。言人之體統。聖人句。言人之德業。人之分大小。不外此兩項。无不有之。之謂富。无不之。之謂貴。天子以下之稱富貴。乃假名。天子之稱富貴。乃的名也。故有富貴。稱有天下履帝位。備物致用。立成器。是三項事。物是現成。可利天下之物。不待增以人事者。備謂使之有而不乏。如樹畜之類是也。物有現成。未可利天下。須推致出其用。方可以利天下者。則致之。如穿牛鼻而教之耕。絡馬首而教之駕。及鑽龜揲著。使爲人決疑。皆是。致用猶是半。因其物之自有。立成器則化物而爲器。如範金合土。結繩揉木之類是也。成器者於事足給之。器以給事。給事未足。則如半器而未完也。利天下是業。有利之能是德。利天下莫大於備物致用立器之利。而備物致用立器之利。又莫大于出自聖人者。此句文法。與縣象句略同。闕闕節是著龜之探索。致。大極二節。是著龜之定成。未來之理有萬。在天地之間是蹟也。今向萬理之中。求取一理。是探蹟也。而是未來之理。則非于萬蹟中索一蹟。而于萬隱中索一隱也。如此萬人在黑地中。而于中尋一人也。蹟已難分。何況又是隱者。隱已難認。何況又亂以蹟。此未來之理。所以難知也。探索是人去尋。鈎致是尋出來。深者未來之理。與本事相通之脈絡。微尋之幾無由。則似沈沒了也。遠者未來之理。與本事相隔之層次。多尋之費閱歷也。探索是功夫。鈎深是成功。謂鈎出致到也。未來之理。有淺有深。有遠有近。淺深復有近遠。近遠復有淺深。鈎深致遠。謂無所不鈎。致得也。吉凶卽深遠。而在蹟中且隱者。探索鈎致。卽定之工夫。定卽明也。探索至于鈎致則明矣。塵塵者趨避之勤。成者原其始。要其終也。至要其終。則業就矣。志之虛實。以事爲成。始之端全。以卒亦爲成。天下二字。只當人字。未是盡人之詞。有不能盡人者在中。故可分大小。凡人之告誡。天下之災祥。皆探索鈎致以定成者。然皆有限。不能遍天下。唯著龜能遍天下。莫大頂生大業來。生大業頂成用來。聖人不能家諭戶曉。詩書禮政。亦能及大。不能及小。能及智。不能及愚。唯卜筮可以一時天下咸用。萬世天下咸用。可以大事小事咸用。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二節與首節聖人三句同意。言易之功用如是，故聖人必作之也。二節之言，是第三節興字之實際，即首節以字之實際，亦覆中有補文法也。上文易之功用，是聖人作易後方有，而聖人明天道，則預知其有此。察民故則知其有，此而不能不用，所以遂作易也。首句即興神物是綱，以下頂闕戶三節事，言是興之日。變通含在著中，即象器書詞，皆含在著中。一助之宣出，使人知其爲具此之物，乃所謂興神物也。天地變化三段，正言著之具變通象器，是其天道所以爲神，聖人之助宣此事，助宣天道，所以爲興神。則是綱下文效象則是則之日，則是即其事而無改易效者，以此物學彼物，事是易其質，象是有其彷彿，是并易其狀。變通是著之能效變化，聖人作變通法，是以效變化則著之能也。餘句倣此。圖書段言器之數，形器以後，以九六爲二老之數，以七八爲二少之數，此是則圖書之一連九四連六三連七二連八也。二老二少之數，不能離九六七八，則著出九六七八之數，即出二老二少也。故謂之成器，然出老少而未顯聖人作爲，以九六七八定老少之法，是助成著之所宣也。則圖書猶云以九六七八定老少也。數無質，在此在彼，無所改易，故亦言則。以上是助宣其神，此段及下節，是助宣其宣神之用。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至老少既出，則著神中之蘊盡宣矣。然宣之而未明于人，猶之未宣也。故聖人又作爲畫卦係詞之法。畫以象陰陽老少，詞以解畫。陰陽老少顯于數，則畫亦含于數。畫含于數，則詞亦含于數。是象示詞告，著中已并隱具此。宣其神之用，聖人之爲象示詞告，亦助著宣其宣神之用也。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謂著欲示人以四象，聖人制爲畫，以使易有四象，所以示著之所欲示也。餘倣此。易有二字，即五節之義。四象二字，則兩儀四象八卦之省文。兩儀即在四象中，八卦又不外四象之積成，總以四象爲體也。則圖書之法立。

亦只使卜人筮人定老少于心中耳。未曾與著者見也。示謂以老少與筮者見。老少兼卦之時義。及乘承比應之位。而善惡吉凶以分。示人以老少。卽示人以善惡吉凶矣。然到底是象。觀象會意。非凡民所能。必直以詞告之始明。定吉凶二句。只申明係詞是定。吉凶告是斷。非又有一項。因四象之成。只有象。陽陰老少乘承比應之形。其善惡吉凶。須推求始見。恐人只知爲定。陰陽老少乘承比應。而未知爲定。吉凶。則亦謂詞只是言陰陽老少乘承比應之詞。告只是告陰陽老少乘承比應。故又釋以此句。象本已定吉凶。故詞卽是定之。以吉凶。告卽是斷人之趨避。之字指象。

第十二章

此章言易書之事。總言易是盡意盡言盡利盡神之書。以尊易也。首節言作易之志。是欲如此。二節三節言易果能如此。後二節總結之。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順以心言。信以行言。天能鑒隱。故得天在兼心。善人唯見顯。故得人在兼行。善非得天不用信。得人不順也。賢是順信之人。尙賢足以爲順信之驗。又能輔順信于不衰也。此是擬議出天之祐。在上之順信。與天統人而言。人者天地之心也。故思之天必統人。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辭焉以

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首三句是反起下文。不盡言二句是凡書之通例。然則句方屬易說。謂以凡例推之。則易亦當然也。下文三句言易却不然。見異于凡書也。所未知之事物。意皆及之。而所未知之事物。安能爲之言。所以言不盡意也。卽所已知之事物。能爲之言者已多。欲盡舉而筆之書。亦日力不給。所以書不盡言也。總之書不能盡意耳。聖人之意。欲明天下古今事物之善惡吉凶。及其遷改趨避之方于人。以利之神之之意也。盡者無不明。卽無不利。不神而欲明欲利神之意。無不伸也。立象以盡意者。有象則盡明利神。皆有其具也。盡意是綱。盡情爲盡言。盡利盡神是目。意欲明情。情爲盡言。則欲明之意盡矣。意欲利人。人盡利盡神。則欲利欲神之意盡矣。立象以盡意。謂以象爲盡意之具。未是向意施盡之功夫。設卦方是用此象。方是盡之工夫也。意之所以難盡者。只難在全舉天下古今之善惡。既全舉出善惡。則因而明其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不難。明了遷改趨避之方。則變通鼓舞。無另事矣。象者。通括事物之象。故可以全舉事物之善惡。故可以盡意。單陰陽未成善惡。入乎時義。乘承比應之中。而後有善惡。故設卦乃可盡情。情。事物有先定之理。依此理爲真。背此理爲僞。情卽真也。情僞卽善惡也。盡意不獨盡明情僞之意。而盡一切意。總以盡情僞。盡情僞亦在言。而言之能盡情僞。總在有卦之盡。善惡明。則遷改之方可悟。反惡斯爲善。推善亦爲善也。吉凶隨善惡而明。則趨避之方可悟。反所以凶則吉。守所以吉則長吉也。卦足以盡情僞。卽是足以盡吉凶。則盡卦而係之詞。便是盡明事物之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矣。而除明事物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外。無復可言。是言已盡也。得卦之盡情僞。則詞可爲盡明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之意之言矣。而又無不盡。則明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之意。無不盡矣。此意明。則盡利神之意。不須復有事矣。書明善惡。因明吉凶。則人有趨避之志。因有遷改之志。而又卽爲之明趨避遷改之方。則人得以遂其趨避遷改之志。而有其事。且不獨有其事。而權忻踴躍以爲之矣。所謂變通鼓舞也。變而通之。謂先變人而終通之。變通是人之自爲。而書有以使之。然則是書變之通之也。變通鼓舞。卽以盡情僞。盡言變通鼓舞。鼓舞又卽變通中之趨致。變通鼓舞。只在盡言後。而無象以爲之案。則人亦不見其出于

陰陽之變化而不信，故設卦亦有功焉。變謂化裁，是人心之動出理來，如著之變動出象來也。通謂人之推行，或遷或改，皆是不窮于前事，而又起後事，如著之通，不窮于前變，又起後變也。神謂人之變通，無所勉強，而自不容己，如著之以神爲體，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二節言書果能盡聖人之意，卦能盡情僞，詞能盡言，盡情僞盡言，卽能盡利盡神，所謂能盡聖人之意，卦詞之能盡利盡神，實事總在盡情僞盡言，詞之盡言功，又總在卦之盡情僞，故兩節謂之器以上總言卦之盡情僞，而途言盡利盡神，至詞之盡言，并省其文也。似云聖人之作易，爲盡意而起，而易之既作，果能盡其意也，易之能盡意，總由于象，而象所以能盡意，以其爲卦能盡情僞也，夫象之爲卦，如何以盡情僞乎，蓋情僞者，乾坤之易也，乾坤之易，必附乾坤以顯晦，是乾坤者，易之緼也，而象卽乾坤，是卽易所附以顯晦者也，故象之所謂盡情僞者，象設爲卦而成列，而易立乎其中也，是此乾坤與易不相離者也，易不與乾坤離，則乾坤毀卽無以見易矣，乾坤與易不相離，則易不可見，必乾坤之息矣。緼者，易之體虛，得陰陽方觀託出來，猶衣之有著，衣隨之飽餒也。易是陰陽上面事，除了陰陽，安能獨見。邪字是思維緼之肯否口氣，非疑乾坤而未定也。成列時，仍是乾坤兩書，而各有所處之時位不同，則各成一事物，而變化不窮矣。易在乾坤中，而人看出易來時，則是乾坤外，又見一層，故曰乾坤爲緼。節首乾坤，指天地閒之陰陽，以下方指象之陰陽。成列者，有儕偶位置也。立如所立卓爾之立，謂居然可見而非彷彿也。幾乎息，謂人于成列之乾坤，不見其成列，而止見其乾坤，則乾坤實不息而自息也。幾乎，近似之謂，言必人于乾坤有所不見也。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

事業。

上節言易與乾坤不相離。形而上二句。又寫其不相離之狀。總變文以承上節也。是故二字總管全節。全節言卦盡情偽。故書并能盡言盡利盡神。是故二字。是由上節看出卦盡情偽。故書并能盡言盡利盡神之理。而言之詞。故是此理明白之故。易立乾坤之中。是形之上。又有一層。而形爲下一層。與凡天下之道器一樣。凡事物之理是道。凡事物之迹是器。二字是比例。不是專指書之易與乾坤。而凡天下之道器。亦不外易與乾坤也。上文立乎乾坤之中者。本指事物。然實無事物之迹。只其理而已。平日從事物見此理。則事物爲之器。今從乾坤見此理。則乾坤又爲之器也。事物兼善惡。則其理亦兼善惡。何以皆謂之道。其惡者初亦本善也。故可以施遷改趨避。二氣雖有清濁。而隨分自盡。無不是善。但爲外物所激所誘。不能如其分。乃有不善耳。觀百姓之日用。不知其初亦是繼善成性可見。天地之氣無心。人物有心。而初無意。同是虛而圓神。本能隨分自盡。其後不能者。喪其虛也。象真是事物之善。惡。所謂盡情偽也。如是而後詞。真是言事物之善。而吉惡而凶。而并遷改趨避之方在其中。所謂盡言也。如是而後人從之。求遷改趨避之方者。真是斟酌善理。真是化裁。推所裁而行之。真是通。真是變通。而後舉而措之天下。真是盡利盡神而成事業。故因上文道器不相離。遂看出所以盡言盡利盡神之故而言之也。天下自然之理。節節相生相別。故謂之化。一事一物之理。是就此大片中裁割一段出來。如人之制衣一般。故人之求理。曰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理卽是化裁。理則是化而裁之。但恐不是因其善惡。而議真遷改之理。則似化裁而非真耳。此句猶云。真是化裁。而可謂之變也。下二句做此。謂真是推化而行。真是舉變通而措也。利之神之而遷改成矣。故謂之事業。上章變通。就著之衍天道說。此就人之修人道說。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

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以下三節通結上文。即將上文覆斷一過。此節結首節。是故二字。總冒三節。謂聖人作易之志。與易之功用。皆可推求而見。如是故其事爲天下顯白之事也。首節盡意功夫。總在設卦係詞二句。立象句未向意用盡功夫。變通二句又非另有功夫。故此節只言設卦係詞之事。而前後三句皆該其中。總起似云聖人立象。欲以爲盡意之具。設卦係詞。欲以爲盡意之事。兩段是代設卦二句之詞。猶云卦者。聖人所設以盡情僞。卽所謂有以見天下之賾云云也。如此故謂之象也。詞者。聖人所繫以盡言。卽所謂有以觀天下之動云云也。如此故謂之爻也。天下二字。是盡字之義。餘義見第六章。言後有頂變通鼓舞二句意。省文者。以有下節互文相足也。講家常補出。可云設卦欲以盡情僞。係詞欲以盡言。如此而變通鼓舞。非于設卦係詞之外有事。則盡利盡神。非于盡情僞盡言外有事也。故曰設卦係詞。欲以爲盡意之事也。見只見其大凡。無能見其詳實之理。故言不能盡意。而須立象以概之。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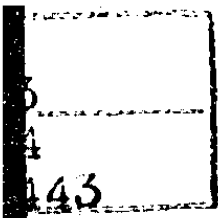
以下二節。結乾坤二節。猶云用象以設卦。因卦以係詞。果能盡情僞盡言。以能卽爲變通鼓舞而盡利盡神也。極天下句。頂乾坤二節。謂之器以上。言卦能盡情僞。鼓天下句。頂謂之器。下化而裁之上。中閒无字句。言詞能盡言。乾坤不相離。而成道器。是極天下之賾存乎此也。卦能極天下之賾。則詞因此而係。是能盡鼓天下之動也。盡字意。亦見天下二字。存謂已在此。不必他求。亦莫如此。不得他求也。變賾鼓動。存乎此者。於賾動切也。極鼓天下之賾。動存乎此者。于天下之賾動該也。動卽上節動字。猶事也。鼓者。鼓其化裁推行。以去故卽新。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此節頂化而裁之三句。言卦詞并能盡利盡神。盡神即在盡利中。頂變通。則鼓舞在其中矣。是變通故舉措之。是事業頂變通。則事業亦在其中矣。上二句正頂化而裁之二句詞面。神明三句。補化裁二句未及之義。亦變通中事。上二句言欲化裁推行。易已有化裁推行以與之。而別爲化裁推行。又莫如易所與之化裁推行。是人之化裁推行在乎易。所與人之化裁推行也。變通者易。導人化裁推行。即是變通。通之也。存乎變。存乎通。猶云存乎易之導人以化裁推行耳。推行是推行所裁成者。有化裁即有推行。有變即有通。化而裁之存乎變。則推而行之存乎通。二句口氣相承。推而行之。謂得所可推行者而推而行之。真是化裁。則其所得之理。自是可推行者。神明三句。大意言易之與人化裁推行。以變人通人。自是因人之明成事。非能直主其事。但无易則无所可明。終不得有化裁推行之事。故終歸功于易耳。蓋發明以盡利以盡神之言。似迂而非迂也。明者。因象詞所示。推而明乎化中那一段。是所當用之理也。此是化裁推行之樞紐根本。神而明者。以神而明之也。神虛而圓。今此所言明。是因象詞推而明之。非所无思无爲之虛圓明也。言所明者。是未來知來。是出于神之事。今能知來。則亦若出於神也。默而成之三句。是解釋神明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釋神而明。存乎德行。是釋存乎人。默而成。不言而信。總言能知方來而未者。合于神之知來。是以謂之神而明也。默不言。是屬外面之事。而今却以言明者之心境。心有言入。則成有言之境。無言入則成默境也。不言即默。二句意別在成信。不在此三字。成者。初見之時。有成就在心也。信者。見其理之不可易而無疑也。存乎德行。謂存乎德行之不由人。心體道爲德。身體道爲行。如是積功不已。則亦如聖人之洗其心。私欲淨而靈明生也。象是事物之彷彿意思。則詞因象係。亦是事物之彷彿。非所已示。况其彷彿之示。又或反示半示借示。則善惡吉凶。已在象詞之外。而遷改趨避之理。又在吉凶善惡外。凶。與明遷改趨避之理。皆明易所未示者也。必神明而後能變通。何以能措之天下之民。所以雖作書。仍立卜筮人也。神而明者。當能觀象而明。無俟于言。而猶未盡言而爲之書者。聖人愛天下之至。更爲神明者過備也。



12



讀周易本義注(五)經



叢書集成

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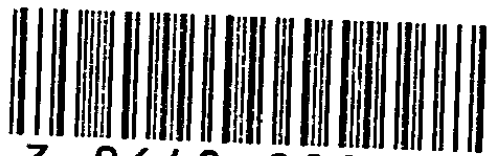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本義注

(五)



3 0648 9885 5

胡方撰

周易本義註卷之六

繫辭下傳

第一章

此章贊易書之善。首二節言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該詳。第三至九節言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親切。末節例明聖人之情。總註云：卦爻吉凶造化功業，是釋其所言，未釋其所以言，須更究入一層，方見有爲。凡聖人治已往之事，卽以治未來，皆卦爻吉凶之類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二節言卦爻是言書之卦爻與著之卦爻相符，併言書中卦爻之詞足備著之卦爻之用也。卦爻著所能爲不待用書，唯詞非著所能爲，易所以待卜筮用者專在此耳。二節併言卦爻者，見詞所以該詳之故也。卦爻於著所衍之卦爻該詳，則詞因之而係，亦於著所衍卦爻之斷亦該詳矣。此節言書備著所衍之卦爻，按下節動字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則象爻變亦當只占者所值之象爻變也。象象萬事萬物之各體，爻象萬事萬物之相交，奇則獨，偶乃交，八卦奇而因重偶也，因重之卦，文王仍作二物一偶看，周公乃作六物三偶看，三畫之物以其二畫爲偶，則有一畫閒置者，又無內外相應相交之象，總不足，故八卦只可合作一象看，因重方可分看，作六爻也。單八卦卽卦義亦不見，凡事物無交得失當不生也。萬事萬物不外二氣之老少純雜所成，今八卦乾坤爲老爲純，三



085
112
20444

女爲乾索。坤爲少陰。爲陰雜。三男爲坤索。乾爲少陽。爲陽雜。物體之大凡盡矣。數者氣之紀。氣之所無。數不能有。氣所成之象止此。則著以數成之象亦止此矣。八卦無陰陽均者。物非男卽女。無不男不女。半男半女者也。故畫止於三四。則有均而莫適爲主矣。此節及下節首句。總言盡所有之卦爻。與著無不相符。言著有八象。書亦有八象。著有六爻。書亦有六爻。著有變卦。書亦有變卦也。書非預爲著謀。但在氣在數。總不外此理。書視氣而作。著用數而爲。自然兩无參差也。作書作著。俱是要像出萬物萬事。而事物除各體相交。無可象處矣。故皆小成於三畫。大成於六畫。六畫外無可復設之爻象。事物已盡也。故書只六爻。而爻盡在其中。此節恐人知著之卦爻亦有限。或疑書之卦爻亦有限。不必與之相符。故云。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上句究極書備著之卦爻。下句乃言書詞之爲著待用者至備也。上節言正卦爻之備。此上句言變卦爻之備。上節兩在其中。是言已盡於此。唯盡相推之致。而後爻盡於此。已盡相推之致。則更無相推者出其外矣。推剛者必是柔。推柔者必是剛。剛本從柔變來。則有剛時。先有剛之變。而往者在矣。柔本從剛變來。則有柔時。先有柔之變。而往者在矣。正卦原是推變卦者。故有正卦。不患無變卦也。總之此之所推者。卽是推此者。觀此之有所推。便知有推此者也。彖詞有以卦變起義者。因見得變在其中也。下句雖承上句說。而已總承上文。是將占者所值。說到盡處。動在謂不獨卦在爻在。而併卦爻之動亦在也。動卽變也。註云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謂所值正卦爻所當變之爻象。非指所值之動爻。所值之動爻。現成是動。不應爲當動。且是正爻。則可頂爻在其中說。不必又說變在其中。中方見係詞之不遺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此節言占者所值之卦爻是動者。書中之卦爻是靜者。靜是體。動是用。疑聖人詞之所命。是施於書之卦爻。則是言體之吉凶悔吝。未是言用之吉凶悔吝。以爲占者所值之卦爻。斷恐未親切。不知吉凶悔吝。雖先命之於書。而是將來因卦爻之動。而後見以應之者。則聖人當計及足爲動者之應。而預假設作動以命之矣。豈於動有不親切乎。言吉凶悔吝生乎動。是以言外見聖人預作動。命理當如此。則聖人必如此也。卦爻之材質境遇。雖因之作動。則有吉凶。而未有作動。則材質未用。境遇未交。吉凶亦未成也。人之卜筮者。皆在未動時。聖人告以動之吉凶悔吝。皆告以將來之事。使之趨避。若已動。則告之無補矣。動方命以吉凶。是聖人遷改之路。卽過而能改。可復於無過之意。註云。雖詞之所命。承上節言。言命之於書也。因卦爻句。是預透下見乎外句言。筮法老少。少多。則以老爲動。少少老多。則以少爲動。六爻皆少。則六爻皆動。故占者所值雖無交重。亦是動卦爻。此動字是正卦之用。爻與上文指變卦不同。上文言變卦不外正卦爲變卦。係詞不外爲正卦。係詞。此言正卦之係詞。皆以其動係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此節因占者之正卦變卦皆鬼神。一時爲一人一事所與。當是同宗之義。乃變卦之吉凶悔吝。多與正卦相反。恐人疑變卦之詞。是聖人另作係之。與爲此卦之變卦不切。故爲之釋疑。總指點明變卦與正卦不同。見詞之不同。非不切也。如謂變卦之詞。必與正卦相類方切。此卦之變卦。則必變卦與正卦無異而後可也。今觀變卦固與正卦不同。則詞正以不同爲切矣。聖人之詞。本未曾拘爲何卦之變卦而係。但不論是何卦之變卦。皆另爲一時義。則就此時義而係之詞。便不論是何卦之變卦皆切也。二句總將上文一變字詳析言之。凡變卦。皆是先剛而後變通爲柔。先柔而後變通爲剛者。本是能生而不止者。亦方始而未終者。言本是不能禁其後有不同之意。時是前後相禪者。亦前後相代者。言時是不能與其先同之意。立謂立定不移。而舍生彼之意。得變卦時。正卦未嘗去。故曰立。趨者。隨其時候之所宜而不違也。變有增其舊者。有損其舊者。若仍其舊。則非變也。善惡之力厚者。積之有自微進盛之時候。善惡之力薄者。積之有自化入衰之時候。時之不齊。由其本之不齊生也。去舊爲變。卽新爲通。

吉凶者，貞勝者也。

上二節已言詞切爲著卦命，此下五節又言其切之至。以他事物之詞，係此事物固不切，以過不及之詞，係事物亦不切。人情欲自寬於聖人罰惡之事，必曲求其肯以毀之。今卦爻之惡，不一等，而聖人槩予以凶悔吝，且凶悔吝多於吉，亦人之所議也。故言此五節以釋之。謂天下得吉止有一理，吉外卽予以凶，非過苛之詞也。悔未離乎凶，吝已入於凶，皆凶也。无咎亨貞，是事體，未是事應，厲有凶甚之詞，有時數使然，非事應之詞。事應之詞，只有吉凶悔吝耳。吉凶有明著於詞者，有詞未及而可推見者，要之皆在詞中也。貞勝，謂爲貞而相勝。貞，謂物之正理，而又依之乃吉，而須以爲常者，謂之正不盡，謂之常亦不盡，故稱曰貞，意重在常，不在正。正者所當然，常者所不得不然，當然之理，皆因得然不得不然之勢而定，合理卽合勢，故正者卽常。正以是非言，常以利害言，有空以禁其變，故以此爲常。勝，謂此之所勝，在彼此之所受，勝亦在彼，爲彼此之外無他物也。使尙有他物，則彼此不必適爲相勝之物矣。是勝凶者止吉，勝吉者止凶之謂，非吉能勝凶，凶能勝吉之謂。貞之爲卦爻所離合，是吉凶之故，貞之一是吉凶勝之，故本文含而未露。下方發明。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此節正申明所以貞則勝。合之則吉，不合則凶，故以爲常，而合則吉，不合則凶者止一，故得吉者止一，其餘皆得凶者也。天地句，從天下所以貞一之本說。下日月句，又證明天地之貞一。天地，物也，道，事也。天地之道，猶云天地之事，謂天地之事，有其所以觀人者，而卽其事之正，而以爲常者也。觀者，指易簡。下節方申明。行道育物，皆天地之道，而行育中有示人所以行育之理，只一箇易簡也。日月是道之行，卽天地之道之一端。易簡是所以明之理，貞明易簡之效也。日之自率陽性爲明，易也。月之受明於日，簡也。

中民盈虧。溫寒薄蝕之類。皆日月之道。而上事皆以明爲之。不明則無上事。是貞明也。貞乎一謂貞止在乎一。一指易簡。易簡是其物。一是其數也。不言易簡言一。釋上節所以貞爲勝之故也。因隱指易簡而未明。故下文申言之。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此節釋明觀字之實。謂所謂觀者何也。是易簡也。爲其以此示人。故曰觀也。易簡是釋觀之實。示人是釋所以名觀之義。唯健故易。唯順故簡。確然隤然。原所以有此示人之由言之也。義見上傳首章。下節承天下之貞一言。此節後須結出天下貞一。以爲下文之地。當云萬物皆天地不分體。天地貞乎易簡。則日月之所以貞明者。由貞乎易簡。天下之所謂貞一者。卽貞乎易簡可知矣。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上二節只是吉凶相勝之故。合此節方盡卦爻吉凶相勝之故。下文貞勝貞字。就卦爻言。上二節泛論貞。以起此節。此節方正承卦爻之貞言。上文貞字中有一及卦爻與離合之意。此節總發明之。一事物之貞。只一事物視之以爲吉凶。他事物不必視之以爲吉凶也。今使事物之貞一於易簡。而卦爻之貞不必一於易簡。則天下之動。吉凶相勝。卦爻不必吉凶相勝矣。乃卦爻正效像事物者。則亦效像事物之易簡。專爲貞於其中。而又見得見失於其中矣。此卦爻吉凶相勝。一如事物相勝之故也。此指易簡。天下之貞一於易簡。而天下之動。不必盡如其貞。是此易簡獨爲天下之貞。而又不能使天下盡合之者也。效者。效其獨爲天下之貞。而又或合或離於天下也。非直效易簡。直效易簡。則无凶矣。不正言卦爻之貞一於易簡。而有離合。倒言易簡獨爲卦爻之貞。與爲卦爻所離合。所謂詞有賓主也。貞在此。則離合乎此之吉凶可斷矣。貞一乎此。則離合乎此。無復離合乎貞。而吉外止凶。凶外止吉。可斷矣。故言卦爻之貞一於易簡。又言卦爻離合乎易簡。而吉凶勝之故。无餘義矣。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上節說透吉凶勝之故。而此節結之。謂貞一而卦爻與之或離或合如彼。故吉凶生而又相勝。此貞勝之說也。內指著卦。外指書。著卦。揲著所得之卦也。謂著出一卦。爻書卽以此應之。吉凶見乎外。卽上文勝字之義。吉凶非有吉有凶者。或吉或凶之謂。乃止一吉一凶之謂也。總要見詞之嚴。謂非凶見卽吉見。非吉見卽凶見。於凶外无所更苛。於吉外无所更寬也。首二句結上文意已畢。以下二句。特申明此二句事體耳。謂爻象之動。雖吉凶之詞未見。而吉凶之理已定。不然。則詞之見非其正應矣。而吉凶已定。則趨避之方亦已定。是變之見。卽功業之見矣。功業。謂人之所以成功業者。卽人之功業也。爻象之動。自著之變而成。故謂之變。此句申明爻象之動。包含吉凶。此雖足見詞之親切。然此一段。主言吉凶之无過不及。以見親切之中。又親切。若大槩言因吉凶而命以吉凶。則反寬一皮。又雜一段之意。无此文法。只合以下句爲主。以此句作陪筆耳。就吉凶之見言之。是吉外卽槩以凶。此見聖人之嚴。而究其所以嚴。則見聖人之仁矣。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以上以言易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該詳親切爲主。聖人之情句。只因吉凶相勝生出。已是一段之餘波。此節以造化功業。推明聖人之情。是聖人之情一句注脚。又餘波之餘波。上文聖人之情。言似嚴而實慈。此節推明嚴之所以爲慈也。大意言非嚴不能禁民之非。非禁人之非。不能生人。可見係詞之嚴。出於生人之慈也。大德句引起下文之詞。天地以生爲德。則聖人亦以生爲德矣。非位无以行生人之事。以生爲德者。非寶位不能。寶位句。猶云以生爲德也。守位句。言以生爲德。則首重生人。失位无以生物。而非人无以守位。則欲生物者。安得不先生人乎。人貴於物。生人本急於生物。不待爲守位計。此就貴於物外。加言其所當急也。須補出上層。不可單說人以守位重。聚人句。言欲生人則莫急於生財。聚生聚之聚。謂使之遂其生。无死亡流散之患也。非多爲己助之意。

已上言要用人。理財句言又要用義。不能禁民爲非。則民有斃於爲非。不然亦陷於禽獸。則雖生猶不生。故必在理財正詞以禁之。而理財正詞不以義。亦未能禁。故又要用義。民之非。有因財而生者。侵奪淫侈是也。唯限其所取。節其所用。可以禁之。民之非。有不因財而亦生者。一切縱欲恣意是也。唯告諭警戒。可以禁之。義則理之正之一。依乎理所當然。而不參以貶損之私意也。以理財正詞。比吉凶之斷卦爻。以義。比吉凶之相勝。以禁非。比使人趨避。連上段總言生人須生財。又須以義理財正詞而禁非。天地句。是言造化。以下是言功業。功業者所以治天下之功用事業也。以人守位。以財聚人。以義禁非。是治天下之功用事業。

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尙象。是誘人尙象。併教人尙象之法也。聖人皆尙象。則人之當尙可知。而觀聖人之所以尙象。則尙象之法亦可知矣。尙象之法。在於象中。求出神明之德。萬物之情。而用之。制事制物。皆是制器。做象以爲器。爲器以應象。皆是尙象。爲器以應象者。不用以制所爲之器。而先用象以制所爲之器。所由起之器也。如弧矢之利。是取睽以制成一天下之垂。而後制弧矢以應之也。首節言象所以足尙之故。以引起聖人尙象。以下方正言聖人尙象之事。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取諸物以上。是察神明之德。萬物之情。先言象之精。以見通類之當也。觀象二句。言其大。觀鳥獸二句。言其小。自大說到小。以見无所不觀也。鳥獸之差別在文。地之宜。謂草木。草木之花實枝葉。是其文也。觀亦是觀其文。近取二句。總結上文。謂其遠取諸物。

如此則其近取諸身可知而遠取諸物自如此是則近取諸身又遠取諸物也。註健順動止是訓神明二字性是訓德字雷風山澤是訓萬物二字象是訓情字神明萬明不止此舉類之詞也在內而不可見故曰德在外而可見故曰情通者隱而顯之是達之於外也類以似之也。

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上節取物象而歸諸易以下就易取物象而制為器也如離先是取物相麗之象而紀之今又取其所紀相麗之象而為罔罟。結繩是情物麗是德。物麗為物所麗也物之柔弱輕而相麗者便有為物所麗之德。為罔罟是尚情之象以佃漁是尚德之象。器之情德聖人無師亦能設之而既有可師則不自用而師之乃聖人也取非聖人之見短處正聖人之見長處。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木是情入動益是德。木之德不止入動入動是其一德益又此一德所生之德之一也。為耜為耒皆兼取入動。耜耒入土之力在上動土之功在下。總取木之能入能動又能益人之象而用之。以上二卦卦名本卦德故取其德而名亦正切其事非尚象必於名有取也。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此總取情。借噬嗑爲市合。是尙象。復偶因名可借。而併借之。非尙其象。必可借其名。亦非以借名爲尙象事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此尙象以制治天下之統體。是尙之極大者。是取德。總之黃帝堯舜之變化無爲。是取諸乾坤。通其變者。有當變之理而不能變。如變被阻塞在一處。行不得。而今去其阻塞。使行也。天下所以有變理者。以民之倦於前事也。倦於彼。必不倦於此。故通其變。所以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二句。申明變通之實。化者去故而出新。是釋通之體段。神者因其故之當去。新之當出而順之。非以己心與焉。猶易之无思无爲也。是釋通之機趣。使民宜之。釋其變二字。變是前事之變。則必與前事正對反者。方是前事爲民所倦。故生變。而因爲民所不宜。故生倦。是民所宜。乃生變之事之正反對。方是生變之事之變也。今所通者。是使民宜之事。故曰其變。通其變。即通其使民宜者。故所以使民不倦。易窮則變四句。贊通變之道。善謂此是合易道而即合天道者也。易者。天地有一道。其名爲易。窮則變三句。正疏其實。易者一理。而易也。窮則變。故是易。變則通。故是理。通則久。故是一理。窮者不可行。如政之爲民所倦是也。通者可行。久者一理之不息。如三代之建寅。建丑。建子。變也。而法皆可行。通也。建始之義。常存久也。若秦之建亥。亦是變通。而於萬事不便。民不樂奉其朔。是不通也。而於天地人之始皆不合。則建始之義。絕而不續矣。天亦以易爲道。故以易爲道者。天祐之吉无不利。則天祐之徵也。垂衣裳句。是總結上文。猶云總之黃帝堯舜。變化而无爲者也。不通其變。是不變化。如是則不能使民宜而不倦。而不通不久。故天下治。言能變化。即結通其變也。不神以通變。則是有爲。故垂衣裳言無爲。即結神也。取諸乾坤。言此變化無爲。是取諸乾坤也。變是化所成。註變字。頂上文變字。化字。頂上文化字。即頂通字。乾坤先取天地而象之。今

又從乾坤取天地之象而用之。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此取情。木行水上。是萬物之情象在易中者。不通者。人爲水所隔。而不能用行也。如是則不能致近物於遠。亦不能致遠物使近。物有不致。則天下有不利。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此取德。下動上悅。是易所以象服牛乘馬之意思於其中者。意思卽德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此亦取德。豫之德爲順動。而順動所以遠害。則亦有豫備之意矣。人之順樂動。樂在目前。爲得豫貽。樂對後來。爲能豫備。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此兼取情德。木。地物也。木以動德。地以止德。相合則杵臼之象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此亦取德。火之動而上。澤之動而下。物之德也。上上而不止。下下而无極。此君貴而民賤。君亢而民離之象。大亂之象也。聖人以此制成大亂之世界在目前。而後制爲禦亂之具以待之。此兵所由設也。弦矢舉一端以該兵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此亦取德。然不取三畫卦。而取六畫卦之德。四陽方進而連勢。壯也。壯則未可壞敗。是卽有固意。壯固不獨可取爲宮室。而宮室其一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此亦取德。物之大與其過。皆物中之德也。大過之象。大者過之象也。聖人取以過其事之大者。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此亦取德。陽明陰暗。以五陽決一陰。以極明破除陰暗之象也。以書契治百官。察萬民。是絲毫欺隱皆決盡之事。故是取此象而爲者。明暗夫。皆物之德也。

第三章

此章教卜筮者必觀象。卜筮者不過欲知吉凶，則以爲但觀吉凶而可以已矣。不知卦爻之正與所問事應者，則其吉凶是正命所問事矣。卦爻之與所問事反應類應者，則其吉凶未是正命所問事也。故必須就象觀其與所問事離合，而後吉凶之爲反告正告類告可知，而後所問事之吉凶可知也。言象之詞卽象，人非不看，而看之不審，猶之不觀也。章中只言吉凶悔吝之占，是切爲卦爻斷，非懸爲所問事斷，而不可不觀象之意在言外。見吉凶悔吝爲卦爻斷，未爲所問事斷，則必知卦爻之所以吉凶，而後可以推所問事之吉凶矣。大意言象中有材有動，而詞之吉凶悔吝切此言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謂易初有畫无文，只是以象爲畫，而畫是事物之似，故名象也。像者，未直是事物，而似乎事物也。未直是事物，則有待於言，似乎事物，則有所可言。此聖人所以爲詞以繼之也。像也，猶云材動之似也。

象者，材也。

象是象詞，其意不離明吉凶悔吝。物之材料精粗，良楛爲器，美惡之體統，卦之於爻亦如此。如乾則六爻皆健之變，坤則六爻皆順之變，屯則六爻皆屯中物事，蒙則六爻皆蒙中物事是也。材也，猶云言材之象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爻是爻詞。六爻天下之動之象，爻詞是依此象而發明其形容道理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此節與上二節文氣一緼。是故二字謂吉凶悔吝之詞爲言象。故不得不設。非不爲言象而漫設。總謂是切言乎象之詞也。非如此不能言象。故欲言象。即不得不用此。生著。謂卦爻之吉凶悔吝。以吉凶悔吝之詞。生發著明出來與人見。非吉凶悔吝之詞。生著也。而意則言有詞。以使吉凶悔吝。生著。非正言吉凶悔吝以詞生著。

第四章

此章辨陰卦

陽卦之疑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謂多陰之卦反謂之陽。多陽反謂之陰。此似可疑。不知必須多陰始是陽卦。多陽始是陰卦。蓋一方能爲主。二不能爲主。一陽二陰。則是陽爲主而爲君子之道。二陽一陰。則是陰爲主而爲小人之道。此所以必一奇二偶。合之爲奇。斯是陽卦。必一偶二奇。合之爲偶。斯

是陰也。一奇二偶則奇。一偶二奇則偶。言奇偶。猶言一奇二偶。一偶二奇也。末節釋明奇所以爲陽。偶所以爲陰。其德行句。謂此奇偶之卦。表裏皆顯出一箇道。加人之德行來。而是何德行也。道之意思。在裏爲德道之形模。在表爲行。而奇偶之卦。表裏皆是君子小人之道。陽統陰而貴。故稱君。陰承陽而賤。故稱民。以貴爲主。則貴而爲君子。以賤爲主。則賤而爲小人。君子小人兼德分言。善與誠則爲君子之德。惡與僞則爲小人之德。爲勞心之事。則分當爲君子。爲勞力之事。則分當爲小人。辨卦之陰陽。無大緊要。因其說可悟爲人立心須一。故記之。陰陽皆能爲主。而二即不能爲主。可要成一種人。須立定一種心也。

第五章

此夫子釋小象之別詞。以其大關係於人而特記之。亦以見象詞之約略。其中尙有包蘊。有留餘。玩詞占者當如此以用其心也。夫子平日如此說易者多。但象詞皆用此例。則言多而書難於載。故另爲約略之詞。而如此類者皆逸之。所謂書不盡言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節釋憧憧之所以未光大。與不可憧憧之事。理不待思慮而定。加以思慮則害理。所以未光大也。而憧憧之未光大。無事不然。卽爲事亦如此。三下節自歲功說到爲學。見天道人事無不然。何思何慮。言道體。非言求道者。不待思慮。不以思慮有者。正以思慮得思慮。其不思慮者。則可以思慮創道。則不可也。殊塗百慮。皆已自然。則不待設處。殊百。皆同皆一。則不須揀擇。所以容不得思慮。同歸一致。以理之綱言。殊塗百慮。以理之目言。殊百。言詳備也。同歸以究竟於彼言。一致以根本于此言。如終皆可以成歲。同歸也。始皆欲成歲。一致也。或日或月。或寒或暑。或往或來。殊塗百慮也。慮是發爲理。途是由此。理同歸之途。卽一致之慮。但對致而言。則爲慮。由靜而動也。對歸而言。則爲途。由行而止也。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以下指點何思何慮之實際。理在往來屈信。不在明生歲成利生。總言天地利物之理。皆是不待思慮而有。推者。此往彼來。如來者推去往者也。先此往彼來。後彼往此來。是相推。未往而來。來而不往。則礙。未來而往。往而不來。則斷。往而後來。亦往而即來。來而後往。亦來而即往。皆可以如此。不可不如此。則是當如此。所謂理也。而可以如此。又不可不如此。則何用思慮而後得此。當如此之理。所謂自然也。唯自然方是理。非有不自然之理也。總之因感而起者是理。過感而爲者是懂。懂屈正信之感。信正屈之感。使我可然。不可不然是感動我之然也。往者三句。正申明上事是因感而起之事。自然爲誠爲公。不自然爲妄爲私。必思而後有從者。於思慮之事外。又須思使從此事之方法也。既有思慮。又有此思。故曰懂懂。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此節言學中功後之效。不待思慮。尺蠖二句。承天道而廣之。以起學問之事。謂凡屈後自有信理。伸後自有屈理。不待思慮。不待天道可見。即萬物亦有自然者。何況君子之學乎。尺蠖龍蛇。在物爲一類。在一類爲大小。偶舉一類而見其無不然也。以此推之。他類可知。情義四句。以納於心爲屈。發於外爲信。在物爲理。處物爲義。精義者將人心處物之裁制。從粗講求到精也。入神則到精之極處矣。人心之義到至精處。只是物理不見。心之所爲則有見及義之精。即併見及心之无方在其底。所謂入神。利用。即以所精之義。致諸用而利也。餘義註。此君子所以勿忘勿助。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此節言學中效後之效。亦不待思慮。未之知。謂自是以上。无求進功夫可爲。則其進與不進。非已所預知。不知是功之止。故曰。屈德盛而致窮神知化。是效之發。故曰信。不知後德一路。進向盛去。是信之漸到盛極。而窮神知化。是信之成。窮神知化。德與神化同體。而能反已知之也。窮是窮理之窮。亦知也。德盛已是信之極。但未發爲窮神知化。則未見其盛。仍似伸之未極。故以窮神知化爲信之極事。自致者。自然而取得此也。此窮知之知。不用致知工夫得也。道本神化。得此而後謂之得道。神卽上文之神。化卽上文之義。此與上文別者。入是一隙之窺。窮是全舉之覽。精是功夫。知是現成。因彼時神化在身外。此時神化在身內也。神化者道之全體大用。得此方是於道无不得。神只是以无生有化。只是有而不滯。知化之所得。精義利用可以得之。此與上節分已得未得者。全在於神不神。但有神則有化。故併言之耳。當串說以窮神而知化。歸重窮神方合。化直言之。是物之宜。義橫言之。變動不居。義零說。化合說也。上節學者之行。恕求忠而未得。此夫子之一以貫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此節專以非所困。非所據。釋象詞未盡之義。象詞以石之比剛明。蒺藜之比剛未明。故單釋剛。實則釋明。承乘皆剛也。剛爲君子。何以比之。石與蒺藜。若以石與蒺藜爲美比。則又不應係以下面之占。此象詞之所未明者也。今釋之。謂君子非小人所能市事之。轉見惡。結之終必離。君子非不當困當據。而非彼所能困能據。則非彼所當困當據也。此見小人唯有自新。則君子不必事而見容。不必結而見助。不然。則事之結之反非計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此釋所以獲之道。象詞解悖。只見獲之所以利。未見射之所以獲也。禽比非人而在高位。弓矢句。見射非无器之事。起藏器句。射之句。見器外又有人。巧起待時句。藏器是內有其具。待時是又有用其具之巧。在具之外。動而不括。雙頂藏器待時言。釋藏器待時所以利之故。才有困頓。勢有齟齬。則作事不去。所謂括。譬之射。則矢之偏枉。侯道之有觸而中隕也。末句是釋獲之无不利之占。是虛設以待其人之詞。與他詞實從卦爻起義者不同。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此釋不行雖无咎。而終不免小人之道。象詞只釋爻。所以許之无咎。未見爻非以此教君子。亦視此爲略。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此釋滅耳是不明善之當爲惡之當去亦聰不明中之包蘊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
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此釋象詞之所餘留見象詞之於爻詞有闕者以其事之至明不俟論非闕疑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節釋四之失信以才能非以心術見爲臣當兼量才能不得專恃心術以告无罪也亦象詞未及所以然之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
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象詞位正當也只釋所以能得此爻詞之故是爻詞上上層事今此節乃將爻詞逐一釋之其知幾乎以上提出知幾以引起不俟終日是知幾幾者動之微四句正釋不俟終日是知幾易曰句又提出介石貞吉介如石焉二句釋不終日本於介石君子三句釋貞吉

首句言知幾之本。謂神方能知幾。非極靈不能知。而非虛極不能靈極。故知幾者之心。如著之虛。以涵靈者也。上交二句。言知幾之凡。幾者。後事之端。伏於前事中者也。上交中有詔。下交中有瀆。是後事之端。伏於前事中。故不詔不瀆。爲知幾。知而後能預遠之。預遠之而後能遠也。上交主嚴敬。下交主和愛。嚴敬會生詔。和愛會生瀆。瀆。自襲也。動之微句。先發明見幾。所以必是不俟終日之故。幾之體制。是前事中後事之端。上交中之詔。下交中之瀆。以例明之。此句又言幾之在前事中。在於極早。是又言此體制所處之地位也。凡事初輕後重。初少後多。皆初微而後著也。物之著者。所生亦著。物之微者。所生亦微。事初是微。則幾在事初中。亦微矣。微猶言在事初也。事有其端。卽是其事已發動。善惡吉凶。相連之事。善幾之見。卽吉之見。惡幾之見。卽凶之見。先字重。先字猶云早也。未有絲毫吉凶可見時。方是超然吉凶之先。微是善惡未有所見之時。此卽吉凶未有可見之時也。到稍近善惡時。則善惡可見。非吉凶之先矣。幾在前事未終日時。故微。幾在前事未終日時。則見之亦在前事未終日時矣。易曰。句轉文。似云。由此言之。方知不終日云者。言知幾矣。然易不但曰不終日。而先之以介於石。係之以貞吉。何也。介如石三句。口氣似云。蓋惟神能知幾。而介於石者。又所以神之本也。人能介如石焉。則不用終日。而識幾之斷然矣。不然。則不終日之識。未可冀也。此易所以言不終日。而必先以介於石也。介者。此心不入於欲之操守也。此是致神工夫。與聖人之洗心事同。而用力異耳。君子三句。口氣似云。若夫貞吉云者。謂不俟終日則吉。但欲其長吉。故又戒以貞耳。而不俟終日。何以吉也。蓋天下之事。圖之早則成。君子能知幾。則能圖之早。而修己則德進。治人則業盛。而爲萬夫之望矣。幾有順生者。自微而彰之類是也。微彰者。因事而有增益也。如上交之詔。下交之瀆是也。幾有反生者。自柔而剛之類是也。柔剛者。屈之不堪。則激昂也。如劉先主之柔忍。而不能純是也。四字不外孟子於不可已而已章之義。皆言人心遷流之勢。非言天下之事機。與作用之術數。說作禍福起伏。與以與爲取之類者。大謬。知微知彰。謂方見有微在時。卽併見有彰在也。下句倣此。萬夫之望。謂德業爲人所仰。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以顏子之事釋不遠復。所謂有，不過見得如何是過在面前耳。非已有於身也。未嘗復行，謂即投轉不復向之去。非行過不再行也。如此方是不遠復。此即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知善則知不善，爲善則去不善也。知是擇之功，而非大知，則擇亦不能必明。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象詞言三則疑，已釋明爻詞是戒人致一，此又以天地男女之事例，明不一之利害，以見所以當致一耳。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此以立心勿恆之所爲，釋其所以致凶。危以動三句，非立心勿恆正面，而立心即有所爲，故致凶也。安易即安易於動語，非動語外另一截事。安易皆心安之意，但動用及身心，安則有體之充隨之，故統言身語專主於心，故專言心也。安易不外孟子不動心之義，謂當於理而可無恐懼疑惑也。動言之理，不可枚舉，故以安易虛言之。若求之理，則在交定而已，故實言之。要之定交而後求，即安易而後求耳。求中亦有動言，而交定則動亦安，言亦易也。先施所以定交，定其交猶云先施。君子修此二句，承上文之事而言其效，以爲下文反案一截，立意總在此。所以全之道，止有此，則舍此不全可知矣。此指安身之動，易心之語，定交之求，全者，有益無損也。危以動三句，皆不能久處，其本分而急望增益，故不能待理之當動當語當求，而強動語求也。前與字，助也。後與字，昇也。稱施而求，則求有量，无交之求必濫也。舜之若將終身焉，恆也。勿恆者，一毫欠缺亦不能耐，一息欠缺亦不能耐也。於上九居益之終，而仍求益不已看出。在人君動主國事，語主教化，求主賦斂，危懼无交三項，漢武帝俱有之。

第六章

直言詞之至精。所以聳人尙詞占也。上傳易有聖人之道四章。只以使人無不知來物爲至精。今乃直言其所以使人無不知者。極明來物。盡明來物也。首節是陪跌之筆。以下方是正文。全章大意似云前世聖人立象。其開物成務之功亦已至矣。而後世聖人因而係之詞。其事尤有進也。次節又以從下文看出之義。先言以起發下文。三節言彰察之極其致。是所以使人知之。是精細之義。四節前六句言彰察所及之無限量。是所以使人無不知之事。是精密之義。後二句決言衰世之意。以總結兩節。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通節重末二句。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是理之已足。然止以卦體之通之。是事之有可加。此後世聖人憂世之心。所以因之以起事。而亦必有所起之事也。作易至卦立始成而有乾坤。而後有摩邊。有摩邊而後有卦。故乾坤爲易之門。其所從起。卽如其所從出也。乾坤指奇偶兩畫。物者氣之質。易所寫陰陽之意。虛而以畫爲質。猶天地間所行陰陽之氣。虛而以物爲質也。陽與陰合。陰與陰合。及陽與陰合。陰與陽合。皆是陰陽之合。天地之氣。自微陽至極陰。爲一段。雖流行不已。總此一段。終而復始耳。而一段中析之。爲八節。一節析之爲三分。觀一歲二十四氣分八卦。每卦管三氣。可見八卦象氣之一段也。因而重之。象此一段之流行不已也。八卦之陰陽純雜。象一節之陰陽分數也。一歲之中。已亥爲純陽純陰。餘皆或陽雜陰。陰雜陽。而又雜有多少也。有體之體。形體也。以體之體。猶體道之體。引而近之。歸於體中。不稍相離也。撰德皆兼正變。正卽善。變卽惡。善卽必吉。惡卽必凶。是卽往來也。撰卽是顯。德卽是幽。有撰有德。卽有可名。有可物。但本體尙含蘊在內。下文彰察節。乃宣出來耳。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以下言詞。節意言係詞之事。似因而逸。其實是創而勞。稱名卽係詞之謂。因卦爻而舉箇名。有字有聲之謂名。名或以名爲之。或以物爲之也。雜而不越。口氣一開一合。以不越爲主。雜者名不一類。類又不一等也。如人與物是不一類。人之父子君臣是不一等。忠與孝是不一類。守成之孝與蓋愆之孝是不一等。不越則只用其所本有。所以似因而逸。天地之撰。神明之德。已盡包象中。所稱之名。不能出天地之撰。神明之德外。故不越。于者。于稱名也。稽其類者。事有出于盛世之意者。有出於衰世之意者。今考其事。觀其與何者類也。事由盛世之意起者。必簡易而用思慮少。事由衰世之意起者。必繁重而費思慮多。故考其事之易簡繁重。則其知與出於何意之事類也。其衰世之意。謂類於衰世之意。以稱名之事。比之體通爲繁重也。淳質者。渾厚樸略。人心知識未多之時也。知識未多之時。未有邪說誣民之亂。則告之善惡易信。行險僥倖之術未生。則告之吉凶易信。又知識未多。則其事未繁。待告者有限。故聖人但立象以告卜人。筮人使之觀象以喻人。而其言之工與未工。遍與未遍。有不復計。衰世之人。中於邪說誣民之亂。則但告之善惡必疑。必待明到善惡之不可掩處始信。恃其行險僥倖之術。則但告之以吉凶必疑。必明到吉凶之无可逃處始信也。又其事日繁。待告者无限。須廣爲之備。下二節皆明善惡至不可掩。明吉凶至无可逃。又廣爲之備之事。上古聖人。處无所用此之世。則不思慮到用此。亦不得有所以爲此之思慮。所謂非上古之時思慮所及也。衰世之意。言於上古之思慮所未及而及之。所謂創而勞也。上古不及。是不必及。非不能及。衰世之意。謂處衰世而欲救世之意。救生於衰。故是不可已之意。而救施於衰。故亦不易途之意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此節及下節。前六句實疏稱名中之事。卽所稽得而知衰世之意之事也。口氣似云。吾何以云稱名爲衰世之意也。蓋就而稽之。而見夫易之盡言。固盡至无以加矣。此節直言稱名之體段。下節橫言稱名之數量。彰往句是綱。下三句是目。微顯二句。是彰之目。正言句。是察之目。彰往者。彰占者已然之事之善惡也。察來者。察占者未至吉凶之應也。雖只彰察卦爻。而卦爻卽人事之象。故彰察卦爻。卽是彰察人事。聖人之意。亦爲人事彰察。非爲卦爻彰察也。彰者。發之使明也。察是察乎天地之察。非察邈言之察。所以彰察之。

實在下文。微顯者。從顯言及其微。使顯者亦爲微也。闡幽者。從幽而言及其顯。使幽者闡出來也。如坤六三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已見而顯。由此而推出其德之直方大言之。是微顯也。如乾九三性體剛健。是屬德而幽。由此推出乾傷之事言之。是闡幽也。顯者單彰其顯。幽者單彰其幽。亦是彰。而不如微顯闡幽之表裏彰盡也。以併見其含直方大之德。而後益見柔順中正純坤之爲善。蔽併見其能爲乾傷之事。而後益見性體剛健純乾之爲善材也。當名辨物者。加之以名。則是其應得之名。加之以物。則是其所應得之物。不誤以宜加彼者如此也。無形體者之號爲名。如道德之類是也。有形體者之號爲物。如天地之類是也。顯幽皆有以名稱以物稱者。如乾三之乾惕。以名稱顯也。乾初之潛龍。以物稱顯也。坤二之直方大。以名稱幽也。坤五之黃裳。以物稱幽也。上句是彰之微。此句是彰之切。不徹則雖切亦有遺。不切亦雖微亦尙朦朧。皆非彰之極其致也。上句是一思慮之長所爲。下句是衆思慮之博所爲。不博則有不得其恰可之名物。而以他近似者借用矣。當辨。不論從同從異。而要遁肯所稱者之實。正言斷詞。頂察來言。正斷工夫。雖在爲占時。无回護苛刻之私。然亦得力在上文二句。善惡未明。則吉凶有誤。縱不誤人。亦不信也。正言者。正不正之言也。斷詞者。斷不斷之詞也。人以善爲不必爲。以惡爲不必去。此不正之見也。吉凶定則令人易了。此見是正不正也。人欲不爲善。欲不去惡。此不斷之志也。吉凶定則令人絕了此志。是斷不斷也。言字也。詞說也。說以字成。字爲說用。離之是字。合之是說。吉凶之詞。兩皆可稱。非有兩指也。備。謂彰察備。所以彰察者亦備。彰察備是明得失之事。備微闡當辨。備是彰之事。備正斷備是察之事。備而彰之事。備又察之本備。備見聖人之用其思慮。直用到无可復加處。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首六句。總將上節之事。橫言其邊幅。卦詞止於六十四。爻詞止於三百六十四。似彰察只彰察此數。而於人事不能該遍。故又言此以破疑。旨遠二句。方言彰察之該遍。首二句先言所以該遍之故。微闡當辨。總以稱名爲之。稱名該遍。故微闡當辨。能該遍言詞。又

因微闡當辨之所及者。而命微闡當辨。該遍則正斷亦該遍也。稱名與當名辨物不同義。稱名只是舉箇名。當名辨物。又言所舉之名。於人事有當有辨也。大亦與當辨不同義。大是名自己寬廣。當辨是名與人事切合也。謂其稱名也。觀其外面。只事稱一名一物。似所稱者小。而究其包蘊。則此一名一物。已取出事物之類在此。而非止取一二事物之類而大矣。小大猶多少。類者。事物之大凡。事物之形質不能多取。事物之大凡。則一物可以通有萬物之所有。而能以少取多矣。卦爻是事物之類。不是取類以稱。不足以彰卦爻。而彰得卦爻。則彰往無餘事矣。名有不能取類者。無與物同者也。有取類不能大者。不能同物之相同者也。其旨遠二句。頂微顯當名二句言。其旨遠。謂所欲微闡當辨者遠。其詞文謂能微闡當辨乎遠。遠言廣博。非言深奧。盡天下之顯是遠。盡天下之幽亦是遠。辭以達爲文。全不達則泛泛之字而已。不見是物爲質。而以此爲之文也。達不盡達。則是琢彫爲樸。反貽質之陋。非增質之文也。文字緊貼遠字言。謂於遠無不達也。遠之形質。無法可盡達。唯遠之類可盡達。而非能取遠之類之詞。亦不能達。今即以取類大之名爲辭。則其辭是能取遠之類之詞矣。遠卽大之義。大以規模言。遠以度數言。總合多成體也。承上文口氣。云稱名將以爲辭也。而如是以爲詞。則其詞雖以施諸遠。指亦文矣。逐字用之。是稱名積而成說。是詞。其言句。頂正言斷詞言。口氣亦跟首段。謂言沿詞而命。今稱名之取類大。詞旣因之指遠而文矣。則言亦因詞而曲而中矣。曲而中。謂於天下事物委曲言盡中之。天下事物。在遠在近。在左在右。在前在後。其形勢委曲言盡中之。則其行亦委曲。是正斷該遍之義。看錯曲與直相反。作隱約講。則與明得失之旨悖矣。其事句。申明上文之詞。卽甚明彰察之量也。大遠曲。是有窮盡無窮盡兩可之詞。今又申其大遠曲。是無窮盡者也。謂名小類大。旨遠詞文。是易之彰往。其量博也。言曲而中。是易之察來。其量亦博也。然所謂大遠曲者。非大遠曲而有窮盡。乃因無窮盡而得大遠曲之名也。其事。卽指稱名取類。指遠詞文曲中。肆。出現也。隱。猶有未出現者也。肆而隱。總是肆不盡肆。非有數事終古。肆之終古有隱也。今日有人於名中見已事之類。於詞中見已事之指。於言中見已事。以爲稱名小取類大指遠詞文言曲中。是其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出見一回。明日又有。所謂肆也。而尙有他事之類。他事之旨。他事之中。爲今日明日所未見。則是尙有下回之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未出見。所謂隱也。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之出見。總是類旨

中之出見三段事之肆而隱。總類指中之肆而隱。肆而隱。所以爲大遠曲也。因貳二句承上文詳列其事。其出於衰世之意愈明。而決言之。通頂二節。謂易辭之彰察之極。其致如彼。彰察所及之。无限量如此。其出於衰世之意无疑矣。因貳一句。卽衰世之意四字。貳是衰世之事。因是處衰世之事。濟民行是意。卽云處衰世。因而生濟其衰之意也。貳字解見第二節。兩以字皆當而字。濟民行。謂意中方以此自任。未有實事。實事在明得失之報。濟者。救之助之也。明得失之報。五字。是指上文之肆而隱。以上是事實。此事是事意。汎言明。未是濟貳工夫。如上文之明。乃所以濟貳也。明得失之報。是以察來括彰往。彰往總以爲察來之地。與信察來于人耳。故併爲察來。得失猶善惡。以字承上事之詞。謂因貳而濟民行而如此也。二句大意云。以上之事。總其意而言之。則明得失之報之事耳。而聖人何以有此事哉。蓋聖人處衰世而見民之貳。因不得已而以濟其行自任。因此而爲此事也。故曰衰世之意也。貳非如此。以明不可破。貳不破。則行不可得而濟。故因貳而欲濟。必須如此。以明。詳見第二節。

第七章

此進用易者以脩德。人之卜筮。亦所以用易而免憂患也。然有憂患不及之處。則不知卜筮矣。且人非神明。卜筮未必能用。不若爲脩德之學。高之可爲神明。下之不失爲寡過。不待卜筮而自無憂患也。故卜筮以用濟行之易。不如佩服九卦。以用脩德之易。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下文將言九卦爲修德之事。而先以易作於憂患爲榜證。首句不過陪跌之筆。以下句爲主。總言文王之作易是興易。而作易之文王。則有憂患之人也。首句言作易之功。大興于中古。謂至此興異于廢。亦興止在此時也。聖人遠而不作。使夏商先有完美之詞。則聖人必不作。由聖人之作。可知從前詞不完美也。而无詞。則人不能用易。是易雖存而實廢矣。故文王作書時。是易自廢而興。文王之後。无文王。此時不興。則後无望矣。故止此時是興之時。興廢則關係大矣。興後來所不能興。則關係益大矣。故是言作之功。乎字。

是料前頭是廢後頭無興之詞。下句用然字轉首句。易說錯孔子不知易是何代所作。則无理矣。有憂患從文王之境遇想見。當大難處之境遇。雖聖人亦不能無憂患也。憂患者憂患有凶悔吝。以心言。若文王有可憂患之事。不成是孔子所不知。不用乎字料想之詞矣。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此承上節證明九卦是修德之事。而遂言之。節前先由有憂患。想及易必與處憂患關切。次由易與處憂患關切。在與修德關切。而後言之。故言修德之事。即是言處憂患之事。是故二字。是承上事證明而言之詞。是故作易者有憂患。故是下事無疑之故。有憂患時。則易非與憂患大關切。必不暇作。而今有憂患而作易。則易之與憂患大關切可知。易无修德之事。則與憂患未大關切。今以易爲與憂患大關切。則以易爲有修德之事可知。易无此德之基。九事。則未爲有修德之事。今以易爲有修德之事。則以爲有此九事可知。九事除九卦无可當之者。今以易爲有九事。則以九卦爲有九事可知。故有憂患。足證明九卦爲九事也。卜筮足以免憂患。而或不及卜筮。或卜筮而不能。用如總指所云。不知修德者之該而安。他卦亦有修德之事。而渾全者示人隱約。節目者示人散曠。不如九卦之九事顯而括。故孔子特拈出勸用。而文王之意。亦當重取乎此也。德之基等。是卦可用。以爲此是卦之用也。口氣句。句是云此卦確是此事。學履則德有基。學謙則德有柄。學復則德有本。學恆則於德能固。學損則於德能修。學益則於德能裕。學困則於德能辨。學井則德成地。學巽則德有制。禮是德之迹。只是德之粗分。而所以納後來之德。故曰基。基者始之所可爲。亦後之所恃以安。一切心上工夫。道理皆未承受得。只可且以禮律身。而形體日檢。則嗜慾日馴。而後以功夫與之能任。以道理與之能就。猶一片平

地。牆屋皆未可設。只好立箇基址。而无此基址。則累牆架屋。亦是隨作隨敗。加添不上也。柄者。器所授人操持之處。人能謙則能學。能學則德不得而去之。則謙便似德。有操持之處以授人也。又謙亦德之一節。如柄亦器之一節。復亦性之始復。復性方是真德。始復則微。而既復則不終於微。猶樹木之有根莖也。性復欲衰之驗。欲衰則易勝而理易長。故不終於微。基柄本辨地制。皆是成事。固修裕是工夫。固修裕。謂德得固之修之裕之之功夫也。合窮而通方是困。裕之不已。則能窮而通矣。德至是則有以自驗其堅定矣。學者不必遭困。而可設身處地以觀通否。辨是已得辨。非方去辨也。井在人爲。成性存而道義出。至此則德如地之不動。而物生焉矣。固是零碎。地是全體。固是功夫。地是自然。地中兼用在。而但有德之正行。便是未及德之變化。制則又於德之禮有裁制。而此裁制是德所自爲。只是德之一境候。非功夫也。德順事理之變。是人之巽而如此。則于德之常體有變。如裁制出新樣矣。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此發明九卦象中之蘊。使人能用。卦之象不可用於修德。卽象之意亦未可用于修德。如履之象。是上天下澤。人如何做得天澤。修德中亦何取用著天澤。卽知天澤之意是禮。而未知如何是禮。又无所得用。唯釋明履是禮。又釋明和而至之事是禮。然後實有修德可用之履以示人矣。禮是人性之節文。而適是辨上下之分。故適是天澤之象。性者情之本。而卽事物之理。禮率性之事。故于情和。而于理爲至和者。庸也。至者。中也。謙之象。山在地下。以至高屈于至卑。自卑之極也。卑之極。尊而光之卑也。故尊而光之卑。是謙。前後皆正言。此句旁言。剝之一陽。幸而陰未去之。非不能去。止是不亂于陰。地水師。地山謙。雷地豫。水地比。皆陽之已進。又不是微復之一陽來。陰不能阻其來。又方在下。未能破陰而上。故是微而不亂於陰。在人心則初還之天性。是此象也。復卦專就一陽取

義則此亦專就天性之分言也。物者物欲之心。逐物則亦物而已。陽來而不退。方是不亂于陰。方是復辨于物。亦不復爲物亂。方是若如常人之惻隱。忽然而起。忽然而倒。是物能辨之。未算辨于物也。恆之相應。有雷風初二五三上之不同。雜也。而皆是相應。不厭也。在人則是所守不同。而皆是守乎常理也。總是自復以後。隨得隨據也。楊墨子莫之執一。皆似守德。而實賊德。必不一而後爲守一。故不取乾之純而健。而取恆之雜而久也。恆常也。久也。守之失不一類。唯守常以厭爲失。以不厭爲久。則是久于常也。德之全體不一理。德之各體是常理。不時非中。不庸亦非中也。故取雜又要取常。方合守德所用之久。損是損內。內无可損。可損唯欲。故損在人是損欲。欲本于氣質之性。則難損。氣質之性。原可勝以義理之性。則熱之亦易。故以先難後易言損欲。制氣質之性一分。則義理之性暗長一分。義理之性長一分。則氣質之性衰一分。故習熟則易。益是益內。內无可益。可益唯理。故益在人在益理。益理除有事勿正勿忘勿助。更无他道。故以長裕不設言益理。困兼剛柔之體。險以說之德爲象。直是人窮而通之象。不待移借。窮是境遇。不可用入功夫中。亦不可用入德中。人用困。用其窮而通。非用其窮也。井之居所而遷。是從卦之象上取象。不似以上直從卦取象。井是巽水。上水之象。居所而遷。又是井之象也。物之居所而遷者。是井就人。則德之居所而遷。亦是井也。一陰伏于二陽之下。而是方來之陰。欲上行者。故其順處卽入處。在人則在權之心。似以平常之行。亦是稱物之宜。而非常之宜。比平常之宜。隱一層。則稱之亦隱。稱卽顯也。隱卽入也。是亦順處卽入處也。稱而隱。謂卑稱未見巽。稱而隱。方是巽。以順未是巽。順而入方是巽也。隱非先幾陰藏之術。乃旁行之智。固理爲體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此節用卦之處。與用卦之時。用之非其處。則无所以受。用之非其時。則亦不能效。如履用之心。則不得形體以配其節文。是无所以受也。復用之未力行時。則性必不復。是不能效也。履以和行。謂履用之以和行。而首用之行。是用禮之處。而時则无所待。和行使

行於情和也。非率情則不和。而非中節則非率性。除至无所得和。故言和可以該至。行期于和。即用和爲貴之意。謙以制禮。言謙與禮併用起。非止用以制禮也。非學非德所在。无用謙處。而凡有學有德所在。即用之之處矣。有學有德所在。即用之之處。則自修德之始至終。无非用之之時矣。謙所以居學居德之道。如不見有禮。而後能制禮。不見能制。而後自勉于制也。此句與論語謹而信。兼配孝弟愛親同文法。制禮審酌成禮而由之。正所以和行之實際。復以自知者。復以用之。自知之物。使有自知之效也。自知之物。是用復之。制禮後是用復之時。自知者。自知己之本來。又止自知而人不知也。知性是知己之本來。性微而未發。是人所不知。以自知用之。縱復亦是方微之性使之復也。制禮之久。則有方微之性可復。自知後則心有德矣。一者使心之專一如此。而无出入也。是始終如一之一。一是隨多隨少而一之。有德後則可求德。純而仁矣。此用損益之時也。德之害與利。則用之之處也。損益之用。同時无先後。損益久則漸近于純。而可克己復禮。以至於仁矣。此用困之時也。幾微未遠之害。未興之利。爲不可處約樂之根。以不能免乎怨者。用困之處也。用困者。取困而學之也。以上皆於當時用。用困卻不於有怨時用。謂預學成箇困。以本領在平日。使困來時有困之事也。可以窮而通。是困之本領。寡怨即窮而通。亦即德之辨。是困之事。悲天憫人未嘗无。但爲己之悲憫。則无。故不言无怨。言寡怨。非以辨義。亦是平日用井。使德成箇井。而臨事時有辨義之事。怨寡則德之成辨矣。德成是用井之時。成德是用井之處。成德而更加之涵養。則成性存而道義在其中。有居所而遷之本領矣。辨義則居所而遷之實見諸事也。用巽與用井。同一功夫。行權與辨義同一境界。成性存存之後。則處當而有井之事。處變而有巽之事矣。

第八章

此章亦尊卜筮之意。意盡首句。以下總釋明之。爲道屢遷至末。大意言易子道甚該。無在不有。以及人人亦無在不有可取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首句總冒全章。言易无在不以道及人。人亦无在不可從易以得道。忘易則是有可取之道而不取於義不可也。不可遠。非遠易則不得道之謂。謂有道可取而不取。不合爲人之義。與德之棄同義。離去皆可屬身說。唯忘明是屬心說。教人身常誦讀不遠易書。必无此理。止可教人遇事記得用易耳。故註訓遠以忘。爲道句以下。言易之道。多是下文隨在有以及人。人隨在有可取之故。人之出入。其變无窮。道唯屢遷。然後能給之。前後四句。皆統卦詞說。變動四句。則單以卦言。而併以明詞之道。所以屢遷之故。詞只發明象之道。卦之道所從出。即詞之道所從出也。爲道句。是起不可爲典要。二句是應變動。四句是解。在人在卦。總是此道。非另有易之道。六位足以盡人物之時勢。剛柔足以盡人物。故六位有剛柔之變。剛柔有六位之變。則時勢之理。人物處時勢之道。總在其中。變動不居。以六位言。六位之剛柔不居也。周流六虛。以剛柔言。剛柔周流于六虛也。上下无常。頂周流言。周流則時上時下矣。剛柔相易。頂變動言。變則柔以易剛。剛以易柔言。變则无定。變則亦不拘。故道隨變所之而成。則不可爲典要。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上節單就道言。此二節方就道之及人言。末節方就人之取道言。三節一氣。總言隨時隨處。易皆以道授人。而人隨取之。即得也。此節以卦言。象是事物之已然。度是事物將來。當然之理。尙在象外。而由已然可見將然。則以已然示人。即併以將然示人矣。度謂是度人之限。度不外道爲之。其指易其出入以度。謂易於人之出乎度外。入乎度內者。皆有度以明之。无度則无從見出乎度。入乎度也。知出乎度外。則懼其不可以處。知內之有度。則入亦懼其易出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此節以詞言。又者，易又有詞也。憂患與故，皆就見成發揮，亦是已然者。父母臨之，則誨人以度，督人遵度也。明憂患是占詞，明故是象詞，明憂患所以使人知度之不可不遵，明故所以使人知度吉之故，做之即度，凶之故，反之即度也。故是憂患之由，象是占之由。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前二句言人半可自取，後二句言須藉人之取。率詞揆方，雖未能盡取，然能盡取之故，全係乎此。苟不識箇端倪，大槩則人語之亦不能信也。率憂患之詞，揆之則知方之在子做故，反故率故之詞，揆之則知方之在子何做何反。典常者道之大體，又待神而明者，道之精微。如觀乾初爻，則知道在潛矣，而未知潛之當深當淺，此非詞之所及告者，故須神而明之。精微亦即在典常中，但人不能知耳。故曰潛龍，則是以龍而潛，其潛必不論深淺，而要无害于義可知矣。其方只在審義之宜，以爲深淺而已。苟非其人二句，是反掉之詞，言唯有自取之未盡，尙須求其人以取之耳，必无无可取也。爲有非人不行一著，故作易又立卜人筮人，既有卜人筮人，則非人不行，无害于可取，而人之遠易，无所解于非義矣。神而明解見前篇。虛者不憑人是憑虛也。不虛明，故不虛行。

第九章

此示人觀玩之法。存亡吉凶節，正言觀玩之法，以上三節，法之所以然也。二與四兩節，發時物之例，是上文註釋體，不另爲義。總言一卦中有通義合義，觀玩者法在分求合求之也。只爻有帶卦之義，卦無帶爻之義。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此節言卦。卦爻易之所以爲書也。故下文言卦爻是言易書似云易之爲言卦爻而已。而此卦也。蓋原始云云也。此六爻也。蓋相雜云云也。原始句言合六爻句言分。原本也。卽從也。謂從起也。要遯也。謂攔截之人裏不遺也。質體也。體者物之完形之稱。有所欠則不成也。謂卦合六爻以爲一象。相雜言六爻則分也。分故不一數。不一色。唯其時物句。釋明雜之義。時則多。時則變。隨時爲物。則不一數。不一色矣。時物者。各乘一時以爲物也。不知其質。則此卦之爻。可與別卦之爻混。不知其雜。則此爻可與別爻混。人有才德。有事勢。此人之所同者。人有地位。有分際。此人之所異者。同此才德。而于不同之地位分際用之。同此事勢。而以不同之地位分際當之。則其所就不同矣。此聖人所以合一卦以象之。又分六爻以象之。始盡也。地位有上下內外中正。分際有有應無應。有乘承比之當否。值此之頃。謂之時。如乾。才德也。初則爲潛。二則爲見。生于地位之上下也。如遯。事勢也。上則爲肥。四則爲好。生于分際之有應無應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以下三節言詞。卦爻之象。有合有分。故因而係之詞。其義亦有合有分也。此節頂原始句言。言詞有通義。難知易知。謂係詞者。于初難知其義。於上易知其義也。本末。謂原始要終以爲質。則初已含上之義在其中。如樹之本。最先而統氣。上只盡初之義之緒。如樹之末。最後而稟氣也。上句不重說初難知。只重說上易知。此句亦只承明上之所以易于初。不重言初之所以難于上也。節意總言初以後不離初之義。以見有通義相貫耳。本爲末之因而自無因。有因而推見之則易。無因而直索之則難也。初辭擬之二句。承難知易知言。亦以再醒明難易之意。唯難知故須擬。唯易知故只成之。終則言擬之成終。卽再提撕難知易知一回也。二字俱指初言辭。擬之者。擬議當言何義也。功夫只在擬義。不在擬詞。成之終者。謂初詞已有其終在。而但爲之發見以成之也。凡人作文字。除是不專言一事。若專言一事。則第一句出口時。便通章之詞。都有言下。只未以之出諸口。則如物之生而未形。則未成耳。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此節頂六爻句言，言詞有各象，謂係詞者，皆係初上之詞，又係中四爻之詞，非冗贅也，取適備足也。六爻既皆是物以時成，而相雜則欲雜陳，一卦之物及其德而辨其是非，單係初上之詞爲不備也。象詞是雜撰，占詞是辨，雜撰二字，皆兼雜與撰互文也。

德卽在物中，撰德只是撰盡此物，非兩事也。爲德有是非，不可不辨，故撰出以爲辨之地，欲爲其物撰德，故撰其物以用，撰意不在撰物也。非此不備，而有此適備耳，非羨也。中爻承初上二爻言，謂非有初上，又有中四爻不備，非謂單中四爻便備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象詞，則思過半矣。

此承上二節而言觀玩之法。撰辨非六爻不備者，以六爻各有所撰辨也。六爻各有所撰辨，則六爻皆有可知，不待借知于他爻，亦六爻自有可知，不得借知于他爻矣。居者現成於一爻中，不待及他爻，不得及他爻也。此亦只言爻有各義，而觀玩之法，當就爻求其各義，卽在言外見。卒于初只成之終者，以六爻同用卦之義也。六爻同用卦之義，則六爻之義，可于言卦之象詞得之矣。僅言過半者，以爻中各義通義合而爲詞，通義只其半也。此亦只言爻有通義，而觀玩之法，當就卦求其通義，卽在言外見。存亡吉凶之詞，原緣因卦爻之義而施，苟不於卦觀玩，則不知有卦之義，而於詞之所以然，有不見處，便不見詞之確矣。故必須觀卦象，玩象詞也。上句口氣跌宕，下句亦雖然之意，猶云要存亡吉凶，則亦居可知矣，而其義已半存象詞，而智者觀其象詞，則思已過半矣。要卽要終之要，透徹全攬之意。存亡吉凶，皆占存亡者，氣數所爲，吉凶者，理道所爲，以氣數得者，雖吉凶，君子亦謂之存亡，以理道得者，君子乃謂之吉凶也。知人之才德，則宜於何地位分際用之可知，知人之事勢，則宜以何地位分際當之可知，故觀象詞，可思過半。象詞爲占得六爻不動者設，爻詞爲占得六爻有動者設，然象不用觀爻，乃明爻詞必待觀象乃明，孔子此章，專爲觀爻者言，不爲觀象者言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二節就中四爻舉時物之凡。以爲時物之解。時不獨遠近貴賤中正。此其凡耳。總見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時之變化不一也。二應五四比五。皆親臣之象。又皆柔位。故同功。同非必同。單就此論之。則可同也。同功者。其地位之所能爲。所不能爲。同。異位。正言當同之所以不同。同功是同。以下是同中之異。剛柔已是德善。又德之美惡也。此德善又卦之德所乘之地。如訟之險健。是德而在剛爻。則行而欲訟。在柔爻。則止而不能訟是也。多譽句。頂位言。柔之爲道三句。言四雖柔且利而多咎。二雖柔且不利而无咎。以中不中不同也。利不利。只以見柔之相反太甚。非卽以此爲異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三下卦之尊。五一卦之尊。皆人主之象。又皆剛位。故同功。此柔危剛勝。亦言善不同。蒙上節故省文也。貴賤猶天子與諸侯。此一卦之三與五不同。柔危剛勝。是此卦之三五與他卦之三五不同。謂合衆卦觀。則三又有六三九三。五又有九五六五之異。如此則有正不正。而有危勝之異矣。

第十章

此章就卦爻示人以大道規模。未言道是何物。只言道之爲物。是此樣子。前節此道統體之規模。後節此道節目之規模。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此道一陰一陽。而徧彌宇宙。其規模是二爲經。三爲緯。三才是寫其徧彌宇宙。三才有兩。是寫其一陰一陽。首句似云易之爲書。卦爻而已。而此卦爻道之規模在焉。以卦言之。則此道統體之規模也。蓋爻之爲卦。廣大無大悉備者也。廣大句。冒下三句言。有天地人之道。是悉備。有天地人之道之悉備。其量是廣大。廣大是悉備之量。悉備是廣大之實。廣大而不悉備者。其廣大者空虛也。悉備而不廣大者。其悉備者有限也。廣大者。寬其中則張其外也。悉備者。能盡物則物全在其內也。悉似工夫。備似成事。有天道三句。承明上句。物盡于天地人。則道盡于天地人之道。故有天地人之道是悉備。如是則其量廣大矣。兼三才三句。申明上三句。是就卦畫之六。推見有天地人之道。兼兩。是就作卦之事。三句總言作卦必取六畫。是作卦者原以效三才之道。故易有三才之道也。三必是效三。六必是效兩。三。故知三畫是兼三才。六畫是兼三才而兩之。既兼三才矣。而又兩之。可知不是仍只三才。而又有所效矣。然除三才之道。非適是六數。故知六必是效三才之道也。兼兩。是就以六虛制卦時說。非就卦畫時說。唯制卦時是虛位。故可見一。不足又添爲二。若畫卦時則三畫已成。一卦不得就各畫添入。須挪移兩卦分三才。則是三以天爲人。四以地爲人。亂其原象矣。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承上節轉入。似云卦固示人以此道統體之規模矣。而卦之析而爲六。則又是此三才之道。有變動之象。唯其爲道有變動之象。則與卦爲統體之象不同。故云別名之曰爻也。其曰物曰文。皆爲爻之狀立名。卽皆爲道之變動之狀耳。至于詞之吉凶。由爻而生。亦卽由道之變動而生耳。通節之意。總言爻是道之變動。卦原是六爻合成。故分之卽爲六爻。三才之道。原是三才。與三才之一陰一陽合成。故分之卽是三才。卽是一陰一陽。變動原在統體中。非統體生出。始爲變動。如天對地不同。是變動。天之一陰。對天

之一陽不同，亦是變動。非以道有變動，爲爻之字義。謂既是變動，則不得與全體同名。故又另起一名，以別于全體之名也。卦筮也，掛也，皆所以成之事。爻，交也，效也，皆已成後之事。六畫一畫，皆可通稱。但六畫已稱卦，則一畫須稱爻。猶學皆可稱庠序學校，而國學已稱學，則鄉學須稱庠序校以別之耳。爻有等三句，申明爻之事，以見真與道之變動。合道之變動，是有等相雜，有當不當者。爻之爲爻亦然，故與道之變動合也。三才之道，本無不當，其有當有不當者，以乘之者言。猶爻無當不當，以所值之剛柔視之，有當有不當也。六虛是象天地人之道。剛柔乘之，是象天地人之由道也。

第十一章

此指作易者之心法，以勸人敬慎。凡學易用易者，皆有敬慎之心者也。但恐避畏懦之嫌，則有不能推致，不能終守者矣。故就易指出此是聖人心法，以爲之勸。上章言道，此章言謀道之道。聖人作易，是就其觀玩所得，筆之於書，以爲己爲人，是謀道之事也。聖賢之學，要而言之，一敬而已。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是周當代殷之時。此時而欲盡臣節，則恐傷天人之心，欲順天人之心，則恐失臣節。故文王與紂之事，處之最難得當，故聖人有危心。有危心，故見于詞。詞危，謂其詞出于危心。危者以下，釋明所以見其危。使平使傾，是理之本然，非有危心也。

乃故使之。但必務發明此理。便因心之危也。使平所以勸危。使傾所以戒易。甚大不廢。是戒易之橫分无不遍。懼以終始。是戒易之直分无不到。懼即戒易之意。以終始。謂與事相終始也。其要无咎。見戒易之旨出于正。所以不害爲聖人之詞。戒易非欲人免凶也。欲人免凶。即免咎耳。詞之道如此。故知出自危心。

第十一章

上章言危心之可有以勸人。此章言危心之不可無以策人。皆教人操心危也。知險阻是危之由。悅研工夫是危之實。學者學之。則无忘易之戒。而敬觀玩是也。前四節言聖人惟知險阻。而有悅研工夫。故能明理而易可作。以見人必有危心。乃能明理而易可用。後三節就易指點險阻。以證聖人之知險阻。與聖人之知險阻。即有悅研工夫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此節是聖人之有危心。恆易恆簡以上。是反跌之詞。以知險知阻爲主。德言似无危心而實有也。知險阻則心之危。不待言矣。上段言事前有危心。下段言事時有危心。健順以人言。知險知阻以知言。是一聖人事。非兩種人也。健是仁之力量。即不賴勇而裕如也。勇勝則發之无遲回。爲易順。是仁之體段。即循理无違也。循理則於事无勞役爲簡。有危心者必有遲回。有勞役。故无遲回。无勞役者。似无危心。恆易恆簡。其遲回在事先。勞役在事外。人不能見。就其事正視之。則但見其无遲回。无勞役也。行即行事。德行表裏如一也。聖人性之者也。而人性之爲道。仁待智而發。智仍並仁而行。仁發時自易以知險。悅心在其先。仁行處自簡而知阻。研慮在其旁。早就寔觀之。則止見其易簡。兼觀其先其旁。乃知又有因知險而悅心以定吉凶。有因知阻而研慮在也。險阻同指。

一處。但知在未悅心前。則是未有出現而先知之。故似自高臨下而知險。自高臨下者。人在境前。亦知只是虛知其槩也。知在悅心後。則是已出現而知之。故似自下趨上而知阻。自下趨上者。人在境後。亦知是詳知其實也。險阻皆非理而合得凶處。非天下之事盡險阻。但每事必有平險通阻兩途。出此則入彼。必無獨平獨通之途。無險阻爲鄰者也。知險知阻。謂兼知險阻。非單知險阻也。知險者。預料其有是。知阻者。既見其有是。知而記之不忘也。知險阻如舜之大智。悅心研慮。如舜之問察。隱揚執兩。定吉凶。成蹙蹙。如舜之用中。知險所以懼發之。蹙。知阻所以懼行之出入。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蹙蹙者。

此節言聖人能明理以成。已是有危心之效。知有險則恐其入於險。而求實見所謂平所謂險。既實見所謂平所謂險。則慮其欲見之心而說。悅字以效驗。包工夫言之。聖人之察理。只是操心。一照便明。工夫輕淺。無痕迹。故只以效驗紀之。知有阻則恐其入于阻。而嘗顧視所謂通所謂阻。顧視所謂通所謂阻。則所謂通所謂阻。愈著愈察。研字註訓。審亦以效驗言。研諸慮。非研以慮也。慮如大學安而後能慮之。慮謂臨事再審一番也。凡人慮所已知。皆不費力而慮。不獨聖人。但聖人之慮。莫之爲而爲。學者不用其慮。則不能慮耳。悅諸心者。是非辨也。是非辨則吉凶可定矣。吉凶一路明。則從是而遠非。一路无走作。所謂成蹙蹙。蹙蹙是行而成之者。則研之知也。聖人之仁。无知以導之。亦不行。其蹙蹙不必无成之者。但有蹙蹙可成。便是聖人。學者能成之。未必能蹙蹙也。蹙蹙所寄寓之迹。是簡。蹙蹙是簡中之力量。即易也。此天下是自己所行于天下之事。非指天下人也。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此二節言作易。是故二字統冒二節。是通章要害。全旨總於此見。象占是畫卦係詞前工夫。上節悅心研慮。只言明自己行于天下之理。而必先明于天下變化云爲之理。而後明于己所以應之之理。故悅心研慮。卽有知變化云爲之器來在其中。而可以出之爲變化云爲象占也。變化云爲。皆有善惡人之吉凶。有變化所命者。有云爲所致者。而皆可以趨避。變化云爲皆是事。吉者事之屬。將來得吉者也。祥者。事有將然之理。卽吉所由生之理。不外所謂幾。但是幾之善者則謂之祥。象事占事。謂就事而象占之。見易非憑虛懸度。變化二句。又先發明所以爲占事象事也。註中二故。可以須善會。非言聖人恃此而知。此雖可以知。而非聖人知險知阻之大智。及悅心研慮之工夫。亦不能知。卽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而非至誠之人不能知也。象事者。模擬其事之器也。占事者。卜度而事之來也。知器知來。謂先已知之。而象占不難。非象占而後知之也。悅諸心。定吉凶。是初知。研諸慮。成臬臬。是知之不去。變化云爲。只就聖人所見者言。然萬古總此變化云爲吉祥。故而復新。故象占一時之事。卽爲萬古象占。知一時之事。卽知萬古之事也。象事卽擬其形容。象其物宜。占事卽觀其會通。行其典禮。事之器不勝寫。故欲寫之。則求其影似。器兼事之體段。與善惡言。取成定之意。正對來之未成未定。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口氣承上節直下。謂既象占而以易書寫之。於是天地之能成。而百姓得以卜筮而與能矣。成能。是成示人以器求之能。有變化云爲吉祥。卽有可象可占。是天地設位。卽示人以器與來矣。但示而未顯。則能未成。聖人出其所象占以爲易。而示人是成所未成也。一生二。二生四。變化云爲。總自天地開闢始。故以天地設位統之。變化云爲。常人不能遍覽。縱能遍覽。亦不能知器知來。唯聖人作易。而後盡揭出其器與來以示人。成能兼卦詞言。前聖成天地之能。後聖又成前聖之能。先使人定吉凶。是覺世之能。後使人成。是濟世之能。人謀鬼謀。謂人謀後又加以鬼謀。鬼謀二字。方切易言。鬼謀者。揲著以聽鬼神與之卦爻。是謀諸鬼也。謀者。謀所值之變化。所出之云爲。是何器何來。與能者與象事占事之能也。聖人象占而器來明。今器來亦明。卽與能象能占不異矣。明

于器來則亦吉凶定而壺壺可成。是卽與定旨以成壺壺之能也。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此下三節就易中之事指點有險阻以證首二節聖人之事。知險阻者不獨知有險阻併知其多且易入而无倖免也。下節以情遷正多且易入而无倖免之意。有險阻則有可知有可知則知者必知險阻多且易入而无倖免則知之安得不畏畏則安得不盡研說之功故指出險阻便足證聖人之事。此節是發端末節是足筆以下節爲正文。過文口氣似云由是言之是聖人之能作易蓋出於有危心也而今就易觀之亦可以知聖人之不能无危心矣。易之所以爲成能與使百姓與能者何也蓋八卦云云矣。告之言之以使吉凶可見則示人之顯已極示之極則人可无惑故是成能而亦所以使百姓與能也。八卦卽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皆八卦之相盪耳。上文象字是活字是事名此象字是板字是物名。象情者變化云爲中器來之象情也。象者事之影似情者事之真實一虛一實一詳一略之意。註曰象謂卦畫言指卦畫說非言直以象字當卦畫二字也。告如春秋告喪告敗之類只報以事之大槩言如左傳言于某之言是陳說事之備細二字亦有隱顯之義。剛柔二句則結上二句說出吉凶可見乃見告言是示人之顯已極也。二句串合上二句事言之剛柔雜居只承一卦字言吉凶可見則總承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八字也。謂總易書言之其初本卦畫就卦畫觀之則剛柔雜居而已而卦畫中已以象告又繼之爻象以情言則是吉凶可見矣。雜謂剛柔相雜亦衆項剛柔相雜如乾純是剛坤純是柔而自初至上有上下內外中不中正不正之不同則成各項剛柔矣。象情皆兼器來言吉凶只是來而來去器无所麗不能獨見故言來可包器。謂不獨器可見而併來亦可見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

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上節只提出吉凶二字發端。此節方承吉凶詳言之。以指點險阻。大意總在情遷三字。以情遷承變化言。則是多以情遷。又是緊與情相隨。則是吉外即凶。吉外必凶。易入而无倖免也。過文口氣。似云易中吉凶可見。此易所以爲成天地之能。而可以使百姓與能也。然就其吉凶觀之。則誠无怪乎聖人有險阻之知。而知之則有悅研之功矣。夫剛柔即變化云爲之象也。而就其吉凶觀之。則甚可畏矣。然剛柔之情有不同。而吉凶亦隨之不同矣。首句是先爲下句情字發明。見是多異。不異不是變動。不多異亦是未變動。變動即就雜居看出。一則不見。雜則見。雜是不一矣。利又究其所以變動之故。剛柔分有先後。交有彼此。故變動而其自太極而分。自分而交。皆順其自然之勢也。利者順其自然之義。以利言。謂人於剛柔輒言其變動者。以其變動是利而不得不然者。故言之也。猶云變動是利耳。吉凶句承上。口氣云剛柔變動則不一矣。然无不有情。而情不一。則吉凶亦以之而遷矣。情字未見不一。則未見遷之因。而承上句來。則見不一。以情兼。以本爻之情。與別爻之情。此情字是性情之情。即指下文愛惡。與下節情實之情不同。此句是論理。尙是引起下文。下文方正言易中之事。方是正承上節吉凶詳言之故。用是故二字接。剛情多。義亦多。柔情多。仁亦多。險情有順而生。亦有激而生。有勢屈而伏。有勢伸而肆。剛柔變動。皆情之根也。愛惡以下。總見吉凶无或不以情遷。所謂吉外即有凶。吉外必凶之意。愛惡遠近情僞。是情之深淺。即情之遷也。吉凶悔吝利害之生。是吉凶之深淺以情遷。吉凶是吉凶之正。悔吝利害是吉凶之類。攻是極力相加之意。情重故力量重。力量重故損益之事亦重。吉凶是合彼己所成。不攻固不知吉凶。不相攻亦未至吉凶也。遠近只重遠字言。以彼之遠。對此之近也。此愛惡不淺。但地遠則相及之力淺耳。義在相取二字。取者于物不能全攬。總挈而但有所取也。取是愛惡。取物入于其中。愛惡所及處。但是被愛惡。取去入于其中也。悔自凶而向吉。相愛本有益。但隔于遠而被之薄。故未成吉也。吝自吉而向凶。相惡本有損。但隔于遠而受之輕。故未成凶也。凡人所不欺者。必是于其人有不忍之意。所欺者。必是于其人有忍之意。情即不欺。僞即欺。未是愛惡而愛惡之類也。相感者。及于己者輕。即如于身未似攻取之實有。

所及。而但心知其然者一般。如此之交。則于己未闕成敗。但亦有利害而已。一言之欺。亦于人有誤。此便是害。不欺反之便是利。凡易三句。總結上三段。即覆言以申明之也。易即卦爻情。即相得不相得之淺深。近而不相得。則凶句。結愛惡句。上文言惡是言不相得而近。言遠是言不相得而遠。言偽是言未至不相得也。或害之結情。偽句。悔且吝。結遠近句。皆帶未至不相得與不近言。省文者。蒙上句例見也。謂不然則由此降之。或未至不相得。或不相得而不近。而或害之。或悔且吝也。節意是指點險阻。上文雖兼言吉凶。而本重凶一邊。故此處單言以結之。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此節與上文詞義不屬。似是錯簡。今姑爲之說。以取聯絡。則是以心與詞之多變而緊相隨。比情與吉凶之多變以緊相隨也。悖逆大惡人。亦自知非。故容貌之閒。必有愧沮。不獨詞也。亂于他岐。故疑。則言之亦必入於他岐也。非敬慎不能吉。而敬慎則言必敬慎。躁人詞多。不敬慎也。誣善人以不善。終无確據。言之確恐見破。故以揣度之詞言之。如秦檜莫須有三字是也。失其守者。先執一說求勝。而爲人所破。不得執也。屈者氣餒。不能虛張而降下也。二節總結。似云吉外有凶。又多且易入。而无倖免。如此聖人之智。豈有不知。知之豈有不盡。研悅之功哉。而聖人尤以如此。始能定吉凶。成廢墜。况在凡人。願可忘聖人易傾之戒。而苟且於觀玩哉。

說卦傳

第一章

此章極言卜筮。末節註易字，指卜筮也。上傳天一地二三章，皆言卜筮。此章之事皆在其中，但彼言著爲神物，此更推究到所以神。彼言用天地之數，此更推究到明天地之數。彼言酬酢祐神，精變神，總言開物成務，冒道耳。此更申明開物成務，冒道非凡民之事，皆言至無復有隱處，所謂極言之也，亦不外尊卜筮之意。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此節言著之所以神。神明者，天地之神明，贊於神明而後著生，則著是神明所鍾矣。此其所以神也。物分天地之神者，可以爲天地之神招，故筮用著，非即乞神於著也。著龜死而卜筮用之，與聖賢死而禱祠之同義，皆于天地之神所鍾處，求天地之神，猶祭天之主日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

此節言所以用圓數之故。筮所以用九六，由於河圖以九爲天數，以六爲地數也。然何以知河圖以九爲天數，以六爲地數，則由就天地核之，知其數是九六也。參天者，核見天是圓，圓則圍三，三則是三乎奇而成數也。一可得奇，而三亦可得奇，且用其全，兼得天統地爲全之體，故以三爲天數始當，兩地者，核見地是方，方則圍四，四則是兩乎偶而成數也。四可得偶，二亦可得偶，且用其半，兼得地分天爲半之體，故以二爲地數始當。倚者，靠定之意，如三奇爲九，是自一奇至三奇，皆靠定以三爲奇之數也。參天者，見天是

參一而用其全也。兩地者見地是兩二而用半也是併天一地四已知之矣。不然無從知九之連一爲天之數。六之連四爲地之數也。故曰因河圖之一連九四連六而用九六實非因河圖乃參天兩地而用九六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此節言筮之功。倚數是方揲時事。立卦生爻是既揲時事。通節言筮者之事。觀變句謂筮畢就其所得陰陽之畫。觀其外內次序而定爲何卦。變以六畫之不相同言。如乾之六畫皆陽。視坤之六畫皆陰。泰之三陽三陰。視壯之四陽二陰。泰之三陽在先。視否之三陽在後。皆變也。發揮句謂卦已定。又就卦細觀。使其陰陽之畫。又呈露出老少來。而知何卦而用爻也。發揮者。開發揮揚。皆展出其深之意。老少在陰陽之中。是又深一層也。既卜筮之後。知其所當爲。而无所勉強。自然爲之。是和順于道德。亦是理於義。亦是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上傳已云冒天下之道。然道是統名。至此始發明所謂道。乃與德義理性命一致者。乃見開物成務。乃納人於聖人之地。非僅小善凡民之事也。道與德義理性命一致者。便非一切道術之謂。身所由之正路謂之道。心所成之善體謂之德。身行此則此爲身所由之路。故曰道。心依此則此爲心所成之體。故曰德。順者率循無違之意。即行之依之也。和則行之依之之安耳。和順於道德。粗近亦可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又申明非和順於道德之粗近。而是和順於道德之詳確也。義者道德之實。除義无所謂道德。但義之粗近者不可名義。則亦可名道德。理於義者。其所和順者。居然是義的。然是義也。所以處事者是事之宜。而節文或未備。則未居然是事之宜。或備而未中。亦未的然是事之宜。義之節文未備未中。則此事之義。有可以彼事之義混。而居然是義的。然是義。則不可混而理矣。理者。自爲一條。不與衆義混也。理即其和順。又成條理以和順於義。所和順者條理。則和順亦條理也。義於物无私曲。是正義。於物无妨害是善。不直曰和順於義。而必先言道德者。以道德之名大於義。屬小於大。以見尊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言此和順理。是爲人莫可加之事。爲人至於窮理盡性至命止矣。而此即是窮理盡性至命。則是爲人莫可加之事矣。虛定於天地之先者爲理。具於人心之初者爲性。流行於天地之間者爲命。而總不外此義。和順理皆言行而行有知在

前。故行理亦可言窮理。盡性者。本有是性。而今盡出來也。至命。謂合於天道。天之命。與人之義。迹異而意同。非即以己性爲命也。

第二章

前廣大悉備章。就卦爻示人以道之規模。此章又就卦爻示人以道之實際。前言道有三兩。此言道是陰陽剛柔仁義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將以句。起全章立天之道三段。又總起下二段。兼三才二句爲一段。言道之兩不相妨。分陰三句爲一段。言道之兩不相混。不相妨。可兩不相混。故可分上截正反義之仁反仁之義之非。下截正仁不成仁義不成義之非。道體一而用殊。體一故可並存。用殊故不必相參。順。依倣也。仁義是人之性。陰陽剛柔。是天地之命。命行而性賦。性發而命行。一而已矣。天地人有形體。有性命。廣大悉備章。猶可疑於言形體。此章正爲此辨也。是以二字總冒下文。欲順性命之理。所以性命如此。而作易則如彼也。性命之理。形體之主宰。无此則形體毀而不立。唯其爲形體之所以立。故爲立形體之道理。自性命起名。道自立天地人起名也。立天之道。猶言天性命之理。餘倣此。陰與陽三字中。有共別二義。下兼三才兩段分承之。餘倣此。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是兩有也。使兼三才而不兩之。是不足以順理之兩有矣。故作易必兼三才而兩之。此卦之所以有六畫也。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是分有也。使兩之而不分。則亦不足以順理之分有矣。故作易必分而迭之。此又卦之所以成章也。每二畫分陰陽。則六畫累之。是迭用剛柔矣。分陰分陽。

謂於一才如此。迭用柔剛。謂於三才皆如此。有一才不分陰陽。則合三才不成柔剛。開迭矣。一色不成文。兩色各歸一方。亦色少不成文。迭用則雖兩色。而如衆色繽紛矣。

第三章

此章釋圖以卦明物之陰陽。陰陽者。物之所以然也。知其所以然而然。而後可以議補救之法。故必明之。本取物之陰陽寫於卦。而恐人不知。卦是寫物之陰陽。必以卦麗之物之處。示人。以是卦當是物。而後人悟卦是物之陰陽矣。天地定位四句。皆釋圖意。是言是卦。即是物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天地定位。猶云圖之乾坤。以象天地定位。所以見天是純陽所爲。地是純陰所爲也。餘倣此。山內陰外陽。澤內陽外陰。雷陰畜陽于內。風陰推陽于外。水陽內陰中。火陰內陽中。凡一陽者。皆陽雜入陰中。一陰者。皆陰雜入陽中。卦類萬物之情。而萬物總各一天地。寫了天地。即寫了萬物矣。天地分之合之象。止于八。故卦亦止于八。如人首爲天。足爲地。脾肺爲山澤。肝膽爲風雷。心腎爲水火。其象亦止于八。天地六子之分也。六子。天地之交也。其氣止是一陰一陽。其陰陽之體段。止是一純一雜。其陰陽雜之體段。止是雜之于內。于外。于中。故天地之爲物。盡于八。南多天。北多地。是南北天地之虛。而終古不移。是天地定位也。西北多山。東南多澤。天氣在東北。雷隨之起。天氣在西南。風隨之烈。通氣相薄。不相射。則以相對見之也。八卦相錯。言圖中六十四卦。皆不外此八卦而成。天地除上文四句。無餘物。圖于八物之外。無餘象也。物有交。故須以相錯象之。然八物之外。無物。以交只是八物之交也。伏羲有四圖。然正恐人不知六十四卦。不外八卦之爲物。故又撮其要爲二小圖。其實已具于大圖中矣。二大圖。其一大方圓。是卦生之序。即陰

陽自生之序。人事无所施處。非人所急于知。故不釋二章。專釋後一圖。外圓而內方者。此章釋外圓一層。下章釋內方一層。上古知識未開。於此等處皆所未明。故伏羲作易。爲開天明道之事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此節恐人疑仍作生卦之圖看。故辨之。言生卦之圖是逆數。所以辨此之半不可逆數。非生卦之圖也。因此圖亦一卦之下統七卦。與大方圖无異。故恐人疑无二意。不知一方之一圓之已變之。以示人不同。况若是生卦之圖。則亦當依方圖。先生者在前。未生者在後。須週轉數之。皆如知來之逆矣。今圖自巽至坤則逆。自坤至乾則順。益知非同方圖之意矣。

第四章

此章釋圖以卦明事之陰陽。上章類萬物之情。此章通神明之德也。事者神明之所發。事之所以不同。則神明之陰陽分數爲之也。萬物是氣之粗。神明是氣之精。物之陰陽分數既明。則物之事其陰陽分數亦可明矣。然此亦非上古淳樸之人心所及。故又以卦明之。此是釋大圓圖內方一層。此一層即將大方圖最上一層折累而成之。方是變化。以見不同。而自乾至坤。其序亦與圓圖同。與方圖不同。益可知另有義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章專釋動象散等事也。不是釋象物。故艮兌竟无物象。若以物論。雷風不見當置中。水火山澤不見當置外。唯及物之事。先者受加。後者加之。有中外之象。唯動散等是及物之事。而有先後。故知圖是明此也。此全就卦之位次悟出。動散六事。皆顯仁邊事。

藏用正六事之藏也。與下章兼顯仁藏用言之不同。同此卦而義文於其中各有所取用也。凡物皆首得動散。次得潤暄。次得止悅。而後自生而成。但親下者得之一歲。親上者則久速之時不定耳。只以雷風雨日之動散潤暄。以例凡動散潤暄。不限定象雷風雨日之動散潤暄也。止說亦不限定天地之艮兌之止悅。雷以動之。謂圖之震居中左是象天地之雷以動物。以見凡動皆陽畜于陰之事也。餘倣此。陽本動。激以陰則愈動。陽本散。推以陰則愈散。動是起其陰陽之止散。是疏其陰陽之行之滯潤。是助其陰暄。是助其陽。止是助陽以堅其陰。悅是助陰以足其陽。陽足而後質成。風雷雨艮。尚陽事多。得兌陰陽乃平。雨水之升。日火之精。即水火也。皆是陽伏陰中。陰伏陽中。山澤之氣。成形則爲山澤。未成形則爲艮兌。艮兌者。陽內陰外。陰內陽外之氣。物形已足之後。天地之施以成物者。以氣不以形。故言艮兌。此以艮象所以止之氣。與下章直以艮爲止象不同。此固乾坤之位。與大方圖無異。其爲君之藏之。亦以中六卦之位次看出。不與上六事連類者。不當與上六事併爲一圖。而六事之外。只有君藏二事。與之相類。故知是象君藏也。天地生物之事。除六事外更無事。而六事主宰于天。委輸于地。又不可謂六事之外天地遂無事也。六事亦有地氣所爲。而陽主倡。陰主隨。則總其權者天也。六事亦有天氣所爲。而既成之渣滓。藏歸之地。則司其積者地也。非神明之德純陽而健。則終不能復始。君者純陽之事也。非神明之德純陰而靜。則成而擾以傾之。藏者純陰之事也。此藏是存留之義。與藏用之藏。屬自有而無者不同。此藏是神明之藏物。彼藏是神明之自藏。此藏之有閒而後復見。則彼之藏也。在一歲言之。此藏是下章之致役乎神。六事只生一時之物。物之所以古今積而愈多者。君藏之功也。聖人明此章之義。故餘因人事以知氣稟。而可以施剛克柔克之政教。

第五章

此章釋文王之圖。是以卦明時。育物在于順時。故聖人必爲人明之。如以震象帝出。是明天氣臨此位之時。是發生之時也。此與上二章同一卦畫之陰陽。而各有所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彼見震之陽動陰下。有雷之象。此又見陽動陰下。有成氣初起之象。彼見巽之陽散陰上。有風之象。此又見陽散陰上。有生氣外長之象。彼見離之陰包陽中。有火之象。此又見陰包陽中。則陰沒陽露。有生氣太盛之象。彼見坤之純陰重濁。有地之象。此又見純陰則順而靜。有生氣得養之象。彼見兌之外陰內陽。是下實上虛。有澤之象。此又見內陽外陰。是內溫外涼。有生氣始肅之象。彼見乾之純陽輕清。有天之象。此又見純陽則剛勁。有生氣極肅之象。彼見坎之陽包陰中。有水之象。此又見陽包陰中。則陽沒陰露。有生氣隱微之象。彼見艮之內陰外陽。是上實下虛。有山之象。此又見內陰外陽。是實能止虛。有生氣一終之象。人之畏天者。以其无心也。言有帝在。見无心而如有心也。主宰者心之用。不敢謂天地有心。而但見其有心之用也。天統地言。是氣之本體。出入是氣之運行。然氣中非有箇主宰之者。何以必有常度如此。一出一入。循環理也。氣必有依理之性。是主宰之所從出也。帝出乎震。謂此圖上之震。居然帝出之象也。餘倣此。齊是又出而使物齊。相見是又出而使物相見。致役是不復有出而亦未入。停留而盡功用。于物。悅是使物悅。戰是使物戰。秀是憫物之勞。成是使物成。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

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物之出入。人之所知。圖只重明天意。使人敬天而及物耳。釋圖之義。上節已盡。此節又孔子自釋上節之言也。謂何以知圖。以震象帝出。蓋物出者。氣出之驗。氣出者。帝出之驗也。而震之位。是天氣臨此。則物出之位也。震東方也。又解萬物出乎震。謂震之位東方。此是天氣臨此。則物出之位。故曰萬物出乎震。何以知圖以巽象齊。而云齊乎巽。蓋巽之位東南。而東南是天氣臨此。則物齊之。方物齊者。帝使齊之驗。故知巽象齊也。而何云齊。則言萬物之潔齊也。潔者。色鮮妍也。何以知相見乎離。以離之方陽明方也。而亦天氣臨此之時。則萬物形體盡呈。无復隱暗。而彼此可以相見也。蓋離之方爲南。南方者。天氣臨此之時。則萬物相見之方也。此有聖人之南面而聽可證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非但取其陽明也。蓋取此萬物之於我无隱也。物相見者。常使相見之驗也。圖以離位物相見之方。故知其以離象帝之使物相見也。明是己之能察耳。相見則德之感人。人用情也。故聖人之南面。有兩取法。坤所位之方。天氣臨此方之時。物視其時如地也。何也。此時爲物得致養之時。如地爲物得致養之處也。此足以驗帝之致役。故曰致役乎坤。物之致養於地。是取養于此地。物之致養于此時。非取養于此時。而非此時不得致養。則如取養于此時也。致養者。物既成後。不增不損。守常處安。從容俟其充滿。此盡自養之道也。致是物自致。其所以得自致。則由帝之順而不害。靜而无爲也。兌天氣正秋時所臨之方也。此時驗之物。則有悅象矣。非帝使之悅。何以悅乎。故曰悅言乎兌。帝在物中之氣內。物中之氣。與外邊春夏秋冬之氣兩行。是因物所以驗帝之出入者。就其所臨之方見。故曰以卦象帝之出入于其方。非直以春夏秋冬爲帝之出入也。悅是悅內氣清肅。不是悅外氣。而內氣與外氣同時。當秋而悅。則似秋爲所悅也。厭于溫煖。則初得清肅而悅。人如是。則物亦當然也。物當天氣加西北之得。是物陰陽相薄之時。可以驗帝使之相薄。故知位西北。是言帝之使陰陽相薄也。生育屬陽。老死屬陰。秋季之時。草枯木落。是陰迫陽而力勝之也。戰是迫而力勝之事。故以相薄代戰字。坎者。水也。謂物視其時如水。以其寒也。正北方之卦。謂坎位正北。天氣加正北時。則寒極。故曰坎者。水也。勞卦也。謂如此則是圖以言勞之卦也。萬物解上句。謂天氣加此正北之時。物之

生貌。蛻脫無餘。返而至于未生之時。此足驗帝之休息。以使物休息。若憫生物之勞而暫逸之者然。解曰。勞卦也。物息時已終矣。因其終而不改。是成之也。而終則有始。則因其終而不改。即因其始而不敗也。此亦以物之成。驗帝使之成。朱子曰。此章卦位之說。多未詳。今必求其文之貫串。只得如此說。

第六章

今此章再釋伏羲二圖。前第三第四章。是圖之本旨。圖初只以卦之陰陽。寫六事六物之所以然也。然陰陽純雜。爲六物六事之所以然者。原是神之所爲。則寫出六物六事之所以然。便併寫出神之所爲矣。六物六事之所以然。爲神之所爲。則六物六事亦神之所爲矣。故伏羲初旨。不必以圖兼言神。而實已兼言神于其中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而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神爲體。易爲用。體不可見。只于易上推之。妙即易也。天者。陰陽之方靜。因神之未感而寂也。地者。陰陽之復靜。因神之通舉而復寂也。寂則不可見。唯六事之行。正是神之感而遂通時。故可以見神。神者。虛而靈也。陰陽无心而輕活。此是其神。輕活未是神。而輕

活則利轉善隨。此是有靈在其中。而使其有心。則或自滯而失之。猶之人心本誠虛。而不虛則靈喪也。神只虛之謂。而所以靈者虛也。故不去虛言之。妙物者。使物妙也。妙者有致態。而元微之謂物有動。有撓。有燥。有悅。有潤。有終始。是有致有態也。其動撓等。前有忽然而嬾。其嬾也不見其朕。後者忽然而來。其來也不見其端。是由其致態推尋上去。又有不可見一層。是元微也。全句謂聖人于天地有神之言者。據其妙萬物而言之。非无稽而虛誕也。莫疾乎雷。見雷之爲氣。動之爲事。其力極重。不見有可爲他變之處。他變于此。亦无可因之處。所謂其嬾无朕。其來无端也。則物之動。亦不見有可爲他變之處。他變于物。亦不見有可因之處。所謂妙物也。餘句倣此。水火相逮以下。結上文之詞義。无兩層。故是下文事明白之故。上文于其事一一核見如此。則明白矣。水火三句。是結莫疾乎雷一截。變化句是結動萬物一截。相逮不相悖。通氣是天地之自妙。變化是妙物。水火本相反。其相逮是妙處。餘倣此。山澤指四時中。凡陽內陰外。陰內陽外之氣言。詳見第四章。與上章指清肅靜定之氣不同。受潤以上。是時時變化。即受終時與前時不同。亦是變化。終時是成以上。亦是所以成也。雷風水火山澤。是二氣之妙。已足以見神。而至于妙物而後。二氣之妙益見。益足以見神。故此章是兼從第三章第四章看出而言之。然仍用第三章之序。則恐人疑第三章即同此章之旨。又恐因謂動撓等字。即承第三章言。併疑第四章只與第三章同旨。若仍第四章之序。則恐人疑第四章動散等事。始出于神。第三章風雷等物。未出于神。故于第三第四章之序。兩不用。而寧用上章之序。以上章自言時候。此章自言時中物事。詞上分明。不畏率合也。

第七章

此下五章詳衍卦象。教觀象者旁通勿滯也。此章言通神明之德。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陽實故有力健力強而不屈也。陰虛故無爲。人性健順兩有。健卽健其順。故健而無傷。順有健運之故。順而不衰。陽健則爲動。物。又始爲動時。下爲動地。皆理未極也。陰順則爲入物。又單爲入事。微爲入勢。皆理無拂。同是以二包一。而陽性不受拘束。况拘束於陰。尤見抑鬱。故若失所而困陰性。卽受拘束。况拘束於陽。反有賴籍。故若得所而依。陰欲極而阻於陽。以強制弱象也。陽在內而被以陰。巖上見和象也。

第八章

此下三章。皆類萬物之情。此章註云遠取諸物。此章只緊承上章八卦之性情。取象只是一例。若廣而取之。則如乾之龍。坤之牝馬。及下十一章所言。皆未盡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乾之爻詞。就動爻言。則是陽而變者。故取龍。若去其老變。單就純陽之健極取。則馬是也。坤之象詞。就順之健言。故取牝馬。若去健而單就順取。則牛是也。取无形之象。則動莫如雷。取有形之象。則動莫如龍。木之生主動。木之用主入。則木之陰者。亦入象也。无形莫如風。有形莫如雞。豕則陷于柔。中。雉暗麗明內。狗止物。羊悅羣。

第九章

此章註云
近取諸身。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首陽之會。而身之至剛。腹陰之府。而身之至柔。足下爲動。股下而靜。耳內明。目外照。身之禁物莫如手。身之上聞莫如口。

第十章

此章亦近取諸身。五倫皆身所涉者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天地謂統陽統陰如天地。與下章爲天爲地不同。主有一无二。純亦一也。故乾坤三爻皆主。餘卦則以獨爻爲主。索而得。皆指主爻言。得父之一體者爲男。筮者索得震。是索得男。而震所以爲男之爻。是一索而得者。則是得乾之初爻。故爲長男。餘倣此。

第十一章

此是承上四章廣之。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以陽體卦首言之，皆是天象。天形圓，既爲天，則亦爲圓。君爲國之天，父爲家之天，其最陽居首皆同，既爲天，則亦爲君爲父。體之至強者莫如玉，用之至強者莫如金，皆至健之象。順之能立能行，卽健。玉金之強，是良美之質之強，故可以比天與君父之德。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色繁而整爲文，形繁而整爲衆，不繁非文，衆不整則繁不可辨，亦不成文衆也。三節卦畫之最繁整對者也。物先无而後有，有至於繁，後之極也。後之極，陰之極也。順則不括，故能繁，順則不亂，故能整。文衆之德，亦坤也。

震爲雷，爲龍，爲元黃，爲專，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健者自稚而壯，蕃鮮者自微而盛。廣此象大始之義，恐人之忽小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容。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閤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開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序卦傳

發明文王以卦序示人之義。通章不靠定一種事說。有一卦而承上生下。同一事者。有一卦而承上生下。各一事者。但兩卦之間。必有相連之義耳。講家逐段作起勢。乃無斷續。亦無罣礙。謂文王之編易。非用生卦之序。亦非用方圓各圖之序。亦非漫然位置。各由事物相推相生之義而決之也。

上篇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上篇何以首乾坤。首始之意也。以乾坤天地之象。有萬物而後有萬事。而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是見象形氣之最先者也。何以乾坤之後受以屯。以有天地即有萬物而始有萬物之時。天地尙昏塞。物又未得其所。蠢動而見多。故物雖少而盈也。受承也。屯者難也。所謂盈也。昏塞。天地之難也。未得其所。物之難也。如此則亦盈矣。何以屯之後受以蒙。以屯物之始生。始生必蒙也。蒙故不能夷。天地之難。理物之難。屯即蒙之證也。必蒙是事之自然。不可不養。是理之當然。何以蒙之後受以需。以物蒙時。質亦必稚。稚則不可不養也。飲食之道。是見受之以需。是受之以養也。必有所畜。亦理之當然。泰是可行于物而通。安是以安物。莫之怨惡。則已安也。通則无憂患而致塞。不可終否。亦以理當然言。豫必隨者。愛則生比也。不特重拂其欲。亦不知其非也。隨必有事。比則无匡救而取敗。君臣朋友皆然也。隨出于善。其隨必甚于勉強。故致蠱。更必有事者。禍敗至。不能无爲也。有事即從。有事起。義不復承。蠱說有大者。天下无不可爲之事。勤必有功也。臨四。陽盛長大之象也。可觀有合。以學問言。可觀者。明則動也。有合者。有朋自

遠方來也。不可苟合，另起汎言，不纏朋友。致飾二句，又以文質之運言，不纏物之合盡極也。飾，无以復加也。文極則生靡，僞廢則物力不給，僞則人情難副，必致懲咽廢食，而併去文，棘子成之論是也。不可終剝，又另起義，不纏文質。剝之不已，則盡矣，而物不終于盡，此盡訓无。原有此物，則天地原有此氣，非天運人力所能剝，則已生者雖暫窮，而未生者必更生也。上者，已生出外者也。下者，方生自內者也。反者，有與无反也。有下生者，则无反而爲有也。則不妄又另起義，以人心言，至大過止。不妄者，不全妄也。性，真也。私欲，妄也。心有性，復則不全私欲矣。无妄即不妄，无妄之卦，亦非六爻皆不妄，但有不妄者，全无妄之機，故直名无妄耳。唯如是，故下文云有，无妄亦唯如是，故尚須畜。畜是積畜，養是涵養，一成其未成，一保其已成也。不養則不可動，是反言養，則可動，是歇後語。言後有養，則可動矣。句在。不成未養，則无爲，動非爲也。是變動之動，權之謂也。故與大過義切。大者，養而後化，化而後悟，權不可以終過。又另起義，就凡物之事宜，不粘上文，不成養而可動者，有終過可戒也。人之過也，各於其黨，世閒過事，君子小人俱蹈其中，故大過一卦，可以受頤，可以生坎，頤者有此物，亦有此也。不可終過者，過則必陷，欲止于過而不得，非可暫不可久也。困則求援，物之情也。至是而可宗，不可宗生焉，禍福益不可知矣。故過宜戒也，非以麗爲過者，生路也。

下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

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

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下篇非書之始。亦可繼離而序。不另爲始。下篇之卦。又非義无可繼離者。而必俟另爲始。聖人因籍之始而斷之爲始者。專欲借其始以明夫婦之爲始也。故于他卦之可爲始者。亦不取于夫婦爲麗之至親。其義之可繼離者。亦且置也。自起至受之以恆。釋所以首成恆夫婦爲始。而咸恆爲夫婦之道。故首咸恆。自有天地至禮義有所錯。言咸象夫婦。非事物之大始。而爲事物之小始。故不可以配全書之始。而可以配後篇之始。天地似祖。夫婦似宗。然後有夫婦以上。見非大始。有夫婦以下。見是小始。有夫婦然後有子。有子然後夫爲父。有子者。人日生也。人日生而後衆。衆而後立君。以臨之。立君而後不得不立臣以爲輔。有父子。人之所以衆也。有君臣以下。事之所以繁也。父子夫婦君臣。倫也。上下分也。有夫婦是以有唱隨之分。有父子即以有兄弟宗族。是以有親疎之分矣。今又有上下。則分備矣。分在則義起。義起則禮生。聖人之裁義制禮。以起乎此生乎此者。還而措乎此也。父子一體。不俟乎久。君臣道合。不得必久。唯夫婦久之乃久。而又必在于久。久之卽是所以盡夫婦之分。卽是夫婦之道。夫和而敬。婦從而義。皆所以久之也。恆之後何以受以遯。以久有可亦有不可。如夫婦之久可也。若物之久居其所。則不可也。所者。所居之處。由其當否。隨時而移。故不可久。卽夫婦所以久之道。亦不得執一也。壯晉承遯。是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之義。直承遯。非其所。下无係累。則道力強也。此是此消彼長。與下文止漸屬一事之屈伸不同。家道皆恩掩義。而加恩親勝之地。其道勢必至于窮。窮則勢必至于乖。凡物之乖。必相爲難。不獨家也。難非所堪。必思所以靖之。而靖難之道。只在反難之所以生。思則得之。是不可使終于難也。難解則心縱緩。故解卽緩也。損必益。益必決。卽難必解。解必損之理。連接數卦。象世界中此事循環不已。覆轍之鑒甚多也。決如決水之決。若自毀之去也。夫之後何以受以姤。以夫者。決也。決亦有利者。如因有所蔽隔而不得遇者。則決之卽得遇。學問之窮理。人已之應求。皆是也。姤之受以萃。則就朋友之相遇言。相遇而後相知。相知而後相戀也。萃之受以升。亦以朋友之相聚言。君子相聚。則相表章。薦引而同上于朝矣。而同立于朝。又相推相援。而上而不已。竟可謂之升矣。一進亦是上升。則如升階之升。層進而高也。一泰一

否。天運之常。君子道不常長。故升而不已必困。君子不戀寵祿。故困上必反下。至此始終萃後之局。下未便是非道。君子之下。則若將終身焉。下而不遷。乃非道也。非道句另起義。人事守常之中。亦有不覺之變革。非改其常。改其變以復于常也。爲非常之事。必藉非常之具。猶革物之必以鼎也。鼎。家之器也。而凡器不可无主。事之既成。猶器也。事既成。又當講其所以居之。德既成而托于閑存。業既成而托于其人。皆以長子主器也。能主者即有得主之分。有得主之分。即是長子。震爲長子之象。亦爲勸象。其受之以艮。則就動取義也。止之。謂當止之。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止正爲動計。不可終止。其驗也。動之有力。若禁之不可。極言不用作致也。所謂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前而不已。必至其途之盡處。凡事皆然。專就爲學說亦可。歸只是事之盡頭處。事做到盡頭。則其事之規模。必有開廓光景。如治功至博厚。必發爲高明。致知到物格。則豁然貫通。修德到有誠。則形著明動是也。得所歸之大。其大是自然之效。愈大亦无敵。然大亦有有敵者。出于有意窮大者也。失其居者。非大者不可據。乃喪其本所有也。亦非窮極方失。乃即窮即失。愈窮愈失也。總是无益反損。秦皇漢武之耗傷中國。子張之堂堂不可爲仁是也。稍圖分外。便是窮大。止足者小亦足。不止足則不窮大不已。故過分者。事未是窮大。而志則亦窮大也。旅者。去所居而爲客也。无所容。則所得之大不可據也。旅而有所容。則是以居易居。猶之可也。而旅者于人无積素之致。誰能親附。容我之處。我得居之。无所容。即不得居也。已失其居。又无所容。勢不得不降心下氣。就失者求復得。或就不容處求苟容。視不窮大時所就亦陋矣。究窮大之後。雖能善終。亦不過如此。入而後說。另言巽之善。不粘上文。旅而後用入。所以可恥。若在于自己。則自善道也。入是工夫。悅是效驗。己能入物。物必悅之。君之治民士之求理皆然。所以入不外巽之卑順。悅而散。又另言悅之敵。人之悅則爲己益。己之悅則爲己患。志不滿不悅。志滿則心會縱弛也。離披。離即散也。不可離。以理不當言。救離以矜持。矜持則斂。節之意也。節而信。又另言節之善。初時外面節去浮華。久之而內邊不覺長其誠實矣。此治人修己返古之道也。有其信。又另言信之敵。信无敵。而信會生有。有則有敵矣。忠信可以爲善。而以忠信爲己善。而不篤信。而不好學。安得无過。有者。自己見得足以爲有也。信者。无不本心之行也。必行之者於本心之行。加以必心。必者務篤其信。亦謂使无可議也。兼篤信不好學二意。人之信者。其行雖不合義。亦要之在善邊。故雖過亦小。得

信而不得義，亦是小過于人。過物必濟，又另言過之善。信者之過于義，總由信之力過于人爲之，故總可作過物看。勇雖不能合義，而義之不餒，亦賴勇配之。上段戒尚勇，此段勸養勇也。物所當爲之事不可窮，或了一件又有一件，既濟之後，受以未濟，進過物者以健行，恐衰于有功也。

雜卦傳

此章發明序卦中，兼示人對待之義。天地間有流行之理，有對待之理，不知流行之理，則不知繼往開來之宜，不知對待之理，則不知前後左右之備，皆不能盡道，故聖人必兩示人。流行者是一陰一陽，對待者亦是一陰一陽，伏義畫卦，只任一陰一陽，摩盪前去，而流行對待之象，皆在其中。文王序卦，亦見得因其牽連之義，次之，而對待即在其中，故用之也。蓋流行之陰陽，與對待之陰陽，同有此數，盡得流行者，亦盡得對待者，而流行亦一陰一陽，則其切相並處，必兩節敵體適均，而後相比附，此即符合對待之數，故流行之序真，則對待之偶自不離也。若非自然兩得，而序流行時，又強存對待，則流行之序，便出于穿鑿，非聖人之言矣。天地直之而爲千古橫之而爲八極，總同一體段，上章寫其直，此章寫其橫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謂文王之序卦，順流行之義，而於對待之義，仍整然不亂，其流行之一節，即對待之一端，即如卦序乾坤相連，是一對待也。蓋乾剛坤柔，正相反而適相敵，所謂對待也。憂亂故用師，而用師亦有毒天下之憂，比反此。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與因不官求。求則不待與。義取相无爲反對。非言求與相應也。亦如此方切臨觀之求與。正物嫌于尊己。君子之所不得已也。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以未安而動是愚。自知暗而止是智。起止動靜也。互爲其根。故相反而不能相无。衰以損上爲終。以損下爲始。盛以益上爲終。以益下爲始。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健非易止。故能止必藉時勢。健動本利。故不利是天災。天下有偶然之福。亦有偶然之禍。故君子不以福而自是。不以禍而自喪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世治有漸。道亨有候。故君子之羣。有已上時。亦有方上時。君子知之。故不欲速也。不來者方往而未返也。推之可知。君子既聚則思返。自輕則不敢怠。怠必由于不輕。各推一層。方見相反。

噓。嗑。食也。賁。无色也。

噓。嗑。頤中有物。有也。賁。止其文明。无也。而要其終則有者。化无故名合。无者生有故名賁。
一。自有而无。一。自无而有。正相反也。食。即頤中有物四字省文。无色。即止其文明之意。
兌見而巽伏也。

見。伏取邪惡之機。有淺深。以伏非好字而見之。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隨。由始而生亂。蠱。因亂而閉治。反之著也。

剝。爛也。復。反也。

剝。復極亂。與始治尙相似而已相反。反之徵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出地入地。勝負相反。以明為主。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困出陽掩陽。

咸。速也。恆。久也。

全得咸道則速通。全得常道則可久。當從全象起義。事物有能速能久。道術有用速用久而成恆象之。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水加以風則散。水涵以澤則止。動所以能出。動在上則既出矣。難紓象也。不獨是險。且能使人畏而不敢前犯。難甚象也。天澤異情。則骨肉路人。風火一氣。則四海兄弟。否泰天地之通塞。相反之類。莫大於此。可以為凡。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君子進極則止。止言進也。極也。進方至四。似乎未極。然進而不已。則困。君子以三之二為已極矣。以此反退。見君子之所取乎進者少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大有五陽歸上柔。未見非勢力所使。同人五陽歸下柔。則明非勢力所使矣。此得民得心之象也。大有柔主情勝。同人剛主理勝。大有之應善在中。同人之應善在正。亦一主情。一主理。情順人情。理順人性。此所以得民得心之義也。衆親相似而有辨。亦相反之徵者。革鼎亦事之相反。與序卦取象承異例。一去一取。是相反也。因新故美惡不同。故應之之事相反。過理非人心之真。是信則不過。故適相反。小過中不虛而外柔。散心盈而行不篤之象。所以致過。中孚反是。亦以物交而生。交少則事少。故親寡與多故正相反。

離上而坎下也。

陽事而包陰。則併陰能舉之。故才性一于上。陰多而包陽。則併陽皆降之。故才性一于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以小制大。進在大。以小隨大。進在小。順逆相反。利害亦相反。寡言不能畜。不處言可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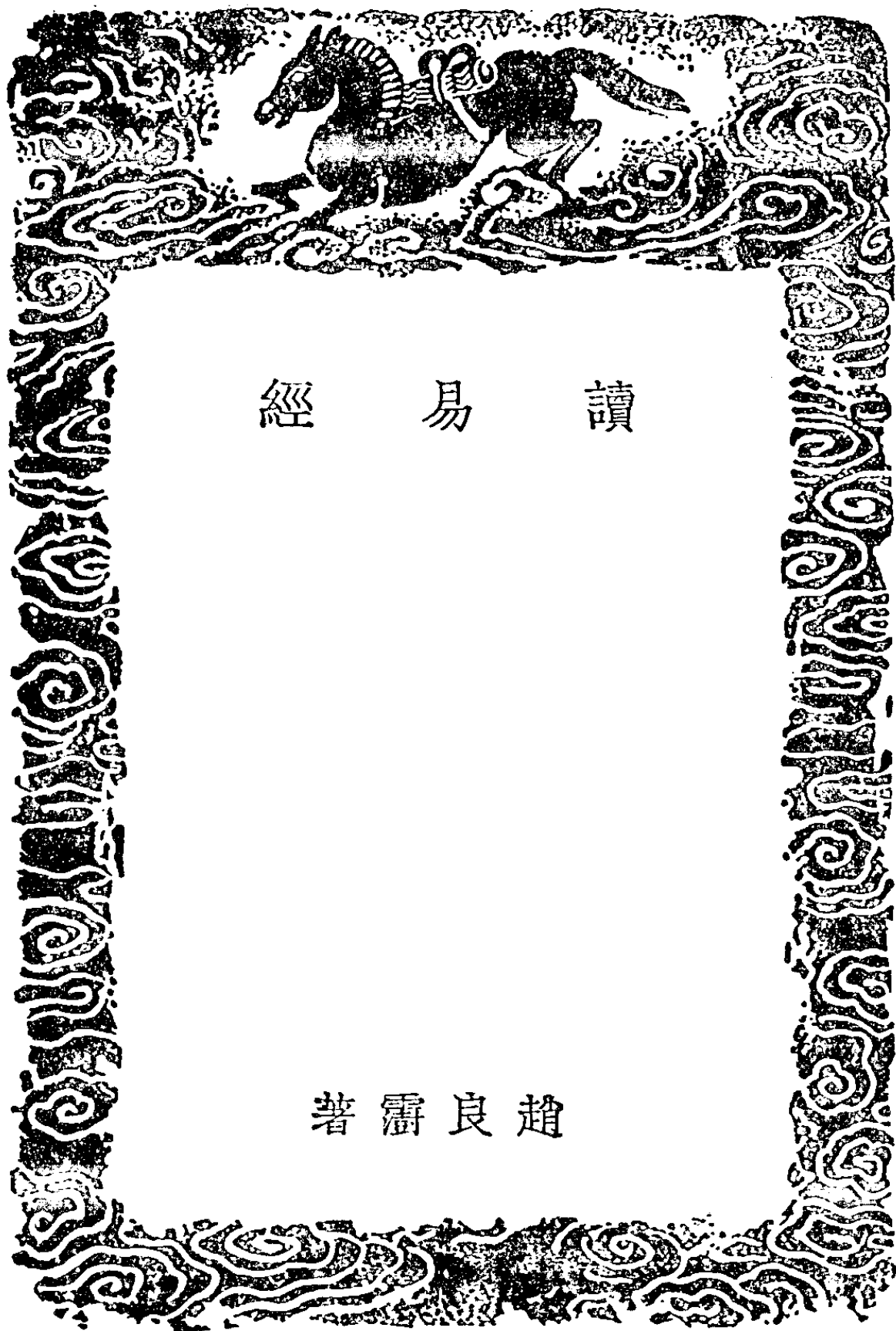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

未濟。男之窮也。夫。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需不進從險。訟不覲下險。同一遠小人而有抑抗之反。因勢異也。大過以下。因韻之便而錯舉之。大過與頤對。大過上下二陰。外閉不固。則盛德傾覆。頤上下二陽。外閉堅固。則微理壯長也。中四陽象衆正之已成。中四陰象中正之方稚弱。婚與夫對。小人在下。則君子容之不盡絕。小人在上。則君子去之不少留。漸與歸妹對。止而巽是能待。待者能有歸。而不終於女。悅而動。是不能待。終於女者。由于不能待。待男行後。有與女之終對者。女之終前有與待男行對者。各舉半以包全之詞。君子得位。則天下事可濟。君子失位。則天下事不濟。定三陽得位也。窮三陽不得位也。

右周易本義註六卷。國朝新會胡方大靈撰。按南澗文集。稱先生由番禺籍補諸生。久之充歲貢。講求義理之學。敦崇實行。僑居南海之鹽步。學使惠天牧艤舟村外。遣吳生者至其家。求一見。急揮手曰。學使未歲事不可見。出吳而扃其門。試竣。仍介吳生。則假一冠投刺。至。長揖曰。今日齋沐。謝知己。年邁無受教地。不能執弟子禮。遂起。惠嘗語吳生曰。胡君貌似顯寧人。豐厚端碩。皆富貴福澤之象。不於其生。必享大名於身後。後於嘉慶朝。請從祀縣學鄉賢。不果。至道光朝。卒從祀郡縣學鄉賢。粵臺徵雅錄。稱門人私謚文介先生。著有四書說。莊子註。唐詩註。鴻梅堂詩文集。何西池箋其梅花四體詩。謂皆寓言講學。如白沙子之以詩爲教也。惠學使其制義。合明季澄海謝霜厓元汴番禺梁未央朝鐘文刻之。名曰嶺南文選。南澗又稱惠學使上薦疏於朝。略曰。人品端。學術醇。一介不苟。五經盡通。能詩。工書。註四書及易。卽是書也。多所開發。接理學之傳。其教人從日用酬酢求義理。從尋常應對見文章。大要以力行爲主。不徒語言文

字也。惜其年衰老，不能効奔走之勞，尙足備羽儀之用。伏乞賜之命服，併依古養老之禮，令有司月致羊酒以寵異之。俾士子咸知讀書立品，實雍正四年事也。學使以漢學世其家，所著易說，四庫提要稱其雜釋卦爻，以象爲主，有意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徵引極博，學有根柢，其精研之處，實不可磨。是書專註朱子本義，而頗推重之如此，知通儒說經，原不分畛域也。已經刻者，竄亂分註本義中，名曰周易本義闡旨，釐爲四卷，卷帙厚薄參差，茲從呂四如上舍，假得手寫稿本，無闡旨名也。且實作六卷，與阮通志同。謹仍之，略爲校勘而重梓焉。道光己酉餞春日，後學伍崇曜謹跋。



經 易 讀

著 霽 良 趙

本館據涇川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讀易經

清 肖巖趙良澍著

上經

乾元亨利貞

不曰天而曰乾者。天其體。乾其用也。體不可倪。而用則可法也。法乾之剛。則其心無所可屈。法乾之健。則其才無不可爲。是伏羲始畫此卦。已具有大通至正之四德矣。文王繫之以辭。括四德爲兩義。恐後人筮得此卦。樂其大通。而未知不正者之難于通也。故以元亨鼓舞之。而以利貞申戒之。

初九潛龍勿用

九爲老陽。而初在下。故周公繫爻。取象潛龍。龍之德能見能躍能飛。天下之待澤者多矣。而處非其時。則蟄以存身。養晦以厚其藏可也。占此爻而急于求用。無論其弗能用也。而精神外馳。將并其所以裕他日之用者。先自敗也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以九居三。是兩陽也。乾而又乾。過于剛矣。君子占之。不以過剛者居其位。而以常健者修其德。戒謹恐懼。終日夕而靡寧。以此履危。何咎之有。蓋三於三才爲人道。人道莫大於善補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九五以天德居天位，象與二異，而占則同者。伊周事業，天下所樂見，堯舜勳華，尤天下所樂見，不必論見之者爲何人也。本義以二見五，五見二，特舉其非常者言之。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此卽六爻之皆變者，示人以占筮之用也。乾盡變，則乾爲坤矣。坤盡變，則坤爲乾矣。要必以先得之卦爲主，而以其變者參之。斯爲陰陽互根，剛柔相濟之道。豈可徒占變辭乎？故用九者，必先自返有羣龍之德，而後以不爲首者趨而之吉。觀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者，見乾之爲主也。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文王繫乾之辭，亦虛擬其用耳。而象莫大于天，道莫備于聖。夫子因以明之。乾之統天，一元之貫乎四德也。蓋天以好生之心，發育萬物，理氣合而物以資始。雲雨施而物以流形。此天之元亨也。由是而物之相乘于變化者，各遂其生，以正其性命，各成其質，以保其太和。此天之利貞也。聖之御天，一心之契乎貞元也。蓋聖以時措之宜，默運造化，六位成而統歸九五，六龍乘而澤流在天。此聖之元亨也。由是而物之各得于利見者，仰其端拱而尊爲首出，蒙其樂利而普爲咸寧。此聖之利貞也。而乾道要不盡于此也。由天而推之，洪纖高下，四德何所不包。由聖而推之，士庶賢愚，四德何所不備。學者誠玩味乎夫子之言，以返而體之于身，遠而求之于物，不敢謂天道聖功之無與于我也。庶幾有以盡文王之蘊矣。

天行健。君子以自疆不息。

此釋伏羲之卦象。下列卦名。而獨取天行者。尊乾亦以著其健也。健則積日累時。無少休息。可以想重乾之義矣。君子法之。莊敬日疆。亦孜孜于行而已。但天行出于自然。人行不無勉然。故不曰無息。而曰不息。天德不可爲首也。

谷氏謂用九者。全體天德。循環不已。莫知所終始。更無可爲首也。然占必用變。變而之坤。是以柔濟剛。不可爲物先之旨明矣。如依谷說。則九三上九。寧非天德。而以惕免咎。以亢致悔。將謂之何。當從本義爲是。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彖傳以天道明四德。豈四德無與于人事乎。元者。好生之心。卽仁也。亨者。盛大之業。卽禮也。利者。物各有宜。卽義也。貞者。事得所主。卽智也。四者蘊爲太極之理。發爲二五之氣。載諸蒸民之心。天與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無論賢愚皆有之。而惟體仁合禮和義貞智之君子能全之。全其合天之人。卽全其在人之天。惟其健于行。德與乾同也。則不言君子仁義禮智。而曰乾元亨利貞也。

龍德而隱者也

有龍德。斯可爲隱。否則絕類離倫。長往不返而已。故不爲俗易。不爲名牽。不期用世。不求見知。世之石隱者猶能之。至於樂行憂遠。則有隨時之義。而無意必之私。非聖人之用行舍藏不能也。故甚重乎其潛德之爲龍也。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

九二出潛離隱。澤及于物。則善世不伐。德博而化者。固其龍德之普施者也。乃必推本于言行。而所爲言行者。不過子臣弟友之道。至平無奇。而信焉謹焉以存其誠。則知不偏之中。歸于不易之庸。其道精微宏遠。雖虞舜文武周公。不能外也。此數聖人者。不以君重。惟以德尊。故二亦曰君德。何必當位之始爲大人也歟。

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三居二之上。五之下。動蹈于危。惟有以德業自克耳。而自克莫要于立誠。誠存于中。則盡已循物而德可進矣。誠發于事。則先行後言而業可居矣。然進之欲其至之也。猶恐其無以至之而闕于幾。居之欲其終之也。猶恐其無以終之而失乎義。內外交修。知行互進。所謂反復其道者也。不如此。則雖有乾惕之心。而無以崇德廣業。亦終于不誠而已矣。庸得免乎。

欲及時也。

欲者。動而未決之辭。卽爻所謂或也。君子德進業修。學足有爲。而先時則失于躁。後時則失于遲。順其時而及之。斯得中矣。然躍而未離于淵。則藏器待時之意爲多。咎何自生乎。

聖人作而萬物覩。

乾之二五皆云利見大人。而德同者位異。則在田不如在天之流澤廣遠。萬物皆得而覩之也。所謂覩者。

非但仰其首出之謂。振聵起瞶。將使天下之耳目一新。心思一變。若重爲陶鑄者然。

是以動而有悔也。

動而有悔。不動則可免于悔矣。然位居九五之上。志得意滿。則躁而不能安也。盈而不能抑也。天下之臣民皆棄之。惡其亢也。顧不曰凶而曰悔。以爻居卦終。乾將入坤。庶幾以坤柔濟之而悔。而得所善處之道乎。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夫子申明象傳之旨。則統四德以歸美于乾也。故曰乾元。又曰乾始。謂之元者。乾之本性。以發爲情。氣至機流。莫可阻遏。本義所謂始則必亨者也。至於利貞之時。生理完足。物各得其性情。而乾之性情亦徵于此。言性兼言情者。性爲體。情爲用。體不動而用無窮。不言情。則人第知元之能統乎貞。未知貞之能始乎元也。故復以乾始言之。其始而亨者。固以美利利天下矣。而不言所利者。貞也。蓋貞主乎冬。萬物歸根。冥然不見。若無可言者。而實以此日伏藏之跡。裕來歲發育之機。周流不已。終始無端。乾之道豈不大乎。莫大于性之剛健。情之中正。而純粹不雜于陰邪也。此四時百物之出入于乾。而終古如一息者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乾之大而至精者。在剛健中正。卦惟九五一爻。與之合德。則雖六爻發揮。曲盡其情。而潛見飛躍之各乘。

其時者。皆默運于聖人之心矣。故其乘龍御天。措諸政治。剛以立其體。健以致其用。中以裁其偏。正以制其宜。由是德洋恩溥。天下咸遊于蕩平之內矣。其不言聖人之功化。而卽以天之雲行雨施。屬之者。見乾之在聖人也。

中不在人

三四俱爲人道。而曰不在人。何也。蓋四當乾道變革之時。前乾已終。乾後方始。四居其中。固與五上同爲三畫之卦矣。非如三之遠于天。近于地。爲全乎人道也。且以其介乎兩乾。故亦可云重剛。

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總一天也。合德合明合序合吉凶。卽弗違也。古之賢君。奉若天道者。不乏人矣。而惟事從心造。創前古所未有。而適如其理之當然。非聰明睿智達天德者。不能也。繫辭所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是已。至如革之彖傳。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反之之聖。後而奉之之道也。莫難于先天。故下文第言弗違。而奉天已該其中矣。

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剝復之理。若循環然。進極必退。存極必亡。明哲之士。或能知之。而不失其正者。則不惟知之極其稔。而且處之得其宜。樂天不憂。時窮則變。兩歎聖人。示學者以體乾用九之道。不獨爲處亢言也。

嗚呼。此吾叔之絕筆也。丁丑九月。余自滌歸。聞叔有疾。亟往省問。一見驚其羸甚。叔曰。愚自分不起。

望姪歸久矣。始五六月間，未覺甚憊。因念所著諸經外，易與書尙未就理。取言易者數十家，欲存其是而去其非。甫成一卦，而氣上冲，遂不支已矣。不能成矣。姪今年亦就老，自後亦不可復事著述矣。嗚呼！言猶在耳，而叔遽棄余而逝也耶。嗚呼！傷哉！姪紹祖識。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注義本易周
冊 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D六八五五

平章

陸

十二



3

4

444